

續修臺北市志

大事紀

大事紀

《續修臺北市志》

大事紀

目次

| | |
|----------------------------|-----|
| 目次 | I |
| 凡例 | III |
| 概說 | 001 |
| 第一章 民國70年(1981)前 | 003 |
| 第二章 民國71年(1982)-76年(1987) | 089 |
| 第三章 民國77年(1988)-83年(1994) | 141 |
| 第四章 民國84年(1995)-89年(2000) | 225 |
| 第五章 民國90年(2001)-95年(2006) | 249 |
| 第六章 民國96年(2007)-100年(2011) | 281 |
| 參考書目 | 309 |
| 索引 | 313 |

凡例

- 一、本卷乃參考臺灣史領域諸多前輩的研究，編纂而成。因非學術性著作，且囿於篇幅，故正文中不註明出處，而於書後參考書目中列明所參考的著作，以示不敢掠美之意。
- 二、有關本卷的體例部分，分述如下：
 - (一) 荷西時期以西元紀年為主，附上中國紀年；鄭氏政權時期、清領時期、日本時代、二次戰後，以中華民國紀年為主，附上西元紀年。
 - (二) 1895年清領時期前，有月份及日期者，後加標陰曆；自1895年日本時代開始，採陽曆記事。
 - (三) 僅列年份之事件，以「※」標示之，並置於當年末。
 - (四) 僅列年、月份之事件，置於當月末。
 - (五) 專有名詞或地名，以當時的原文或名稱為主，後以括弧標示中文譯名或現今名稱。
 - (六) 專有名詞於首次出現時使用全稱。

概說

關於各章的劃分原則，首先，由於大事紀有其歷史的延續性，因此在第一章民國 70 年（1981）之前的敘述，將涵蓋舊志的大事紀要，其篇幅將不超過全卷篇幅的 10%。而舊志以年代劃分並敘述大事紀要，新志由於主要編纂涵蓋時間較短，且有時序較近的便利，因此將依據年、月、日的方式條列，呈現臺北市的重要大事。

其次，各個章節斷限基本上以臺北市制度的變化作為依據。而自民國 70 年（1981）至 100 年（2011）間，除臺北市制度的改變外，解嚴與終止動員戡亂也是攸關臺灣政治發展的大事，而後者與回歸憲政體制關係十分密切。而臺北市的地方自治回歸憲政規範，則是根據憲法增修條文制定「直轄市自治法」，在民國 83 年（1994）開始實施市長民選的自治。因此，第二章從民國 71 年（1982）到民國 76 年（1987）解嚴為止；第三章則從民國 77 年（1988）到民國 83 年（1994）。其後，中華民國憲政體制在民國 88 年（1999）以後改以「地方制度法」做為地方自治的法律依據，在此一體制下而有民國 90 年（2001）制定「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而此條例又於民國 95 年（2006）修正。因此，第四章從民國 84 年（1995）到民國 89 年（2000），第五章則從民國 90 年（2001）到民國 95 年（2006），第六章則是民國 96 年（2007）到民國 100 年（2011）為止。

最後，本大事紀初稿的編纂得力於臺大歷史系博士班林慧芬小姐的協助。審查會中諸位審查教授、專家提供的意見，其中主審的黃富三教授、黃繁光教授提供甚多建議，除修正初稿的錯誤外，也使大事紀的內容生色不少，在此特致謝忱。

續修臺北市志

卷一·大事紀

第一章 —— 民國 70 年 —— (1981) 前

1632 年 (明崇禎 5 年)

※ 春，西班牙人溯淡水河入今臺北平原。

1647 年 (明永曆元年、清順治 4 年)

※ 荷蘭人為徵收人頭稅，開始實施人口調查。

明永曆 16 年、清康熙元年 (1662)

※ 鄭成功克臺灣，名全臺為東都，臺北地區隸天興縣。

清康熙 10 年 (1671)

※ 漳泉移民向臺北地區移動。

清康熙 14 年 (1675)

※ 鄭經流放洪承疇與楊明琅族人於雞籠、淡水。

清康熙 22 年（1683）

※ 鄭克塽降清。

清康熙 23 年（1684）

※ 臺灣納入清版圖，設 1 府 3 縣，北部均隸諸羅縣。

清康熙 33 年（1694）

4 月 臺北地震，臺北盆地部分地陷，河水侵入麻少翁等 3 社，即地質學家所稱「康熙臺北湖」。

清康熙 36 年（1697）

※ 郁永河來臺採礦，經麻少翁等 23 社，以布易礪。

清康熙 48 年（1709）

※ 陳天章、陳逢春、陳憲伯、賴永和、戴岐伯合立陳賴章名號，請墾上淡水大佳臘荒埔，諸羅知縣署發「大佳臘墾荒告示」。

清康熙 51 年（1712）

※ 大雞籠通事賴科，於干豆（今關渡）建天妃廟。清康熙 51 年重建，以瓦易茅，並由諸羅縣知縣周鍾瑄，命廟名為「靈山廟」。康熙 56（或 58）年遷至山下，其後多次整修。又名為「關渡宮」。

清康熙 53 年（1714）

※ 欽差使者法國傳教士雷孝思（Jean Baptiste Regis）、馮秉正（Joseph Marie de Mailla）、德瑪諾（Romain Hinderer）3 人，來臺測繪臺灣西部地圖，勘丈里數，包括「熱蘭遮城平面圖」。

※ 淡北初闢，多閩省逋亡，恐肇亂，為清革流民，凡踰大甲溪北上者，須

憑官照始得通行，淡北平野，仍視若化外。

- ※ 鄭維謙與楊君略前後遷至外雙溪水源地附近居住，並由福建移植桃樹，後成爲極富盛名之「八芝蘭桃」。

清康熙 60 年 (1721)

- ※ 朱一貴事變。

清雍正元年 (1723)

- ※ 諸羅縣以北至大甲，設彰化縣，割大甲溪以北設淡水廳。

清雍正 9 年 (1731)

- ※ 大甲溪以北刑名錢穀歸淡水廳同知管理，除原有防務外，並辦理地方行政、司法諸務。

清乾隆 3 年 (1738)

- ※ 泉州之晉江、惠安、南安(三邑)移民建艋舺龍山寺。

清乾隆 5 年 (1740)

- ※ 漳州人郭錫瑠鳩工開鑿「瑠公圳」，至乾隆 25 年 (1760) 竣工。

清乾隆 6 年 (1741)

- ※ 「八芝蘭林」改稱「八芝林」。

清乾隆 9 年 (1744)

- ※ 泉州人高培全闢淡水廳頭廷溪地(今文山區)。

清乾隆 24 年 (1759)

- ※ 淡水營都司移駐艋舺。

清乾隆 41 年（1776）

※ 八芝蘭居民協同原住民住戶鑿芝蘭水梘頭圳。

清乾隆 46 年（1781）

※ 據《淡水廳誌》載，王錫祺開鑿七星墩水圳及興造唭哩岸石橋。之前王錫祺早於康熙年間後半開始參與唭哩岸拓墾工作。

清乾隆 51 年（1786）

※ 林爽文事變。

清乾隆 52 年（1787）

※ 建艋舺清水岩祖師廟。

清乾隆 53 年（1788）

※ 漳州移民建惠濟宮於芝山獨峙（今芝山巖），祀開漳聖王。

※ 臺北附近就田園統行清丈，逐筆記載賦積，編製賦積清冊，據以課徵賦稅，並發糧戶執照及業戶執照，作為產權憑證。

清乾隆 57 年（1792）

※ 開放八里坌與福州五虎門對渡，2 年後開放艋舺河港。

清嘉慶 8 年（1803）

※ 淡水廳同知胡應魁命頭人吳奮揚等把蘭林街改稱為「芝蘭街」。

清嘉慶 10 年（1805）

※ 同安縣移民在大龍峒建保安宮。

清嘉慶 14 年 (1809)

※ 實施淡水同知半年輪駐竹塹、艋舺之制。

清道光 5 年 (1825)

※ 創建芝山岩四方隘門(今僅存之西隘門為臺北市 3 級古蹟)，以防泉人侵襲。

清道光 17 年 (1837)

※ 淡水同知婁雲倡議興建書院，但未實行。

清道光 21 年 (1841)

※ 淡水同知曹謹編查戶口。

清道光 23 年 (1843)

※ 淡水同知曹謹於大加蚋堡艋舺街南(今環河南路 2 段)興建首座書院，初名「文甲書院」，歸淡水縣管理；道光 27 年(1847)，閩浙總督劉韻珂更名為「學海書院」。

清道光 24 年 (1844)

※ 建石泉巖，位於古茶道入口，今臺北市臥龍街底。

清咸豐 3 年 (1853)

※ 泉州府屬之晉江、惠安、南安 3 縣與同府之同安縣籍居民分類械鬥，同安人敗走大稻埕，建新市街，是為「頂下郊拚」。

清咸豐 6 年 (1856)

※ 大稻埕霞海城隍廟原建於艋舺八甲庄，咸豐 3 年燬於分類械鬥，移建大

稻埕。

清咸豐 8 年（1858）

- ※ 英法聯軍之役，簽訂天津條約（1860 年生效），允開臺灣港口為通商口岸（法約中更增列「臺灣淡水」字樣）。

清咸豐 9 年（1859）

- ※ 美國公使華若翰（John Elliott Ward）請求照新約先行通商，清廷准之。

清咸豐 11 年（1861）

- ※ 英國副領事郁和（Robert Swinhoe）到臺灣，議定以滬尾設領事館，是為最早到臺灣正式通商的國家。

清同治元年（1862）

- ※ 淡水設置海關徵稅，然當時商業活動匯萃於艋舺，後漸移至大稻埕。

清同治 6 年（1867）

- ※ 臺北地區首座義塾—艋舺義塾，於大加蚋堡艋舺街（今環河南路 2 段）建立。
- ※ 大稻埕茶館加工製作烏龍茶，英商杜德（John Dodd）設立寶順洋行（Dodd & Co），將臺茶運銷美國。
- ※ 福建漳州人郭樑楨渡海來臺，於士林橋頭（蘭林街雙溪河邊）現址，開設糕餅店，為緬懷漳州祖厝「元益」，故以元益為店名。至 1947 年第 3 代郭欽定改名為「郭元益餅店」。

清同治 8 年（1869）

- ※ 寶順洋行在大稻埕茶館加工製作烏龍茶，運銷紐約計 21 萬 3,000 斤，美國成為臺茶的主要市場，著名的洋行有怡和（Jardine, Matheson &

Co)、顛地 (Dent & Co)、寶順等。臺北大稻埕洋行興起，如 1870 年有怡記 (Elles & Co)、德記 (Tait & Co.)、水陸 (Brown & Co.)，1872 年又有和記 (Boyd & Co)，其後各洋行亦爭設。

清同治 9 年 (1870)

※ 淡水同知陳培桂聯同富紳捐款，倡設艋舺育嬰堂於養生堂街 (今廣州街)。

清同治 10 年 (1871)

※ 《淡水廳志》成書。

清同治 11 年 (1872)

※ 加拿大傳教士馬偕 (George Leslie Mackay) 來臺宣教，並於滬尾成立傳教本部。

清同治 12 年 (1873)

※ 日本 (Japan) 通譯官水野遵 (日本領臺後，擔任臺灣總督府首任民政長官) 為刺探臺灣山地情形，由上海渡臺，經由艋舺，乘轎轉赴枋橋 (今板橋)，入大嵙崁 (今桃園大溪)。

清同治 13 年 (1874)

※ 日軍侵臺，即「牡丹社事件」。

清光緒元年 (1875)

10 月 廷議：福建巡撫定於冬春 2 季駐臺灣，夏秋 2 季駐省城 (福州)。

12 月 20 日 (陰曆 11 月 28 日) 置臺北府，府治設艋舺 (城內)，臺北成為正式名稱。

清光緒 2 年（1876）

01 月 16 日（陰曆 12 月 20 日） 添設臺北為 1 府 3 縣：臺北府下轄新竹縣、淡水縣與宜蘭縣。

清光緒 4 年（1878）

※ 建店肆於府後街（今館前路），為臺北城內街店之始。

清光緒 5 年（1879）

09 月 14 日（陰曆 07 月 28 日） 加拿大傳教士馬偕在滬尾成立臺灣北部第 1 所西醫院—「偕醫館」。

清光緒 6 年（1880）

※ 建臺北府儒學（儒學為正式官學）於大南門內。
※ 「臺北府衙」落成（位於今開封街、漢口街、重慶南路、館前路圍成的井字中央）。

清光緒 8 年（1882）

※ 「臺北府城」興工，光緒 10 年（1884）竣工。

清光緒 10 年（1884）

※ 法軍犯臺灣，劉銘傳任督辦臺灣事務大臣，旋授福建巡撫，駐臺北府城。

清光緒 11 年（1885）

※ 命劉銘傳籌設臺灣省。
※ 劉銘傳興建機械局於大稻埕河溝頭街（今塔城街、忠孝西路交界），為臺灣近代工業之始。
※ 拓寬基隆臺北道，即舊臺五線。

※ 包種茶技術由福建傳入，臺北南港大坑成爲臺灣包種茶發源地。

清光緒 12 年 (1886)

※ 成立臺北清賦局，先舉辦土地清丈，整理地籍。

清光緒 13 年 (1887)

- ※ 巡撫劉銘傳奏請成立「全臺鐵路商務總局」，負責籌辦鐵路興建。
- ※ 富商林維源及李春生合建千秋、建昌二街（合今貴德街）及大稻埕六館街（今南京西路末段）爲市廛，爲臺北市初有洋樓建築之始。
- ※ 設西學堂於大稻埕六館街（今南京西路末段）；光緒 17 年（1891）遷至城內登瀛書院西側（今桃源街、長沙街口一帶）。

清光緒 14 年 (1888)

- ※ 福建、臺灣完成分治程序。
- ※ 訂定臺灣郵政局章程，置郵政總局於臺北府城。
- ※ 臺北始設電燈。

清光緒 15 年 (1889)

※ 完成臺北城至水返腳（今汐止）鐵路。

清光緒 16 年 (1890)

※ 建指南宮於猴山石碼頭（今文山區指南路上）。

清光緒 17 年 (1891)

※ 臺北至雞籠之鐵路竣工，臺北車站啓用。

清光緒 18 年 (1892)

※ 設通志局於臺北，並通令分纂各縣廳採訪冊，《淡水縣採訪冊》由楊克

彰、余亦舉任之。

- ※ 鐵路由臺北至大湖口，延長 32 英里，在臺北府共有基隆、八堵、水返腳、南港、錫口（今松山）、臺北、大橋頭、海山口等站。

清光緒 19 年（1893）

- ※ 基隆、新竹鐵路鋪設達新竹。
- ※ 任職大稻埕洋行的德國樟腦商人奧利（Ohly）發現北投溫泉。

清光緒 20 年（1894）

- ※ 正式定省會於臺北，原臺灣省城（今臺中）停建。

清光緒 21 年（1895）

- 05 月 08 日（陰曆 04 月 14 日） 「馬關條約」換文。
- 05 月 10 日（陰曆 04 月 16 日） 臺灣割日，日派樺山資紀為臺灣總督，前往辦理臺灣交接事宜。
- 05 月 25 日（陰曆 05 月 02 日） 進士邱逢甲率紳民數百人，公推唐景崧為大總統，建「臺灣民主國」，以藍地黃虎為國旗，年號永清。
- 06 月 05 日（陰曆 05 月 13 日） 日規劃臺灣北部，置臺北縣，下設新竹、宜蘭、基隆 3 支廳。
- 06 月 06 日（陰曆 05 月 14 日） 辜顯榮赴基隆，李秉鈞、吳聯元、陳舜臣、李春生等，偕英商湯姆森（Thomson）、美記者戴維森（James Wheeler Davidson）、德商奧利迎日軍於水返腳。
- 06 月 07 日（陰曆 05 月 15 日） 日軍入城，唐景崧由滬尾稅關長馬士（Hosea Ballou Morse）庇護，乘德人汽船鴨打號（Arthur）去廈門。

日明治 28 年 (1895)

- 06 月 17 日 臺灣總督樺山資紀，於舊巡撫衙門舉行始政典禮。
- 06 月 26 日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學務部遷移至臺北城外北郊八芝蘭（士林）芝山巖，同時創設學堂，通稱為芝山巖學堂，是日本在臺灣教育的創始地。
- 06 月 28 日 總督府頒布臺灣臨時官制：置臺北、臺中、臺南 3 縣及澎湖廳。
- 06 月 30 日 日軍野戰電信隊在臺北設立電信通信所，開始通信。
- 07 月 16 日 芝山巖學堂開學。
- 07 月 開設第二臺灣野戰郵局於臺北市，辦理野戰郵政、匯兌及儲金等業務；並在臺北、基隆兩地間，開辦鐵路遞送郵件線路。
- 08 月 08 日 臺北保良總局成立。
- 11 月 20 日 總督府頒布「臺灣住民刑罰令」、「臺灣住民治罪令」、「臺灣住民民事訴訟令」及「臺灣監獄令」。
- 11 月 27 日 氣象電報開始啓用。各地義軍紛紛起義，林李成、林大北起宜蘭，簡大獅起金包里，詹振起錫口，陳秋菊、陳捷陞起文山，盧振春、許紹文等起石碇，胡嘉猷起新竹，各擁眾數千百人，出沒無常，活躍於臺北近郊；並計畫於 1896 年元旦進攻臺北城，但因計畫洩露失敗。
- 12 月 27 日 臺灣自 189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劃入格林威治世界標準時間系統。
- 12 月 臺北設無線電通信，由臺北、淡水之通信所辦理民間電報收發。

日明治 29 年 (1896)

- 01 月 01 日 芝山巖事件。6 名教師被抗日義軍所殺。
- 03 月 30 日 第 63 號法律公布，史稱「六三法」。
- 03 月 31 日 總督府公布撤廢軍政，歸於民政。
- 03 月 日本藝妓在臺北西門街執壺，為日本藝妓入臺之始。
- 04 月 01 日 芝山巖學堂改名為「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芝山巖學堂」。
- 05 月 01 日 公布「臺灣法院條例」。

- 05月21日 設臺北國語學校於市內。又設第一附屬學校於士林芝山巖，第二附屬學校於艋舺（龍山寺），第三附屬學校於大龍峒（保安宮）。
- 06月17日 《臺灣新報》創刊號發行。
- 07月26日 總督府衛生工程顧問英國人巴爾敦（William Kinninmond Burton）來臺從事臺北市衛生建設。
- 09月17日 臺北紳商成立「臺北紳商協會」，假龍山寺開大會。
- 09月25日 公布「國語學校規則」。
- ※ 在西門興建西門市場，販售魚、肉、蔬菜、水果等物品，為臺北公營市場之始。
 - ※ 興建大稻埕市場（今南京西路），繼艋舺西門市場後，為臺北市第2座公營市場。
 - ※ 日本銀行在臺北設置出張所（分行），為日本銀行進入臺灣之始。
 - ※ 日人粟野傳之丞在士林發現芝山巖遺址，為臺灣考古史上最早被發現的史前遺址。
 - ※ 平田源吾興建北投第1家溫泉旅館天狗庵。

日明治30年（1897）

- 03月30日 旭小學校（今東門國小）創校，為臺北第1所設立的小學校。
- 05月08日 臺民決定去留國籍之日。
- 05月16日 臺、日間海底電線竣工。
- 05月26日 國語學校增設女子部，此乃臺灣女子接受日本教育之始。
- 05月27日 公布修正「臺灣總督府地方機關組織規程」。全臺劃分為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鳳山6縣，及宜蘭、澎湖、臺東3廳。
- 10月04日 日人改正地方制度，臺北縣設13辨務署。
- 11月19日 日人初設劇場「浪花座」於艋舺。
- 12月 臺北測候所（中央氣象局前身）成立。
- ※ 建昌街（今貴德街北段）首設臺北第1座米穀市場。
 - ※ 總督府設「臺北市區計畫委員會」。

- ※ 總督府開設臺北、新竹、臺南、嘉義、宜蘭、臺東等病院。
- ※ 臺北裝設電話。
- ※ 臺北第 1 座大型公園—圓山公園落成。

日明治 31 年 (1898)

- 01 月 18 日 設景尾 (今景美) 公學校。
鳥居龍藏調查圓山及其附近之史前遺址而發現圓山貝塚。
- 02 月 26 日 兒玉源太郎任臺灣總督。
- 03 月 02 日 後藤新平任民政局長。
- 05 月 01 日 《臺灣新報》與《臺灣日報》合併，發刊《臺灣日日新報》於臺北。
- 06 月 20 日 改正地方制度，改 6 縣為 3 縣，廢新竹縣，歸臺北縣。
- 06 月 設置臺北辨務署。
- 07 月 16 日 總督府公布：民事、商事及刑事法適用律令，規定以律令第 8 號頒行之民法、刑法、商法及附屬法令；對臺灣籍民、在臺華僑間之行為不生效力，得依從舊慣處斷之。
- 07 月 19 日 改正法院條例，改 3 級審為 2 級審制。
- 08 月 31 日 公布「保甲條例」。
- 11 月 07 日 總督府公布「匪徒刑罰令」。
- ※ 臺灣總督府發布執行「公學校令」。

日明治 32 年 (1899)

- 05 月 總督府展開縱貫鐵路的延長工程。
- 06 月 01 日 開設臺北醫院 (原臺灣病院，臺大醫院前身)。
- 12 月 25 日 臺灣貯畜銀行開業。
- ※ 總督府頒布「臺灣土地調查規則」，並設置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於臺北。
- ※ 設新公園於臺北文武街。
- ※ 廢日本銀行在臺出張所，改設臺灣銀行，為日本控制臺灣金融的國家銀行。

日明治 33 年（1900）

- 04 月 28 日 郵局開始辦理民間外國郵務。
- 07 月 01 日 臺北、臺南間公用電話開始通話。
- 08 月 開始土地三角測量。
- 09 月 26 日 臺灣銀行設立總行於臺北。
- ※ 在臺北設立全臺首座淨化樟腦工廠。
- ※ 臺北城內實施市區改正，開始規劃市街及制定「臺灣住宅·一般建築管理規則」。

日明治 34 年（1901）

- 01 月 27 日 在淡水館（原登瀛書院）設立「私立臺灣文庫」，開放給民衆閱覽，為臺北圖書館之濫觴，亦為「臺灣總督府圖書館」之前身。
- 06 月 01 日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成立。
- 07 月 20 日 「臺灣教育會」發行《臺灣教育》雜誌。
- 05 月 23 日 公布「臺灣土地收用規則」，以實施市區改正。
- 08 月 25 日 臺北、桃園間鐵路改良線竣工，淡水支線鐵路是日開始營運通車。
- 09 月 26 日 臺灣總督官邸落成（今臺北賓館）。
- 10 月 臺灣出現第 1 部紀錄影片，內容為宣傳日本統治下的臺灣狀況。
- ※ 日人興建「臺灣神社」，拓寬「敕使街道」（今中山北路），以方便來臺之日本皇室人員或天皇派遣的特使參拜，為當時臺北最完備之道路。戰後更名為「中山北路」，成為臺北市道路之分向點，以東稱東路，以西稱西路。
- ※ 今中山北路種植相思樹等 600 株，為臺北有計畫種植路樹之始，奠定中山北路景觀大道基礎。

日明治 35 年（1902）

- 09 月 19 日 臺日紳商以龜山「番界」（北縣烏來鄉）創設水力發電廠，設電燈公司於臺北。

10 月 臺北西門町劇場「榮座」落成，為臺灣最早有歌舞伎表演的劇場。

日明治 36 年 (1903)

02 月 09 日 榮町設立「臺北組合」(今衡陽路)

05 月 紐約人壽保險公司設臺北分公司。

※ 日人初在艋舺，開設菜館養氣樓及娼寮滿花樓、初香亭等，由日輸入藝妓、娼妓，新起街一帶(今長沙街一帶)變為娛樂地區。

日明治 37 年 (1904)

03 月 臺北廳地籍調查及三角測量完成。

※ 為進行市區改正，毀臺北城壁，但保存東門(景福門)、南門(麗正門)、北門(承恩門)、小南門(重熙門)四處。

日明治 38 年 (1905)

05 月 13 日 因日俄戰爭方殷，全臺施行「戒嚴令」。

05 月 25 日 公布「土地登記規則」，地方法院及其地方辦事處設置登記所。

07 月 07 日 解除全臺「戒嚴令」。

10 月 28 日 總督府在臺北劍潭山興建臺灣神社，奉祀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是日舉行祭典。

※ 岡本要八郎在北投溪發現放射性「北投石」(Hokutolite)。1912 年東京大學教授神保小虎於聖彼得堡國際礦物會議中展示，1913 年正式命名為「北投石」，是目前唯一以臺灣地名命名之礦石。

※ 臺灣總督府完成全臺第 1 次臨時戶口調查，人口數計 3,039,751 人。

日明治 39 年 (1906)

04 月 30 日 公布「臺灣度量衡規則」，將度量衡之製造與推銷收歸官營。

06 月 30 日 公布「臺灣彩票發行諭令」，臺灣總督府為慈善、衛生、保存廟宇等公眾事，得發行彩票。

※ 為改善城內及萬華環境衛生，始設暗渠下水幹線，仿法國巴黎大下水

溝，其新型設計較東京、名古屋 2 市爲早。

日明治 40 年（1907）

- 01 月 「臺北座」開始長期放映電影，是臺灣最早的日場電影。
- 04 月 18 日 臺北自來水工程興工。
- 05 月 01 日 改原郵便電信局爲郵便局，除辦理一般郵政外，兼辦電信電話業務。

日明治 41 年（1908）

- 04 月 20 日 臺灣縱貫線鐵路全線通車。
- 11 月 01 日 臺北車站鐵路飯店（鐵道ホテル）落成。
- ※ 大稻埕市場移建於城隍廟附近，1921 年臺北實行市制後，更名爲永樂町市場（今永樂市場前身）。

日明治 42 年（1909）

- 02 月 15 日 林湘元、謝汝銓、洪以南等成立瀛社，假艋舺平樂遊酒家，舉行創立典禮。席上苑裡蔡啓運倡「擊鉢吟」，一時風行全臺。
- 02 月 21 日 臺北、臺南間直通電話通話。
- 03 月 24 日 公告凡有銀元，須向臺灣銀行換領 1 元臺灣銀行券使用。
- 10 月 25 日 地方官制改訂，置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臺中、南投、嘉義、臺南、阿緱、臺東、花蓮港、澎湖 12 廳。
- ※ 臺北自來水廠竣工。

日明治 43 年（1910）

- 02 月 11 日 全臺玉突（撞球）大會，在臺北鐵路飯店舉行。
- ※ 興建專賣局製菸工廠（今鄭州、承德、中山北路間），次年完工，建地 902 坪。

日明治 44 年（1911）

11 月 23 日 臺灣瓦斯公司開業。

※ 臺北城基址所改築之「三線路」(三線林蔭大道)竣工，共有 4 條，即今中山南路、忠孝西路、中華路 1 段、愛國西路。

※ 臺北廳直轄地區分為艋舺、大稻埕及大龍峒 3 區。

日大正元年 (1912)

03 月 02 日 臺北廳召開市區改正協議會，選定市區改正委員，擴張主要路線幅員，規定建築 3 層洋樓。

03 月 03 日 「艋舺斷髮會」在臺北龍山寺舉行斷髮大會。

06 月 01 日 臺灣總督府大廈開工，耗資 281 萬日圓，於 1919 年 3 月落成。

12 月 26 日 馬偕紀念醫院落成。

日大正 2 年 (1913)

01 月 02 日 臺北市區到市郊圓山、士林、北投間公共汽車開始營運。

06 月 北投溫泉公共浴場完工，是當時臺灣規模最大的公共浴場。

10 月 24 日 臺北明治橋至臺灣神社間道路及橋樑竣工。

日大正 3 年 (1914)

03 月 02 日 臺北廳組織「風俗改良會」，宗旨為改革纏足、辮髮、鴉片等陋習。

11 月 24 日 板垣退助與林獻堂等士紳來臺倡導設立「臺灣同化會」。

12 月 20 日 「臺灣同化會」於臺北鐵路飯店舉行成立大會，但次年 2 月即被禁。

※ 設立臺北圓山動物園。

日大正 4 年 (1915)

04 月 08 日 臺灣總督府博物館落成，為臺灣第 1 座大型博物館。

04 月 24 日 臺北廳署新建築告竣並遷入辦公。

06 月 17 日 日本在臺始政 20 週年紀念展覽會開幕(～ 21 日)，活動內容包

括臺灣物產、南洋物產、專賣、通訊郵政、教育品等。

08月17日 鐵道部在臺北、北投間行駛汽油快車，便利休閒人士。

10月01日 臺灣總督府實行第2次臨時臺灣戶口普查。

11月19日 大正競馬會在臺北艋舺江瀨街埋立地（後改建為築地町，位於今萬華區）舉行第1次賽馬會，票價有80、50、30錢3種價位，為臺灣賽馬之始。

※ 大稻埕港口淤塞，從此不再有輪船進出。

日大正5年（1916）

01月13日 公布「臺灣醫師令」及「牙科醫師令」。

04月01日 北投到新北投的北淡鐵路支線及新北投車站竣工。

04月20日 臺北圓山動物園開園。

04月23日 臺灣日日新報社以臺北州廳為起點，舉辦全臺馬拉松比賽。

06月25日 臺灣合會公司（日本時代稱無盡會社，目前稱中小企業銀行）開業。

※ 設臺北酒廠（今八德路1段1號），1987年遷至林口。

日大正6年（1917）

05月28日 公布「臺灣總督府商業學校官制」。

07月31日 臺北手形（票據）交換所成立。

10月13日 稻江信用合作社（現瑞興銀行）成立。

11月07日 蓄婢為清代所遺惡習，覆審院遂宣告，此項人身買賣在法律上不生效力。

12月18日 公布「臺灣新聞紙令」，規範報紙、雜誌之設立採許可制。

※ 全臺鼠疫已告全部撲滅。

※ 辜顯榮創立高砂鐵工所於太平町（約今延平北路1段到3段），為臺北市最早的鑄造工廠。

日大正7年（1918）

- 04 月 02 日 公布「臺灣總督府醫學校附設醫學專門部規則」。
- 10 月 04 日 公布「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規則」。
- 11 月 14 日 臺北官民在鐵道飯店舉行大會，慶祝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
- ※ 位於今內湖區的五分吊橋通車，橋面鋪設輕便鐵路，提供運輸煤炭使用。

日大正 8 年 (1919)

- 01 月 04 日 公布「臺灣教育令」。
- 01 月 29 日 召開華南銀行創立大會。
- 03 月 15 日 華南銀行開始營業。
- 03 月 31 日 公布高等商業學校、醫學專門專科學校、商業專門學校、師範學校、公立高等普通學校、公立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公立高等女學校、公立實業學校、公立簡易實業學校各校官制。
- 03 月 臺灣總督府新廈（今總統府）落成啓用。
- 06 月 01 日 淡水高爾夫球場開幕。
- 07 月 31 日 創立臺灣電力株式會社（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霍亂大流行，尤以臺北廳患者為多，死亡亦最慘烈。

日大正 9 年 (1920)

- 01 月 14 日 設立臺北記者俱樂部。
- 06 月 05 日 全臺大地震。
- 07 月 27 日 公布改訂地方制度為 5 州制，設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 5 州，臺東、花蓮港 2 廳。臺北、臺中、臺南 3 市。
- 07 月 臺灣總督府為實施臺灣市制，由山田勇作詞、一條慎三郎作曲，發表「臺北市民歌」，為當時宣傳活動之一。¹
- 09 月 01 日 臺灣總督府頒府令 92 號：自 10 月 1 日起，將「八芝蘭」改為

¹ 歌詞全文為：劍潭の峰をはるかに仰ぎ 融和を誓える古城の辺り ああ永遠の円舞の和樂
ここに島都の姿ぞ躍る 台北台北吾らの台北 文化の星座に輝く業績 明るき理想に摩天の
塔は ああ揺ぎ無き統治の徴 ここに市民のほこりぞ映ゆる 台北台北吾らの台北 使命を
かしくみ大台北の 栄えある花籠捧ぐと起てば ああ新たなる時運の光 ここに吾らの心ぞ
勇む 台北台北吾らの台北。

「士林」。士林時屬臺北州七星郡八芝蘭庄役場。雙溪庄亦併入士林庄。

- 09月29日 公布「州制施行令」、「市街庄施行令」。
- 10月01日 臺北設市。臺北州之下，以艋舺、大稻埕、城內3市街為基礎，設立臺北市，並設置臺北市役所（今行政院）。
- 10月 第1次國勢調查（戶口普查）全島施行，並調查臺北州國語家庭。

日大正 10 年（1921）

- 01月30日 林獻堂、蔡惠如、林呈祿3人代表臺民，向日本衆議院、貴族院提出第一回「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書」。
- 04月17日 萬華、新店間鐵路通車。
- 04月27日 公布「公立中學校、公立高等女學校及公立實業學校各校官制」、「公立中學校、公立實業學校及公立工業學校各校規則」。
- 06月01日 公布「臺灣總督府評議員官制」。
- 07月31日 臺北市最高溫 38.6℃。
- 10月17日 「臺灣文化協會」在靜修女學校（今靜修女中）舉行成立典禮，選舉林獻堂為會長。
- 12月28日 公布「臺灣水利組合會令」。
- ※ 通過「法三號」。
 - ※ 美國職業棒球隊來臺，與全臺棒球隊賽於臺北。
 - ※ 連橫完成《臺灣通史》。
 - ※ 改臺北苗圃為臺北植物園。
 - ※ 杜聰明取得日本京都帝國大學醫學博士學位，為臺灣第1位醫學博士。

日大正 11 年（1922）

- 01月01日 「法三號」生效，取代「三一法」。
- 02月05日 臺北師範學校臺籍學生因違反交通取締規則，與日警發生糾紛，肇事學生多為臺灣文化協會會員。

- 02 月 06 日 公布修訂「臺灣教育令」。
- 03 月 31 日 臺北高等學校創立，分文、理兩組。
- 04 月 01 日 廢街庄名稱，改用「町」，臺北市實施町名改正，將原 155 街庄改設 64 町 10 部落。
- 04 月 21 日 公布「公立盲啞學校官制」。
- ※ 日本斥資創設「臺灣自動車株式會社」，備有大小客車行駛市區，為臺北市內公車之始。
- ※ 臺灣公立臺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改稱臺北州立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 ※ 日本開始准許少數臺籍學童入小學校就讀。
- ※ 倡建「臺北帝國大學」（今臺灣大學）。

日大正 12 年 (1923)

- 01 月 01 日 廢止「臺灣民事令」。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及不動產登記法開始施行，惟民法中之親屬繼承二部分未施行。
公布「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 01 月 08 日 施行「治安警察法」、「治安維持法」，限制政治結社、集會、示威運動。
- 01 月 30 日 在太平町 2 丁目（今延平北路 2 段）成立「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被總督府援用治安警察法勒令解散。
- 03 月 圓山大運動場（戰後之中山足球場）完工，為臺北第 1 座大型運動場。
- 04 月 01 日 施行司法代書人法。
- 08 月 01 日 臺灣體育協會在臺北市古亭庄川端町游泳練習場，舉行第 1 屆全臺水泳（游泳）大會。
- 08 月 12 日 臺北青年以互相親睦及研究文化為目的，設立臺北青年會。
- 11 月 08 日 辜顯榮、林熊徵、許廷光等在臺北創設臺灣公益會。
- 12 月 16 日 臺灣總督府以蔡惠如等在日本再次建議成立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違反「治安警察法」，因而展開大搜捕。
- ※ 日本勸業銀行於臺北市設立。

※ 臺北病院（今臺大醫院）落成。

日大正 13 年（1924）

- 01 月 01 日 施行「刑事訴訟法」。
- 03 月 01 日 日總督以違反「治安警察法」，逮捕臺灣議會期成同盟幹部蔣渭水等 15 人，林獻堂遂再奮勇出馬，向日議會提出第 4 次「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書」。
- 06 月 27 日 「臺灣公益會」在臺北舉行「有力者大會」，會中反對「臺灣文化協會」言論，並批評要求設置臺灣議會為不智。
- 07 月 08 日 木柵指南宮竣工。
- 09 月 21 日 「蕃人（原住民）」棒球隊於臺北市比賽，球技精湛，甚獲佳評。
- 10 月 01 日 任命臺北州議員，同時改任全臺各市街協議會員。
- 10 月 留學北京的張我軍，在《臺灣民報》發表〈致臺灣青年的一封信〉，首先對舊文學進行抨擊，因而引發新舊文學之論爭。
- 11 月 18 日 臺北師範學校臺籍學生罷課，抗議校方「違反共學精神」，讓臺籍學生遭受不平等待遇。

日大正 14 年（1925）

- 01 月 01 日 實施米達法（Meter，公制），規定體溫器、自來水、瓦斯等計度表，須經總督府度量衡所查檢。
- 04 月 01 日 臺灣總督府規定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軍事教育。
- 06 月 17 日 臺灣總督府始政 30 周年展覽開展，分為臺北博物館、商品陳列館、總督府舊廳舍、專賣局等 4 個會場。
- 06 月 18 日 臺北橋（連結今臺北市大同區至新北市三重區）開通。
- 06 月 21 日 新店溪護岸堤防竣工。
- ※ 臺北帝國大學創設醫學部，招考新生 60 人，日本人 50 人，臺灣人僅錄取 10 人。

日昭和元年（1926）

- 01 月 12 日 訂定「臺灣收音機聽取規則」。
- 01 月 臺北市營魚市場開始營業。
- 06 月 10 日 「臺北市醫師會」創立總會。
- 07 月 01 日 臺北市營游泳池開放。
- 07 月 10 日 臺北測候所觀測到日食。
- 07 月 15 日 臺北、基隆間公共汽車開始營業。
- 10 月 25 日 臺北商工學校（今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籍學生罷課抗議。
- ※ 臺北市役所增設土木水道課及衛生課。

日昭和 2 年 (1927)

- 04 月 30 日 臺北市 2,000 多名人力車夫集體罷工，抗議市營公共汽車與民爭利。
- 05 月 14 日 臺北師範學校分爲第一師範、第二師範，臺籍學生就讀於第二師範。
- 06 月 10 日 舉辦守「時」宣傳。
- 06 月 27 日 臺北州國語（日語）日。
- 07 月 02 日 臺北市印刷工人罷工。
- 07 月 10 日 「臺灣民衆黨」成立。
- 08 月 01 日 《臺灣民報》發行遷臺第 1 號。
- 09 月 10 日 「體育協會」在圓山舉行首屆全臺棒球大會。
- 10 月 27 日 臺灣總督府在臺北樺山小學校（1945 年國民政府接收後廢校，現地爲警政署）舉辦第 1 屆臺灣美術展覽會。
- ※ 興建兒童遊園地（戰後舊兒童樂園）。
- ※ 天氣驟冷，臺北大雪。

日昭和 3 年 (1928)

- 04 月 30 日 臺北帝國大學舉行開學典禮。
- 06 月 07 日 臺北市傷寒開始蔓延。
- 07 月 07 日 總督府爲取締思想犯，新設高等警察。

- 09月11日 臺北、基隆間縱貫公路開通。
- 11月13日 全臺各學校聯合運動大會在圓山操場舉行。
- 11月24日 臺北舉行競馬大會於圓山，准售競馬票以此為始。
- 12月15日 臺灣橄欖球聯盟成立，並於臺北新公園舉辦第1次橄欖球大賽。
- 12月22日 臺灣成立臺北放送局（即廣播電臺，今228紀念館），呼號JFAK，即日開始廣播。

※ 興建草山水道（自來水）系統，歷時4年，於1932年完工啓用。

日昭和4年（1929）

- 03月29日 公布「藥劑師法」、「種痘法」及施行規則。
- 04月 養浩堂醫院在臺北開設，為臺灣第1家精神專科醫院。
- 08月03日 第1屆少年野球（棒球）大會於臺北市新公園舉行。
- 09月01日 臺灣首座中央批發市場（壽町[今西寧南路]）開始營業。
- 09月26日 臺北高等學校落成。

日昭和5年（1930）

- 02月15日 松山火力發電所落成。
- 03月20日 《臺灣民報》改組為《臺灣新民報》，每星期發行1次。
- 04月06日 中華民國在臺北設立總領事館。
- 05月17日 臺人組成的臺北總商會創立，與日人組織之臺北實業協會分庭抗禮。
- 06月17日 臺北郵便局落成。
- 06月26日 訂本日為臺北州國語（日語）日。
- 07月09日 全臺收聽收音機者約10,000人，臺北市有6,981人。
- 07月 設立「市立松山圖書館」，藏有中日文書籍。
- 10月01日 實施第2次戶口總檢查。
- 10月11日 祝賀臺北市制10週年，舉辦野球（棒球）比賽。
- 10月18日 臺北、香港間直接無線電信開通。
- 10月23日 臺北、東京間無線電通話成功。

- 11 月 02 日 「草山眾樂園」公共浴場落成。
- 12 月 16 日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在總督府舉行。
- ※ 臺北州立盲啞學校建竣。

日昭和 6 年 (1931)

- 02 月 18 日 「臺灣民眾黨」在黨本部 (設於臺北市) 舉行第 4 屆黨員大會，但突然被勒令解散集會，並逮捕蔣渭水等 16 人。
- 03 月 09 日 臺北市舉行防空演習。
- 04 月 03 日 赤島社美術展覽會在臺北召開。
- 04 月 06 日 中華民國臺北總領事館正式辦公。
- 05 月 24 日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北分會舉行成立大會於蓬萊閣。
- 08 月 05 日 蔣渭水病逝，於永樂座舉行告別式。
- 09 月 18 日 「臺灣律師會」在臺北召開成立大會。
- ※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常務理事楊肇嘉，以斯波貞吉代議士等 6 人為介紹人，向日本議會提出「改革臺灣地方制度建議書」，是日獲眾議院受理，但貴族院未受理。

日昭和 7 年 (1932)

- 01 月 03 日 臺灣北部降霜。
- 02 月 07 日 公布「社會交際舞場規則」，臺北州即日實施。
- 03 月 07 日 公告「臺北市都市計畫」。
- 03 月 26 日 臺北水道 (自來水) 擴張工事竣工。
- 04 月 15 日 《臺灣新民報》由週刊改為日刊，是日發行創刊號。
- 04 月 27 日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召開理事會於臺北，決定向臺灣總督及日本拓務省，要求實施臺灣全面自治制度。
- 10 月 26 日 臺北明治新橋 (戰後易名中山橋) 竣工。
- 11 月 23 日 臺北市公會堂 (今中山堂) 破土興建。
- 11 月 28 日 菊元百貨大樓落成 (菊元為臺灣第 1 間百貨公司，戰後改為中華國貨公司)。

※ 「臺北市區計畫委員會」決定「大臺北市區新計畫」。

日昭和 8 年（1933）

- 02 月 02 日 臺北、東京間無線電話試話成功。
- 03 月 01 日 實施「臺、日人通婚法」。
- 03 月 29 日 總督府以矯正臺灣農業偏重米作之失，獎勵栽培其他重要作物為由，是日公布「米統制法」。
- 07 月 01 日 臺灣紙業株式會社成立。
- 07 月 26 日 臺北與基隆、淡水、新竹間官營公共汽車同時開始營業。
- 08 月 08 日 臺北、北投間鋪設 12 公里道路完成。
- 10 月 02 日 乞丐收容所「愛愛寮」獲准設立。
- ※ 日本人「重田榮治」（另一說是「中治稔郎」），在士林三角埔（今中山北路 7 段）東方山坡地興建以奉祀媽祖為主神的寺廟，創立「天母教」，此地就以天母為名迄今。

日昭和 9 年（1934）

- 01 月 01 日 日本「票據法」在臺施行。
- 02 月 02 日 臺灣總督府在臺北松山破土興建機場。
- 04 月 20 日 臺北兒童遊園地開幕。
- 06 月 20 日 開放臺北直達東京之無線電話，為臺灣開放海外無線電之始。
日本映畫株式會社發聲電影製作所，受臺灣軍與總督府委託，在臺拍製有聲紀錄片，為臺灣拍製有聲電影之始。
- 10 月 30 日 高等法院落成。
- 11 月 25 日 創立「臺灣體育協會」。
- ※ 日人在磺溪發現溫泉，並建草山御賓館，用以接待來臺巡視之裕仁皇太子。

日昭和 10 年（1935）

- 02 月 23 日 開工興建容納 8,000 門西門子霍斯基式（Siemens Halske）自動電話交換機機房。昭和 12 年（1937）完成 6,000 門，昭和 18 年

(1943) 擴增為 8,000 門。裝置自動電話機最早的城市為臺北、高雄、嘉義。

- 06 月 05 日 臺灣博覽會會址設於新公園內，是日破土興工。
- 09 月 02 日 日本勸業銀行在臺北、臺南、臺中設立分行。
- 09 月 21 日 公布「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組織規程」。
- 10 月 01 日 修正公布：「臺灣州制」、「臺灣市制」、「臺灣街庄制」。全臺劃分為 5 州、7 市、34 街、323 庄。
臺北市禁燒生煤。
- 10 月 05 日 臺灣第一劇場於臺北市大稻埕落成。
- 11 月 22 日 全臺同時舉行第 1 屆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員總選舉。
- ※ 日人平山勳在士林發現社子遺址（今社子地區）。
- ※ 設置火車車輛維修與改裝基地的臺北機廠（今市民大道五段）。

日昭和 11 年 (1936)

- 01 月 02 日 臺日間定期航線航空開始營運。
- 02 月 02 日 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指定大屯山、太魯閣、次高山（今雪山）至新阿里山地帶 3 處為國立公園預定地。
- 03 月 03 日 臺北飛行場（今松山機場）竣工，為此時期最大的民營機場。
- 03 月 28 日 臺北飛行場首航啓用。
- 07 月 19 日 臺灣總督府發表「臺灣島內定期航空實施要綱」。
- 07 月 29 日 公布「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施行令」。
- 08 月 13 日 總督府為整理全臺祭祀公業，成立「祭祀公業立法委員會」。
- 09 月 05 日 臺北新公園竣工。
- 11 月 20 日 任命各州州會官選議員。
- 11 月 26 日 臺北公會堂（今中山堂）落成。
- 11 月 28 日 選舉第 1 屆州會議員。
- 12 月 18 日 成立臺北州部落振興會指導委員會，以統一指導各村莊之教育、產業、交通、衛生、保安、水利、納稅及鄉村一般社會生活。
- 12 月 30 日 公布「臺灣都市計畫令」。

※ 市營公共住宅開始興建。

日昭和 12 年（1937）

- 03 月 19 日 實施臺北新市區計畫。
- 04 月 01 日 訂定辦法：非國語家庭人員，不得任職州、市、郡、街、庄吏員。
臺灣總督府取消公學校的漢文科。
- 05 月 15 日 臺北市設立市政調查會。
- 06 月 設立「私立臺北區生活改善會圖書室」，藏有中日西文書籍。
- 07 月 02 日 臺北電話局裝設自動電話接線機。
- 07 月 07 日 七七事變爆發，總督府加緊皇民化運動。
- 07 月 23 日 小林躋造總督召開府評議員會議，闡明非常政策。
- 08 月 10 日 臺北州實施燈火管制。
- 08 月 15 日 臺灣軍司令官宣布臺灣進入戰時體制。
- 09 月 10 日 臺灣總督府在臺北設立國民精神總動員本部。
- 12 月 16 日 臺灣總督府發售愛國儲蓄債券。
- 12 月 21 日 公布「臺灣農會令」、「臺灣畜產會令」。
- ※ 日人在草山開設「衆樂園溫泉公共浴場」（今教師會館）。
- ※ 制定「臺北州建築物限制規則」。

日昭和 13 年（1938）

- 02 月 01 日 中國駐臺領事館館員撤離臺灣。
- 03 月 31 日 公布「國家總動員法」。
- 07 月 20 日 臺灣總督府決定「經濟警察設置大綱」。
- 08 月 31 日 臺北州汽車運輸株式會社設立。
- 09 月 臺北至基隆間長途無負荷載波地下電纜動工興建完工。
臺北至高雄長途無負荷載波地下電纜亦動工興建。
- 10 月 27 日 臺灣總督府與滿洲國議定輸出東北地區所需蔬菜。
臺北廣播電臺開始播送馬來語。
- 12 月 18 日 實施「燈火管制規則」。

- ※ 舖設臺北至廈門間海底電纜。
- ※ 松山庄改隸臺北市。
- ※ 日人為擴建臺灣神社，發現「劍潭貝塚」。

日昭和 14 年 (1939)

- 04 月 01 日 公布「臺灣家屋稅令」及施行細則。
- 07 月 28 日 公布「限制雇工、工時令」。
- 09 月 01 日 臺、日同步實施全國第 1 次興亞奉公日。
- 11 月 21 日 各市街庄同時舉行第 2 屆議員選舉。
- 11 月 23 日 臺灣總督府公告限制最高米價。
- ※ 臺北市已有 24 家鋼鐵廠，大多為日系資本。
- ※ 市役所 (即市政府) 在臺北中央會場、新公園等 47 處設會場，舉辦廣播體操示範會，參加人數每日達 3 萬人以上。

日昭和 15 年 (1940)

- 01 月 成立臺北州物價委員會，防止物價波動。
- 02 月 11 日 臺灣戶口規則修改公布，規定臺人改日本姓名辦法。
- 02 月 13 日 臺北設置「米穀配給統制公會」。
- 02 月 17 日 臺灣總督府設立物價調整課，各州、廳分別設置經濟統制課、經濟統制係，進行全面性的經濟統制。
- 03 月 08 日 為因應食品日漸缺乏，臺北市首先召開代用食物試嚐會，獎勵代用食品。
- 04 月 15 日 總督府殖產局召開全臺經濟統制事務會議。
- 05 月 20 日 臺北州各市街庄組織家庭防空班。
- 07 月 01 日 全臺舉行聯合防空演習 (～ 8 日)。
- 09 月 臺北青果批發商統制公會成立。
- 10 月 30 日 小林躋造總督在東京發表談話，謂將改外事部為南方局，並推行皇民化、工業化 2 大國策。
- 12 月 16 日 臺北市役所為解決房荒，興建 450 座市營住宅。

日昭和 16 年（1941）

- 02 月 11 日 臺灣總督府強制將《臺灣新民報》改組為《興南新聞》。
- 02 月 26 日 米荒嚴重，全臺展開「節省糧食運動」。
- 04 月 01 日 小學校、公學校正式改制為國民學校。
- 04 月 18 日 皇民奉公會籌備委員會於臺北設立，次日正式成立。6 月 21 日於臺北州成立支部。
- 06 月 20 日 臺灣總督府與軍方共同發表聲明，自 1942 年起實施「臺灣志願兵制度」。
- 06 月 24 日 訂定為強迫儲蓄週。
- 10 月 01 日 鐵、銅回收運動開始。
- 10 月 27 日 臺灣總督府召開「臨時經濟審議會」，決議加強臺灣工業建設，以落實南進政策。

日昭和 17 年（1942）

- 01 月 23 日 臺北州為解決房荒，決定「都市住宅方策綱要」。
- 02 月 01 日 公布「臺灣醫療關係者徵用令」。
- 04 月 01 日 實施「陸軍特別志願兵制」。
- 04 月 28 日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在臺北士林、中崙、新竹、竹南、臺中、臺南、嘉義、新營等 8 處設置天然瓦斯供給站。
- 06 月 19 日 臺灣總督府推行 3 億圓儲蓄強化運動。

日昭和 18 年（1943）

- 01 月 05 日 根據「電力調整令」，實施限制電力消費。
- 03 月 31 日 臺灣總督府解散全臺壯丁團。
- 04 月 01 日 實施 6 年制義務教育。
- 05 月 12 日 實施「海軍特別志願兵制度」。
- 05 月 23 日 臺灣總督府公布自 1945 年起實施「徵兵制」。
- 08 月 20 日 公布施行「國債貯金規則」。

- 09 月 02 日 呂泉生等百餘人組「厚生演劇研究會」，假永樂座（今迪化街附近，約略位於今民生西路上的靜修女中大禮堂）首演話劇「鬪雞」，旋即被禁演。
- 09 月 12 日 因財政匱乏，總督府中止臺灣之土地改良及水利設施工作。
- 09 月 20 日 「臺灣文學奉公會」、「日本文學報國會」臺灣支部在臺北市公會堂，舉行臺灣決戰文學會議，驅策文學界為日本的大東亞戰爭發聲。

日昭和 19 年 (1944)

- 01 月 15 日 臺北、上海間無線電話通話。
- 02 月 05 日 成立「臺北州農會」。
- 03 月 02 日 皇民奉公會在臺北市公會堂舉行決戰生活展，呼籲全民恪遵儉、責、剛、健 4 大原則。
- 03 月 26 日 全臺日刊 6 報社（臺北《臺灣日日新報》、《興南新聞》、臺南《臺灣日報》、高雄《高雄新報》、臺中《臺灣新聞》、花蓮《東臺灣新聞》）實行統合，稱為《臺灣新報》。
- 08 月 13 日 成立臺北州戰場行政本部。
- 08 月 20 日 臺灣全島進入戰爭狀態，開始實施「臺籍民兵徵兵制度」。
- 08 月 臺灣總督府聲言，全島已進入戰爭狀態，全面施行「人民徵用令」。
- 10 月 15 日 總督府召開緊急會議，討論空襲災害對策。
- 11 月 15 日 臺灣總督府嚴禁臺灣民眾收聽短波。

日昭和 20 年 (1945)

- 01 月 09 日 臺灣總督府實施全臺徵兵體檢。
- 04 月 01 日 臺灣總督府改善臺灣人官吏待遇。
- 05 月 31 日 盟機大舉轟炸臺北市區，城內 6 條大街受損嚴重，臺灣總督府、臺北帝國大學附屬醫院受損嚴重，總督府圖書館、鐵道飯店全毀。

06月17日 臺灣總督府廢除「保甲制」。

07月24日 臺灣銀行發行百元券。

民國 34 年（1945）

08月15日 日本投降。

09月04日 美軍臺灣訪問團抵臺北救濟俘虜。

09月28日 中華民國空軍第一路軍司令張延孟飛臺北，辦理空軍接收事宜。

10月05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於臺北，設臺灣省前進指揮所，並任葛敬恩為主任。

10月13日 教育部擬具體計畫接管臺灣教育：各縣設教育局、國民學校，添設師範學校，臺北帝國大學改為臺灣大學。

10月25日 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中國戰區臺灣區受降典禮在臺北公會堂舉行，受降代表行政長官陳儀，日方投降代表為總督安藤利吉。

《政經報》半月刊在臺北創刊，為「政治經濟研究會」機構雜誌，發行人為陳逸松，主編蘇新。

11月01日 黃朝琴就任為省轄市時期第1任臺北市長。

11月15日 臺北帝大接收完畢。

12月03日 因臺北市食糧不足，開始實施米配給。

12月06日 根據「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臺北市成為臺灣省下的省轄市。

12月25日 臺灣省行政區域改制，分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8縣，舊制的郡改為區，街改為鎮，庄改為鄉，州廳改稱縣政府，郡役所改稱區署，街庄役場改為鄉鎮公所，其下設村、里、鄰各辦公處。

※ 行政長官公署核定，臺北為1等市。

※ 戰後臺北市政府成立，選定建成小學校為市政府所在地（今長安西路）。

民國 35 年（1946）

- 01 月 06 日 「臺灣民衆協會」成立。
- 01 月 19 日 臺北教職員召開加薪要求大會，並建議究辦非法軍人。
- 01 月 20 日 臺灣省民取得中國國籍。
- 01 月 22 日 臺北市千餘人示威抗議物價暴漲。
- 02 月 06 日 臺北市政府召集臺北市各工場負責人，召開生產恢復座談會。
- 02 月 11 日 「肅清日治時期圖書雜誌」公告。
- 02 月 15 日 「中央通訊社」臺北分社成立，分社主任爲葉明勳。
- 02 月 20 日 臺北北投鎮鎮民代表選舉投票，揭開臺灣戰後地方選舉序幕。
- 02 月 27 日 「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分會成立。
- 02 月 《人民導報》於 2 月 24 日 2 版刊登：臺北市流行天花。
- 03 月 01 日 游彌堅就任爲省轄市時期第 2 任臺北市長。
- 03 月 臺北市劃分爲延平、古亭、大同、大安、雙園、城中、龍山、松山、中山、建成 10 區，指派區長、副區長，選派鄰里長，並選舉區民代表。
- 04 月 01 日 省立臺北圖書館、博物館開放。
- 04 月 07 日 「臺北市工業技術人公會」成立。
- 04 月 臺灣省參議會成立於臺北市「臺灣教育會館」（今南海路、泉州街口）。
- 05 月 20 日 接收臺灣銀行，發行臺幣。
- 05 月 21 日 臺北、上海間之無線電話開通。
- 07 月 01 日 《民報》在臺北市創刊，社長林茂生，文藝編輯楊雲萍、吳濁流。臺灣銀行合併原日本三和銀行臺北分行與原臺灣貯蓄銀行。
《臺灣評論》月刊在臺北市創刊，發行人林忠，主編李純青，編輯王白淵、蘇新。
- 07 月 06 日 南港由內湖鄉劃出而成立南港鎮。
- 07 月 30 日 臺灣省電影攝製場在臺北植物園內落成。
- 08 月 27 日 臺灣光復致敬團啓程赴南京。
- 08 月 《臺灣新生報》於 8 月 18 日 4 版刊登：臺北地區流行霍亂。林熊徵召集臺北市工商人士，於北門街成立「臺北市商會」，此爲由民間自發、首度成立的現代化同業公會。

- 09月01日 勸業銀行臺北分行改稱臺灣土地銀行，並正式營業。
- 09月02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訂定「臺灣省停止公權人登記規則」。
- 09月06日 臺北市參議會主持稅金事宜座談會，地租增加308倍。
- 09月07日 上海「中國音樂訪問團」到臺北演出，由馬思聰率領。
- 09月12日 《新新月刊》在臺北山水亭舉辦「臺灣文化的前途」座談會，主席蘇新，參加者有王白淵、黃得時、張冬芳、林博秋等人。
- 09月14日 禁止中等學校使用日本語。
- 10月02日 因颱風影響，臺北市米價從1斤新臺幣11元漲到16元。
- 10月10日 延平學院開辦。
- 10月13日 臺北工業職業學校改為工業專科學校。
- 10月25日 廢止報紙雜誌日文版。
《臺灣月刊》在臺北市創刊，為「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刊物。
- 11月01日 臺北市立醫院成立。
- 11月 《臺灣新生報》於11月15日4版刊登：臺北市流行霍亂。
- 11月25日 王添灯筆禍事件在臺北高等法院公審。²

民國36年（1947）

- 01月09日 臺北學生團體示威抗議北京女學生沈崇被強姦事件。
- 02月01日 《中外日報》在臺北市創刊，發行人林宗賢、社長鄭文蔚、主筆寇冰華。
- 02月11日 省內金融業休業：臺北市金價封市時1兩突破臺幣4萬2,000元，糧食持續昂貴，其它物價受影響，也跟著上升。
- 02月17日 臺北市實施米配給。
- 02月18日 臺灣糖業公司臺北市總公司在上海設置事務所。
- 02月27日 專賣局臺北分局查緝員傅學通等6人及臺北警隊警官4人，於大稻埕搜查女煙販林江邁的私煙時發生爭執，將林打傷，引起

² 前《人民導報》社長王添灯因報導高雄市警察局事（支持高雄農民抗爭），經臺北地方法院宣判有期徒刑6個月，罰款600元，褫奪公權1年，王添灯不服而上訴。

當場臺灣民衆之不滿而反擊，民衆陳文溪遭查緝員誤射死亡。

- 02 月 28 日 228 事件，臺北市民因不滿香煙緝私案，集結遊行，沿途包圍派出所、闖入專賣局（臺北分局）。之後，民衆聚集長官公署廣場，當迫近警戒線時，遭機關槍掃射，當場數人死亡，多人受傷。警備總司令部發布臺北市區臨時戒嚴令。
- 03 月 01 日 民衆包圍臺北北門旁邊「鐵路管理委員會」，突遭機關槍掃射，共被擊斃 18 人，負傷者 40 餘人。
- 臺灣的國大代表、國民參政員、省市參議員等紳士，在臺北市參議會開會，決議組織「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選出黃朝琴、周延壽、林忠、王添灯等爲代表，擬向行政長官陳儀提出 5 項「建議」。
- 行政長官陳儀宣布解除臺北市區戒嚴令。
- 03 月 02 日 「228 事件處理委員會」成立，並於翌日召開臺北市臨時治安會。
- 03 月 04 日 上海臺灣人協會向國民政府主席提出請願書，要求徹查臺北 228 事件。
- 03 月 07 日 「228 事件處理委員會」召開會議，通過「32 條處理大綱」。
- 03 月 08 日 《臺灣新生報》李萬居社長遭軍人、警察毆打。臺北《民報》社遭封鎖，社長林茂生被逮捕。《中外日報》社封鎖，社長林忠賢被逮捕，《大明報》社遭封鎖，總編輯馬銳籌、主筆王孚國、編輯陳遜桂、文野等被逮捕。《重建日報》遭封鎖，社長蘇春皆被逮捕。夜，整編 21 師登陸基隆鎮壓，並向臺北進軍。
- 03 月 09 日 省警備總司令部再度在臺北市區實施「戒嚴令」。
- 03 月 13 日 基隆、臺北的戒嚴時間縮短，從夜間 8 時至翌日 5 時。
- 03 月 17 日 臺北市的「戒嚴令」擴大在全省各地實施。
- 03 月 24 日 臺北《和平日報》社長李上根行蹤不明。
- 03 月 25 日 據有關方面調查統計，228 事件臺北損失慘重，公教人員死傷 9 百餘人。
- 04 月 22 日 國民政府決定撤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臺灣省政府。
- 05 月 05 日 彭孟緝擔任警備司令部首任司令。
- 05 月 16 日 臺北米價下跌。

- 05月27日 「臺北市總工會」成立。
- 05月 臺北市第1次製發國民身分證。
- 08月 增開臺北—基隆、臺北—板橋、臺北—淡水間之鐵路短程汽油車。
- 09月01日 經濟部規定臺北市為對日貿易臺灣區之指定市。
- 09月03日 《臺北晚報》創刊。
- 10月25日 《建國月刊》於臺北市創刊。
- 11月24日 臺灣省國大代表選舉發表：臺北市黃及時、臺中市林朝權、新竹縣吳鴻森、新竹市蘇紹文當選。

民國 37 年（1948）

- 01月04日 我國與南韓（大韓民國，Republic of Korea）建立外交關係。
- 02月20日 《中華日報》總社遷移臺北市，並出刊「北部版」；原在臺南刊行之該報稱為「南部版」。
- 02月 臺北市採用「路線式」街路名。
連絡洲美與南港玉成地區的「長壽橋」竣工，正式開放通行。
- 03月24日 教育部主辦之文物展覽在臺北揭幕。
- 04月12日 「臺灣省新聞業同業聯合會」在臺北成立。
- 05月01日 吳濁流作品《波茨坦科長》（日文）由臺北「學友書局」出版。
- 06月02日 「臺北市環境衛生委員會」成立。
- 07月30日 臺灣省衛生處為改善臺北市環境衛生，特設 DDT 噴灑服務隊。
- 08月01日 臺北市區市營公車票價上漲1倍。
- 09月03日 臺北海關奉令徵收戡亂附加稅。
- 09月09日 黃金、白銀、外國幣券一律禁止攜帶出國，臺北海關奉令即日執行。
- 09月11日 「臺北地方自治促進會」成立。
- 09月14日 「臺北市物價審議委員會」成立。
- 11月01日 臺北縣市狂犬病猖獗，市衛生院撲殺野狗。
- 11月18日 「臺北監所協進委員會」成立。

12 月 29 日 行政院任命陳誠擔任省主席。

民國 38 年 (1949)

- 01 月 26 日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成立，陳誠兼任總司令。
- 02 月 04 日 臺灣省主席陳誠宣布實施三七五減租。
- 02 月 13 日 臺北市警局為制裁糧商囤米抬價，限 10 日內售出，違者嚴辦。
- 04 月 06 日 46 事件爆發，臺大、師大學生被捕。
- 04 月 22 日 省政府決定公娼制度在臺北市試辦。
- 04 月 28 日 比利時 (Belgium) 在臺北設立名譽領事。
- 05 月 01 日 戰後第 1 次戶口總檢查。
- 05 月 04 日 《民族報》在臺北市創刊。
- 05 月 09 日 政府嚴禁高利貸，臺北市地下錢莊陸續倒閉。
- 05 月 20 日 全臺開始實施戒嚴 (至 1987 年方解嚴)。
- 05 月 24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懲治叛亂條例」(至 1991 年 5 月 17 日立法院方廢止)。
- 05 月 29 日 上海撤退之軍隊駐紮在臺北、基隆各中小學校。
- 05 月 31 日 「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成立。
- 06 月 06 日 臺北市實施米配給。
- 06 月 07 日 臺北市實施夜間戶口突擊檢查，逮捕嫌疑者多人。
- 06 月 15 日 幣制改革，發行新臺幣，4 萬元舊臺幣對 1 元新臺幣。
- 06 月 20 日 臺北市開始施行為期 3 天之交通大檢查。
- 08 月 13 日 「國民黨非常委員會」第二分會在臺北設立。
- 08 月 20 日 「國民黨政治行動委員會」於臺北成立，唐縱為主持人。
- 08 月 22 日 臺北市崇聖尊師運動週開始。
- 09 月 01 日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司令彭孟緝) 成立。
- 09 月 08 日 中央造幣廠臺北分廠開始鑄銀元。
- 09 月 22 日 全國氣象聯席會議在臺北市揭幕。
- 09 月 27 日 中國石油公司於臺北成立第 1 個加油站。
海關總稅務司署決定於臺北設置辦事處。

- 10月01日 中央造幣廠臺北廠鑄造新臺幣1角與5角二種輔幣。
- 10月09日 監察院長于右任抵臺北。
- 10月17日 臺北、花蓮航空線試飛成功。
- 11月07日 臺北、桂林無線電話開放通話。
- 11月10日 臺北市防護團救護大隊正式成立。
- 11月20日 《自由中國》創刊。
- 12月08日 總統府、行政院等機關官員從成都抵達臺北。
- 12月09日 中央銀行、中央信託局遷至臺北。
中央政府遷臺，行政院開始在臺北辦公。
- 12月10日 蔣中正從成都回到臺北。
- 12月15日 陳誠辭去臺灣省主席，由吳國楨繼任。
- 12月24日 美國在臺設立領事館。
- 12月25日 成都路大火，燒燬國際飯店等10多棟房屋。
- ※ 「中國回教協會」來臺，設總會於臺北。
- ※ 我國與柬埔寨（Cambodia）建立外交關係。

民國39年（1950）

- 01月14日 我國與丹麥（Denmark）中止外交關係。
- 01月22日 省政府人事異動，楊肇嘉取代蔣渭川就任民政廳長，陳尙文接任建設廳長，吳三連就任省政府委員。
- 01月25日 臺北至東京無線電話重開。
- 01月30日 「愛國公債」發行公開說明。
- 01月 我國與挪威（Norway）中止外交關係。
- 02月06日 吳三連就任為省轄市時期第3任臺北市長。
- 02月07日 臺北至馬尼拉無線電話開放。
- 02月28日 臺北區第1次聯合防空大演習。
- 03月01日 蔣中正總統「復行視事」。
勞工保險開始實行。
- 03月08日 陳誠擔任行政院長。

- 03 月 13 日 蔣中正總統針對反攻大陸問題發表演講。
- 03 月 14 日 臺北市經濟警察出動，舉行議價檢查。
- 03 月 21 日 臺北市開始分區清查，催繳愛國公債。
- 04 月 05 日 「臺灣省各縣市地方自治施行綱要」修正案通過。
臺北、巴黎間直達無線電報電話正式開放。
- 04 月 06 日 臺北市實施「自由銷售食米辦法」。
- 04 月 14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懲治叛亂條例」。
- 04 月 21 日 「臺灣省日文書刊及日語電影片管制辦法草案」通過。
- 04 月 24 日 「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公布，由公民普選鄉鎮代表、縣市議員及縣市長，省議員則由各縣市議員間接選舉。
- 04 月 30 日 政府遷臺後第 1 次戶口總檢查。
- 05 月 01 日 臺北、漢城間無線電話開放。
- 05 月 04 日 財政廳決定擴大「臺北市進出口同業公會」會員以外的美金寄存證之販賣。
- 05 月 13 日 偵破蔡孝乾所領導的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
- 05 月 蔣中正、宋美齡遷入士林官邸。
- 06 月 22 日 臺北區聯合防空演習分日夜 2 次進行。
- 07 月 14 日 省政府通過臺北、臺中等 5 縣市 2 期實施議員選舉，並公布投票日期。
- 07 月 22 日 國民黨中常會通過「中國國民黨改造方案」。
- 07 月 26 日 蔣中正選任「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委員。
- 07 月 27 日 「臺灣省地方自治督導委員會」正式成立。
- 08 月 05 日 蔣渭水逝世 20 週年紀念大會在臺北市舉行。
- 08 月 16 日 「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修正通過。
- 09 月 29 日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舉辦聯保連坐辦法」公布施行。
- 10 月 01 日 臺北、基隆選舉市議員。
- 10 月 我國與芬蘭 (Finland) 中止外交關係。
- 11 月 29 日 臺北市省轄市時期第 1 屆議會成立，黃啓瑞任議長。
- 12 月 13 日 行政院頒布「輔導鼓勵留學生回國服務辦法」。
- 12 月 27 日 總統咨請立法委員繼續行使立法權 1 年。

- 12月 為紀念王陽明，將草山管理局更名爲陽明山管理局。
- ※ 臺北市道路兩旁水溝加裝溝蓋。
 - ※ 余紀忠在萬華創辦《徵信新聞》，主要內容爲物價指數；該報於1960年1月1日改名爲《徵信新聞報》，成爲綜合性報紙；至1968年3月29日開始彩色印刷，成爲亞洲第1份彩色報刊，1968年9月1日更名爲《中國時報》。

民國40年（1951）

- 01月23日 省政府決定在臺北、基隆、臺中、臺南、高雄五都市實施食米配售。
- 01月31日 臺北市結匯美金證市價跌落（1美元：13元新臺幣掉到10.35元，1港幣：2.10元新臺幣掉到1.78元）。
- 02月01日 吳三連就任省轄市時期第1任民選臺北市長。
- 03月01日 臺北市票據交換所成立。
- 04月03日 臺北市舉行糧食座談，決定組設「糧食委員會」，訂儲存食米計畫預存10日糧。
- 04月09日 取締黃金美鈔黑市交易。
- 04月12日 「禁止奢侈品買賣辦法」頒布。
- 04月23日 美軍事援華顧問團團員抵達臺北。
- 05月02日 美軍事援華顧問團開始在臺北之工作。
- 05月20日 中國憲法學會在臺北中山堂開成立大會。
- 05月29日 立法院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立法。
- 05月31日 臺北市報業公會開會議決，爲加強反共宣傳戰，請美國增列文化援助。
- 06月07日 「總統令」：公布施行「三七五減租條例」。
- 07月25日 省政府頒布管制各種書刊進口命令。
- 08月20日 臺北市開始調整行政區域。由原先的10區340里調整爲10區364里。此區域調整預計於9月10日辦理完竣，市民憑通知書辦理更正戶口登記。

- 08 月 25 日 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CC 派領導人陳果夫病逝臺北。
- 10 月 01 日 外交部宣布我政府同意日政府在臺北設立海外事務所。
- 10 月 17 日 「軍法及司法機關受理案件劃分暫行辦法」通過。
- 11 月 01 日 臺北市政府開始出售臺北市公有地。
- 11 月 04 日 臺北至曼谷民航開航。
- 11 月 23 日 前司法院長居正於臺北病逝。
- 11 月 24 日 臺北市米價上漲 (較上週高 20%)。
- 11 月 26 日 臺北市布商公會決議 28 日起普遍配布。
- 12 月 02 日 中日貿易座談會在臺北 (臺糖大樓) 開會。
- 12 月 05 日 糧食局在臺北市無限制配給米。
- 12 月 31 日 臺北市米價持續暴漲。
- 12 月 《臺灣風物》創刊。
- ※ 臺北市松山、城北、古亭、城西 4 圖書館，合併成爲臺北市立圖書館，設總館與分館。

民國 41 年 (1952)

- 01 月 07 日 臺北市蓬萊米昂貴，60 公斤新臺幣 110 元。
- 02 月 01 日 政府宣布同意日本駐臺北海外事務所職權擴大。
- 02 月 05 日 臺北市劇場、理髮、澡堂、旅館、洗濯、裁縫各業價格上漲約 30%。
- 02 月 06 日 政府公布接受美國軍援、經援換文。
- 03 月 14 日 省政府通過「改善民俗綱要」。
- 03 月 25 日 「出版法」修正案通過。
- 04 月 08 日 「動員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綱要」公布。
- 04 月 28 日 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在臺北簽字。
- 05 月 08 日 中美軍事會議在臺北舉行。
- 06 月 07 日 臺北市政府公布第一、三、五、八等 4 個合作社倒閉案件報告。
- 06 月 15 日 臺北民航飛行情報中心成立。

- 06月29日 我國與西班牙（Spain）恢復外交關係。
- 06月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成立。
- 07月04日 臺北第一及第三建築信用合作社部分理監事與有關商人談峻聲、張冠生等因違反總動員法，被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提起公訴。
- 07月16日 衛戍司令部於臺北成立，彭孟緝兼任司令官。
- 07月19日 「臺北市報業公會」決議封鎖世界奧林匹克運動會消息。
- 07月29日 「中日文化經濟協會」於臺北成立。
- 07月31日 中央、省府及臺北市府有關單位代表舉行總動員社會改造會議，通過「戰時生活節約運動實施辦法」及「改善環境衛生、遵守公共秩序運動」檢查小組工作要點。
- 08月18日 地方首長集會商討改善民俗。
- 08月19日 糧食局為平抑米價，繼高雄、鳳山、屏東、東港、臺南、嘉義、斗六等地後，在臺北、基隆、桃園、臺中等4縣市拋售食米，照批發價95折拋售給批發商。
- 09月23日 臺北第一、三、八等3合作社倒閉案宣判。
- 08月26日 省保安司令部實施全臺保安檢查。
- 10月10日 《青年戰士報》創刊於臺北市。
- 10月30日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在臺北成立。
- 10月31日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正式成立。
- 11月01日 教廷駐華公使館在臺北正式辦公。
- 11月03日 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護理教育會議揭幕（臺北）。
- 11月24日 糧食局在臺北市等大都市以市價5折的價格發放米。
- 11月29日 內政部公布「出版法施行細則」，為臺灣進一步推動「報禁」的法源。
- 12月01日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之《臺北文物》發刊。
- 12月28日 第2屆縣市議員選舉（臺北市、臺北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11縣市）。

※ 圓山大飯店創立。

民國 42 年 (1953)

- 01 月 04 日 臺北市議會議員落選人召開記者會，公布選舉舞弊內幕。
- 01 月 16 日 臺北市議員選舉官司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終結，駁回原告之訴。
臺北市省轄市時期第 2 屆議會成立，黃啓瑞任議長。
- 01 月 27 日 天花傳染病開始在臺北市大安區蔓延。
- 02 月 06 日 臺北市實行憑戶口配售食米，每隔 5 日或 10 日可購買 1 次。
- 02 月 07 日 臺北市米價上漲，60 公斤新臺幣 160 元。
- 02 月 12 日 當局決心平抑米價，繼配售戶口米後，12 日起先行在臺北舉辦特種配售。
- 03 月 31 日 臺北市吳三連答覆記者詢問時表示，綜合運動場擇定在 7 號公園預定地興建，而預定地之居民亦舉行記者招待會，呼籲市府顧及彼等民生問題。
- 04 月 14 日 臺北市米價暴漲（蓬萊白米 60 公斤新臺幣 220 元）。
省糧食局令臺北市撤銷米限價辦法，准糧商自由交易，基隆市為平抑米價，亦採取 5 項措施。
- 04 月 19 日 中華科學協進會、中華國樂會分別在臺北正式成立。
- 04 月 20 日 臺北市工商業振興委員會成立。
- 04 月 23 日 臺北、士林發現腦膜炎。
- 04 月 24 日 臺北市統一拜拜日期，每年春秋 2 次，其餘一律禁止，同時決定禁止迎神賽會遊行。
- 04 月 25 日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士林成立。
- 05 月 07 日 臺北市米價暴漲（蓬萊米 60 公斤新臺幣 275 元）。
- 05 月 11 日 臺灣銀行開始辦理原幣存款以鼓勵華僑匯款回國，並便利外人匯款來華，分別在臺北總行、基隆、高雄分行辦理。
- 05 月 14 日 省糧食局為平抑糧價，開始在臺北市辦理戶口米的特種配售，每斤米搭配甘藷 1 斤，米每臺斤配價新臺幣 2 元，甘藷每臺斤新臺幣 2 角 4 分。
- 05 月 21 日 臺北市米價暴落（蓬萊白米 60 公斤新臺幣 210 元）。
- 05 月 27 日 中國海外航務聯營總處與日本 6 個商船公司，在臺北達成商船

承運比率協議。

- 06月06日 臺北市開始腳踏車牌照檢查。
- 07月01日 臺北衛戍司令彭孟緝辭職照准，遺缺由國防部令派黃杰繼任。
- 07月18日 臺北市記者公會決設立新聞獎贈予優良從業人員，本年先舉辦採訪獎。
- 08月01日 臺北市民政局戶政科統計，臺北市人口迄本年7月底止逾60萬人。
- 08月22日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改採直接選舉。
- 09月18日 「臺北市報業公會」舉行座談會，研擬「新聞事業法」。
- 09月21日 中西（西班牙）友好條約換文生效，儀式在臺北舉行。
臺北站新天橋落成典禮。
- 09月23日 總統蔣中正核准行政院的公文，認為有關第1屆國大代表任期至第2屆國大代表選舉為止，本日以代電通知國民大會秘書長洪蘭友查照。
- 09月25日 立法院3讀通過「第1屆國民大會代表出缺遞補補充條例」。
- 09月30日 臺北市人口增加，今起26里增為400里，區域包括大安、古亭、城中、大同、中山等5區。
- 10月01日 省教育廳通令全省國民學校審查學校圖書。
- 10月20日 省政府通過將臺北市公車處處長徐砥中停職，並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11月05日 臺北市開始取締無燈三輪車，以維護市民生命安全。
- 11月14日 蔣中正提出「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
- 11月17日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遭免職，因免職令副署問題引發憲政爭議。
- 11月18日 臺灣省臺北區性病防治示範中心正式成立。
- 12月11日 「臺北市汽車商業公會」成立。
- 12月20日 臺北市西寧南路大火，國際聯誼社燒毀，天后宮正殿亦焚毀。

民國43年（1954）

- 01月29日 大法官會議通過釋字第31號解釋，主張「第2屆委員未能依法

選出集會與召集以前，自應仍由第 1 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其職權」。加上前一年 9 月 23 日通知第 1 屆國大代表任期仍未屆滿，至此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均取得不必改選的依據。

- 02 月 13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中國國民黨史稿》著者鄒魯，病逝臺北。
- 03 月 10 日 國民大會罷免副總統李宗仁。
- 03 月 22 日 召開第 1 屆國民大會第 2 次會議，並選舉蔣中正為第 2 任總統。
- 04 月 26 日 臺北市政府開會決定圓山兒童樂園由市政府經營，將擴充現代化設備。
- 05 月 02 日 臺灣人民直選第 2 屆臨時省議員及縣市長。
- 05 月 12 日 「中法貿易協定」在臺北簽字。
- 06 月 02 日 高玉樹就任為省轄市時期第 2 任民選臺北市長。
- 06 月 14 日 「大學聯合招生委員會」成立。
- 06 月 29 日 日本歸還大戰期間劫掠我國之鑽石 1,735 粒 (共重 368.17 克拉) 運抵臺北。
- 07 月 06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外國人投資條例」。
- 07 月 31 日 「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在臺北成立。
- 08 月 08 日 文教界推行文化清潔運動。
- 09 月 07 日 臺北市成立「督導防空疏散委員會」。
- 09 月 24 日 臺北市議會通過增築防空壕於大龍峒、汕頭街、三張犁、公館、東園街、南機場等處，並禁止其他縣市人口遷入臺北市，藉收疏散實效。
- 10 月 12 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管理處在臺北成立。
- 10 月 14 日 「軍法及司法機關受理案件劃分暫行辦法」修正。
- 10 月 24 日 「中國行政學會」在臺北市成立。
- 11 月 05 日 「戰時出版品禁止或限制登載事項」公布。
- 11 月 09 日 針對內政部 9 項新聞禁例，「臺北市報業公會」一致表示反對，籲懇行政院迅予撤銷。
- 12 月 23 日 臺北市中美軍人之聲廣播電臺揭幕。

- ※ 臺大考古人類學系與「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合組之圓山探掘站，經 6 天來探掘一、二兩坑，收穫蚌貝等數千件文物。
- ※ 中央研究院遷至南港現址。

民國 44 年（1955）

- 01 月 06 日 設置臺北市郊文山農事茶園 40 甲。
- 01 月 16 日 臺北市省轄市時期第 3 屆議會成立，張祥傳任議長。
- 01 月 23 日 美國第七艦隊司令蒲賴德（Alfred M. Pried）中將到臺北訪問。
- 02 月 20 日 臺北連結新店之景美大橋，新建工程告竣。
- 02 月 24 日 橫跨臺北市中山北路平交道的「復興橋」通車。
- 03 月 01 日 第 1 次工商普查。
- 03 月 03 日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在臺北交換批准書。
- 03 月 04 日 我國與美軍事高級軍事官員在臺北舉行軍事會議。
- 04 月 15 日 「中法貿易及付款協定」在臺北互換照會。
- 04 月 18 日 中美軍事協調會議在臺北開幕。
- 04 月 24 日 幼獅通訊社在臺北市成立。
- 05 月 12 日 行政院新聞局長吳南如否認外籍記者指摘臺北有新聞檢查及封鎖新聞之說。
- 06 月 15 日 被迫附匪份子展開登記。
- 06 月 19 日 省水利局決定在淡水河臺北大橋處，設立自動紀錄水位計。
- 07 月 21 日 行政院通過「外銷品退還稅捐辦法」。
- 08 月 16 日 「中華民國報紙事業協會」成立於臺北市。
- 08 月 20 日 孫立人因郭廷亮案「引咎辭職」，遭長期軟禁。
- 08 月 25 日 中日肥料會議在臺北召開。
- 10 月 17 日 「中國留美同學會」在臺北成立。
- 11 月 08 日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完成立法。
臺北市米價 1 日 3 次上漲。
- 12 月 12 日 臺北市人口近 70 萬。
- ※ 國立歷史博物館設立，張其昀任館長。

民國 45 年 (1956)

- 01 月 08 日 省政府正式擴大漁民、勞工保險範圍。
 - 01 月 12 日 「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公布實施。
 - 01 月 15 日 由詩人紀弦創導的「現代派」在臺北市宣布成立。
 - 02 月 23 日 「臺北市證券商公會」正式宣告成立。
 - 02 月 27 日 中日貿易談判在臺北舉行。
 - 04 月 01 日 國防部公布「官兵退除役總檢定辦法」。
 - 04 月 16 日 「青年黨中央黨務委員會」在臺北成立。
 - 04 月 25 日 我國與海地 (Haiti) 建立外交關係。
 - 05 月 29 日 「中日貿易協定」在臺北簽字。
 - 06 月 25 日 遠東作物改良會議在臺北舉行。
 - 07 月 16 日 各機關辦公時間縮短為每天 6 小時。
 - 07 月 20 日 福建省政府移駐臺北。
 - 08 月 10 日 國軍戶口試查在臺北市附近舉行。
 - 08 月 11 日 交通部民航局臺北、臺南及恆春多向導航臺落成。
 - 09 月 15 日 中日貿易檢討會議在臺北舉行。
 - 09 月 16 日 臺閩地區實施戶口普查。
 - 09 月 30 日 臺北市許昌街臺紙大樓火災全毀。
 - 10 月 19 日 臺北、高雄電報傳真試驗成功。
 - 10 月 28 日 「臺北市回教會」成立。
華僑經濟會議在臺北召開。
 - 10 月 31 日 《自由中國》祝壽專號發行。
 - 11 月 19 日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在士林成立。
 - 11 月 28 日 為平抑糧食漲風，臺北市配戶口米。
- ※ 運用美援興建南京東路、敦化北路、民權西路等 9 條大道。

民國 46 年 (1957)

- 01 月 08 日 臺北市通過疏散人口複查實施辦法。
- 01 月 21 日 第 1 軍眷診療所於臺北揭幕。

- 04月08日 美兵誤殺劉自然案經臺北地檢處偵查終結，引起騷動。
- 04月15日 臺北至倫敦電話開放。
- 05月10日 五月畫會舉行第1屆「五月畫展」。
臺北市衛生院訪查臺北市公立醫院19處，及私人開業醫院319家，統計出患流行感冒已就醫者達10萬人，以龍山區（今臺北市西南區）最多。
- 05月18日 在野黨及無黨派人士舉行選舉檢討會。
- 05月24日 524事件發生，因群眾不滿劉自然案之判決，臺北美國大使館及美國新聞處被搗毀，群眾包圍警局。受到此一事件的衝擊，臺北衛戍司令部宣布自5月25日起臨時戒嚴，並自每晚零時至翌晨5時止，實施宵禁。由於臺灣本已是戒嚴區域，此時衛戍司令部再宣布戒嚴，形式上出現所謂雙重戒嚴的問題。
- 05月26日 因524事件，行政院總辭獲慰留；另總統指示議處主管地方治安人員，故有人事變動：陸軍總司令黃杰兼臺北衛戍司令，吳志勳代憲兵司令，陳友欽代警務處長。
- 06月02日 日本首相岸信介到達臺北訪問。
黃啓瑞就任為省轄市時期第3任民選臺北市長。
- 06月13日 中美原子能合作會議在臺北舉行。
- 06月25日 蔣中正總統明令公布更調重要軍事首長：黃杰任總統府參軍長，王叔銘任參謀總長，彭孟緝任陸軍總司令兼臺灣防衛總司令，陳嘉尚任空軍總司令，黃鎮球任臺北衛戍司令。
- 07月08日 我國與巴拉圭（Paraguay）建立外交關係。
- 07月15日 「中華民國文化界支援大陸知識份子抗暴運動委員會」於臺北成立。
- 07月16日 蔣中正總統接見臺北市新聞業負責人，指示新聞報導準則。
- 08月19日 我國與賴比瑞亞（Liberia）建立外交關係，並於1961年11月及1973年12月遴派農耕隊及獸醫隊赴該國。
- 09月22日 省糧食局在臺北市實施戶口配售米。
- 10月26日 「中土（土耳其，Turkey）文化專約」在臺北換約生效。
- 11月05日 《文星》雜誌創刊。

- 12 月 21 日 臺北市立棒球場落成，為臺北市第 1 座市立棒球場，到 2000 年 12 月 1 日進行拆除。
- 12 月 23 日 監察院通過彈劾到監察院備詢的行政院長俞鴻鈞。

民國 47 年 (1958)

- 01 月 17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公務人員保險法」。
- 02 月 11 日 省政府通過臺北區自來水建設擴建計畫。
- 02 月 13 日 本省平地戰後以來最冷的 1 天，臺北地區最低溫僅攝氏 2.6 度。
- 02 月 21 日 臺北市省轄市時期第 4 屆議會成立，張祥傳任議長。
- 03 月 01 日 「國際獅子會」臺北市分會成立。
臺北市圖書總館正式開放。
- 03 月 08 日 中日貿易計畫會議在臺北揭幕。
- 04 月 15 日 國際青商會亞洲區域會議在臺北開幕。
- 04 月 20 日 臺北市通訊事業協會舉行全體會員座談會，討論「出版法」修正案。決議：1、發表聲明，呼籲政府從立法院撤回此案；2、建議全國各報社、通訊社、廣播電臺、雜誌社等聯合舉行代表會議，共商對策。
- 04 月 21 日 建在霧峰的臨時省議會大樓落成，臨時省議會正式從臺北遷出。
「臺北區自來水建設委員會」成立。
- 05 月 04 日 「臺北市報業公會」為籲請廢止「出版法」或做合理修改，上書立法院請願。請願書中並將出版法與憲法抵觸部分加以列舉。
- 05 月 15 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成立，此係由過去之臺灣防衛總部、臺北衛戍總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民防司令部 4 個單位合併組成。由黃鎮球出任總司令。
- 05 月 21 日 中日(日本)1958 年度貿易協定於臺北簽字(貿易額新臺幣 8,525 萬元)。
- 06 月 20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出版法修正案」。
- 07 月 19 日 我國與柬埔寨中止外交關係。
- 09 月 01 日 連結臺北市萬華區至三重的中興橋通車。

- 09月02日 為減少空襲損失，臺北市停發公私建築許可證。
- 09月07日 臺北市決定自16日起嚴格取締出售生煤者。
- 09月15日 對日蓬萊米5萬噸輸出協定在臺北簽定。
- 10月06日 省教育廳成立臺北區教育輔導組。
- 10月23日 蔣中正與杜勒斯發表聯合公報。
- 10月24日 臺北市務會議通過設立市立銀行。
- 11月30日 臺北舉行蕈雲原子防護演習。

民國48年（1959）

- 01月01日 亞洲詩壇在臺北成立，有中、日、韓、越4國詩人參與。
- 01月05日 金融機構開辦儲蓄存款業務。
- 02月16日 臺北市開始取締違規三輪車。
- 02月23日 整理臺北市南京東路市容。
- 03月20日 郵局試辦錄音郵件，暫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及金馬區郵局試辦。
- 04月03日 省政府決定撥新臺幣80萬元在省立臺北醫院興建60醫療房。
- 04月18日 臺北市全面禁建令解除，恢復1955年9月21日前之限建範圍。
- 05月01日 公布「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
首次全國標準會議在臺北舉行。
- 05月09日 國防部明令公布「軍人存本付息儲蓄存款辦法」，11日起在臺北、臺中、高雄3地實施。
- 06月02日 立法院3讀通過「冤獄賠償法」，於9月1日開始實施。
- 06月09日 實施文武合一教育，訂定大專暑期集訓等辦法。
- 07月15日 「改善民間習俗辦法」公布。
- 07月22日 省政府與警備總部公布「城市建築管制辦法」，適用臺北等8個省縣轄市。
- 07月27日 鐵路局新建臺北機廠落成。
- 08月03日 日航班機臺北—東京開航。
- 08月27日 「中寮（寮國，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文化經濟協

會」在臺北正式成立。

- 09 月 10 日 日本勸業銀行臺北分行開業。
 - 09 月 11 日 韓國航空公司臺北－漢城線正式開航。
 - 09 月 16 日 世界衛生組織區域會議在臺北揭幕。
 - 10 月 03 日 國際獅子會亞洲區年會在臺北揭幕。
 - 10 月 20 日 設立省立臺北兒童醫院。
 - 10 月 25 日 美國務院澄清，美國總統艾森豪於記者會中所用臺灣獨立一語，乃指「以臺北為首都的獨立自主的中華民國政府」。
 - 11 月 11 日 戶口總校正，兼辦「大陸來臺國民調查」。
 - 12 月 08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案。
連結臺北市萬華區至板橋埔墘的光復吊橋通車。
 - 12 月 25 日 臺北市國軍英雄館落成。
- ※ 臺北市政府依法廢除區的法人資格，區長由民選改為由市長派任。

民國 49 年 (1960)

- 01 月 13 日 教育部指定臺北市試行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
- 01 月 22 日 臺北市訂定市場以外現有攤販管理細則。
- 02 月 20 日 召開第 1 屆國民大會第 3 次會議，3 月 11 日通過第 1 次修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總統、副總統得連選連任，不受連任 1 次之限制。並於 3 月 21 日選舉蔣中正為第 3 任總統。
- 03 月 01 日 天主教唯一的中國籍樞機主教（天主教臺北區總主教）田耕莘抵臺。
- 03 月 14 日 中、德學生（西德撒克遜師範學院和我師大學生）在臺北簽訂「反共文化友好交換協定」。
- 03 月 15 日 糧食局在基隆、臺北、臺南、臺中、高雄等 5 大都市實施米配給。
- 03 月 18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華僑投資條例」修正案。
- 03 月 27 日 行政院核定「臺灣省省級機關與縣市級機關權責劃分方案」。
- 04 月 04 日 臺北兒童醫院正式揭幕。

- 04月12日 臺北市自動電話擴充 8,000 號。
- 04月13日 臺北清真寺落成。
- 05月18日 吳三連、高玉樹等 40 餘人假臺北市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央總部，舉行在野黨及無黨派人士本屆地方選舉檢討會，主席先後由李萬居、高玉樹擔任。會中郭國基等主張組新黨。
- 06月01日 教育部核准私立臺北醫學院立案。
- 06月02日 黃啓瑞就任爲省轄市時期第 4 任民選臺北市長。
- 06月03日 省主席周至柔宣布臺省今年 6 大建設計畫：開發彰化地下水，開發山地農牧，擴建基隆港外港，辦理農地自劃，改進臺北區公路，興建白河水庫。
- 06月18日 美國總統艾森豪（Dwight David Eisenhower）訪臺，並在士林官邸與蔣中正密談中美合作事宜。
- 06月26日 李萬居、高玉樹、雷震宣布籌組新黨。
我國與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建立外交關係。
- 08月15日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86 號：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隸屬行政院違憲。
臺北市中華路整建工程、中華商場動工。
- 08月31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獎勵投資條例」。
- 08月 我國與剛果民主共和國（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建立外交關係。
- 09月04日 《自由中國》負責人雷震遭逮捕。
- 09月15日 臺北東京間電傳打字機業務正式開辦。
- 09月23日 我國與塞內加爾（Senegal）建立外交關係。
- 09月 我國與塞普勒斯（Cyprus）建立外交關係。
- 11月11日 《公論報》改組訴訟案（因該報之反對立場而致），臺北地方法院宣判被告李萬居敗訴。
- 12月15日 臺北、臺中、高雄 3 地法院新設財務法庭。
- ※ 瓜地馬拉（Guatemala）在臺設置大使館。

民國 50 年（1961）

- 02 月 21 日 臺北市省轄市時期第 5 屆議會成立，張祥傳任議長。
- 03 月 05 日 《公論報》因臺北地方法院「假執行」，停止出刊。
- 03 月 17 日 臺北市議會通過「臺北市攤販管理細則」。
- 04 月 11 日 日本勸業銀行臺北分行開始受理保證業務。
- 06 月 01 日 查禁流行歌曲。
- 07 月 01 日 中央銀行在臺北復業。
第 1 次陽明山會談開幕。
- 07 月 15 日 臺北市公車購料弊案，市長黃啓瑞被提起公訴。
- 07 月 21 日 「中美農產品協定」在臺北簽字。
- 07 月 31 日 中央銀行接管臺北市票據交換所，其他縣市仍由臺灣銀行繼續管理。
- 08 月 22 日 省政府任命周百鍊代理臺北市長（市長黃啓瑞因案停職）。
- 08 月 25 日 臺北市衛生院改制升格為衛生局，舉行成立典禮。
- 12 月 27 日 臺北市公車購料舞弊案宣判，停職中的臺北市長黃啓瑞處刑 3 年半。
- 12 月 我國與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建立外交關係。

民國 51 年 (1962)

- 01 月 01 日 第 4 屆亞洲棒球錦標賽於臺北舉行，為臺灣首次承辦國際棒球正式錦標賽。
- 01 月 08 日 臺北市及附近 7 鄉鎮區自來水擴建工程（蟾蜍山水廠）開工。
- 01 月 10 日 臺北市雙園堤防開工。
- 01 月 19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
- 01 月 我國與查德 (Chad) 建立外交關係。
- 02 月 01 日 臺北市迪化街布店停業，抗議稅吏突擊查帳。
- 02 月 09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營業。
- 02 月 15 日 行政院通過「運用退除役官兵擔任經常建設工作並安置其就業實施方案」。
行政院核定「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檢查全國金融機構業務辦

法」。

- 02月24日 胡適因心臟病逝世於臺北。
- 03月17日 臺灣省政府公布實施「臺灣省癩病(痲瘋)防治規則」。
- 04月28日 臺灣電視公司在臺北市成立。
- 05月31日 寮國皇家航空公司試飛班機由永珍至臺北。
- 06月01日 立法院3讀通過「教職員退休條例」。
劉紹唐在臺北創辦《傳記文學》月刊。
- 06月 臺北市內、市郊電話開始直撥。
- 09月09日 民間「醫療糾紛鑑定委員會」成立。
- 09月17日 「臺北市證券經紀商公會」成立。
- 10月06日 第2屆亞洲史學會議於臺北開會。
「國際針灸學會」在臺北揭幕。
- 10月10日 臺灣電視公司開播。
- 10月12日 華僑經濟發展會議在臺北召開。
- 11月06日 省市議會聯名對臺北市議員黃信介在市議會發言構成刑責一事表示關切。
- 11月14日 爲防治大臺北區水患，擬拆木柵景美橋樑，暢導溪流；永和將設閘，阻擋迴水，並拆除新店鐵路橋，及瑠公圳水橋加高，或拓寬景美公路橋，以通暢景美溪水流。
- 11月21日 世界衛生組織鄉村衛生會議在臺北揭幕。
- 11月22日 我國與韓國貿易會議在臺北開會。
- 12月01日 臺北國賓飯店奠基。
- 12月25日 12月25日行憲日定爲國定假日，並於翌年5月15日公布。
- ※ 政府爲促進電影事業的發展，鼓勵優良國語影片及優秀電影工作者，由新聞局舉辦第1屆金馬獎，爲全世界第1個華語電影獎項。

民國52年(1963)

- 01月18日 臺北市市務會議決定設少年警察隊，輔導不良少年。
- 02月11日 總統府附近商業區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改制爲行政區。

- 03 月 12 日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發言人發表談話：臺北堤外違章建築拆遷為必要措施，嚴禁非法請願。
 - 04 月 06 日 大專聯招方式，由 9 位大專校長通過採取聯合招生的方式。
 - 05 月 10 日 利成公等報關行假出口真退稅一案，臺北關部分偵查終結，24 人提起公訴。
 - 06 月 西德 (West Germany) 在臺設立「德國文化中心」。
 - 09 月 02 日 臺北市報界成立「新聞評議委員會」，推行報業自律運動。
 - 09 月 11 日 強颱風葛樂禮 (Gloria) 侵襲臺灣東北部，災害慘重。
 - 09 月 15 日 「中非友好協會」在臺北成立。
 - 10 月 01 日 臺灣銀行廢止結匯證明書，恢復外幣買入、賣出差額制。
 - 10 月 30 日 在「梁祝」電影片中飾演梁山伯獲得金馬獎最佳演員特別獎的影星凌波，抵臺受到熱烈歡迎。
日本特使大野伴睦訪問臺北，手交首相池田勇人親筆書給蔣中正總統。
 - 11 月 20 日 省政府公告成立「臺北區建設計畫委員會」。
 - 11 月 21 日 我國與科威特 (Kuwait) 建立外交關係。
 - 12 月 05 日 省政府批准臺北市長黃啓瑞復職。
- ※ 臺北市人口超過 1,000,000 人。

民國 53 年 (1964)

- 01 月 06 日 臺北市松山區金興煤礦災變，4 死 5 傷。
- 01 月 14 日 臺北市民 10 餘人為周鴻慶事件，³ 衝入日本大使館抗議，警總呼籲國人重視法紀。
- 01 月 20 日 省政府通過海事專科學校改為學院，臺北女子師範學校改制為

³ 1963 年 10 月 7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油壓機械考察團」團員周鴻慶，於日本東京原欲向中華民國大使館尋求政治庇護，因大使館遷址，故轉往蘇聯駐日大使館，蘇聯將其轉交日本政府處理。為此中華民國政府要求日本尊重周鴻慶個人意願，不能將之強制遣返中國大陸。但周鴻慶仍被正式押返中國大陸，中華民國政府便宣布暫停臺灣與日本之間的貿易往來。直到池田勇人宣布遵守所謂的「一個中國」政策，並派前首相岸信介為特使來臺溝通，才使此一事件後臺灣與日本的外交關係獲得一定程度的改善。

臺灣市立女子專科學校

- 01月27日 我國由聯合國特別基金貸入20萬元，做為開發海埔地基金，於臺北簽約。
- 02月17日 「臺北地區防洪治本計畫執行委員會」成立。
- 02月19日 臺北松山國際機場大廈舉行落成禮。
- 02月21日 臺北市省轄市時期第6屆議會成立，張祥傳任議長。
- 02月24日 臺灣省政府核定臺北市設少年警察隊。
- 03月01日 臺北區防洪計畫首期工程開工。
- 03月02日 監察院成立彈劾臺北市長黃啓瑞（因失職圖利他人）提案。
- 03月24日 馬拉加西派駐華大使常駐臺北，為非洲國家第1位常駐代表。
- 04月01日 《臺灣文藝》創刊。
- 04月07日 供應臺北市煤氣，廢除峨嵋街煤氣廠，改從南港接管，輸供全市。
- 04月26日 第5屆縣市長21名選舉，國民黨佔17席；臺北市長由無黨派的高玉樹當選。
- 05月02日 臺灣第1條快速道路的麥克阿瑟公路（連絡臺北、基隆）舉行通車典禮。
- 05月05日 立法院3讀通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 06月02日 高玉樹就任為省轄市時期第5任民選臺北市長。
- 06月06日 臺灣省政府決定大臺北區交通發展計畫。
- 06月24日 臺北市發生北門火車公車互撞慘案，34人死傷。
- 07月01日 大臺北煤氣公司成立。
臺灣軍管區司令部成立。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臺灣省施行細則」。
- 07月27日 臺北監獄醫務中心啓用。
- 11月08日 我國與塞內加爾（Senegal）中止外交關係。
- 11月23日 行政院核定「學校教職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
- 11月29日 臺北市南機場公寓（國民住宅）舉行落成典禮。
- 12月01日 臺北市毛豬供銷恢復統一交易制度。
- 12月04日 中央銀行核准美國花旗銀行臺北分行承辦外匯業務。

- 12 月 07 日 「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會議在臺北召開。
 12 月 12 日 興建圓山地下道，為臺北市第 1 條行人地下道。

民國 54 年 (1965)

- 01 月 07 日 實施「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發給辦法」。
 02 月 15 日 美國花旗銀行臺北分行開幕。
 03 月 31 日 美國商業銀行臺北分行開業。
 04 月 16 日 臺北地區衛生下水道污水處理工程在聯合國派遣專家協助下設計完成，先後歷時 7 年。
 04 月 23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
 04 月 26 日 遠東區民營企業發展研討會在臺北市揭幕，計 11 國之代表與觀察員百餘人參加。
 我國向日本借款 1 億 5,000 萬美元協定於臺北簽約。
 臺北市民全面換發新式身分證。
 04 月 27 日 國際青商代表會在臺北市揭幕。
 05 月 11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電業法」修正案。
 05 月 21 日 泰國盤谷銀行臺北分行開業。
 05 月 31 日 省政府通過大臺北區交通發展計畫綱要。
 06 月 01 日 花旗銀行臺北分行，開始輸出用資金貸款業務（年利 7.5%）。
 06 月 16 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於臺北復業。
 07 月 01 日 美國停止對臺經援。
 07 月 10 日 第 1 屆廣播金鐘獎頒獎。
 07 月 30 日 臺北地區防洪計畫首期工程歷時 1 年 4 個月全部完成。
 08 月 01 日 中華航空公司新闢航線，臺北直達馬公開航。
 08 月 19 日 中韓簽訂開闢漢城與臺北間直接航線之航空協定。
 08 月 31 日 中美兩國政府談判歷時 11 年的「在華美軍地位協定」在臺北正式簽訂。
 09 月 03 日 國防部國軍文藝中心揭幕。
 10 月 15 日 位於中華路上的「第一百貨公司」開幕，是臺北市第 1 家擁有電

扶梯的大型百貨公司。

10月28日 教育部通過大學聯考分爲甲、乙、丙、丁4組改進方案。

11月12日 臺北國父紀念館奠基典禮。

外雙溪國立中山博物院（故宮博物院）落成。

※ 營運44年之萬新鐵路（新店線）開出最後1班普通車。

民國55年（1966）

01月19日 臺北市新生戲院發生大火，死28人。

01月31日 行政院核准中國農民銀行在臺灣復業。

02月01日 第1屆國民大會臨時會在臺北揭幕。7日，通過修正「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8日，通過「國民大會創制、複決兩權行使辦法」後，臨時會閉幕。

02月15日 天主教臺北署理總主教田耕莘樞機因病辭職，羅馬任命臺南羅光主教升任臺北總主教。

02月27日 國內第一家免稅商店由中華貿易開發公司在松山國際機場設立，專供旅客以外幣交易。

03月19日 第1屆國民大會第9次大會通過「增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03月21日 選舉蔣中正爲第4任總統。

03月24日 國大4次會議通過「請政府提升臺北市爲院轄市案」。

04月02日 行政院公布「輔助中央軍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辦法」。

04月12日 在華美軍地位協定在臺北換文正式生效。

05月05日 考試院通過「高普考及格人員分發任用辦法」。

05月20日 蔣中正、嚴家淦就任第4任總統、副總統。

06月01日 臺灣銀行開始辦理公債掛牌交易。

06月 澳大利亞（Australia）在臺北設置大使館。

07月01日 「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成立。

07月 我國與馬拉威（Malawi）建立外交關係。

08月04日 臺北市務會議決定圓山忠烈祠將重新翻修，採用中國宮殿式建

築。

- 08 月 05 日 大臺北瓦斯槽第 1 期工程開工。
- 09 月 16 日 臺北市政府勒令第八信用合作社在 10 月 3 日前復業。
- 09 月 26 日 省政府與臺北市政府擬定「徹底解決臺北市營業三輪車實施方案」。
- 臺北地檢處收押涉嫌豆商賄案 3 監委。
- 10 月 11 日 臺北地檢處請調立法院通過黃豆進口減稅發言記錄，多數立委在院會發言拒絕。
- 10 月 14 日 臺北地檢處取得立法院通過黃豆進口減稅發言紀錄，多位立委認為曲解憲法，提出質詢。
- 10 月 25 日 臺北商業職業學校附設商職廣播實驗學校成立，為空中學校之首創。
- 11 月 10 日 行政院通過「大專軍訓及預官制度改進方案」。
- 11 月 12 日 陽明山中山樓「中華文化堂」及臺北外雙溪「中山博物院」（即故宮博物院）舉行落成啓用典禮。
- 蔣中正總統宣布定國父誕辰為中華文化復興節，展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 11 月 31 日 我國與賴索托王國（Kingdom of Lesotho）建立外交關係。
- 12 月 01 日 圓山保齡球館揭幕。
- 12 月 12 日 臺北市與馬尼拉市締結為姐妹市。
- 12 月 30 日 行政院決議臺北市改為院轄市。次日經蔣中正總統核准。
- ※ 臺北市的產業轉以工商業為主，城中、龍山、建成、延平 4 區已完全無農業人口。
- ※ 重慶北路拓寬及改善工程全部完工。

民國 56 年 (1967)

- 01 月 12 日 省議會成立「臺北改制院轄市專案研究小組」。
- 01 月 13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
- 總統任命高玉樹為直轄市時期第 1 任臺北市長。

- 01月17日 馬來西亞 (Malaysia) 在臺北設領事館。
- 01月28日 臺北地方法院宣判涉及 12 位中央級民意代表的油商行賄案，14 位被告分別處刑。
- 02月01日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綱要」公布。
- 02月06日 中烏 (烏拉圭, Uruguay) 文化專約在臺北互換批准書。
- 02月21日 臺北市國校高年級開始實施分科教學。
- 03月09日 省教育廳宣布，56 學年度初中入學加考體能測驗，本屆試辦不計成績，指定由臺北市、新竹縣、臺中市、高雄市於今夏試行。
- 03月11日 位於臺北市的土地改革紀念館揭幕。
- 03月24日 大臺北區自動電話系統，全部工作完成。
- 04月01日 中華航空公司香港、臺灣航線開航。
- 04月03日 聯合國助我都市建設實施方案簽約儀式在臺北舉行。
- 04月07日 臺北地方法院宣判臺北市第八信用合作社惡性倒閉案，被告 15 人分別判處徒刑。
省政府接獲行政院令，省立師範大學於臺北市改制時改為國立。
- 04月19日 內政部公布修正「戰時新聞用紙節約辦法」，原兩大張改為兩大張半。
- 04月30日 全國女童軍第 1 次檢閱大會在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舉行。
- 05月08日 亞洲人民反共聯盟執行委員會議在臺北市中泰賓館舉行。由亞盟中國總會理事長谷正綱擔任主席，決議第 1 次世界反共聯盟大會於今年 9 月在臺北市舉行。
- 05月11日 行政院通過臺北市於 7 月 1 日改制成為院轄市。
- 05月12日 臺北市奉准於改制後設立市銀行。
- 05月17日 教育部核定臺北市、新竹縣、臺中市、高雄市先行試辦初中初職入學考試加考體育，但加考體育成績不和學科成績平均計算。
- 05月21日 「臺北市第八信用合作社整理改組復業委員會」表示第八信用合作社於 9 月 1 日復業。
- 05月23日 「臺北市改制院轄市籌備委員會」成立，由高玉樹市長任主任委員，下設立 6 小組進行籌備。
- 06月01日 臺灣省第 3 屆省議會任期屆滿，延期 1 年。

- 06 月 08 日 行政院通過臺北市改制過渡時期議會改爲臨時市議會。
- 06 月 22 日 訂頒「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
行政院通過「臺北院轄市市政府組織規程」。
省政府宣布，調高臺省鐵、公路票價，彌補臺北市改制後之稅務損失。
- 06 月 25 日 臺北市政府表示，臺北市輔導三輪車工友轉業方案，收購三輪車部分，自即日起實施收購並輔導轉業。
- 06 月 26 日 行政院通過「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
- 07 月 01 日 臺北市改制爲直轄市，暨臨時市議會成立。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成立。
高玉樹就任爲直轄市時期第 1 任臺北市長。
- 07 月 05 日 劃入臺北市之省立學校正式更名。
- 07 月 06 日 行政院就臺北市改制爲院轄市後法令適用問題作成決議，以「臺灣地區」與「臺灣省」區分之，並令檢討各部會有關法令。
- 07 月 07 日 行政院核定「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
- 07 月 18 日 臺北市政府專案小組通過「臺北市建設債券發行條例草案」，發行總額初步預定新臺幣 20 億元。
- 07 月 24 日 美國運通銀行臺北分行開業。
- 07 月 28 日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成立，會長由蔣中正總統擔任。
- 08 月 04 日 財政部對臺北市、縣爭稅擾及營業人一事極表重視，財政部賦稅署署長陳少書表示，將對此一問題通盤研究，考慮在財政收支劃分法內作更明確劃分。
- 08 月 10 日 長安西路一帶騎樓，今起全部打通。
- 08 月 12 日 蔣中正總統主持國家安全會議，決定推動九年國民義務教育。
- 08 月 18 日 臺北縣和臺北市互爭稅源之問題，財政部開會決定仍依現行法規處理，臺北縣爭稅失敗。
- 08 月 26 日 行政院頒令 1968 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
- 09 月 02 日 臺北市政府通過人力三輪車即起停止發照。
今起關閉中央市場。
- 09 月 11 日 臺北市改制後臨時市議會第 1 次大會揭幕。

- 09月12日 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於臺北成立。
- 09月16日 人事行政局成立。
- 09月25日 「世界反共聯盟」於臺北成立。
臺北市教育局宣布，各初中夜間部 1968 年度將停止，國中一律為日間部。
- 10月10日 臺北市首屆市運大會揭幕。
- 11月21日 臺北市政府決定收回圓山兒童樂園，與動物園合併經營。
- 12月01日 臺北市「改善交通督導會報」正式成立，並召開首次會議。
臺北市政府試辦發行統一發票。
- 12月22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案。
- 12月23日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協會」在臺北市成立。
- 12月28日 行政院通過「臺灣地區戶警聯繫辦法」。

民國 57 年（1968）

- 01月08日 臺北市審計處成立。
- 01月12日 我國與甘比亞（Gambia）建立外交關係。
- 01月18日 臺北市啓用 21 輛密封式垃圾車。
- 01月19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
- 01月24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01月25日 行天宮本宮（今民權東路）舉行落成典禮。
- 01月28日 唐榮鐵工廠改組為省營事業。
- 01月30日 臺北市立中山兒童樂園舉行開幕典禮。
- 03月06日 臺北市政府興建第 1 座行人陸橋（今北門圓環）舉行落成儀式後，開放通行。
- 03月16日 行政院公布「基本工資暫行辦法」。
- 03月22日 中央、臺灣省、臺北市決定成立「國民住宅興建策劃小組」。
- 03月23日 臺北市與韓國漢城市締結為姐妹市。
- 03月30日 「臺北市孤兒協會」成立，專為孤兒謀求福利。
- 04月02日 我國與印尼（Indonesia）工商界直接貿易及經濟合作協定在臺

北舉行簽字典禮。

- 04 月 04 日 行政院通過「臺北市區公共汽車申請民營辦法」。
- 04 月 08 日 臺北縣縣政府正式公告江子翠地區開始實施禁建，已在興工之建築一律停止。
- 04 月 09 日 馬星航空公司宣布，因華航片面降低票價，故 22 日起停飛臺北，收回華航吉隆坡、星洲線航權。
- 04 月 15 日 中、哥（哥斯大黎加，Costa Rica）貿易協定於臺北互換批准書。
- 04 月 16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證券交易法」。
- 04 月 23 日 省政府令臺北縣政府，該縣內湖、木柵、景美及南港等 4 鄉鎮，實施禁建 1 年。
- 04 月 24 日 臺北市臨時市議會通過「臺北市貧民施醫辦法」。
臺北市臨時市議會通過有關實施 9 年國民教育的 4 項處理辦法。
- 04 月 30 日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頒行「國民生活須知」。
臺北市政府公布「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 05 月 04 日 臺北市第 1 屆中上運動會揭幕。
- 05 月 05 日 行政院核定「大臺北區域建設原則」。
- 05 月 15 日 臺北到寮國永珍電話開放。
- 05 月 16 日 臺北市第 1 屆國校運動會開幕。
- 05 月 17 日 行政院公布實施「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
- 05 月 22 日 教育部指定全省及臺北市 66 所國中，從 57 學年度開始辦理中學教育實驗工作，針對新頒國中暫行課程所指定之教材與教法加以實驗研究。
- 05 月 27 日 中華民國第 1 次全國文藝會談在臺北市揭幕。
臺大醫院完成醫學界首次腎臟移植手術。
- 06 月 05 日 臺北市公布「臺北市公車民營辦法」。
- 06 月 25 日 全面禁駛三輪車。
- 07 月 01 日 臺北市併入近郊 6 鄉鎮（景美、木柵、南港、內湖、士林、北投），面積擴大 4 倍以上，正式升格為院轄市。
原名「私立復興戲劇學校」改制國立，更名為「國立復興戲劇實

- 驗學校」，同時遷址內湖。
- 07月04日 內政部、警備總部、臺北市政府等機關決定，已納入臺北市的近郊6鄉鎮不得劃作疏散區，應另闢新區域供防空疏散之用。
- 07月11日 亞華航業聯誼會第1屆年會在臺北揭幕。
- 07月15日 波札那共和國（Republic of Botswana）副總統兼開發計畫部長馬錫瑞抵臺北訪問。
- 07月17日 臺北市最寬陸橋「西門圓環人行陸橋」完工通行。
- 07月22日 第2屆亞洲盃女子籃球錦標賽在臺北揭幕。
- 07月31日 中國廣播公司第1座調頻電臺開播。
- 07月 臺北市臨時議會成立。
- 08月01日 正式實施九年國民教育。
- 08月02日 行政院設置「臺北區域建設委員會」。
- 08月12日 日本長期信用銀行透過勸業銀行臺北分行，對在臺日資辦就地貸款。
- 08月22日 行政院核定，3樓以上樓房改為「鋼筋混凝土構架」，5樓以上須使用RC構架。
- 08月24日 考試院首次舉辦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放榜。
- 08月25日 紅葉少棒隊擊敗日本少棒隊。
- 08月26日 我國首次舉辦的國際性「工業職業教育發展研討會」在臺北揭幕。
- 09月03日 中國電視公司成立。
- 09月06日 我國與史瓦濟蘭（Swaziland）建立外交關係。
- 09月10日 臺北市偽劣禁藥查緝中心成立。
- 09月16日 行政院核定臺北市各區公所新組織規程，並自17日起實施。
- 09月19日 行政院核定臺北市銀行章程。
- 09月26日 行政院通過臺北市鐵路高架方案，於呈報總統蔣介石核定後即可開工興建。
- 09月28日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臺北市分會成立。
- 10月03日 行政院核定「改善民間祭典節約辦法」。
- 10月06日 中秋節巧逢月蝕，千餘市民擁上圓山天文臺觀看月蝕。
- 10月11日 「中華學術院新聞學協會」在臺北成立。

- 10 月 24 日 行政院通過「臺北市博愛警備區建築及使用限制規定」案。
- 10 月 25 日 第 1 屆全國圖書雜誌展覽在臺北舉行。
- 10 月 為紓解光復(吊)橋車流量，興建橫跨新店溪的華江橋(板橋到萬華)完工。
- 11 月 01 日 臺北市臨時市議會同意臺北市與越南(Vietnam)西貢市締結為姊妹市。
連結臺北市萬華區至板橋江子翠的華江大橋通車。
- 11 月 11 日 第 1 屆工業技能競賽大會在臺北舉行。
臺北花旗銀行辦理歐洲美元放款。
- 12 月 13 日 臺北市政府核准民營之欣欣客運公司參加北市公車營運。
- 12 月 21 日 第 1 屆中澳(澳大利亞)貿易及經濟會議在臺北舉行。
- ※ 打通忠孝西路美國領事館接中華路之路段，命為塔城街。
- ※ 陽明山管理局劃歸臺北市管轄。
- ※ 原省立臺北醫院城南分院，改為市立和平醫院。

民國 58 年 (1969)

- 01 月 01 日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核定以技術支援協助臺北市，完成衛生下水道設施。
- 01 月 04 日 臺北市教育局表示，臺澎地區國民中學學生制服統一規定式樣業經教育部、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討論定案。
- 01 月 05 日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計畫負責人亞歷山大抵臺，進行「臺北市衛生下水道計畫方案」簽約。
- 01 月 10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國有財產法」。
- 01 月 12 日 「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成立。
- 01 月 23 日 中美科學技術合作協定於臺北簽訂，有效期間 6 年。
- 01 月 30 日 行政院核定關於臺灣省與臺北市營業稅、所得稅徵收的劃分及教育捐加徵辦法，營業稅由省市各半劃分，所得稅仍維持分成規定。
行政院核定林口、內湖新社區開發計畫。

- 02月01日 基隆至臺北間的長途電話自動撥號正式開放。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成立。
- 02月04日 臺北市工礦檢查所成立。
- 02月14日 臺北市臨時市議會第12次臨時大會，通過「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77條第2項」修正案，將空地限制使用年限由原定的2年縮短為1年。
- 02月27日 行政院核定臺北市搭發土地債券3億5千萬元。
- 03月03日 臺北市核定興建高架鐵路，實施鐵路高架化（未實施）。
- 03月15日 行政院核定「臺北市空氣防污辦法」。
- 03月19日 臺北北投擴建公路完成，舉行通車典禮。
第14屆中日（香）蕉貿（易）會議在臺北揭幕。
- 03月27日 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辦法」。
- 04月05日 中、韓、越3國中央銀行總裁會議於臺北舉行。
- 04月07日 全省各地及臺北市交通法庭同時成立，並開始受理交通案件。
- 04月09日 財政部臺北關提高報關行保證金，限期為5天，業者表示調幅過大。
- 04月10日 「臺北市旅行業公會」成立。
- 04月19日 行政院公布「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
- 04月21日 臺北市銀行開業。
- 05月01日 臺北市公民營各市場，實施以公制計算。
- 05月08日 中央銀行貸款4億元新臺幣，協助臺北市興建整建住宅7千戶，以配合拆除違建計畫。
- 06月10日 亞洲及太平洋理事會部長會議通過在臺北成立糧食肥料中心總部。
- 06月12日 行政院通過並實施「政治革新辦法」。
- 06月25日 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會議在臺北揭幕。
- 06月30日 馬偕醫院與北區扶輪社合辦「生命線」專線電話。
臺北市2,000餘家1級貧戶居住問題，其中有眷屬者504家，6月底搬進平價住宅。全市共有工廠2,248家，其中以大同區最多，木柵區最少，以行業分之，印刷裝訂業最多，食品業次之。

- 07 月 01 日 「戶警合一制度」正式展開，警務處成立戶政科、縣市警察局設立戶政課、鎮市設戶政事務所。
臺北關成立，原臺北關、臺南關改稱基隆關、高雄關。
- 07 月 02 日 臺北市民營大有巴士公司舉行通車典禮。
- 07 月 04 日 「臺北市環境衛生指導委員會」成立。
- 08 月 06 日 中日蕉貿會議第 16 次會議在臺北舉行。
生命線自殺防治中心成立。
- 08 月 11 日 臺北市建設局監理所成立。
- 08 月 31 日 「中法友誼協會」在臺北成立。
- 09 月 05 日 臺北市政府決定將仁愛路變更為商業區。
- 09 月 21 日 臺北市自 1967 年 7 月改制，整個都市計畫將新併 6 區分別規劃：士林、景美、內湖為住宅區，木柵為文教區，南港為工業區，北投、陽明山為風景區，擬定分區分期建設計畫，付諸執行，並使之與原有市區連貫銜接。
- 09 月 22 日 臺北市興建松山五分埔平價住宅，抽籤分配給 1 級貧戶居住。
- 10 月 02 日 芙勞西颱風 (Flossie) 帶來豪雨。臺北市中山橋、中正橋及臺北橋，水位均超過警戒線，低窪地積水。
- 10 月 31 日 中國電視公司開播。
- 11 月 03 日 「世界中文報業協會」第 2 屆年會在臺北揭幕。
- 11 月 11 日 臺灣省高雄、臺中、臺南、基隆 4 省轄市與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成立。
- 11 月 15 日 臺北大橋通車。
臺北市第 1 屆市議員 48 人投票選出，國民黨籍議員佔 43 名。
- 11 月 19 日 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第 14 屆委員會會議在臺北舉行。
- 11 月 25 日 「世界基督教護教反共聯合會」在臺北成立。
- 11 月 27 日 連接內湖、南港、松山的長壽吊橋重新開放行人通行。
- 12 月 09 日 巴西航空公司臺北營業處成立。
- 12 月 20 日 臺灣舉行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選舉。投票選出國大代表 15 人、立法委員 11 人。
- 12 月 25 日 臺北市直轄市時期第 1 屆議會成立，林挺生任議長。

12月29日 臺北市市議員投票選出2名增選監察委員，由周百鍊、蔡章麟當選。

民國59年（1970）

- 01月01日 《科學月刊》在臺發行。
- 01月05日 臺北市議會舉行改制後的第1屆第1次大會。
- 01月06日 省交通處處長陳來甲表示，「臺北區鐵路高架工程處」已成立。
- 01月10日 經濟部決定設永久觀測井網，以管制地下水，防止臺北盆地地層下陷。
- 02月03日 臺灣鐵路開行莒光號特快車。
- 02月15日 腳踏車牌照稅取消，機車稅提高1倍。
- 02月16日 臺北夜間郵局揭幕。
- 02月19日 第18次中日蕉貿會議在臺北揭幕。
- 02月21日 遠東航空公司運報專機失事，墜燬於臺北福壽山頂。
- 02月26日 行政院決定興建南北高速公路。
- 03月01日 臺灣電視公司播出黃俊雄布袋戲「雲州大儒俠」，風靡全臺。
- 03月09日 中泰修訂空運協定，在臺北簽訂協議書。
- 04月03日 臺北市議會反對鐵路高架，於座談會中建議中央暫緩實施。
亞銀貸款興建高速公路楊梅段，在臺北完成簽約。
- 04月04日 臺北市信用合作社行政管理權移交給財政局掌理。
- 04月10日 臺北市政會議通過，建設局改為經濟局。
- 04月23日 行政院制定「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
- 04月24日 亞洲太平洋區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在臺北成立。
- 05月02日 司法行政部通令所屬法院不再受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規定之耕地續約糾紛案件，改歸行政機關處理。
- 05月15日 立法院3讀通過「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
- 05月25日 臺北市婦女慈心社成立，協助傷殘患者自立。
- 06月01日 教育部訂「加強民族精神教育計畫」，施教重心為「明恥教學」。
- 06月16日 第3屆亞洲作家會議在臺北市舉行。

- 06 月 23 日 行政院決定調整普通中學與職業學校的比例。
- 07 月 01 日 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展開試辦國庫集中支付制度。
- 07 月 10 日 「臺北市輪船公會」成立。
- 07 月 13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發表，臺北市人口至 1970 年 6 月底止為 1,742,626 人，男比女多 140,000 人。
- 07 月 17 日 省警務處長羅揚鞭諭令省刑警大隊長，從速派員協助臺北市警察局查緝竹聯幫在逃分子。
- 07 月 20 日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在臺北成立，唐振楚就任分局長。
- 07 月 27 日 延長中美基金協定，雙方代表在臺北換文生效。
- 08 月 01 日 中華電視臺成立。
- 08 月 12 日 花蓮飛臺北華航班機在臺北市郊福山發生空難，13 人罹難，1 人失蹤，17 人受傷。
- 08 月 18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中央法規標準法」。
- 08 月 21 日 駐臺美陸軍於臺北成立太平洋區新總部。
外交部表示，在臺灣以北的大陸礁層資源有探勘開採權，以示釣魚臺之主權歸屬我國。
- 08 月 26 日 臺北市郊南港豐臺煤礦發生瓦斯爆炸，5 人死亡。
- 08 月 29 日 臺北市成立農漁業普查處。
- 09 月 24 日 1 月 6 日省交通處處長陳來甲表示「臺北區鐵路高架工程處」已成立；4 月 3 日臺北市議會反對鐵路高架，於座談會中建議中央暫緩實施；最後行政院決定臺北鐵路高架計畫暫緩實施。
- 09 月 29 日 第 5 次東南亞熱帶醫學及公共衛生研討會在臺北舉行。
- 10 月 03 日 政府通過全面實施平均地權課稅標準。
- 10 月 08 日 警備總部加強取締嬉皮、奇裝異服、長髮。
- 10 月 17 日 「臺北市舉重委員會」成立。
- 10 月 19 日 臺北市第十二信合作社發生擠兌，臺北市銀行決定貸款新臺幣 1 千萬元，供支付新臺幣 3 萬元以下小額存戶。
- 10 月 30 日 臺北市議會通過建議政府在各國中校園恭置總統銅像，並將圓山公園更名爲中山公園。
立法院 3 讀通過「國防部組織法」。

- 10月31日 「政工幹校」改名為「政治作戰學校」。
- 10月 我國與加拿大(Canada)中止外交關係。
- 11月05日 臺北市馬偕醫院成立早產兒中心。
- 11月06日 我國與義大利(Italy)中止外交關係。
- 11月11日 臺北、臺中、高雄3地方法院成立少年法庭。
- 11月12日 亞洲區教育暨職業輔導大會在臺北正式成立。
- 11月13日 監察院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濫權違法。
- 11月16日 抗癆聯盟大會在臺北舉行。
- 12月08日 立法院3讀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組織條例」。
- 12月11日 監察院通過彈劾臺北市長高玉樹違法濫權案。
- 12月19日 臺北地檢處偵查終結新海2號漁船海上大謀殺致22人死亡案，兇犯林山木被提起公訴。

民國60年(1971)

- 01月01日 首屆巡迴原子能應用展覽在臺北市揭幕。
- 01月05日 我國與智利(Chile)中止外交關係。
- 01月14日 「中美農產品修正協定」在臺北簽字。
- 01月15日 臺北市政府展開垃圾「你丟我撿運動」。
- 01月23日 「臺北市瓦斯管公會」成立。
- 02月05日 臺北館前街美國商業銀行發生爆炸，10人受傷，當晚9點臺北市警察局召開會議，研議案情。
- 02月18日 大專社團活動範圍限於校內。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布：截至1970年度底止，全市人口計有1,769,568人。
- 02月19日 華航、日航簽訂臺北—東京航線聯營合約。
- 03月01日 警察廣播電臺交通專業臺開播。
- 03月29日 我國與科威特(Kuwait)中止外交關係。
- 04月01日 臺北市警局指出，今後凡穿著過分暴露短褲者，將依奇裝異服及妨害善良風俗加以取締。

- 04 月 02 日 印尼噴射客機首航臺北。
- 04 月 03 日 第 6 屆亞洲兒童合唱大會在臺北市揭幕。
我國與喀麥隆共和國 (Republic of Cameroon) 中止外交關係。
- 04 月 12 日 臺北市正式展開實踐國民生活須知運動。
- 04 月 19 日 「臺北市新聞評議委員會」成立。
- 04 月 30 日 無黨籍臺北市長高玉樹「違法濫權」案，公懲會予申誡處分。
- 05 月 22 日 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於臺北揭幕。
- 05 月 26 日 第 5 屆中日貿易會議在臺北揭幕。
立法院高票同意蔣經國出任行政院長 (得票率 93.38%)。
- 05 月 30 日 臺灣電信管理局宣布，自 6 月 1 日起，開放臺北至桃園長途直撥電話。
- 06 月 04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公務員撫卹法」改為「公務人員撫卹法」。
- 06 月 05 日 第 17 屆亞洲電影節暨影展在臺北揭幕。
- 06 月 16 日 「家庭計畫推行委員會」推出「兩個孩子恰恰好，生男生女一樣好」的口號。
- 06 月 18 日 世糧方案贈我農產 5 百餘萬美元，在臺北完成簽署。
- 06 月 20 日 臺北市士林平交道大車禍，造成 5 死 31 人受傷。
- 06 月 23 日 衛生署表示全面禁用 DDT。
- 07 月 01 日 「臺北市債券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成立。
- 07 月 12 日 中韓經合會議在臺北揭幕。
- 07 月 31 日 首屆亞洲兒童畫展在臺北市揭幕。
- 08 月 31 日 行政院核定「臺北市空地稅處理辦法」。
- 08 月 我國與土耳其 (Turkey) 中止外交關係。
- 09 月 07 日 「中印 (印度尼西亞) 文化經濟協會」在臺北市成立。
- 09 月 27 日 國際放射線學會第 1 屆太平洋區會議在臺北揭幕。
- 10 月 06 日 臺北市工商普查處成立。
- 10 月 25 日 聯合國大會通過第 2758 號決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她的政府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她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所非法佔據的席位上驅逐出去。」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中

華民國，成爲聯合國的中國代表、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國際上的「一個中國」即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10月26日 我國與比利時中止外交關係。
蔣中正總統發表「退出聯合國告全國同胞書」。
- 10月31日 中華電視臺開播。
- 11月02日 我國與秘魯（Peru）中止外交關係。
- 11月11日 我國與黎巴嫩（Lebanon）中止外交關係。
- 11月14日 第2屆亞太區耳鼻喉科醫學大會於臺北舉行。
- 11月17日 我國與墨西哥（Mexico）中止外交關係。
- 11月19日 我國與厄瓜多爾共和國（Republic of Ecuador）中止外交關係。
- 12月07日 《大學雜誌》刊登，由臺大法代會舉辦，周道濟、陳少廷主辯的「全面改選中央民意代表辯論」紀錄。
- 12月15日 中國銀行開放民營，改名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 12月16日 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通過「對國是的聲明與建議」。
- 12月26日 國民黨籍教授發表反共愛國救國宣言。

民國 61 年（1972）

- 01月05日 臺北市交通局成立。
- 01月11日 立法院3讀通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 01月12日 我國與塞普勒斯（Cyprus）中止外交關係。
- 01月13日 行政院不承認臺北市核定之「臺北市區興建地下鐵路方案」。
- 01月14日 行政院公布「臺北市水源污染防治辦法」。
- 01月19日 臺北與日本東京間的點間衛星通信開始作業。
- 01月28日 立法院3讀通過「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
- 01月31日 省政府核定省立婦幼醫院改組爲省立臺北醫院及其編制修正案。
- 02月01日 國營事業「中國產物保險公司」成立。
- 02月05日 臺北市木柵芳川煤礦瓦斯爆炸，13人死亡。
- 02月08日 臺北市政府爲改革陋習，嚴加取締跳加官送財神，向住戶、商戶收取財物。

- 02 月 24 日 我國與馬爾他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ta) 中止外交關係。
- 03 月 06 日 東南亞鋼鐵學會第 1 屆會員大會在臺北揭幕。
- 03 月 14 日 臺北市警察局宣布嚴禁有賭博行為的電動玩具。
- 03 月 17 日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修訂通過。
- 03 月 21 日 選舉蔣中正為第 5 任總統。
- 03 月 23 日 財政部核准美大通銀行設立臺北分行。
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建立增額中央民意代表制度，並賦予第 1 屆中央民意代表繼續行使職權。
- 03 月 27 日 中、韓、菲、越 4 中央銀行總裁會議在臺北揭幕。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對污染飲用水源者提起公訴，為我國司法史上之首例。
- 04 月 04 日 政府決定不接受在臺北舉辦世界觀光小組選拔。
- 04 月 10 日 我國與東加王國 (Kingdom of Tonga) 建立外交關係。
- 04 月 12 日 臺北市稅捐處公布使用收銀機代替發票注意事項。
臺北市古亭區 4 百多個會首於中華民國失去聯合國中國代表權時集體宣告倒會，金額達 5 億元，監察院函請警備總部密切注意有無顛覆政府陰謀。
- 04 月 15 日 設於臺北的美軍渡假接待中心停辦。
- 04 月 18 日 電信局宣布，臺北、基隆、桃園、臺中用戶長途直撥電話自 4 月 30 日起開放。
孤影在《中央日報》連載〈一個小市民的心聲〉，反對陳鼓應等人所提「開放學生運動」。
- 04 月 24 日 臺北市政府宣布：第四信用合作社經營發生重大困難，併入第十信用合作社。
- 05 月 02 日 臺北市信託投資商業公會成立。
- 05 月 10 日 臺北市教育局規定各中、小學家長會，不得通知學生家長讓其子女參加平安保險。
- 05 月 16 日 國父紀念館落成。
- 06 月 02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國家公園法」。
- 06 月 07 日 我國與希臘 (Greece) 中止外交關係。

- 06月08日 行政院長蔣經國提出10項革新指示。
- 06月10日 張豐緒就任為直轄市時期第2任臺北市長。
- 06月29日 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
- 07月29日 行政院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施行細則」。
- 07月 行政院長蔣經國提出萬(萬華)大(大龍峒)計畫，加強大龍峒和萬華地區的建設。內容包括道路開闢、拓寬、打通，違建拆除，住宅、公園興建，下水道改善等。1974年底完工。
- 08月30日 臺大醫院完成第1例斷指再接手術。
- 09月01日 「入出境管理局」成立，隸屬內政部警政署。
- 09月29日 我國與日本中止外交關係，日本在臺灣開設「交流協會」，臺灣在日本開設「亞東關係協會」。
- 10月04日 我國與多哥共和國(Republic of Togo)中止外交關係。
- 10月31日 立法院3讀通過「飲用水管理條例」。
- 11月02日 我國與牙買加(Jamaica)中止外交關係。
- 11月 我國與查德(Chad)中止外交關係。
- 12月19日 立法院3讀通過「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
- 12月22日 增額中央民意代表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我國與澳大利亞(Australia)、紐西蘭(New Zealand)中止外交關係。
- 12月23日 依「區域」、「山胞」、「職業團體」、「婦女團體」等類別，第1次普選出增額國民大會代表、增額立法委員。
- 12月31日 「國民黨史料編纂委員會」改稱「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
- 12月 我國與馬達加斯(Madagascar)加中止外交關係。
- ※ 我國與盧森堡(Luxembourg)中止外交關係。

民國62年(1973)

- 01月04日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 01月14日 木柵永和礦場發生瓦斯爆炸，餘火繼續燃燒20多日，3礦工受

困而亡。

- 01 月 25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兒童福利法」。
- 01 月 26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遺產與贈與稅法」。
- 01 月 27 日 我國與達荷美 (Dahomey, 現名貝南共和國 [Republic of Benin]) 中止外交關係。
- 01 月 《大學雜誌》分裂, 楊國樞辭去總編輯職務。
- 02 月 25 日 臺灣省議會和臺北市議會選出增額監察委員。
- 03 月 12 日 我國與西班牙中止外交關係。
- 03 月 16 日 經濟部長孫運璿宣布穩定物價 3 措施: 開放所有物資進口、責成公營機構大量採購黃豆、管制某些商品輸出。
- 03 月 26 日 「臺灣大學班級代表聯合會」發起「一百萬小時的奉獻」社會運動。
- 03 月 30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國庫券發行條例」。
- 04 月 27 日 簽署「保護受危害野生物物種公約」。
- 05 月 15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票據法」修正案。
- 05 月 31 日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改為「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
- 06 月 01 日 中央銀行發行儲蓄券。
- 06 月 21 日 教育部公布「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
- 06 月 22 日 司法行政部指定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解決國家與他國國民投資爭端事件」。
- 07 月 01 日 實施穩定物價 11 項措施。
- 07 月 15 日 連結臺北市大安區至永和的福和橋通車。
- 07 月 19 日 經濟部物價會報改為「物價督導會報」。
- 08 月 17 日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要求將「國民生活須知」編入中學教材。
- 08 月 22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農業發展條例」。
- 09 月 我國與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中止外交關係。
- 10 月 02 日 林懷民「雲門舞集」在臺北中山堂首演。
- 10 月 04 日 馬來西亞航空公司班機首航抵臺北。

- 10月21日 省立臺北圖書館改制為國立中央圖書館臺北分館。
 - 11月01日 行政院衛生署成立心血管疾病防治中心。
 - 11月12日 國民黨第10屆四中全會揭幕，行政院長蔣經國發表「九大建設」。後加入核能發電廠成為「十大建設」。
 - 12月19日 司法行政部公布「家事事件處理辦法」。
 - 12月25日 臺北市直轄市時期第2屆議會成立，林挺生任議長。
- ※ 牯嶺街舊書攤遷至光華商場。

民國63年（1974）

- 01月01日 臺北、臺中、高雄3地設立家事法庭。
- 01月26日 行政院實施日光節約時間。
- 01月 陽明山管理局在1968年併入臺北市，於今年裁撤，正式走入歷史。
- 02月26日 蔣經國宣布政府要做到經費、人事、意見、獎懲4大公開。
- 03月29日 臺北市政府接管臺北高爾夫球俱樂部，改建為青年公園。
- 04月02日 立法院3讀通過「勞工安全衛生法」。
- 04月15日 公布「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 04月30日 交通部公布「臺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辦法」。
- 05月31日 我國與馬來西亞（Malaysia）中止外交關係。
立法院3讀通過「農會法」。
- 06月17日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會」成立。
- 06月28日 我國與委內瑞拉（Venezuela）中止外交關係。
- 07月02日 立法院3讀通過「水污染防治法」。
- 08月07日 景美區蟾蜍山發生山林大火，延燒4個多小時始撲滅，燒毀林地2甲餘。
- 08月16日 我國與巴西（Brazil）中止外交關係。
- 10月10日 青年公園正式開放，為當時臺北市市內面積最大、設施最完善的公園。
- 11月05日 立法院3讀通過「私立學校法」。

- 12 月 17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工業團體法」。
- 12 月 18 日 我國與甘比亞中止外交關係。
- ※ 位於基隆路、南京東路交叉口的正氣橋完工，是當時為臺北市唯一的 1 座圓環型高架橋。
- ※ 松山饒河街及八德路 4 段拓寬，不少商人遷到五分埔一帶營業，使該地更加繁榮。

民國 64 年 (1975)

- 01 月 01 日 中華民國時間與頻率國家標準實驗室發布「中原標準時間」。
- 01 月 17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
- 02 月 10 日 位於臺北市士林區的中影文化城開幕。
- 02 月 18 日 行政院公布取締「世界基督教統一神靈協會臺北分會」統一教會的傳教活動。
- 04 月 05 日 第 5 任總統蔣中正病逝，由副總統嚴家淦繼任總統。
- 04 月 06 日 「總統令」：全國軍公教人員應綴配喪章 1 個月，全國娛樂場所應停止 1 個月。
- 3 家電視臺播出黑白片 1 個月，以哀悼蔣中正逝世。
- 04 月 09 日 經臺北市核定為古蹟的集應廟，本月起由民政局移交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接管。
- 05 月 01 日 行政院通過「農會信用部管理辦法」。
- 05 月 13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空氣汙染防制法」。
- 05 月 30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中華民國 64 年罪犯減刑條例」。
- 05 月 31 日 我國與葡萄牙 (Portugal) 中止外交關係。
- 06 月 09 日 我國與菲律賓 (Philippines) 中止外交關係。
- 06 月 30 日 國立陽明醫學院成立。
- 07 月 01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國民住宅條例」。
- 我國與泰國 (Thailand) 中止外交關係，由中華航空公司及泰國航空公司分別在曼谷及臺北互設辦事處。
- 07 月 09 日 「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簽訂「中日民間航空協

議」。

- 07月24日 臺北市立體育場及棒球場增設夜間照明設備，為臺灣第1座可舉行夜間比賽的場地。
- 08月 《臺灣政論》月刊創刊。
- 10月10日 臺北至韓國漢城直航啓用。
- 10月20日 行政院長蔣經國於上午11：30赴政大，視察連日豪雨，水淹校舍災情。
- 12月20日 臺閩地區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投票完成，臺灣省21人、臺北市5人，自由地區原住民及福建省各1人，職業團體8人，海外地區由總統遴選15人。
- 12月26日 立法院3讀通過「廣播電視法」，規定播音以國語為主，減少「方言」節目。

民國65年（1976）

- 01月01日 交通部實施「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01月06日 立法院3讀通過「警察人員管理條例」。
- 02月17日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是第1家短期票券金融公司。
- 02月30日 教育部設立「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
- 02月 英國（United Kingdom）在臺北設立辦事處。
- 03月09日 衛生署表示醫院名稱不得使用外國譯名。
- 03月30日 立法院3讀通過「更生保護法」，輔導受刑人出獄後自立更生。
- 04月15日 行政院長蔣經國指示應將臺灣先賢烈士事蹟編入臺灣史籍，或列入中小學教科書中。
- 06月11日 林洋港就任為直轄市時期第3任臺北市長。
- 06月15日 行政院長蔣經國指示中船：「國船國造、國輪國修、國貨國運」。
- 06月24日 內政部公布「工廠法施行細則」。
- 10月10日 連結臺北市萬華區至中和的華中橋通車。
- 10月19日 《臺灣政論》雜誌副總編輯黃華被控意圖顛覆政府，判有期徒

刑 10 年。

- 11 月 09 日 國民黨蔣經國主席提出，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的「三不政策」。
- 12 月 01 日 臺北市長庚紀念醫院開診，位於敦化北路臺灣塑膠工業大樓旁邊。
- 12 月 30 日 取消自費留學考試制度，只需通過資格審查，便可出國。

民國 66 年 (1977)

- 01 月 15 日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開業。
- 01 月 18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改稱為「平均地權條例」。
- 02 月 08 日 重申取締一貫道。
- 02 月 15 日 國泰醫院開幕。
- 04 月 我國與約旦 (Jordan) 中止外交關係。
- 05 月 20 日 行政院為根絕私營加油行，核准「臺灣地區汽油及柴油管制辦法」。
- 05 月 22 日 第一銀行等 8 家金融機構聯合成立公司發行信用卡。
- 07 月 01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土地稅法」。
- 08 月 16 日 「臺灣長老教會總會常置委員會」發表「人權宣言」，提出「臺灣人民自決」、建立「新而獨立的國家」等主張。
- 08 月 17 日 彭歌發表〈不談人性何有文學〉，引發鄉土文學論戰。
- 08 月 20 日 余光中發表〈狼來了〉，批判鄉土文學作家提倡「工農兵文藝」。
- 09 月 13 日 榮民總醫院推展心臟核子醫學。
- 10 月 10 日 全面雷達自動化飛航管制系統正式啓用。
- 11 月 19 日 第 6 屆省議會、第 8 屆縣市長、第 3 屆臺北市議員、第 9 屆縣市議員及第 8 屆鄉鎮市長進行選舉投票。
- 10 月 31 日 連結臺北市萬華區至板橋埔墘的光復橋修竣通車。
中山高速公路臺北、內湖段竣工通車。
- 12 月 01 日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成立。

- 12月28日 臺北市直轄市時期第3屆議會成立，林挺生任議長。
- ※ 林安泰古厝遷移至新生公園，此種遷移他地保存之做法，為臺灣古蹟保存史上嶄新的一頁。
- ※ 臺北市政府以土地重劃方式，將「信義計畫區」規劃為副都心，並為鐵路、運輸中心。

民國 67 年（1978）

- 01月01日 臺北區合會儲蓄公司改制為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
- 01月16日 基隆到新竹間客貨運輸行駛電化列車，鐵路交通邁入電氣化。
- 01月 臺北市車牌實施一牌到底制度，自本年度換牌後，牌號永久使用。
- 03月16日 新聞局暫停受理雜誌申請1年。
- 03月21日 選舉蔣經國為第6任總統。
- 05月19日 行政院公布「卸任總統禮遇條例實施辦法」。
- 06月09日 李登輝就任為直轄市時期第4任臺北市長。
- 07月10日 財政部宣布，新臺幣匯率改採「機動匯率」，不再釘住美元。
- 07月11日 立法院3讀通過「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組織條例」、「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
- 08月11日 中央銀行開辦美元期貨買賣。
- 08月14日 文山茶產銷推廣中心成立。
- 08月15日 自強號加入營運，臺灣鐵路配合全面改點。
- 08月23日 郵政總局臺北包裹處理中心採用機械一貫作業。
- 09月14日 我國與利比亞（Libya）中止外交關係。
- 10月13日 教育部即日起放寬中學生髮式，男生以3公分為度，女生齊後頸髮根。
- 10月31日 「臺灣黨外人士助選團」向各候選人提出「十二大政治建設」作為黨外候選人的共同政見。
- 10月 巴拿馬（Panama）在臺北設立總領事館。
- 11月02日 開放人民出國觀光。
- 12月05日 「臺灣黨外人士助選團」在臺北市中山堂召開全國黨外候選人

座談會，因司儀要求到場與會人士將國歌歌詞中的「吾黨所宗」改唱為「吾民所宗」以示三民主義為全國人民所信仰，引起在場的反共義士出面抗議，是為「中山堂事件」。

- 12 月 08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管理外匯條例」修正案。
- 12 月 15 日 美國總統卡特 (Jimmy Carter) 宣布，將於 1979 年 1 月 1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同時與中華民國中止外交關係。
- 12 月 16 日 蔣經國總統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發布緊急處分令：軍事單位戒備、維持經濟穩定發展、增額中央民代選舉延期、停止競選活動。
- 12 月 25 日 黨外人士本擬於國賓飯店召開「黨外人士國是會議」，但未獲情治單位許可，只得移至黨外助選總部開會。
- 12 月 27 日 美國副國務卿克里斯多福 (Warren Minor Christopher) 率談判代表團抵達臺灣發表聲明，擬在非官方基礎上，維持文化商業關係。

※ 興建建國南北路高架快速道路，此道路成為臺北市內環快道路的大動脈。

民國 68 年 (1979)

- 01 月 01 日 我國與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中止外交關係。
- 01 月 09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
- 01 月 11 日 中國輸出入銀行正式開業。
- 01 月 18 日 蔣經國總統發布命令，原有增額中央民意代表繼續行使職權。
- 01 月 20 日 首座電影圖書館開放。
- 01 月 22 日 黨外人士齊集高雄橋頭鄉 (余登發故鄉)、鳳山等地，步行抗議國民黨當局逮捕余氏父子。
- 01 月 25 日 行政院通過「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改組為「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 02 月 01 日 中央銀行成立外匯市場。
- 02 月 21 日 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啓航，松山國際機場改為國內機場。
- 03 月 01 日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正式成立。

- 03月16日 立法院3讀通過「藥師法」。
- 04月12日 全國黨外人士集會發表「黨外國是聲明」，主張住民自決、國會全面改選及解嚴。
- 04月16日 「美國在臺協會」開始作業。
- 05月08日 立法院3讀通過「國民教育法」。
- 05月11日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於中山堂光復廳舉行臺北市第1屆耆老會談，邀請94位設籍臺北市70歲以上的長者集會，暢談臺北市發展經過。
- 05月25日 「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改名為「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兼收男女學生。
- 06月01日 《八十年代》雜誌（月刊）創刊，康寧祥任發行人兼社長、司馬文武（江春男）任總編輯。
- 06月02日 「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黨外候選人聯誼會」成立於臺北。
《美麗島》雜誌社成立。
- 06月25日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北京中國奧會，並使用 Chinese O. C. 名稱，維持對臺北奧會的承認，使用 Chinese Taipei O. C. 名稱。
- 06月 新加坡（Singapore）在臺設立「新加坡駐臺北商務代表辦事處」。
- 07月01日 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成立。
- 07月24日 政府與民間共同籌設的「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成立。
立法院3讀通過「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
- 08月16日 《美麗島》雜誌創刊號出刊。
- 09月08日 《美麗島》雜誌社在臺北市中泰賓館舉行創刊酒會，發生與以反共義士為首的愛國主義人士的衝突。當天在會場外，以《疾風》雜誌社人員為首的群眾在館外聚眾抗議，並向館內投擲石塊、電池等危險物品，此即所謂「中泰賓館事件」。
- 09月10日 臺大醫院成功分割張忠仁、張忠義連體嬰。
- 09月11日 比利時在臺北設立貿易協會辦事處。
- 09月19日 我國與吐瓦魯（Tuvalu）建立外交關係。
- 10月10日 警察廣播電臺開播高速公路路況報導。

- 10 月 25 日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提案，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需變更會名，使用新會歌、會旗。
- 11 月 06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師範教育法」。
- 12 月 10 日 「美麗島事件」（又稱「高雄事件」）爆發。
- 12 月 13 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涉嫌叛亂」逮捕張俊宏、姚嘉文等數 10 名關係人，查封《美麗島》雜誌社。
- 12 月 14 日 即日開放與東歐各國間通訊。
- ※ 基隆河舊河道填平為新生地。目前的士林區區政大樓、百齡中學、公教住宅及商業大樓等，均位於該新生地上。

民國 69 年 (1980)

- 01 月 11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老人福利法」。
- 01 月 22 日 臺灣自製電腦中文打字機問世。
- 02 月 09 日 全臺第 1 家 24 小時營業的便利商店在臺北市長安東路開幕。
- 02 月 12 日 行政院院長孫運璿表示，「彈性外交」在不違背基本國策原則下方能進行。
- 02 月 20 日 「美麗島事件」黃信介、施明德、林義雄、姚嘉文、陳菊、呂秀蓮、張俊宏、林弘宣等 8 人以「叛亂罪」提起公訴。
- 02 月 28 日 「美麗島事件」涉案人林義雄的母親及兩個雙生女兒林亮均、林亭均慘遭不明身分的兇手殺害，即所謂「林宅血案」。
- 02 月 我國與哥倫比亞 (Colombia) 中止外交關係。
- 03 月 18 日 開始為期 9 天的美麗島軍法大審。
- 03 月 21 日 文山區興隆市場開業。
- 04 月 05 日 中正紀念堂落成，正式對外開放。
- 04 月 15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商港法」。
- 05 月 04 日 我國與諾魯 (Nauru) 建立外交關係。
- 05 月 06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05 月 20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殘障福利法」。
- 05 月 30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社會救助法」。

- 05月31日 臺北市長李登輝頒布信義計畫區主要計畫。
- 06月05日 行政院通過呈請總統發布命令，在本年內定期辦理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及公布施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 06月20日 立法院3讀通過「國家賠償法」。
- 06月29日 公布「營業稅法」、「娛樂稅法」、「司法院組織法」、「法務部組織法」。
- 07月21日 全臺第1座污水處理廠－臺北迪化污水處理廠啓用。
- 07月01日 實施中文書寫方式，直式由右至左，橫式由左而右。
- 07月18日 立法院3讀通過「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
- 07月22日 立法院3讀通過「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能源管理法」。
- 08月15日 中央研究院在臺北召開第1屆國際漢學會議（～17日）。
- 08月29日 臺北世界貿易中心成立。
- 09月05日 《鐘鼓樓》因創刊號「高雄事件特輯」，遭停刊1年。
- 09月06日 臺北市政府將當時的中型冷氣公車改號，與新通車的路線形成幹線公車路網，此為「幹線公車」一詞首次出現。
- 09月12日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65號：地方議會議員在會議時就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應受保障，對外不負責任。但就無關會議事項所為顯然違法之言論，仍難免責。
- 11月01日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成立。
- 12月06日 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第2次普選產生增額國民大會代表，及第3次普選增額立法委員。投票率68%，立委當選人70人，國民黨57人，無黨籍13人；國大代表當選人76人，國民黨63人，無黨籍12人，民社黨1人。
- 12月18日 奧地利（Austria）在臺設立「奧地利商務代表團臺北辦事處」。
- 12月26日 立法院3讀通過「獎勵投資條例」修正案。
- 12月27日 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等議會選出增額監察委員。

民國70年（1981）

- 01 月 06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
- 01 月 09 日 「荷蘭貿易促進會」在臺北成立辦事處。
- 01 月 28 日 臺灣第 1 座氣象衛星資料接收站成立。
- 02 月 01 日 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參與民間投資管理辦法」。
- 02 月 25 日 國奧會通過中華民國奧會的會旗、會歌方案。
- 02 月 26 日 行政院通過「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
- 03 月 23 日 中華奧會與國際奧會簽署協議書，以「中華臺北奧會」(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參與國際體育活動。
- 03 月 28 日 臺北石牌榮民總醫院婦產部成立臺灣第 1 座精子銀行。
- 05 月 15 日 倪文亞、劉闊才當選立法院正、副院長。
- 06 月 01 日 《天下雜誌》創刊。
- 07 月 01 日 翡翠水庫大壩開工。
- 07 月 03 日 留美學人陳文成博士陳屍於臺灣大學。
- 07 月 24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 08 月 15 日 我國與聖文森 (Saint Vincent) 簽署聯合公報及建交聲明。
- 11 月 11 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正式成立。
- 12 月 04 日 邵恩新就任為直轄市時期第 5 任臺北市長。
- 12 月 14 日 交通部電信總局宣布，臺灣全區電話自動化工程全部完工。
- 12 月 25 日 臺北市直轄市時期第 4 屆議會成立，張建邦任議長。
- ※ 據臺北關資料統計，臺灣進口貨品來源國第 1、2 位分別是美國 (佔進口額 42%)
- ※ 與日本 (30%)，合計高達 70% 以上，幾乎壟斷臺北進口貿易。
- ※ 臺電大樓落成，當時是臺北市最高的建築。

續修臺北市志

卷一·大事紀

第二章

民國 71 年 (1982) - 76 年 (1987)

民國 71 年 (1982)

- 01 月 01 日 財政部表示決續降低關稅比重，定稅價格附加將降為 10%。
- 01 月 04 日 「行政院令」：廢止「動員時期臺灣省區西藥管制辦法」。
- 01 月 05 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召集國內銀行業進行磋商，決定中小企業外銷融資放寬，貿商可憑 L/C、D/A、D/P 申貸。
- 01 月 07 日 行政院通過「中華民國臺灣經濟建設四年計畫」。
- 01 月 08 日 美國在臺協會新任臺北辦事處長李潔明抵華履任。
立法院 3 讀通過「立法院組織法」，院會法定人數改為總額 1/7。
- 01 月 10 日 財政部決定大貿易商保證中小企業進口融資放寬為進出口融資，保證額度由 2 倍提高至 57 倍。
- 01 月 11 日 國內首次舉辦遺傳工程研討會在臺北市國軍英雄館揭幕。
- 01 月 12 日 立法院通過修正「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證券管理委員會由隸屬經濟部，改隸財政部。
- 01 月 15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條例」。公務人員眷屬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父母及未婚子女，但年滿 20 歲以上之未婚子女，以在校肄業且無職業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或殘

- 廢而不能自謀生活者爲限。保險包括疾病及傷害 2 項。
立法院 3 讀通過「商品標示法」。
- 01 月 29 日 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成立。
- 01 月 31 日 交通部國際電信管理局表示，我國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nited Arab Emirates）國際電話開放直撥業務，2 月 1 日起開放。
- 02 月 03 日 經濟部決在北、中、南部設立機械工技服務中心，推展機械國產化運動。
- 02 月 04 日 行政院通過內政部提案，減免 11 項警察協辦業務。
- 02 月 05 日 行政院原則決定大專理工科系畢業生可報考改服國防役，服役時間 3 至 4 年，從優核給待遇。
- 02 月 10 日 爭議達 20 餘年之大臺北區防洪計畫正式動工。
- 02 月 11 日 監委陳翰珍對臺大教授劉文潭以翻譯著作爲研究成果，連續 3 年領得國科會獎助費，認爲國科會審查浮濫。
- 02 月 12 日 監察院爲中船虧損逾新臺幣 50 億，通過糾正案。
- 02 月 16 日 我國決定主辦第 5 屆世界女壘賽，世界壘協秘書長波特表示，主辦國有權掛國旗、奏國歌。
監察院針對電信總局呆料達新臺幣 50 億元，且盈餘未繳庫，通過糾正行政院、交通部、電信總局。
- 02 月 17 日 財政部選飲料食油業 10 萬餘家實施統一發票電腦歸戶，以追蹤查核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 02 月 19 日 財政部關務署改爲關政司。
- 02 月 22 日 馬紹爾（Marshall Islands）政府在臺北正式設立辦事處。
- 02 月 25 日 臺北市銀行公會宣布銀行利率於 26 日降低。
- 02 月 28 日 李元貞、曹愛蘭、鄭至慧、劉毓秀、尤美女等發行《婦女新知》月刊（英文刊名爲 *Awakening*）。
- 03 月 01 日 中央銀行決定不再接受申請吸進或放出外匯，外匯銀行操作外匯應先自行軋平買賣。
- 03 月 04 日 「行政院令」：公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平衡省市預算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行政院原則通過全面禁止電動玩具。

- 03 月 10 日 內政部公布「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 03 月 21 日 斯里蘭卡國際眼庫贈出的「第一萬號」眼球在臺北臺大醫院順利移植。
- 03 月 23 日 省政府財政廳邀集臺北市、高雄市稽徵機關決定，免用統一發票營利事業，月營業額提高為新臺幣 20 萬，將報請財政部核定實施。
- 03 月 25 日 臺北市內湖福田煤礦在保安檢查 20 天後發生災變，6 人死亡，7 人身陷坑內，35 人受傷。
行政院通過「設置觀光資源開發委員會」。
- 04 月 01 日 新儒家代表人物之一徐復觀病逝臺北。
- 04 月 06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大學法」，規定大學畢業同等學歷，可報考研究所。
- 04 月 07 日 財政部修正「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增列 2 次退票應予永久拒絕往來之規定。
- 04 月 09 日 林宅血案原址改為義光基督長老教會。
- 04 月 10 日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修正外銷貸款保證要點，外銷貸款保證範圍，信用保證基金決定擴大，自 15 日起實施。
- 04 月 13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臺北市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發行條例」，目的在吸收民間資金，以支應翡翠水庫及臺北區自來水第 4 期給水工程建設。
- 04 月 14 日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發生持槍劫鈔案（李師科案）。
- 04 月 19 日 楊金欉就任為直轄市時期第 6 任臺北市長。
- 04 月 20 日 政務委員李國鼎宣稱美國惠普電腦公司決來華投資，發展資訊軟體。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由原 6 組 1 室升格為 8 處 1 室，並增設副主委。
- 04 月 21 日 「行政院令」：修正「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 04 月 24 日 財政部根據 22 日行政院通過的對策略性重要產業進口機器設備關稅減半徵收 1 年案，公布選定之 95 項機器設備。
教育部修正通過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加強職業教

- 育及補習教育規劃案。
- 04月27日 立法院3讀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案」、「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 04月28日 交通銀行決定開辦中長期低利貸款，協助策略性工業購置國產機器。
- 04月29日 中央銀行為鼓勵廠商對日輸出，決辦日圓信用狀貼現，廠商可獲外銷優惠利率轉融通。
- 04月30日 立法院3讀通過修正「強迫入學條例」。
- 05月01日 連結臺北市萬華區至三重的忠孝橋通車。
- 05月03日 立委蘇秋鎮向行政院提緊急質詢指出，警備總部文化工作單位日前舉辦「駁斥陶百川先生攻訐警備總部文化審檢工作座談會」，邀請某些文化界人士「圍剿」陶百川，因其對「出版物管制辦法」有所批評。立委洪昭男對其與蘇秋鎮被警備總部內部文件列為「陰謀份子」，要求警備總部說明。
- 05月05日 內政部修正「公布勞工健康管理規則」。
- 05月06日 行政院通過「觀光資源開發計畫」。
- 05月07日 警方偵辦土地銀行搶案，造成涉嫌人王迎先跳河自盡。
發生於4月14日之土地銀行古亭分行搶案破案，嫌犯李師科被捕。
- 05月09日 王迎先命案涉及刑求，檢察官調查其死因，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行政院核定電信總局6月20日開放實施電路交換式數據通信業務。
- 05月10日 「行政院令」：公布「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
- 05月16日 王迎先命案5名刑警被控過失致人於死及妨害自由，移送法辦。
8月20日，臺北地檢處偵查終結，涉案5名刑警被提起公訴。
- 05月18日 立法院3讀通過「文化資產保存法」，毀損古物古蹟最高判刑5年或2萬元以下罰金，並廢止「古物保存法」。
- 05月19日 財政部決議農會信用部對每1會員放款，總額最高新臺幣400萬元，無擔保最高新臺幣200萬元。

- 05 月 20 日 國貿局表示輸美彩視機出口數量不再限制，7 月 1 日起開放自由出口。
 行政院通過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3 款及第 8 款。
- 05 月 25 日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通過釋字第 175 號解釋，認為司法院就其所掌有關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司法權行使之事務，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廣播電視法」第 2-4、33、42-44 條等，嚴禁私電臺，並將錄影帶納入管理。
 長庚醫院完成第 1 宗由女變男的變性手術。
- 05 月 26 日 國貿局決開放金銀飾品出口。
- 05 月 30 日 財政部決定從嚴審核股票上市公司申請以資產重估方式轉增資以配發新股案。
- 06 月 01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商務仲裁條例」。
- 06 月 05 日 「國貿局紡織業拓展會」提高紡織品配額利用率。
- 06 月 08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政府發展經濟社會向國外借款及保證條例」。
- 06 月 09 日 教育部決定專案保送國 2 學生楊柏因升入師大附中，為我國 30 年來第 1 位保送跳級的學生。
- 06 月 10 日 《深耕》林世煜「放棄杯葛，黨外還有什麼？」展開批康（寧祥）運動。
- 06 月 15 日 證管會宣布 5 項激勵股市措施，提高融資額度為新臺幣 80 萬元，融資成數 7 成，融券保證金 100%，鼓勵公營銀行進場。
- 06 月 18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海關進口稅則」，106 項關稅降低，20 項稅率提高。
- 06 月 19 日 策略性工業執行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政府決整套輔導策略性工業，包括融資、關稅、技術、經營管理及市場開拓等各種協助。
- 06 月 25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外銷拓展會通過紡織品配額公開標售作業細則。
- 06 月 26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

- 07月01日 行政院通過「輔導技術及整廠設備外銷推動方案要點」。
第1所藝術高等學府「國立藝術學院」成立。
- 07月03日 第5屆世界女壘賽在臺北舉行，但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司未升國旗，未唱國歌。
- 07月04日 財政部核定，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應提供公開說明書。
- 07月06日 立法院3讀通過「眼角膜移植條例」，爲人體器官移植立法開創先例。
- 07月07日 遠東、臺元、中興3紡織廠，經濟部協調後，同意共同投資籌設大染整廠。
- 07月09日 經濟部貿審會核定「紡織品配額公開標售處理要點」。
- 07月14日 中央銀行宣布，各銀行配合貿易需要可自行掛牌買賣日圓。
- 07月15日 臺北中國戲院實施全臺首次電影午夜場試映。
- 07月16日 立法院3讀通過修正「獎勵投資條例」，寬延資本密集產業免稅期。
- 07月18日 1982年國建會（12日～24日）本日起進行分組研討。政治外交組學人金大勝首先提出政府應取消戒嚴法的名稱，至於入出境管制、非法集會與言論及出版管制等可以單行法律訂之，獲致共同結論。
- 07月20日 立法院3讀通過修正「大學法」，將空中大學及推廣教育納入大學教育；3讀通過修正「國民住宅條例」。
- 07月21日 臺北市票券金融協會決議第1類股票上市公司及公營事業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下月開始應同時發行公開說明書。
- 07月23日 立法院3讀修正通過「刑事訴訟法」。明定被偵查的對象可以在偵查過程中即選任律師擔任其辯護人。此舉對於過去由於偵查過程中沒有律師可以擔任嫌犯的辯護人，以致偵查過程中嫌犯應有之權益，遭到偵查機關（人）侵害情事時有所聞的狀況，得以有相當程度的改善。
- 07月24日 「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成立。
- 07月29日 財政部海關總署決定，進出口貨報運重量誤差逾5%者，一律就虛報部分金額論處。

- 07 月 31 日 行政院通過「策略性工業之適用範圍」，包含 10 項生產事業。
- 07 月 國家建設研究會在舟山路僑光堂舉行開幕式，由行政院長孫運璿主持。
臺北市第 1 座螺旋式爬梯的天橋完工（和平東路與新生南路交叉路口）。
- 08 月 04 日 中央銀行決放寬外銷貼現，總額度目前暫不提高。
- 08 月 05 日 行政院通過家庭計畫 4 年計畫，期至民國 75 年臺灣地區人口成長率能降至 15.9‰。
- 08 月 09 日 謝長廷在《深耕》、《政治家》、《關懷》3 雜誌共同舉辦的座談會上，主張臺灣民主運動必須與海外臺獨劃清界限。
- 08 月 11 日 「行政院令」：訂定行政院「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08 月 15 日 經濟部決簡化公司登記作業，申請案件全部受理從寬審核。
亞洲信託投資公司董事長鄭周敏因發生擠兌而召開記者會，說明財務結構絕無問題。
- 08 月 20 日 計程車司機王迎先命案經臺北地檢處偵查終結，5 名臺北市的刑警涉案被提起公诉。
- 08 月 21 日 國貿局決開放矽鐵出口。
「行政院令」：訂定策略性工業之適用範圍。
財政部籌備發行甲種國庫券，委託中央印製廠印妥 100 億元新臺幣。
經濟部宣布，解除 842 項日本貨進口管制。
- 08 月 23 日 中央銀行決定調整現行外匯操作，美金買賣超過標準可自行議價。
- 08 月 24 日 「行政院衛生署令」：修正「護理人員管理規則」、「助產士法施行細則」。
- 08 月 25 日 教育部通過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加強職業教育及補習教育實施要點。
財政部宣布，出進口商資格簡化為 2 種，出口實績 20 萬美元以上才有進口資格。

- 08月26日 行政院通過修正科學技術發展，明訂8項重點發展科技項目。
- 08月27日 中央銀行宣布9月1日變更外匯市場操作，增加銀行與顧客議價規定，進出差價各以5臺分為限，議價差價不得超過1角。
- 09月01日 聯接內湖區與臺北市交通重要孔道的臺北市民權大橋通車。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正式實施。
- 09月02日 經濟部核准GMP(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良好作業規範)輔導獎勵措施方案，對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藥廠，將予免稅進口設備獎勵。
- 09月04日 經濟部訂投資工業發展政策：無外銷可能產業，不鼓勵設廠；對國內工業保護，有期間限制。
- 09月08日 經濟部決定，凡符合自動化獎勵發展項目，全以長期低利貸款支援，購置設備予投資抵減加速折舊獎勵。
- 09月09日 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奉日本政府訓令，就日本文部省檢訂教書事，向我國亞東關係協會遞送備忘錄。
行政院通過杜絕仿冒商標10項具體結論。
- 09月10日 財政部訂定要點解除建築業融資禁令。
- 09月17日 「臺北市銀行公會」宣布銀行存放款利率18日起下降，中央銀行貼放利率同日調低。
- 09月18日 中央銀行核定，銀行業存放款利率分別降低，存款利率下降0.75%，放款利率下降0.75%，上限降低1%，為1981年8月以來，連續第7次利率下降。
- 09月24日 立委洪昭男首度公開質詢，要求涉及228事件而仍在監之受刑人能假釋。
- 09月28日 臺北市黨外市議員促成「市政研討聯誼會」。此會提出6項主張：臺灣的前途應由臺灣人民共同決定；依據憲法精神，制定國家基本法；解除戒嚴；國會改造；開放黨禁；開放報禁。其內涵除要求朝向自由化、民主化的方向改革外，亦提出包括住民自決及「制憲權」的主張。
- 09月29日 「交通部、內政部令」：訂定「觀光地區建築物廣告物攤位規劃限制實施辦法」。

- 10 月 07 日 行政院通過「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登記證實施辦法」。
- 10 月 13 日 立委蘇秋鎮建議修正「現行懲治判亂條例」以假釋「228」罪犯。
- 10 月 15 日 「內政部令」：訂定「徵收田賦土地地目等則調整辦法」。
- 10 月 16 日 諾貝爾文學獎得主蘇俄作家索忍尼辛應吳三連文藝獎基金會邀請抵臺訪問。
- 10 月 17 日 由於《中國時報》獨家搶先報導索忍尼辛抵臺訪問一事，引發 17 個新聞單位聯合「圍剿」，造成一連串所謂的「索忍尼辛風暴」。
- 10 月 19 日 立委黃煌雄質詢，請求釋放 228 事件之受刑人。
- 10 月 20 日 中美貿易談判（～22 日）在臺北舉行，討論主題為非關稅障礙。
- 10 月 21 日 行政院通過修正「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
經濟部長趙耀東在立法院表示，進口疑似匪貨原料從寬處理。
- 10 月 22 日 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成立。就其成立大會的成員而論，在形式上包括具有國民黨、青年黨、民社黨及宗教界、學術界、新聞文化、工商界、民間團體身分等 1,600 多人。¹
- 11 月 09 日 「內政部令」：將「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勞工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勞工教育施教中心設置辦法」、「勞工教育示範中心設置辦法」、「勞工教育科目及時數準則」合併修正並通過為「勞工教育實施辦法」。
立法院 3 讀通過「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3 讀通過修正「國民體育法」，推廣全民體育，以達強身強國目標。
- 11 月 11 日 行政院通過玉山、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圖及規劃報告書。
- 11 月 19 日 經濟部宣布 689 項限制進口日貨將自 22 日起解禁。
- 11 月 22 日 臺灣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通過「加強審判功能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以維護國家經濟發展方案」議題，並擬定草案主張對妨害商標、專利案及重大經濟犯罪從嚴從重量刑。
- 11 月 23 日 王迎先命案宣判。此一事件導因於李師科搶劫土地銀行，而承

¹ 然而就其成立的背景來看，則可以視為蔣經國對 197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大常委會發表「告臺灣同胞書」以後一系列和平統戰的回應。

辦員警根據線報，懷疑王迎先及其友人涉嫌犯案。最後承辦檢察官以「妨害自由致人於死」將涉案員警起訴，法院改判涉案員警「過失致人於死」。此一案件當時對非法刑求辦案多少產生警示作用，亦為戒嚴時期少數刑求辦案被施以刑罰的案列。

立法院3讀通過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11月24日 內政部訂定「國民住宅等候承購作業程序」暨「等候承購國民住宅申請須知」。

11月25日 瑞士商務辦事處正式在臺北成立。

11月26日 衛生署、交通部會同發布「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

內政部會商決定制定「工資支付保障法」。

11月 捷克(Czech)在臺設立「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並辦理簽證業務，為東歐各國首先來臺設辦事處之國家。

12月01日 行政院核准郵政資費調高50%。

作家劉俠(杏林子)創辦之伊甸殘障福利基金會成立。

12月02日 總統蔣經國核准財政緊縮方案，目標為裁減經常支出5~10%。

12月03日 立法院3讀通過修正「商業團體法」。

財政部、經濟部與交通銀行決定，中長期低利貸款額度，提高至投資計畫65%。

12月07日 銀行同業拆款中心表示，銀行準備劇降，拆款市場停擺。

12月08日 瑞典(Sweden)在臺辦事處成立。

財政部公布銀行對企業授信規範，授信細節銀行自行研擬，授信行政命令暫緩廢止。

12月09日 瑞典工商代表辦事處在臺北市成立。

12月10日 「行政院令」：修正「農會信用部管理辦法」為「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

12月11日 內政部公布修正「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

12月15日 經建會通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增加10億元新臺幣。

12月19日 財政部公布修正臺灣地區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

件辦法，稽徵機關調查逃漏稅案，應依法申請搜索票，會同管區警察、高級人員監督進行。

- 12 月 23 日 行政院通過經濟部所提大貿易商標準一案，合格者可獲特殊獎勵。
- 12 月 24 日 經濟部修正發布「大宗物資進口辦法」。
財政部核定，金融機構證券信用融資可應舊客戶要求繼續承辦。
- 12 月 29 日 「臺北市銀行公會」宣布銀行利率 30 日起降 0.75%，創戰後以來最低利率水準。
- 12 月 30 日 行政院通過機動降低 52 項貨品進口稅率 1 年。
- 12 月 31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民國 72 年 (1983)

- 01 月 01 日 中油同意自本日起暫停徵收工業用天然氣基本氣費。
- 01 月 05 日 財政部核准加拿大皇家銀行設立臺北分行。
內政部發布「兒童寄養辦法」。
- 01 月 07 日 財政部決採行優惠租稅，鼓勵設風險性投資公司。
工研院能源所完成首座「太陽屋」。
- 01 月 08 日 文化大學教授盧修一涉及前田光枝案被捕。²
秦孝儀出任故宮博物院院長。
- 01 月 11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傳染病防治條例」。
- 01 月 14 日 「行政院令」：訂定「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商標法」，仿冒者將予判刑並罰金。
- 01 月 15 日 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臺灣地區各警察機關加強推行協助民衆解除危害與急難實施要點」。
- 01 月 16 日 林語堂在臺舊居定名為「林語堂先生紀念圖書館」，隸屬臺北市市立圖書館。
- 01 月 20 日 「金石堂文化廣場」在臺北市開幕。

² 盧修一因涉嫌收下來臺旅遊的日本女子前田光枝的茶葉罐及內藏的「指令」，為警備總部指稱涉嫌「叛亂」被捕入獄，同年 2 月 24 日宣判，感化 3 年。

- 01月25日 荷蘭同意與我交換航權，定4月1日起，臺北至阿姆斯特丹每週對開1次。
- 01月26日 教育部正式成立資優學生輔導升學鑑定小組。
- 01月27日 經濟部核准IBM等外商經營電腦設備進口業務。
教育部通過績優大學生可提前畢業。
- 01月28日 臺北市議會通過「遊藝場業電動玩具查禁辦法」。
- 01月31日 臺灣省與臺北、高雄兩市財稅單位會商決定將地價稅及房屋稅改為每年各徵收1次。
- 02月02日 經建會通過「全面改進證券管理制度促進證券市場發展計畫」。
- 02月03日 「行政院令」：「戡亂時期國產影片處理辦法」修正為「戡亂時期國片處理辦法」。
- 02月05日 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融資方案，決議提高銀行融資比例。
- 02月07日 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發布「臺閩地區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特約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行政院頒布「文藝季活動實施要點」。
- 02月08日 因逾期使用內湖垃圾場，臺北市環保局與地主協議，補償5,500餘萬元新臺幣。
- 02月09日 內政部社會司長詹騰孫表示，向內政部申請成立宗教團體的「中華聖教會」乃一貫道的1個支派，內政部決定不准所請。
- 02月10日 交通銀行宣布，資訊軟體工業技術服務可向交通銀行申辦週轉貸款。
- 02月19日 教育部通過「雙主修與雙學位授予辦法」。
- 02月24日 警總公布，日籍女子前田光枝，文化大學教授盧修一及柯泗濱涉嫌叛亂，經軍法審判，前田光枝被驅逐出境，盧修一與柯泗濱均被判感化3年。
- 02月25日 行政院核定自3月1日起觀光出入境證費由新臺幣500元調整為新臺幣4,000元。財政部長徐立德表示其目的為增加國庫收入，解決政府財政困難。
- 02月28日 《生根》週刊創刊（因《深根》28期遭停刊），號稱臺灣第1份黨外週報，第1期刊載「36年前春天臺灣大災劫的官方資料」1

文，據稱此文乃是有關「228 事件」30 多年來第 1 次公開發行的報導。

財政部公布「中小企業融資方案」，指定中小企銀為專業銀行。
臺北市建管處長陳金戊擔任建築公司幕後股東，因涉嫌違法核准石濤園建築執照被捕。

- 03 月 02 日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資訊系統」啓用。
- 03 月 03 日 內政部訂定「託兒所工作人員訓練實施要點」。
內政部發布「省(市)縣(市)勘界辦法」並廢止「省市縣勘界條例」。
- 03 月 10 日 「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基金會」成立。
- 03 月 11 日 經濟部修正「華僑與外國人投資生產事業輸入自用機械設備簡化辦法」，規定僑外商以貸款投資方式進口機械，適用進口自用設備簡化辦法。
- 03 月 14 日 亞太地區第 1 屆圖書館學研討會於臺北舉行。
- 03 月 17 日 行政院核定「臺灣北部區域計畫」。
行政院通過「全面改進證券管理制度促進證券市場發展計畫」。
- 03 月 21 日 「行政院衛生署令」：訂定「國民因病申請出國就醫審核辦法」。
- 03 月 25 日 我國與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正式建交。
- 03 月 29 日 法務部對仿冒外國著名商標罪，做成法定解釋。
中華工程開辦土地及廠房 85% 低利貸款，激勵中小企業購買廠房。
- 03 月 30 日 1983 年國際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系統及應用研討會於臺北召開。
- 03 月 31 日 行政院通過「遏止色情污染實施要點」，訂 4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
考選機關表示今秋甲等特考取消年齡限制。
行政院通過「復甦經濟景氣促進工商業發展方案」。
- 04 月 01 日 行政院核定全面禁止電動玩具營業。
中文電腦發稿首由中央社啓用。
- 04 月 02 日 立法委員康寧祥主持之《八十年代》雜誌被臺北市新聞處裁定停刊 1 年。
- 04 月 07 日 行政院通過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嚴格管制排放有

毒氣體。

「農業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農業局」合併隸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04月08日 教育部宣布，1984年大學聯招正式採行考生先考試後填志願，再統一分發方案。
立法委員蘇秋鎮為陳文成博士文教基金會申請設立遭教育部駁回一事，提出質詢。
- 04月09日 「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新任所長原富士男抵華履新。
- 04月10日 財政部決禁止銀行內部交易，對同一利益關係人，授信限淨值1%內。
- 04月12日 經濟部修正發布「商品公開標價實施辦法」。
中國輸出入銀行決放寬D/A、D/P輸出保險標準，取消由該行預先核訂進口商累積最高未付金額之限制。
- 04月14日 行政院通過修正「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准許信託投資業者收受不定期信託資金。
行政院通過「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認定標準」。
- 04月21日 中央圖書館50周年慶。
- 04月23日 經濟部修正發布「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 04月24日 財經官員表示國外8家金融與證券公司決參加籌組我國首家證券信託公司，訂6月成立。
- 04月25日 第1屆中、韓、日文化關係研討會於臺北召開。
- 04月26日 《中央日報》社1樓營業大廳發生爆炸，致12人輕重傷。《聯合報》大樓電機房發生爆炸，電梯損壞墜落，無人傷亡。
立法院3讀通過修正「學位授予法」，並廢止「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條例」。
- 04月27日 經濟部訂定電子工業發展方案，選定69項產品，給予廠商獎勵，並可享策略性工業優惠。
- 04月28日 「國防部令」：修正「臺灣地區戰時鐵路公路搶修辦法」。
行政院通過「境外金融業務特許條例」，境外金融分行對境內放款，利息依所得稅法辦法。

- 04 月 29 日 「行政院令」：修正「基本工資暫行辦法」。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僑外投資條例」。
- 05 月 01 日 臺灣大學的原住民學生發行《高山青》，提倡高山族民族自救運動。
- 05 月 03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噪音管制法」。
- 05 月 07 日 教育部發布「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
- 05 月 09 日 行政院院長孫運璿與多米尼克 (The Commonwealth of Dominica) 總理查爾斯 (Mary Eugenia Charies) 簽署建交公報。
- 05 月 11 日 國防部內政部令修正「動員時期民防團隊編訓服勤實施辦法」。
05 月 12 日 行政院通過「眼角膜移植施行細則」。
- 05 月 13 日 交通部正式核准泛美航線復航臺北。
雲門舞集巡迴全臺，演出「薪傳」。
- 05 月 14 日 我國與賴索托王國中止外交關係。
- 05 月 15 日 《牛頓》雜誌中文版創刊號發行。
- 05 月 17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水污染防治法」。
- 05 月 20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臺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
- 05 月 28 日 內政部核定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
- 05 月 30 日 作曲家許常惠指出國內電視及廣播臺未經原作者許可而播放各項音樂作品，侵犯作曲家之權益。
- 05 月 31 日 行政院通過修正「開發基金投資民營事業辦法」。
- 06 月 02 日 「國防部交通部令」：修正「臺北飛航情報區中外航空器飛航申請處理及管制辦法」。
- 06 月 03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郵政法」。
- 06 月 04 日 臺大學運團體支持的吳叡人當選臺灣大學代聯會主席。
- 06 月 07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06 月 08 日 因臺灣地區放流水含汞量超過標準逾 20 倍，環保局邀 7 家氯廠家研討如何減低污染程度。
- 06 月 09 日 教育部修正發布「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
經濟部決定工廠設立或擴充登記，由縣市 1 級審查。
- 06 月 10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冤獄賠償法」。

- 06月14日 泛美航空公司在臺北復航，翌日首航抵達臺北。
- 06月18日 經濟部核准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設立。
- 06月21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參加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運動選手輔導就業要點」。
- 06月22日 教育部發布修正「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 06月27日 內政部修訂「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06月28日 交通部公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計畫」。
立法院3讀通過修正「選罷法」，監委選舉改採限制連記法。
- 06月29日 財政部核准信託投資公司可開辦不定期信託。
- 07月01日 《文訊》創刊。
內政部發布「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 07月04日 第1次全國保險會議揭幕。
- 07月06日 內政部決定全面推動改進建築管理方案，15日起實施建築師責任制度。
- 07月07日 內政部發布「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
- 07月09日 行政院決定成立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 07月12日 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先期工程破土施工。
立法院3讀通過修正「人事管理條例」。
- 07月21日 臺北西站候車亭之鋼架頂篷因豪雨而倒塌，導致12人受傷。
- 07月22日 教育部審議通過新的大學必修科目施行要點，理工農醫應修人文社會藝術學，文法商亦應修自然科。
- 07月31日 財政部決定撥10億專款設置輸出保險基金。
- 08月05日 考試院修正發布「動員戡亂時期公職候選人檢覈規則」。
第1屆血液科技研討會揭幕。
- 08月07日 最高法院決議民營汽車運輸機構駕駛員退休，不比照現行「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辦理，引起爭議。
- 08月08日 臺北市立美術館成立。
- 08月10日 行政院修正發布「國民住宅貸款辦法」。
財政部公布實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 08月13日 行政院修正「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

- 08 月 15 日 美國眾院議員，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索拉茲訪臺，並參加黨外人士的歡迎餐會，會後因為出席人員及經費處理等問題引發黨外人士的批康（寧祥）行動。
- 08 月 19 日 國防部就處理陳文成命案致函監察院表示，警備總部今後約談涉嫌民衆將邀家屬陪同進行談話。
- 08 月 21 日 審計部決定不追究公營銀行正常放款發生呆帳的責任。
- 08 月 24 日 內政部、經濟部會銜修正發布「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
- 08 月 30 日 國防部、內政部、交通部會銜修正發布「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修正」。
- 09 月 01 日 空中大學開播。
- 09 月 06 日 行政院發布「臺灣地區防空疏散避難實施辦法」。
- 09 月 09 日 黨外雜誌編輯、作家組成的「編聯會」成立。9 月 3 日，黨外雜誌編輯、作家召開會議通過「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組織章程」，於當月 9 日正式成立。³
- 09 月 16 日 經濟部通過第 1 批開放進口貨品項目（共 594 項），並公告實施。
- 09 月 17 日 臺北市政府設置關渡水鳥生態保育區。
- 09 月 18 日 「黨外中央後援會」成立，推薦立委選舉候選人，黨外勢力朝組織化發展邁進一步。⁴
- 09 月 27 日 臺北市石濤園大廈建照弊案宣判，前建管處長陳金戊被處刑 6 年 6 個月。
- 09 月 30 日 東吳大學教授黃爾璇遭解聘，黃氏聲言係遭政治迫害。
- 10 月 01 日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正式展開收容。
經濟部公布修訂「紡織品出口配額管理辦法」，定 1984 年實施，取消基本配額自由配額，改採計畫配額臨時配額。

³ 此會的成立，意味著當年黨外新生代與公職人員之間的緊張關係已浮上檯面，「編聯會」與公職人員掛帥的「公政會」互動，也成為當時黨外運動內部整合的重點。

⁴ 黨外中央後援會針對本次選舉，除了延續「臺灣黨外人士助選團」提出的「12 項政治建設」主張基調，要求解嚴、落實憲法之外，共同政見第 1 條更明白以「臺灣的前途，應由臺灣的全體住民共同決定」作為訴求。這也是黨外人士，透過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宣傳臺灣住民自決理念的開始，而臺灣前途及國家定位的爭議，至此也成為我國政治舞臺上的重要問題，延續至今。

- 10月06日 行政院發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 10月09日 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Saint Christopher）簽署聯合公報建立外交關係。
- 10月11日 行政院核定「公立大專院校科技人員遴用及待遇辦法」，比照學校職員派任。
- 10月12日 財政部決定大幅放寬銀行增設分支及辦事處審核標準，每年最多可增設3處分行及辦事處，但最近1年中嚴重違規或經營虧損者，不得增設。
- 10月13日 教育部公布「國小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將從本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10月14日 「行政院令」：「車輛動員實施辦法」修正為「車輛動員辦法」。
- 10月25日 臺北市藝術季揭幕。
- 10月27日 環亞飯店「無照」開幕營業。號稱當時全臺最大觀光旅館的環亞飯店，在沒有全部完工，消防及衛生設施不合勘驗標準的情況下，由董事長鄭綿綿主持開幕典禮。
- 10月28日 丹麥商務辦事處在臺北成立。
立法院3讀通過修正「民事訴訟法與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教育部通過修正「私校教職員保險條例」。
- 10月31日 連結臺北市北投區至八里的關渡大橋通車，為亞洲第1座連續鋼繫拱橋。
- 11月01日 立法院3讀通過修正「房屋稅條例」，改為每年1次徵收；3讀通過修正「食品衛生法」；3讀通過「墳墓設置管理條例」。
行政院發布修正「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 11月03日 行政院通過「防止經濟犯出國潛逃執行要點」。
- 11月04日 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電信總局長梁賡平等入失職案，作成處分決議。
- 11月08日 立法院3讀通過「電影法」，廢止「電影檢查法」；3讀通過修正「姓名條例」。
- 11月10日 行政院通過「創業投資事業推動方案」、「創業投資事業管理規則」。

- 11 月 11 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令發布「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查核準則」。
-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警察人員管理條例」。
- 11 月 15 日 中央選委會指出「臺灣前途應由臺灣全體住民共同決定」政見，乃違法行爲。
- 11 月 18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條例」。
- 11 月 19 日 臺北市昆明街火警，造成 6 死 7 傷。
- 11 月 22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職業訓練法」。
- 11 月 23 日 臺灣高等法院核定，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及公證費用自 12 月 1 日起提高，最高部份調高 10 倍。
- 11 月 25 日 第 1 屆亞太科學教育研討會在臺北師範大學揭幕。
- 11 月 28 日 財政部發行新臺幣 35 億元公債，加強吸收民間游資。
- 11 月 29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 11 月 30 日 黨外中央後援會推「10 大共同政見」，第 1 條「臺灣的前途應由臺灣全體住民共同決定」遭中央選委會禁止；而康寧祥的競選政見則事先即將「自決」條文刪除，引發議論。
- 12 月 02 日 新生南路上重建的清真寺舉行落成典禮，由沙烏地阿拉伯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駐華大使舒海爾 (Zuhair) 主持剪綵。
- 12 月 03 日 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投票，71 人當選，國民黨 62 席，非國民黨籍 9 席。
- 12 月 04 日 1983 年資訊週揭幕。
- 12 月 06 日 第 4 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
- 12 月 07 日 經濟部規定資本新臺幣 1 億元以上廠商，強制提列研究費用。
- 12 月 08 日 行政院答覆立委康寧祥質詢指出，公務員兼政黨工作，法律並無限制。
- 12 月 09 日 「獎勵製作優良國產影片執行委員會」通過「國片融資辦法與審核作業準則」，將報請新聞局及「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預計自 1984 年 1 月起實行。

- 12月14日 臺大實驗診斷科宣告於10月9日實施之國內首次自體骨髓移植技術成功。
- 12月19日 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長張天泰涉嫌索賄。
- 12月20日 臺北市警察局長顏世錫通令各警察分局全面取締地下舞廳。
- 12月21日 證管會決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定期公告財務報表及每月份營業額，同時對公告時限也作明確規定。
- 12月23日 立法院3讀通過「出版獎助條例」。
- 12月24日 臺北市立美術館開館典禮。
經濟部決定自1984年起設立紡織業改進發展基金。
- 12月25日 行政院核定「科技資料保密要點」。
- 12月27日 立法院3讀通過修正「私立學校法」。
- 12月28日 「行政院令」：「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條例」自1984年1月1日起施行。「中央銀行令」：修正「留學生結匯辦法」。
- 12月30日 華南銀行北市和平東路分行發生搶劫案。
立法院3讀通過修正「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 12月31日 行政院、考試院核定，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自1984年1月1日起，比照一般退休公教人員，依退休人員保險辦法先行繼續參加退休人員保險，俟退休人員保險改進方案修訂實施後，改適用新辦法辦理。

民國73年（1984）

- 01月04日 行政院新聞局宣布專案准許進口4部日本影片，為自1973年禁止輸入日片以來首次開禁。
- 01月05日 「中央銀行令」：訂定「外國信用卡收款業務管理辦法」。
考試院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改革方案」5項原則，其中認為應將軍職人員、全體公職人員暨金融事業人員一併納入，以求一致。
- 01月08日 財政部決定營利事業提存職工退休基金，須撥25%存指定銀行。

- 01 月 10 日 臺北市政府公布調整「新娛樂稅細則」，舞廳、歌唱及戲劇表演等項目不變，撞球降 20%，高爾夫、保齡球和其他娛樂設施降 10%，即日起實施。
- 01 月 11 日 交通部電信總局開辦國內撥接式數據通信業務及公眾數據處理業務。
- 01 月 13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公路法」修正案，明定客貨營運保險規定，建立事故鑑定常設機構。
- 01 月 14 日 財政部、經濟部會商通過「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實施辦法」。
- 01 月 15 日 財政部決定，各金融機構對單一工商企業授信額度，不得逾銀行淨值 10%。
- 01 月 19 日 行政院通過「護照條例施行細則」，明定對國家利益有害人士，得扣留或撤銷護照。
- 01 月 26 日 考試院發布訂定「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分類職位人員甄試辦法」。
- 02 月 06 日 財政部指出，房屋稅及地價稅自 1984 年度起由分 2 次徵收改為每年徵收 1 次。
- 02 月 09 日 行政院通過自 2 月 13 日起解除重型車輛進口限制，進口稅率提高至 60%。
- 02 月 10 日 臺北市政府通過修正「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臺北市民免費醫療辦法)，規定設籍 6 個月以上，患有嚴重傷病無法負擔醫療費用之市民，經審核通過者得享有補助，每人每年最高新臺幣 5 萬元為限。
- 02 月 15 日 中國國民黨 12 屆二中全會推舉主席蔣經國為該黨中華民國第 7 任總統候選人，李登輝為副總統候選人。⁵
- 02 月 16 日 行政院通過「臺灣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行政院通過「以廠為家以廠為校運動」實施方案，藉以促進勞資和諧團結，提高生產力。

⁵ 原本被認為可能擔任副總統熱門人選之一的行政院長孫運璿，不久後因中風淡出政治舞臺。由於 1988 年蔣經國總統在任內去世後，李登輝副總統依憲法成為總統，並主政 12 年，故此人事安排成為影響臺灣政治發展最主要的事件之一。

- 02月17日 財政部要求國泰集團減讓控有華僑銀行股份。⁶
內政部訂定國民住宅評鑑考核辦法。
- 02月18日 第一家麥當勞在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開幕。
- 02月19日 臺北市顏氏宗親會假臺北市黨部大禮堂，舉行復聖顏子2,503年誕辰紀念祭祀大典。
- 02月21日 行政院核定交通部電信總局、交通銀行與美電話電報公司（AT&T）合資案。
- 02月24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中風入院接受治療，院務由副院長邱創煥代理。
- 02月25日 無黨籍公職人員集會通過訂定「黨外公職人員公共政策研究會」組織章程。
- 02月28日 行政院發布修正「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 02月29日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假內湖區公所舉行「內湖區耆老座談會」。
- 03月05日 臺灣高等法院修訂「防制仿冒方案」，累犯判6月以上徒刑不得易科罰金，並規定各法院都應設專庭或專人辦理經濟犯罪。
- 03月07日 「內政部令」：廢止「職業訓練獎勵辦法」。
合作金庫為配合政府住宅政策，8日起開辦房屋買賣保證業務。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正式公告將原列有採購地區限制的1,157節貨品，全部改為准許自由進口。
- 03月09日 行政院核定新生嬰兒申請身分證加註出生地欄。
- 03月14日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成立。
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畫定淡水河水系水污染管制區。
- 03月19日 行政院發布修正「取締匪偽物品辦法」。
- 03月21日 蔣經國當選第7任總統。
- 03月22日 李登輝當選第7任副總統。

⁶ 自1950年代以來，華僑可以在臺灣經營銀行，而本土的人士或是財團（無論省籍）卻無法成立新銀行或經營商業銀行。所以蔡辰男系統的國泰集團希望合乎欠缺正當性的遊戲規則要求下，以掌控華僑銀行的方式來突破國民黨當局不當的限制（華僑銀行的股份，華僑必須占70%，本地公司及個人不得超過30%）。由於當時強人威權體制仍然有力的運作，面對政治上的壓力，蔡辰男最後不得不退出華僑商銀，而本土企業經營銀行的期待，也必須等到1989年政府修法開放新銀行的設立，才正式得到實現。

- 03 月 23 日 證管會發布即日起實施「發行人申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審核標準」。
- 03 月 24 日 行政院核定由財政部成立「金融資訊中心」。
長庚醫院完成我國首宗肝臟移植手術。
- 03 月 27 日 立法院改選正副院長，中國國民黨提名之正副院長候選人倪文亞、劉闊才當選連任。
- 03 月 28 日 教育部訂定公布「中學音樂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
衛生署發布訂定「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環境品質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 03 月 29 日 交通銀行決優先辦理中心衛星工廠週轉性貸款。
- 03 月 30 日 臺北市螢橋國小發生學童遭潑灑硫酸慘劇，43 名學童被灼傷。
- 03 月 31 日 財政部公布「金融機構增設分支機構審核要點」。
- 04 月 03 日 長庚醫院完成亞洲地區首次胰臟移植手術。
- 04 月 05 日 內政部發布訂定「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則」，並廢止「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範」。
- 04 月 06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3 讀通過修正「經濟部工業局組織條例」。
- 04 月 11 日 行政院核定「大學規程修正案」，學生未能修足學分，得予延長 2 年修業。
- 04 月 12 日 行政院通過「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大貿易商標準」。
行政院通過修正「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明定批發市場交易範圍。
- 04 月 14 日 內政部公布「改進攤販管理重要措施」。
- 04 月 19 日 行政院通過「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教育部公布「大學規程」。
- 04 月 24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氣象法案」，規定擅自預報氣象者罰鍰新臺幣 15 萬元。
- 04 月 26 日 中央銀行發布修正「指定銀行買賣遠期外匯辦法」。
行政院通過修正「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獎勵辦法」。
- 04 月 27 日 行政法院改變以往見解，支持國貿局對偽造配額廠商的處罰

措施。

- 04月30日 國貿局決仍准營利事業未辦妥工廠登記者，產品外銷，並暫緩實施輸出許可證必須填寫工廠登記號碼之規定。
- 05月01日 「臺灣勞工法律支援會」成立。
立法院3讀通過「營養師法」。
- 05月04日 8名臺大學生赴教育部陳情，並致送1封改革當前教育問題的建議信。
- 05月06日 內政部修正公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原則」。
- 05月07日 位於臺北市健康路空軍總醫院對面的「文化城」豪華理髮廳開幕。
我國與聖露西亞（Saint Lucia）建立外交關係。
- 05月09日 依據遠期外匯操作方式改革辦法，銀行自訂牌價正式實施，遠期美元匯率大幅降低。
- 05月11日 黨外公職人員公共政策研究會會員大會，選出費希平為理事長。
- 05月12日 教育部訂定「大學教育評鑑實施要點」。
- 05月17日 證管會定7月3日開始實施股票電腦競價。
- 05月20日 公共電視開播。第1個節目「大家來學三字經」的開播，象徵著官方主導、籌備公共電視臺的行動，往前跨進了一大步。在商業電視臺之外，由獨立的公共電視製播公益性節目，由臺視、中視、華視「3臺」撥時段來放映，成為當時臺灣公共電視的一種固定的形態。
- 05月22日 衛生署發布修正「環境衛生用殺蟲劑管理辦法」為「環境衛生用藥管理辦法」。
- 05月23日 財政部核定「攤販營業稅稽徵作業重點」，決定自7月1日起實施攤販分級定額課稅。
行政院擬定「資訊人才推廣教育5年計畫」。
- 05月25日 立法院投票同意俞國華為行政院長。
- 05月28日 臺北市時代大飯店2樓金福園餐廳發生18年來最大火警，造成19人死亡，47人輕重傷。
- 05月30日 財政部決定提高大貿易商承作保證額度2.5倍。
- 05月31日 臺北自來水處宣布臺北永福水管橋工程完工，預定6月1日啓

用通水。

- 06 月 01 日 聯合簽帳卡開始全面使用。
- 06 月 03 日 臺北市景美區發生瓦斯爆炸案，造成 8 人死亡，9 人輕重傷。
- 06 月 08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民事訴訟法」。
- 06 月 18 日 「臺北市信託投資商業同業公會」通過自律公約，將嚴格要求會員公司不得以變相提高利率方式吸收信託資金。
- 06 月 19 日 衛生署、內政部發布修正臺閩地區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特約及管理辦法。
衛生署發布修正食品業者製造、調配、加工、販賣、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及設施衛生標準。
- 06 月 29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優生保健法」，規定懷孕生產影響心理健康家庭生活者，得依婦女志願施行人工流產。
臺北市長楊金欉主持翡翠水庫大壩蓄水典禮。
- 07 月 01 日 臺灣電力公司核能部門正式成立。
連結臺北市中正區至永和的永福橋通車。
- 07 月 02 日 財政部公布實施「反傾銷稅課徵辦法」。
- 07 月 05 日 《前進》雜誌等 10 家黨外政論雜誌聯名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請願，促請有關單位明確訂定查禁標準。
行政院通過修正「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
- 07 月 06 日 200 多名群眾聚集立法院抗議政府強制拆除五股鄉洲後村。
- 07 月 13 日 臺北市內湖垃圾山大火。
- 07 月 17 日 證管會通知「信託投資同業公會」不再實施配額聯合承銷制。
- 07 月 19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勞動基準法」，將當時臺灣 300 萬勞工的基本權與生存權納入此一法律的保障之下。⁷
行政院通過修正「高中規程」，廢止畢業考試。
- 07 月 21 日 交通部核定郵政總局開辦「戶對戶」式快捷郵遞業務。

⁷ 此法實施後，除了對勞工權益保障有相當大的進展外，對臺灣勞工權益意識的覺醒，亦有相當的促進作用，而勞工本身組織工會的比例，也比以前提高。

- 08月01日 無黨籍監委尤清，聲請主動調查警備總部近五年來執行部分任務是否不當；後因監院不派「會查委員」而遭擱置。
- 08月06日 經濟部商檢局宣布內銷商品檢驗做法改變，採分區責任方式作普遍抽查。
- 08月17日 臺北市中華體育館因屋頂鋼架安全問題宣布關閉。
- 08月19日 艋舺龍山寺列為市定2級古蹟。
- 08月26日 「黨外縣市長座談會」在臺北舉行。
- 09月02日 「黨外公職人員公共政策研究會」於臺北市青島東路會址在未登記的狀況下正式掛牌，黨外朝向組織化邁進一步，而國民黨當局雖然拒絕承認，卻也未加以取締，「公政會」便持續運作下去。
- 09月06日 行政院通過「臺灣地區自然生態保育方案」，確立自然生態保育政策，健全資源經營管理制度。
- 09月11日 臺北市鐵路地下化主體工程動工。
- 09月13日 行政院通過修正「臺灣地區能源政策」，促使能源價格合理化，提高使用效率並防止污染。
- 09月15日 財政部決增列第2類股票上市公司、全國500企業等3類公司，可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
- 09月20日 臺北市議會通過「臺北市議會聽證辦法案」。
行政院通過「都市垃圾處理方案」。
內政部發布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 09月23日 行政院衛生署對市售沙士飲料含黃樟素一事，進行抽樣檢驗。
- 09月24日 中央銀行決定將黃金、白銀排除於外匯定義範圍之外，不再受管理外匯條例規範。
- 09月29日 「行政院新聞局令」：廢止「電影事業暨電影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
- 10月04日 內政部審查通過「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
- 10月06日 臺北市議會首次舉辦聽證會。
- 10月20日 財政部通過「紡織品進口稅則再修正案」，其中布類降至40%以下，成衣降至60%以下，平均進口稅率降至60%左右。
- 10月22日 復華證券金融因買空賣空而致融券不足無法交割，被證交所依

違約處理。

- 10 月 23 日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為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授信保證，決定將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辦理的票據貼現業務，納入基金信用保證的範圍。⁸ 經濟部檢討「紡織品配額制度」，摒除配額永久持有的概念。⁹
- 10 月 24 日 中央銀行決定，銀行放款基本利率制度自 1985 年 1 月起開始實施。
- 11 月 01 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審查通過「臺灣地區珍貴稀有動植物及文化景觀名錄」。
- 11 月 13 日 調查局偵破 S-95 假奶粉案。
- 11 月 17 日 經濟部決議在臺北市籌設大型綜合購物中心。
- 11 月 18 日 由大多數臺北黨外公職人員所推動的臺灣人權促進會舉行第 1 次會員大會。
- 11 月 22 日 內政部長吳伯雄在警政署宣布開始展開「一清專案」，針對國內主要的幫派及流氓進行掃黑，涉及「江南案」竹聯幫的首腦陳啓禮、吳敦亦被捕，使得一清專案更受矚目。
行政院通過修正「票據法」，廢除簽名不兌現支票科處刑罰之規定。
- 11 月 26 日 「第 1 屆中法民間經濟合作會議」在臺北舉行。
- 11 月 30 日 財政部決建綜合性大型證券商，准許兼營融券，以改善現有經紀商結構。
- 12 月 02 日 經濟部全數授權銀行辦理進口機器設備簽證。
- 12 月 04 日 行政院發布訂定「國片輔導金徵收辦法」，自 198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2 月 07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特殊教育法」，對於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國民接受教育給予法律的保障，同時對於兩者在各個階段教育入學

⁸ 此一措施使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貼現的風險急遽下降，在此制度下，中小企業較易取得授信，資金運用也有相當的改善。

⁹ 此制度是針對國內原有的紡織品配額永久持有，甚至可以繼承的制度，造成生產不足的配額擁有者可能利用配額得利，而原本未有配額或配額較低的廠商，卻無法取得(新)配額順利出口，必須付出額外的代價。

年齡及修業年限方面，也都使其更具彈性。另外也規定，政府對接受特殊教育的身心障礙國民，除得減免學雜費外，政府並得給予公費待遇。

- 12月09日 「臺灣人權促進會」宣布成立，江鵬堅為首任會長。
- 12月11日 輸出入銀行決定該行中長期輸出融資，即日起改為複式利率。
立法院3讀通過「下水道法」。
- 12月20日 衛生署發布訂定「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
- 12月24日 立法院3讀通過「存款保險條例」。
- 12月29日 「行政院衛生署令」：自1985年1月1日起廢止「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
- 12月31日 臺北地方法院判決1981年8月遠航空難賠償訟案，遠東航空被判敗訴。

民國74年（1985）

- 01月01日 衛生署表示，淡水河系即日起列為水污染管制區。
3臺電視臺開始延長電視節目播出時間，此後每日中午至午夜都有節目播出。
- 01月03日 行政院通過「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暨「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醫師指定辦法」，明訂依法施行人工流產應於妊娠24週內進行，但屬於醫療行為的人工流產不受此限，同時並明訂申請為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醫師的資格。
- 01月10日 行政院核定「反仿冒實施計畫」，決議由警察執行全面查禁工作。
- 01月15日 臺北市議會經9年討論後，終於通過內湖建垃圾焚化爐案。
- 01月21日 臺北市議會決議推派代表向立法院表達不徵收工程受益費之意向，並請其儘速修訂「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 01月25日 臺北市議會通過修正「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並通過「臺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
- 02月01日 司法院同意在各級法院設置商標專利專業法庭。
- 02月09日 十信弊案爆發。立法委員蔡辰洲經營的臺北第十信用合作社爆

發嚴重違規弊案，根據當時財政部的調查，十信放款總餘額占存款總餘額的 102%，已無支付能力，經續經營有重大問題。

- 02 月 10 日 臺北市大安區及中山區、松山區、內湖區、景美區、南港區等 6 區行政區，本日起改爲夜間收集垃圾。
- 02 月 13 日 財政部宣布十信決由合作金庫接管。
- 02 月 25 日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決議自 3 月 1 日起實施銀行放款基本利率制度。
- 02 月 27 日 「內政部令」：訂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 03 月 13 日 「總統令」：經濟部部長徐立德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 03 月 14 日 行政院通過「勞工請假規則」。
- 03 月 21 日 「內政部令」：訂定「基本工資審議辦法」。
- 04 月 04 日 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十信弊案主嫌蔡辰洲違反票據法部分有期徒刑 15 年。
- 04 月 16 日 國內第 1 個試管嬰兒在榮總誕生。
- 04 月 19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04 月 20 日 「臺大學生代聯會」學代大會通過普選主席案。
- 04 月 23 日 臺北市 7 位黨外市議員爲抗議秘書長馬鎮方代理市長楊金欉答覆政策性問題，拒絕總質詢，發表聯合聲明，主張「市長民選」。
- 04 月 26 日 中華航空公司國內北高線班機 281737 客機遭劫機，被脅迫改航；後劫機者經制伏，原機抵返臺北。
- 05 月 07 日 黨外人士赴立法院、監察院、臺北市議會，抗議政府當局非法查扣刊物。
- 05 月 10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銀行法」，對違反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者處以刑罰。
臺北市陽明醫院成立。
- 05 月 13 日 「內政部經濟部令」：訂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 05 月 16 日 考試院通過「甲等特考改革方案」。
「行政院、考試院令」：訂定「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辦法」及「退休公務人員配偶疾病保險辦法」。
- 05 月 23 日 「總統令」：臺北市市長楊金欉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高雄市市長許水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任命許水德爲第 7 任臺北市

- 長；任命蘇南成爲高雄市市長。
- 行政院通過「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草案」。
- 05月24日 臺北市議會通過臨時提案，建議中央政府儘速制訂「直轄市自治法」，辦籲請開放省市長民選。
- 立法院3讀通過「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
- 05月28日 「中澳經貿協會」與澳洲之「澳中經貿協會」在臺北召開第1次聯合會員大會。
- 座落於陽明山的「林語堂先生紀念圖書館」開幕，該館後來改爲「林語堂故居」。
- 05月30日 許水德就任爲直轄市時期第7任臺北市長。
- 06月01日 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承認「勞基法施行細則」中對勞工退休金分段給付之規定，否定其細則中規定實施前「應比照」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部份。
- 06月08日 西門町徒步區設計展揭幕。
- 06月13日 行政院通過「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
- 06月17日 臺北地檢處偵結十信弊案，87名被告提起公訴。
- 06月18日 立法院3讀通過「國立空中大學條例」。
- 06月20日 國內首家房屋仲介公司—太平洋房屋公司成立。
- 06月21日 行政院核定自6月24日起證券交易稅停徵半年。
- 06月25日 臺北市文獻會舉辦木柵區耆老座談會。
- 06月 宏都拉斯（Honduras）在臺設立大使館。
- 07月03日 總統蔣經國指示，中小學教師及軍人免納所得稅之規定不宜變更。
- 07月06日 臺北新火車站破土動工。
- 07月08日 國防部、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動員時期民防團隊編訓服勤實施辦法」。

- 07 月 10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¹⁰
- 07 月 11 日 我國與玻利維亞 (Bolivia) 中止外交關係。
- 07 月 20 日 陽明山冷水坑，全國第 1 個觀光菜園—士林菜園，今起對外開放。
- 07 月 31 日 由於毒玉米事件，行政院長俞國華指示公賣局立即停止銷售米酒、龍鳳酒、長春酒，因供應釀製之玉米原料可能含有黃麴毒素。
- 08 月 01 日 內政部決定自 1985 年度起停止徵收臺北市及高雄市空地稅。
電信總局開辦電傳視訊。
證券交易所即日起實施電腦輔助交易。
- 08 月 07 日 中央銀行宣布解除外匯外幣存款利率限制，即起依據國際行情逐日浮動。
- 08 月 08 日 行政院廢止准許進出口貨品輸入許可證。
- 08 月 14 日 行政院公布臺北第十信用合作社弊案有關人員行政責任調查報告，對於應負責的 15 位財經官員分別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免職處分。
- 08 月 16 日 時任總統的蔣經國接受美國《時代》雜誌訪問時指出，未來的國家元首依憲法選舉產生，並表明從未考慮由蔣家人士繼任總統。此乃因憲法體制的「法制」未完全確立，人治色彩濃厚，所產生的專訪答問。
- 08 月 19 日 「大龍峒保安宮」、「大稻埕霞海城隍廟」列為市定古蹟。
- 08 月 21 日 「總統令」：財政部長陸潤康呈請辭職，應予照准，特任錢純為財政部長。
- 08 月 22 日 中美紡織品交涉達成協議，輸美 5 項紡品解禁。
- 09 月 01 日 內政部公告實施「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
「黨外公職人員公共政策研究會」與「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組

¹⁰ 在臺灣早已行之有年的檢肅流氓工作，從此才勉強合乎法律保留原則的要求，相關人權的保障，也較原本的狀況有所改善。值得注意的是，所謂的流氓，根據本法的定義，其行為往往已經違反刑法及相關法律，因此本可依法審判處分，但卻另闢處理途徑，使得檢肅流氓便宜行事的性質更為突顯。

成「黨外選舉後援會」。

- 09月15日 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增資新臺幣15億。
- 09月16日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
- 09月23日 「教育部令」：訂定「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 09月27日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開業。
- 09月28日 「黨外選舉後援會」召開候選人推薦大會。此一現象表示當時黨外人士一方面透過各種選舉，不斷宣傳其基本理念，另一方面縱使是地方選舉，無論是候選人或選民，對於國家整體定位亦十分關心，而不局限於地方事務。
- 09月30日 臺北地區及桃竹苗發現餽水浮油變造食用油弊案。
攜械駕舟至馬祖宣布投誠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兵施小寧及醫生張木珠，在臺北召開記者會。
- 10月05日 關渡自然公園成立。
- 10月07日 臺北市土地銀行長安分行運鈔車遭劫。
- 10月25日 教育部訂定「語文法草案」，規定公開演講及公務交談應使用國語。但因反對者衆，於12月19日取消立法計畫。
- 11月07日 行政院通過，自1987年7月起臺灣省及臺北市9所師專改制為師範學院。
- 11月08日 立法院3讀通過「廢棄物清理法」。
教育部公布「重要民族藝術師遴選辦法」。
- 11月11日 行政院宣布，原則凍結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預算員額，至1987年6月30日止。
- 11月14日 中央銀行核定自1986年1月開始實施「存款利率自由化」。
- 11月19日 立法院3讀通過「消防法」。
- 11月20日 電信局正式啓用光纜通信系統。
- 11月21日 考試院通過高普考取消分類等規定。
- 12月01日 「電影分級制度」正式實施。
- 12月08日 臺北地院指出，女工懷孕期間請調輕易工作，輕易程度由其自行判斷。
- 12月17日 財政部核定銀行購買國內受益憑證不逾淨值10%。

- 12 月 21 日 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假日花市，慶祝成立 3 週年。
- 12 月 23 日 我國與法國於臺北達成臺灣鞋類輸出設限協定。
- 12 月 24 日 中央銀行決定開放民衆購買外匯受益憑證，自 1986 年 1 月開始實施。
- 12 月 25 日 蔣經國總統於 1985 年行憲紀念大會中，指出下任總統必依憲法產生，其家人「不能也不會」競選總統；並表示不會實施軍事統治。
新聞局訂定「電影事業暨電影從業人員獎勵及輔導辦法」。
臺北市直轄市時期第 5 屆市議會成立，張建邦任議長。
- 12 月 26 日 臺北市全面實施夜間收集垃圾。
臺北市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啓用。¹¹
- 12 月 27 日 臺北地院治安法庭審理首宗流氓案件。
- 12 月 31 日 臺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啓用。
環保局調查指出，臺北縣市部分農田重金屬污染嚴重並已滲入稻穀中。

民國 75 年 (1986)

- 01 月 02 日 司法院決議，「勞動基準法」退休金不應溯及既往。
- 01 月 03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 01 月 05 日 國內第 1 座業餘無線電臺在臺北市啓用，美國參議員高華德應邀主持啓用典禮。
- 01 月 08 日 公賣局表示，美國煙酒自 8 月份起自由進口銷售。
- 01 月 09 日 行政院通過「加值型營業稅」自 4 月 1 日開始實施，初期的營業稅率訂爲 5%。
- 01 月 14 日 臺北市政府執行強制收回設置於公有河川地之汽車教練場。
- 01 月 15 日 十信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十信資產與負債由合作金庫概括承受。
- 01 月 16 日 行政院通過設立捷運系統工程局，隸屬於臺北市政府。
- 01 月 20 日 國內各金融機構開始實施存款利率自由化。

¹¹ 於同年 8 月 29 日尚未完工時便已啓用。

- 01月26日 臺北市新生北路洗衣店1家3口命案，嫌犯原住民青年湯英伸自動投案。
- 02月26日 經建會通過大眾捷運系統和中運量系統的綜合計畫，決定在大臺北地區興建4條捷運系統。
- 03月10日 臺北市政府通過「臺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明定受理管理機關警察局。
- 03月13日 行政院通過「職訓法施行細則」。
- 03月22日 最高法院判決「勞基法」退休金不溯及既往。
- 03月25日 臺北市翡翠水庫完工，舉行蓄水典禮。
- 04月01日 新制加值型營業稅正式實施。臺灣原本實施的營業稅，一項產品產銷層次越多，就有稅賦越重的問題。此次的加值型營業稅，較符合「租稅中性」原則，也可減少重複課稅的問題。
- 04月10日 行政院通過修正「營造業管理規則」，營造業資本額調高2.5倍。
- 04月11日 國際女醫師學會，首次西太平洋區域會議在圓山飯店揭幕。
- 04月19日 交通部決放寬電信營運政策，用戶端設備逐步開放由開戶自備自接。
- 04月22日 立法院3讀通過修正「非訟事件法」。
銓敘部及人事行政局擬定新人事制度等4項法律之宣導綱要，預定自1987年1月起辦理改任換敘，使現行簡薦委及職位分類2制合一。
- 04月29日 我國與美國優惠關稅貿易諮商談判在臺北舉行。
- 05月02日 立法院3讀通過「管理外匯條例」修正案，將黃金白銀排除在外匯之外。¹²
- 05月04日 中央銀行廢除預繳出口外匯制，以配合8月中旬實施外匯申報制度。
- 05月09日 鄭南榕等人以519是陳誠在1949年公布戒嚴令的日子，因此是戒嚴令實施的週年紀念日，發起了抗議常期戒嚴體制的「519綠色

¹² 此舉一方面為放寬臺灣的外匯管制做了適當的準備工作，另一方面也使得中華民國計算外匯存底與其他國家不同，未將中央銀行所存的黃金列入計算，藉以降低官方公布的外匯存底。而金飾市場也進入新的發展階段。

行動」，成立「519 綠色行動委員會」，要求解嚴並追求民主化。

05 月 10 日 國民黨「3 人溝通小組」與「黨外公職人員公共政策研討會」7 名成員在陶百川等人邀請下首次進行政治溝通。

由顏錦福、江鵬堅、周伯倫發起的「黨外公職人員公共政策研討會」臺北分會正式成立，成為第 1 個正式成立的「黨外公政會」分會。

最高法院判決退休金不溯及既往，指勞基法施行細則牴觸母法，應屬無效。

05 月 17 日 「黨外公職人員公共政策研討會」首都分會召開成立大會。

05 月 19 日 第 10 屆瓊斯杯國際籃球邀請賽於臺北揭幕。

黨外「519 綠色行動」於萬華龍山寺舉行，要求解除戒嚴，並準備遊行至總統府請願，後就地解散。

05 月 23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華僑投資條例」。

05 月 30 日 《蓬萊島》雜誌報導馮滬祥的論文有抄襲之嫌，引發馮滬祥控告《蓬萊島》雜誌毀謗的官司判決確定，發行人黃天福、社長陳水扁、總編輯李逸洋 3 人各被判處有期徒刑 8 個月。¹³

06 月 01 日 中國石油自本日起，選定高速公路、臺北、臺中、高雄等 13 處加油站，供應無鉛汽油。

《蓬萊島》誹謗案被告陳水扁、黃天福、李逸洋舉行坐監惜別會。

06 月 12 日 中央銀行核定中國國際、第一、華南、彰化等 4 家銀行，開辦外匯定期存單。

06 月 16 日 第 2 回合「中美優惠關稅諮商會議」於臺北舉行。

06 月 18 日 我國與美煙酒談判在臺北舉行，美方表示尊重我公賣制計價方式。

06 月 20 日 立法院完成廢除支票刑罰的立法工作。「支票刑法」的存在表面上是有利於票據秩序，但實際上除了政府有大量罰金收入，及

¹³ 此一判決由於發行人及社長一起被判處有罪，是臺灣有關雜誌報導內容訴訟中少數的特例，更使支持者相信政治迫害的說法。蓬萊島案判決引發的發展，使得當時國民黨與黨外人士的關係趨於惡化。

比率很低人數很可能因繳不出罰金而入獄者外，反而使有意藉支票犯罪者有了圖利的空間，不利於票據的正常使用。此次修法基本上乃希望使票據問題回歸市場運作，以取代刑罪來制約票據（支票）合理使用。

- 07月01日 錄放影機全面開放進口。
- 07月02日 經建會通過「重要農產品平準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準則」。
- 07月08日 立法院3讀通過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將提案連署人數增為20人，黨外立委由於人數不及20人將無法提案，退席抗議。
- 07月10日 行政院通過於行政院成立環境保護小組。
- 07月12日 臺北市桂林分局爆發集體索賄案。
- 07月14日 臺北地方法院強制查封榮星花園。
- 07月16日 行政院文建會之「文建藝廊」開放，是國內第1座公營藝廊。
- 07月17日 中央銀行核定出進口外匯由許可制改為申報制，自8月18日正式實施。
- 考試院通過修正醫事人員檢覈辦法，同意將中醫師列入醫事人員範疇。
- 07月21日 「1986年臺北動物季」展開。
- 07月24日 行政院依總統蔣經國指示，因外匯存底過多，宣布放寬外匯管制。
- 08月07日 行政院正式核准空中大學成立。
- 08月08日 財政部取消完稅價格表。國人進口之商品可依實際的商品價格課稅，不再由政府依完稅價格表規定的價格課稅。此舉對於我國關稅壁壘的改善，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而舶來品的成本也顯著地下降。
- 08月09日 黨外公政會首都分會在臺北市金華國中舉辦「促進組黨說明會」。
- 08月14日 行政院通過中華民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10年長程計畫。
- 08月15日 臺北市圓山動物園關閉，停止開放。
- 黨外公政會與編聯會在臺北市中山國小舉行「行憲組黨說明會」。

- 08 月 25 日 我國與美國第 4 回合煙酒談判會議在臺北市舉行。
「行政院新聞局令」：修正「電影片輸入輸出許可辦法」。
- 08 月 29 日 衛生署決定取消「醫院保證金制度」。
財政部決定全面降低關稅 10 項原則，大幅降低稅率上限，減稅貨品達 1,300 項，取消按內銷比率課稅制度。
- 08 月 宏泰集團取得 A14、16、17、18 及 B3、4、7、11、12 (紐約紐約、華納威秀、NEO19、交易廣場用地)。
- 09 月 01 日 臺北圓山動物園動物搬遷至木柵新園。
- 09 月 03 日 臺北市議員林正杰因議會質詢風波導致的「誹謗案」宣判，林正杰採取不上訴，而以「體制外」示威遊行的方式尋求支持，為戒嚴時期所罕見，也突破當時的一些政治禁忌。
- 09 月 07 日 高檢處決成立偵查中心，以加強經濟犯罪防制追訴。
- 09 月 08 日 臺北市議員顏錦福當選黨外公共政策研究會新任理事長。
- 09 月 12 日 「內政部令」：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並自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09 月 14 日 臺北市圓山動物園遷至木柵，舉行遷園大遊行。
- 09 月 15 日 財政部決開辦輸入保證、保險業務以刺激投資。
- 09 月 16 日 《環球新聞》通訊社稿，被臺北市新聞處以「通訊社稿擅自以日報名義發行，違反出版法規定」名目，停刊 1 年。
- 09 月 18 日 衛生署環保局長莊進源指出全國各飲用水庫均已遭污染。
- 09 月 22 日 經濟部通過「推動經濟自由化方案」。
- 09 月 25 日 「財政部、內政部令」：訂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財政部令」：訂定「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09 月 28 日 全國黨外後援會大會先以變更議程的方式，通過組黨的議案，繼而在下午召開新黨發起人大會。而戰後第 1 個「反對黨」－民主進步黨－突破黨禁正式成立。¹⁴

¹⁴ 10 月 15 日國民黨中常會通過修改「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的決議，更確立民進黨其後可以順利建黨成為體制內反對黨的外在政治條件。

座落於臺北市中山南路的中央圖書館新館啓用。

- 09月30日 國民黨3人溝通小組發表共同聲明指出，若民主進步黨只停留於籌備階段，願繼續溝通，否則依法處置。
- 10月01日 財政部取消完稅價格表。
- 10月02日 行政院宣布黃金買賣解禁，開放進口，出口將繼續管制。
- 10月04日 中國國民黨中常會12人委員會決定於1987年中解除「戒嚴令」之各項方針。
- 10月15日 國民黨中常會通過「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令」（解除戒嚴令）及「亂員戡亂時期民間社團組織」（開放黨禁）2項革新議題。
- 10月17日 股價指數突破1,000點。
- 10月28日 財政部准許外銀設第2家分行，並准受理6個月以上存款。
- 10月30日 行政院通過黃金進口及買賣管理辦法，自11月1日起，黃金可自由買賣。
- 10月31日 臺北市立木柵動物園開幕。
國科會規劃完成全國資訊網路系統。
- 11月07日 考試院、行政院會同訂定發布「技師檢覈辦法」。
- 11月10日 民主進步黨召開第1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黨章、黨綱，在黨綱中明列：臺灣的前途由臺灣全體住民，以自由、自主、普通、公正、平等的方式共同決定，標舉出住民自決的主張。並選舉江鵬堅為首任主席。
- 11月11日 立法院3讀通過「公設辯護人條例」；3讀通過「醫療法」。
- 11月14日 立法院3讀通過「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 11月26日 「世界女記者與女作家協會中華民國分會」於臺北成立。
- 11月30日 財政部提出「金融國際化方案」，放寬外匯管制，增加國內資金運用管道。
- 12月05日 臺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結束營業。
- 12月06日 1986年增額國大代表，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臺灣選舉首次出現兩黨競爭的場面）。
- 12月08日 臺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改隸合作金庫。
- 12月12日 立法院3讀通過修正「專利法」，確立專利代理人制度，開放化

學品醫藥品專利。

- 12 月 19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
- 12 月 24 日 「教育部令」：訂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
世貿中心通訊網路與 46 國連線成功。
- 12 月 27 日 臺北市教育局舉辦中學生舞會。
- 12 月 30 日 立法院通過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降低 1,800 餘項貨品稅率及 14 項工業原料改為免稅。

民國 76 年 (1987)

- 01 月 06 日 「臺灣主婦聯盟」正式成立。
- 01 月 07 日 行政院經建會通過「政府機關及事業機構採購行政革新方案」，公營事業不再統一採購，並解除部分產品國內購置之規定。
- 01 月 08 日 美國在臺協會新任臺北辦事處處長丁大衛抵臺履新。
- 01 月 10 日 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等議會選出增額監察委員。
- 01 月 12 日 內政部取消對一貫道的禁令。¹⁵
教育部宣布廢除中學生髮式限制（髮禁解除）。
- 01 月 14 日 考試院訂定發布「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現職人員升任甄審辦法」、「現職公務人員改任辦法」、「現職公務人員換敘俸級辦法」。
行政院經建會通過裁撤臺灣省物資局，將呈報行政院轉由省政府執行。
「考試院令」：訂定「現職公務人員改任辦法」，並廢止「現職人員改任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辦法」。
法務部通函各級檢查處、調查局及警政署等有關單位，修正經濟犯罪之罪名及範圍認定標準。
- 01 月 15 日 行政院通過「會計師檢覈辦法」，並廢止現行辦法。

¹⁵ 自 1952 年由彭孟緝主導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一貫道傳教活動中有違反法令的行為為由，提議行政院下令取締後，一貫道第 1 次得到合法化。

行政院通過「消費者保護方案」，以提高產品品質維護安全衛生。
謝長廷與趙少康辯論會於臺大校友會館舉行。

01月19日 由教授組成的「臺大文稿審核修訂委員會」會議商討臺大學生刊物文稿審核方式，為國內大學對學生主張校園刊物自由所做出的首次重大回應。

首次全國勞工行政會報舉行。

內政部確立勞工退休金仍應溯及既往原則，以消弭勞資雙方為退休金的計算方式認定標準不一，引發勞資糾紛的情況。

01月20日 經建會決議強制投保汽機車第3人責任險。

01月21日 財政部決定，非經常性及免視為薪資所得給付不予計提退休金。

01月22日 立法委員蕭瑞徵、林品貝夫婦在臺北市自宅遭槍擊死亡。

「臺大文稿審核修訂委員會」決議，建議教育部廢除審稿制度。

01月24日 財政部決定所有農產品交易營業稅，以實質稅負1%課徵，溯自1986年4月1日起適用。

02月01日 經濟部決定自3月起，命令無營業公司解散。

02月02日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正式成立。

02月04日 「228和平日促進會」成立，以紀念228事件。¹⁶

02月09日 臺北市建國中學學生於校內自辦「青春之夜」學生舞會。

02月13日 由「臺灣人權促進會」等41個團體組成的「228和平日促進會」發表宣言，主張訂定「2月28日為和平日」。

02月14日 經濟部轉投資額計算的行政命令，臺北地方法院予全盤否定（遠東紡織轉投資超過實收股本40%案）。

02月17日 中央銀行總裁張繼正證實我國外匯存底已突破500億美元。

02月18日 財政部為配合消費保護方案的實施，推動消費金融，指定友聯保險公司試辦個人信用保險。

¹⁶ 228和平日促進會是在陳永興與《自由時代週刊》創辦人鄭南榕提倡下，由臺灣人權促進會、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會、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北區聯合祈禱會、黨外屏東聯誼會、黨外嘉義聯誼會、民進黨雲林籌備處，以及民進黨的主要幹部謝長廷、洪奇昌，許國泰、張貴木、張甲長、許榮淑等人的服務處等13個團體聯合發起。其主要旨趣包括：究明228事件的真相、恢復228事件冤罪者的名譽以及以228做為臺灣民眾永遠的和平祈念日。

- 02 月 20 日 公立醫院醫師專勤制度開始實施。此制度意指受公家僱用的醫師能夠不在外開業，僅在醫院專任。
臺北大同公司總廠大火，造成 1 死 11 傷，初步損失估計約新臺幣 3 億元。
- 02 月 22 日 1987 年臺北國際馬拉松競賽舉行。
- 02 月 23 日 財政部正式宣布公賣局確定改為公司組織。
- 02 月 26 日 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公司擅訂各種內規，牴觸勞基法均無效。
交通部宣布小客車租賃業於 3 月 16 日起開放申請。
- 02 月 27 日 倪文亞、劉闊才當選立法院正、副院長。
- 02 月 28 日 民進黨於臺北舉辦 228 事件和平日說明會，紀念 228 事件 40 週年。
臺北地方法院在中國航運公司陳維先案例中判決，退休後在同 1 單位受雇，屬契約行為，不能再領 1 次退休金。
- 03 月 09 日 「內政部令」：訂定「專用下水道建設費徵收辦法」。
- 03 月 11 日 臺北市南京東路世華銀行運鈔員運鈔途中遭劫，損失 1,000 餘萬元新臺幣。
- 03 月 12 日 黃尊秋、馬空群當選監察院正、副院長。
- 03 月 14 日 行政院下令取消「肥料配銷制度」。
- 03 月 20 日 民進黨中常會決議發起「返鄉省親運動」，爭取滯留中國大陸及海外鄉親回臺省親權利，亦尊重在臺大陸籍同胞返鄉。
- 03 月 24 日 臺大學生組成「大學改革請願團」前往立法院請願，要求全面修改現行大學法，維護學術獨立與自由，確立大學自治制度，保障教師與學生的憲法基本權利。
- 03 月 25 日 「教育部令」：訂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03 月 28 日 商品檢驗標誌出現專門偽造集團，臺北地檢處發出緊急追緝命令。
- 03 月 29 日 民進黨於臺北舉行臨時全國黨員代表大會。
- 03 月 31 日 涉嫌非法套購公教食米圖利案的糧食局臺北糧管處長江清燕等 14 人，經宜蘭地檢處偵查終結，分別依「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
- 04 月 04 日 木柵萬福橋（新景尾溪橋）開放通車。

- 04月14日 股市加權指數破1,600點，成交值首創100億紀錄。
立法院3讀通過廢止「屠宰稅法」。
- 04月17日 「內政部令」：訂定「著作權爭議調節辦法」。
- 04月24日 立法院3讀通過修正「人體器官及組織移植法」，決增列「不得已原則」，規定應先取用死者器官再及活體。
- 04月25日 臺北市議員謝長廷等發起「拯救淡水河，大家來散步」的遊行活動。
- 04月26日 財政部宣布免徵「屠宰稅」，銷售肉類改課營業稅。
- 04月28日 經濟部決自6月1日實施公司名稱全面預查制度。
- 04月30日 臺北市府環保局決定，臺北各國民中、小學校於9月1日起實施垃圾分類，以爲2年後全面推廣至家庭社會鋪路。
- 05月01日 臺北市議會表決通過，對於7號公園預定地是否興建大型體育館，要求市府重新研究其可行性，或者另外覓地興建。
- 05月02日 中央銀行總裁張繼正表示，政府已決定全面解除外匯管制。
- 05月04日 爲抗議公賣局臺北市建國啤酒廠造成污染，附近民衆集體前往該廠陳情請願，要求早日遷移。
- 05月05日 內政部山地工作會報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在內政部增設邊政事務科以加強山地行政工作，並放寬山胞身分認定標準，並擴大適用於臺北市和高雄市。
財政部決定大幅調整關稅稅率基本結構，降稅貨品達2,000餘項。
- 05月11日 臺北市饒河街觀光夜市開幕。
內政部決定，未提撥退休準備金業者，決依違反勞基法移送法辦。
- 05月12日 19歲曹族青年湯英伸殺人一案，經最高法院3審判決死刑定讞；包括原住民、學術界、宗教界、新聞文化界等100多位人士，聯名上電總統府，懇求總統對本案「格外復議」。
- 05月13日 趙少康等48位立委，提案廢止「第1屆國民大會代表出缺遞補補充條例」。
- 05月15日 湯英伸殺人案執行槍決。
- 05月18日 部份計程車司機宣布成立臺北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工會，但是主管單位的臺北市社會局及臺北市職業駕駛人工會均不予以承認。

- 05 月 19 日 民進黨為要求無條件解除戒嚴及反對制定「國安法」，在臺北市國父紀念館舉行抗議行動。
「反共愛國陣線」在臺北市南昌街煙酒公賣局體育館內集會，以對抗民進黨的「519 行動」。
- 05 月 21 日 國大代表臺灣區聯誼會中，與會國代一致認為國大代表遞補制度應予廢止，吳豐山等 5 位國代連署提案，請大會通過決議，行文立法院廢止有關法律。
臺幣對美元匯率升值，漲破 32 大關。
- 05 月 29 日 行政院新聞局和「全國仿冒委員會」共同主持將約 2 萬卷的仿冒錄影帶以重型壓路機壓碎之行動。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指出，藍腹鵲和帝雉此 2 種瀕臨絕種的鳥類分別在 3 月及 5 月孵育成功，牠們分別列入世界百種瀕臨滅種動物名錄的第 36 位及第 27 位。
- 05 月 30 日 臺北市議會通過康水木等 29 位議員的臨時提案，要求行政院在臺北市長開放民選前，排除挑選蘇南成為市長人選之可能。
國防部表示「叛亂犯」黃信介、張俊宏等 6 人，合乎刑法第 77 條假釋規定，開釋出獄。
臺大學生團體「自由之愛」之代表陳志柔當選臺大代聯會主席。
- 05 月 31 日 內政部警政署大幅修訂完成「外國人入出國境居留規則」草案，建立外國人工作許可制度，外國人未經許可不得擔任有報酬工作。
- 06 月 01 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表示，後備軍人依法轉任同類性質職務之公教人員，得准採計比敘加級。
- 06 月 02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 06 月 03 日 「行政院衛生署令」：訂定「公共場所禁煙辦法」。
- 06 月 05 日 臺北市教育局公布 76 學年度國中新生分發作業事項，規定由國中審查設籍入學學生之戶籍。
出身青商會而跨黨組成的「青商會國會議員聯誼會」成立，選出會長林聯輝、副會長康寧祥等幹部。
教育部表示，五專畢業生役畢者自 1988 年起可報考大學聯考。
- 06 月 09 日 臺北市計程車司機向市政府請願，要求成立工會。

- 06月12日 國民黨主張國安法的制定是為解嚴預作準備，但因其內容不乏對人民基本人權的限制，因此，民進黨從6月10日-12日，連續發動群眾在立法院前示威抗議，是為612事件。
- 06月15日 第1屆亞美高科技交流展示研討會假臺北世貿中心舉行3天。
- 06月20日 民進黨國代要求晉見蔣經國總統，在臺北「博愛特區」受軍警阻擋。
- 06月22日 財政部決准銀行開辦支票與定期混合存款。
- 06月23日 立法院3讀通過「國家安全法」，規定人民集會、結社不得違背憲法或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人民出入境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
行政院宣布將在臺大醫院設立肝炎研究中心。
- 06月25日 經濟部決定全面開放僑外商來臺投資經營貿易業務。
- 06月28日 臺北市光華假日玉市開幕。
- 06月30日 立法院3讀通過「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
歷時8年施工，投資新臺幣120億之翡翠水庫落成啓用。
- 07月01日 國際獅子會第70屆年會於臺北市揭幕，並舉行花車遊行。
- 07月06日 張德銘等30位臺北市議員連署提出「臺北市環境影響評估辦法草案」。
- 07月07日 立法院表決通過「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同意予以備查。
蔣經國總統指示行政院對戒嚴期間受軍法審判非軍人受刑人，酌予減刑並復權。
- 07月09日 行政院宣布自15日起實施新外匯制度，貿易收支全開放，其他定額審核，確立以「經常帳自由，資本帳適度管制」之原則。
- 07月10日 配合解除外匯管制，經濟部擴大對外投資認定，准投資海外房地產。
- 07月11日 財政部表示適用營業稅零稅率外銷品，不必再檢具銀行結匯證書。
「臺大教授聯誼會」選舉，選出張忠棟擔任首任理事長。
- 07月12日 臺北市西門町六福大樓發生大火。
- 07月13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與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合辦長青學苑暑期班，

以供 60 歲以上的老人學習。

07 月 14 日 財政部通令所有金融機構，禁止在國外設新臺幣帳戶。

07 月 15 日 臺灣和澎湖（不含金門、馬祖）自零時起解除自 1949 年以來長達 38 年的戒嚴，並於同日通過實施「國家安全法」。另一方面，蔣經國總統透過解嚴，使臺灣政治朝向自由化發展之時，亦透過國民黨在立法院的優勢，以所謂「3 條件」來作為自由化發展的限制：不得違背憲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不得主張分裂國土，作為終結戒嚴體制的條件，也宣示政治改革的限度。

「國防部令」：廢止「戡亂時期臺灣地區港口機場旅客入境出境查驗辦法」、「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內河船筏檢查管理辦法」、「戒嚴時期臺灣地區各機關及人民申請進出海岸及重要軍事設施地區辦法」、「戰時臺灣地區公路交通管制辦法」、「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各港區漁船漁民進出港口檢查辦法」、「管制匪報書刊入口辦法」、「臺灣地區沿海海水浴場軍事管制辦法」、「臺北衛戍區人員車輛及危險物品進出檢查管制辦法」、「戒嚴時期臺灣地區查禁匪偽郵票實施辦法」、「戒嚴期間臺灣省區山地管制辦法」、「戒嚴時期臺灣地區國際港口登輪管制辦法」、「臺灣地區通行證核發辦法」。

民進黨臺北市議員顏錦福發動解嚴後第 1 次集會遊行，理由為「慶祝解嚴」。

經濟部決定取消生產事業經營進出口限制。

實施近 40 年之外匯管制正式放寬。

07 月 16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法」。

行政院長俞國華宣布，解除國民赴港、澳地觀光申請之限制。

07 月 17 日 「行政院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自 1987 年 7 月 17 日起施行。

「內政部令」：訂定「內政部人民申請入出境未經許可案件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

中央銀行准許公營事業參與遠期外匯交易。

經濟部決定取消中鋼公司對進口鋼品之加簽（仍有部分未取消），全面開放進口鋼品。

臺大醫院宣布國內首次人體心臟移植手術成功，同時並締造亞洲換心成功第 1 次紀錄。

內政部警政署與海關會商決定，警備總部不參與會檢，進口貨櫃集中查驗。

07 月 22 日 臺北市果菜批發市場青果承銷人組成自救會，表示除非立即降低果菜批發市場管理費，否則將自 24 日起暫停進貨。

07 月 23 日 「青果業者自救委員會」之青果承銷人包圍臺北農產運銷公司，阻撓同業申貸稅款。25 日，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有關單位決定去年（1986）10-12 月果菜承銷人之營業稅額，由農產運銷公司繳交。

經濟部首次實施公司決算書表申報及查核，依規定申報者將從寬處理。

07 月 24 日 「內政部令」：訂定「戶口查察實施辦法」。

經濟部將 17 家經營有問題的投資公司，移送法務部偵辦。

中央銀行准許外匯存款轉讓。

07 月 25 日 證券市場股價指數突破 2,000 大關。

07 月 27 日 教育部公布「特殊教育教師登記辦法」，大專畢業修習專門科目者，得申請為專業教師。

08 月 01 日 由衛生署委託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籌辦的「居家護理制度」，由國泰綜合醫院與臺安醫院開始辦理。

08 月 02 日 「民進黨臺北市黨部」成立。

08 月 05 日 臺北農產公司正式承諾墊繳承銷人去年 10 至 12 月營業稅，以平息果菜業者抗稅風波。

08 月 06 日 經濟部為樹立財務會計體制，決將會計師財務簽證、稅務簽證與融資簽證 3 種簽證合一。

最高法院做出判決，非現役軍人於戒嚴期間受軍法判決確定者，依國安法之規定，解嚴後不得上訴。

08 月 07 日 國民黨主席蔣國經 7 日指示中央政策部門儘速研究中央民意機

構改革問題，並考慮建立自願退休制度。

教育部舉辦「高中畢業生出國留學」座談會，原則同意高中畢業生留學限制將逐步放寬，允許役畢具特殊才能者出國。

- 08 月 08 日 特案獲准返國之長老教會牧師黃彰輝、黃武東，拜訪副總統李登輝。
- 08 月 09 日 行政院長俞國華核定人事行政局擬定之防止公務員更改年齡措施，明定公教人員今後申請更齡，須附送查證資料表供審核。
- 08 月 11 日 禁建 18 年之臺北市社子島居民為求加高附近防洪堤防，向臺北市政府及經濟部請願。
投審會決定開放僑外資兼營貿易業。
- 08 月 13 日 行政院核定籌款新臺幣 7 億 5,000 萬元，設立文化建設基金。
- 08 月 18 日 經濟部核定通過「中小企業依據輔導中小企業方案規定申請融資及保證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 08 月 20 日 民進黨發動「臺北市長民選」遊行活動。
- 08 月 23 日 臺北市票券金融業決成立「紀律委員會」，以維持貨幣市場秩序。
- 08 月 27 日 銀行公會決定受理分公司開設存款戶，不必出具總公司的授權書。行政院通過舞廳、夜總會管理改進方案，規定不准新設舞廳，但得依法設置舞場，並大幅降低舞廳、夜總會許可年費。
行政院新聞局表示，政府決自 1988 年 1 月正式開放報紙登記及增張事宜。
- 08 月 30 日 「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在臺北國賓飯店舉行成立大會，選出魏廷朝擔任首屆會長。成立大會中通過包括主張「臺灣應該獨立」條文在內的會章，直接挑戰執政當局不容主張臺獨的政治禁忌。
- 08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市場管理處決定取消沿襲卅多年的毛豬供應配額制度，開放毛豬供應市場。
- 09 月 01 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對選舉期間禁止行為規範，決定政見會外不得公開演講，候選人於報紙刊登廣告將予限制。
- 09 月 04 日 陽明山仰德大道發生遊覽車翻落山崖車禍，死亡 22 人，23 人輕重傷。

- 09月05日 「國會助理聯誼會」成立。
「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會」因在組織章程中主張「臺灣應該獨立」，高檢處以其涉及違反國安法有關規定，展開偵查。
- 09月08日 「民進黨社運部」與「國大黨團」、「立院黨團」共同召開記者會，宣布民進黨推動國會全面改選第1階段計畫，要求在直接普選、票票等值的原則下進行中央民意代表定期改選，主張立即廢止「國代遞補制度」。
- 09月10日 臺灣大學通過新的「學生社團刊物評閱辦法」，確立事前評閱，事後審檢原則，並建立「複評制」及「評議委員制度」。
- 09月12日 聲援謝長廷出庭應訊（612事件）的群眾，衝進《臺灣日報》臺北管理處辦公室，搗毀辦公室設備，並打傷兩名該報職員。¹⁷
- 09月17日 交通部宣布，將於1988年1月1日起開放旅行社執照申請。
- 09月19日 行政院通過獎勵辦法，鼓勵民間建停車場。
- 09月21日 外交部首度核准兩位東歐學者來臺參加中央研究院主辦之國際研討會。
- 09月22日 「臺北市計程車司機聯誼會」向交通部請願，抗議脫行之政策未能確實實施，要求暫延違規加重計點吊照措施。
- 09月24日 「臺北市報業公會」會員大會決議，促請政府早日宣布解除報禁。行政院環保署研訂汽機車全面使用無鉛汽油時間表，決自1990年7月1日起，新車販賣需符規定標準。
- 09月27日 美國大英百科公司授權中華書局譯印大英百科全書中文版，開啓國外翻譯權授予之先例。¹⁸
- 09月30日 勞委會擬定重大勞資爭議處理方式，凡調整事項協調超過3日未解決者，即依法進行調解仲裁，權利事項疏導無效者，依司法途徑解決。
- 10月01日 行政院通過「美國保險在華設分公司審核案」，刪除與我國保險

¹⁷ 此次事件導火線是《臺灣日報》9月10日刊登1篇文章「新聞幕後」中指出，9月10日臺北地院滋擾事件乃民進黨以每人1,000元由萬華老人會僱來的職業群眾，因而引發群眾不滿，而發生此一事件。

¹⁸ 但是丹青公司亦宣稱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中譯本授權出版。

公司往來須 5 年以上之規定，將資本額提高至 5 億元新臺幣，且規定申請經營、業務須有 10 年以上經驗者。

10 月 02 日 臺幣升值破美元 30 大關，廠商爭相預售外匯，創下 12 億美元紀錄。

行政院新聞局表示，國內作家出版品凡是在 1987 年 7 月 15 日前被查禁之書籍，可由出版社具文向新聞局申請複查。

10 月 06 日 中正國家劇院與國家音樂廳正式啓用。

10 月 07 日 「國防部令」：廢止「國軍人員及其親屬入境出境管理辦法」。

10 月 13 日 國民黨擬定充實中央民代 4 原則：1、憲法不變；2、臨時條款不變；3、充實大陸代表；4、增加增額代表名額。

10 月 14 日 「國民黨中常會」通過「開放大陸探親政策」，原則同意除現役軍人及現任公職人員外，凡在中國大陸有血親、姻親 3 等親以內之親屬者，不限年齡，均得赴中國大陸探親。

行政院同意開放中國小姐選美活動、內政部將協調民間團體辦理。

10 月 15 日 行政院通過「赴中國大陸探親辦法」，於下月 2 日起受理登記，須先在紅十字會填表每次停留不得超過 3 個月。

20 位各報社的國會記者聯名向立法院請願，要求促請行政院廢止「大眾傳播事業派請從業人員申請出國審核辦法」。

10 月 17 日 由於許曹德、蔡有全兩位政治受難者因為主張「臺灣獨立」再次遭到逮捕，即將面對再次受難的命運。因而有救援許曹德、蔡有全系列抗議活動展開。

10 月 20 日 國立政治大學新設「自由廣場」啓用。

10 月 22 日 「槍擊要犯」李博熙，經臺北市刑市警察局圍捕，發生激烈槍戰後中彈死亡。

10 月 23 日 臺北計程車司機聯誼會 200 多名會員於建國橋下集合、遊行示威，呼籲廢除靠行制度，享受「有車就有牌」的權益。

10 月 26 日 總統蔣經國接受亞洲華爾街日報訪問，強調國家統一必須根除共產主義。

10 月 27 日 中度颱風琳恩 (Lynn) 帶來豪雨，造成基隆河水暴漲。

10 月 30 日 臺灣大學學生團體「自由之愛」文馨瑩等 6 名學生，以校方為被

告，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要求臺大撤銷記過處分。

財政部決定通知所有公營銀行，全面開辦股票融資業務。

臺北地檢處就纏訟 13 年之久的「華定國弑母案」之 2 名承辦員警以涉嫌偽證提起公訴。

- 10 月 31 日 行政院核定臺北市政府修改之「娼妓管理辦法」，規定妓女戶原負責人死亡後准予繼承，妓女戶可在劃定之管制區內遷址。
- 11 月 06 日 臺北市長許水德裁定 7 號公園附建大型體育館，並將編列 90 餘億元辦理土地徵收及地上拆遷補償。
- 11 月 10 日 民進黨召開第 2 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是否修正黨綱，納入「人民有主張臺灣獨立的自由」，成爲爭議的焦點，最後以決議案的方式替代修正黨綱，並以 176 比 6 的多數通過。
- 11 月 13 日 臺北市議員顏錦福因不滿臺北市政府對「6 大中庭」違建之處理方式，至臺北地檢處按鈴申告市長許水德等瀆職。
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撥新臺幣 50 億元資金，對全國民營工廠及租賃業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
- 11 月 18 日 交通部公布「民航業申請要點」。
- 11 月 25 日 交通部決定將 1988 年起實施之新計程車牌照核發權，由中央轉由地方自行決定。
- 11 月 26 日 奉行政院臺 75 內字第 24570 號函核定准予權屬變更登記孔廟爲市有。12 月 15 日辦妥土地產權歸屬市有之登記。
- 12 月 01 日 新聞局宣告將在次年 1 月 1 日解除報禁，同日開始接受新報的登記與增加版面。
第 1 次全國商業會議假臺北世貿中心舉行 3 天。
- 12 月 04 日 「教育部、內政部令」：廢止「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
- 12 月 07 日 臺北市議會建設審查會爲抗議經濟部更改臺北市議會審定的瓦斯價格，宣布無限期休會抗議。
- 12 月 10 日 行政院同意開放設立升學輔導文理補習班。
- 12 月 15 日 舉辦臺北第 1 屆國際書展。
- 12 月 18 日 立法院通過刪除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徵收下限之規定，改由地方政府視財務自行調整。

- 12 月 21 日 經濟部函覆臺北市政府，同意重新審查瓦斯價格。
 - 12 月 24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所得稅法」，刪除扶養子女寬減額人數限制，購屋貸款利息列入扣除項目。
 - 12 月 25 日 民進黨發動在臺北西門圓環展開「國會全面改選」示威遊行。
財政部決建立稅務代理人制度，開放代辦各種稅目繳稅事務。
總統蔣經國發表行憲 40 週年書面致詞指出，充實中央民代機構勢在必行，惟必須符合憲法及臨時條款精神。
民進黨國大代表於國民大會年會中，舉布條高呼「全面改選」口號，與「資深國代」發生激烈衝突。
 - 12 月 30 日 「行政院令」：「戰時新聞用紙節約辦法」自 1988 年 1 月 1 日失效。
 - 12 月 31 日 臺北市衛生局宣布「臺北市醫療機構廢棄物包裝統一規定」。
證管會公布「臺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內政部完成「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制度實施方案」，將分為 3 類發給證照服務。
- ※ 「臺北蔬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從三重搬到今萬大路頭，即華中橋旁內的果菜市場內。

續修臺北市志

卷一·大事紀

第三章

民國 77 年 (1988) - 83 年 (1994)

民國 77 年 (1988)

- 01 月 01 日 解除報紙限張及限制登記，報禁解除，臺灣新聞發展進入新的里程碑。
衛生署實施醫療院所全面禁煙。
「行政院新聞局令」：訂定「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電影分級制度開始實施，以 3 級制標準分級。
旅行社執照開放。
近百名大學生協助「農民權益促進會」舉行「賤賣農民到臺北」活動（～ 3 日）。
- 01 月 03 日 臺北地檢處決定，將投資公司依違反銀行法論刑。
「臺北市進出口公會」陳情，要求政府停止臺幣升值。
- 01 月 06 日 光華、建弘、國際、中華 4 家信託業者達成協議，提早發行「封閉式」基金。
- 01 月 08 日 國內汽車業者發動 2,000 多名汽車及零組件廠的工會代表赴立法院陳情，反對降低進口汽車關稅。
內政部規劃完成 32 個集會遊行禁制區。
- 01 月 09 日 由 50 餘個民間社團發起「援救雛妓再出擊活動」，在臺北遊行

抗議並呼籲警方從嚴取締（彩虹專案）。

- 01月10日 立法院3讀通過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並廢止1948年制定的「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
- 01月11日 立法院3讀通過「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此一立法將人民集會、遊行權的行使予以法制化，在形式上，過去無法「合法」行使的集會、遊行，得到合法化的依據。另一方面，因為此一法案賦予行政機關過大的行政裁量，可能導致對人民集會、遊行的權利可能遭到壓制的問題，引發相當爭議。
- 「行政院令」：修正「國營事業參加民營投資管理辦法」。
- 01月12日 立法院3讀通過修正「證券交易法」。證券商設立特許制，改採要件主義，外商申設分支機構須獲許可證照。
- 01月13日 蔣經國總統病逝，副總統李登輝繼任總統。李登輝總統旋即發布緊急處分：國喪期間聚眾集會、遊行及請願等活動，一律停止。¹
- 01月14日 「總統令」：行政院發佈施行自1月14日起至2月12日止全國軍、公、教人員應綴佩喪章30日；全國各部隊、機關、學校、軍艦及駐外使館等下半旗誌哀30日；全國各娛樂場所停止娛樂3日。
- 01月15日 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的勞工處與勞工局分別成立。
- 立法院3讀通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實施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制度，擴大投保範圍，放寬老年給付。
- 01月16日 高等法院審結蔡有全、許曹德「主張台獨涉及叛亂」案，蔡有全處刑11年，許曹德處刑10年。
- 01月18日 39位國民黨籍立委簽署聯合聲明，主張李登輝代理黨主席。
- 臺北市府擬定之「臺北市老人養護中心管理辦法」實施。
- 01月20日 立法院通過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其中小客車降為45%。
- 內政部及國防部公告76處集會遊行禁制區。

¹ 此後李登輝雖然其後逐漸成為國民黨當局的實質領導人，但是強人威權體制已經鬆動。他除了推動自由化、民主化的改革外，也一再遭到國民黨內非主流派的挑戰。

- 01 月 21 日 《自立早報》創刊。
第 1 家封閉式基金「光華基金」開始銷售。
- 01 月 25 日 法務部決議「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於解嚴後應屬無效。
- 01 月 27 日 「中國國民黨中常會」推舉常務委員李登輝代理主席一職。
省財政廳指示三商銀（即華南、第一、彰化）增資案延後，引起股市波動。
- 01 月 28 日 愛國獎券業者與殘障小販前往行政院陳情，造成低度衝突。
- 01 月 29 日 永豐餘公司宣布發行國內首次可轉讓公司債。
- 01 月 30 日 經濟部接獲美在臺協會通知，美國總統雷根（Reagan）正式決定 1989 年 1 月起取消中華民國、韓、星、港所享優惠關稅待遇。
- 01 月 31 日 音樂界組織「中華民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籌備委員會」。
- 02 月 02 日 國內首座民營加油站於臺北市開始營業。
我國與布吉納法索（Burkina Faso）恢復外交關係。
- 02 月 03 日 「國民黨中常會」通過充實中央民意機構方案，訂定增額代表總數，鼓勵資深者自願退職，因故不行使職權達一定期間視為自願退職，並停止國代遞補制。
我國與烏拉圭（Uruguay）斷交。
董立因「涉嫌叛亂」遭以軍法判 12 年經司法當局改判無罪（為解嚴後第 1 件叛亂案獲判無罪的案例）。
- 02 月 04 日 行政院勞委會召開第 1 次全國勞工行政會議。
輸出入銀行決與鄧氏徵信公司連線，以供業者查詢外國廠商信用。
行政院通過修正「國外留學規程」：凡公私立高中畢業，高普考及格、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均可申請出國留學。
臺安醫院開辦榮民免費洗腎業務。
- 02 月 06 日 行政院勞委會決議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由 8 小時調整為 12 小時為限。
- 02 月 07 日 臺塑企業董事長王永慶於臺塑大樓參加會議時，首次遭工人舉白布條抗議。
內政部決定，工商團體決算超過 1,500 萬元者，應經會計師簽證。

- 02月08日 「亞東關係協會」改選，張寶樹當選新任理事長。
- 02月09日 經濟部委託生產力中心推動提高產品品質計畫。
總統李登輝促中央銀行公布如何運用鉅額外匯存底。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通過修改「託兒所設置辦法」，從嚴審核立案。
- 02月11日 行政院通過「海釣管理辦法」，申請獲准即可船釣，將自3月1日實施。
- 02月13日 計程車司機要求春節期間加倍收費，在臺北市舉行車隊遊行。
- 02月15日 財政部於「證券商設置標準」中增列，金融機構可在營業處所，兼營經紀商及自營商。
資深立委沈友梅宣布17日起停止立委職責及名銜（為首位公開宣布自願退職的資深立委）。
- 02月18日 行政院核定電信資費結構合理改進方案，將降低市內新設電話裝機費。
- 02月22日 總統李登輝舉行就職後第1次中外記者會。
- 02月23日 我國對東歐7國直接貿易，決定採進口關稅相對優惠。
- 02月24日 捷運系統首項工程北投機廠工程開工，遭民衆抗議。
- 02月28日 「228和平日促進會」在臺北市內湖山區舉行228紀念碑破土典禮。
- 02月29日 臺北市政府全面開放酒店、酒館、咖啡室、茶室、純吃茶、冰果店、理髮店、茶藝館等行業登記。
臺北市工務局擬定「臺北市建築物結構工程專業技師簽證管理辦法」。
- 03月01日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成立。
- 03月05日 「一貫道總會」成立，成為合法宗教，翌年於臺北市成立分會。
臺電核能一廠員工詹如意揭發臺電核電廠缺乏安全裝置之事。
- 03月07日 司法院通函各法院，被告羈押日足抵減刑期者，得先行交保。
「臺灣研究基金會」成立，立委黃煌雄出任董事長。
- 03月08日 百位教授連名聲明促請重視核一廠事件，要求委託公正團體進行深入調查。
- 03月09日 立法院3讀通過廢止「第1屆國民大會代表出缺遞補補充條

例」，並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監察院公布閩臺監察使楊亮功、監察委員何漢文所作「228 事件調查報告」。

03 月 10 日 行政院確定對東歐 7 國經貿政策，全面解除直接貿易限制。

03 月 11 日 行政院長俞國華提出兩岸「通信不通郵」的新政策宣告。

03 月 12 日 民進黨與在野人士舉行遊行，推動省市長民選及地方自治合法化。
行政院中美貿易小組決議開放火雞肉進口，並解除美國地區水果限量限制。

03 月 13 日 消基會發起「為消費者保護法催生」簽名運動。

03 月 15 日 臺北市民進黨議員集體退席抗議「官派市長」許水德。

03 月 16 日 反對開放美國農品進口，3000 餘名農民在臺北遊行抗議。
臺灣大學通過「學生代聯會改為學生會，並由全校同學直接選舉產生」的決議。

中央銀行首度向立委公開外匯存底的運用情形。

03 月 18 日 郵政總局表示大陸寄臺信函無安全顧慮者，以不加蓋我國郵戳及不塗銷郵票的方式投遞。

外交部長丁懋時表示我國決定派團參加亞銀年會。

03 月 21 日 臺北市長許水德核定成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03 月 22 日 為因應大宗物資開放進口，國貿局決定廢止聯合採購、申報預計進口量與搭配國產雜糧等制度。

在美國官方壓力下，我國停止原子彈零件的秘密生產。

行政院研考會主委魏鏞於立法院指出，「雙重承認」模式具討論研究價值。

國有財產局信義計畫區內 2,500 餘坪商業用地坪土地標售，由新光人壽獨家投標，並以 26 億餘元得標。

證交所訂定證券商交割結算基金辦法。

03 月 25 日 100 餘位生態保育人士抗議林務局濫砍森林，展開遊行活動，並赴立、監兩院陳情。

03 月 28 日 內政部決定取消電動玩具「柏青哥」之禁令。

- 03月29日 部份火車司機以集體休假方式，抗議鐵路局種種規避勞基法規定。但鐵路局宣布將調部分貨物列車司機支援，彌補司機之不足。民進黨發動國會全面改選大遊行，由立委朱高正率領在臺北市大湖山莊前示威，並與警方爆發激烈衝突。
- 03月30日 監察院公布「孫立人案調查報告」。
- 03月31日 內政部決定將北市圓山貝塚列為一級古蹟。
財政部通函全面實施MTV課徵娛樂稅。
- 03月 模里西斯(Mauritius)在臺北設立「模里西斯外銷發展投資局駐華辦事處」。
- 04月04日 「中國統一聯盟」召開成立大會。
臺灣省議會，臺北、高雄市議會在野黨團「省市長民選及地方自治合法化運動」在全臺開巡迴演說。
- 04月05日 支持朱高正者因抗議臺視新聞對329事件報導不公，集會於臺視門口抗議。
- 04月07日 立法委員朱高正為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的教科文總預算，未達憲法規定之15%下限，但在國民黨主導下欲強行表決通過預算案，跳上議事桌強力杯葛，並與主席劉闊才等人發生鬥毆事件，是為朱高正「立院衝突事件」。
18個自主性工會集會，決定5月1日成立「全國自主勞工聯盟」。此聯盟將有別於全國總工會及「勞工聯盟」。
- 04月08日 臺北市教育局確立國中生分發原則，取消法院公證措施、學校額滿後不再辦理第2次分發。
- 04月11日 由「臺灣人權促進會」、「關懷中心」等團體所發起「政治犯全面減刑與復權」請願活動在立法院議場門口與旁聽席和警察爆發嚴重衝突。
- 04月15日 臺電與潘氏企業購煤弊案爆發。
31名立委聯名質詢，要求以大法官會議重新解釋的方式，完成國會全面改選。
「超宇宙無限愛國滅共大同盟」發起「415大湖山莊萬人行動」聲援329事件。

- 04 月 16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中華民國 77 年罪犯減刑條例」。
- 04 月 17 日 「民進黨臨全會」決議不將「人民有主張台獨立的自由」言論列入黨綱，改以 5 項強烈決議文替代。
- 04 月 18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表示，民衆郵寄中國大陸信件，由該會受理轉投。
- 04 月 20 日 臺北市捷運局公布，選定法國馬特拉公司爲中運量木柵線採用系統。
- 04 月 22 日 20 位國民黨籍增額立委組成的「集思早餐會」正式成立，選出饒穎奇爲首任會長。
蘭嶼旅臺青年聯誼會赴立院抗議，促請蘭嶼核廢場遷移。
- 04 月 24 日 環保聯盟發起反核大遊行包圍臺電大樓行動。
- 04 月 27 日 總統府秘書長沈昌煥之子中央電訊總經理沈大川，向監委林純子檢舉電信總局違法採購內幕。
- 04 月 29 日 臺北市辛亥路高架橋工程崩塌。
「平反雷震案後援會」成立。
我國與美諮商談判結束，同意美商在臺發行簽帳卡。
- 04 月 30 日 教育部原則決定自下年度起取消學校內安維小組組織。
- 05 月 01 日 「臺灣人返鄉權利促進會」成立。
- 05 月 03 日 100 餘位教授發表聯合聲明，抗議教科文預算比例違憲。
司法院通函，侵犯智慧財產權未能和解，不宜宣告緩刑。
- 05 月 04 日 行政院核定「禁止及限制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之業別範圍」。
「國防部令」：廢止「各軍事監所叛亂犯感化教育實施辦法」。
「教師人權促進會」與 12 所大學學生至立法院、教育部抗議教科文預算違憲。
- 05 月 05 日 行政院通過「證券商設置標準」，全面證券公司開放經營，並自 19 日起受理申請。
- 05 月 09 日 臺北市議會決議刪除年度預算之中央補助款 6 億元款項，創地方自治先例。
- 05 月 10 日 政府決定廢除「戰士授田條例」，並以早期退伍自謀生活者爲優

先，採取分期分批收購的原則，來推動此一政策。²

「公共設施保留地自救協進會」至立法院請願，抗議「都市計畫法」修正案。

- 05月11日 由近千名老兵所組成的「老兵自救聯盟」前往國民黨中央黨部爭取戰士授田證權益，與警方發生衝突。
- 05月16日 《消費者報導》雜誌控告臺電核電廠涉嫌違法出售輻射污染的廢鐵和廢油案開庭。
- 05月19日 教育部決廢除大專學生必修科目3修不過，及研究所學生必修科目2修不過將予以退學的規定。
- 05月20日 520農民運動。由於面對農業開放導致權利可能受損問題，「農權會」主導南部農民北上遊行請願行動，在立法院前與警方爆發激烈衝突，警民雙方均有多人受傷。³
立法院修正通過「立法院組織法」，增設立法助理。
- 05月24日 行政院中美貿易專案小組決定，自6月1日起恢復火雞「全雞」進口，美國以外地區水果擬限量准許進口。
- 05月25日 行政院通過「電信政策與法制現代化」方案，決定電信增值與終端設備服務將開放民營。
臺北地檢處突擊檢查巨東建設違法吸收游資。
- 05月30日 臺北市議會決議刪除撥給中央的營業稅、印花稅預算，且將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 06月06日 財政部賦改會通過建議財政部取消儲蓄投資36萬定額免稅與軍公教人員免稅之規定。
- 06月09日 股市指數突破5,000點。
- 06月10日 監察院調查指出，臺電購煤案浪費百億公帑。

² 由於早期退伍自謀生活的老兵在退伍之際，幾乎完全沒有領到政府給付的退休金，因此收購他們所領得的授田憑證，帶有補償的性質。

³ 這是戰後以來臺灣最大的農民請願行動，過程之激烈又為前所未見，因此，甚至引起國外媒體之廣泛報導。其後由於情治單位指控農民有預藏器具準備進行暴力行動的意圖，引起反對黨（派）及社運團體的不滿。最後，遂由學者介入進行所謂的520調查報告，批評檢調單位指控不實，此後5月20日遂成為臺灣社運上的標竿日期。

- 06 月 14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大眾捷運法」。
- 06 月 17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擴大適用對象，勞工依法可取得罷工權，法院為處理勞資爭議，必要時應設立勞工法庭。
教育部公布修正「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取消體育、軍訓為大學必修科目的規定。
- 06 月 20 日 針對中研院及各大專院校千餘名學者教授聯名發表對 520 事件之呼籲，司法界展開簽署「維護純淨的審判空間」連署活動。
- 06 月 25 日 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主體隧道通軌。
臺北市國稅局召開會議，決定全省連線駐查地下投資公司。
- 06 月 26 日 全美臺灣人公共事務會 (FAPA) 在臺設分會，由許榮淑擔任首任會長。
- 06 月 28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都市計畫法修正案」，以現值加成徵收保留地。
- 07 月 01 日 「新營業稅法」實施，增值營業稅由外加改為內含。
- 07 月 05 日 行政院指示，自 10 月 25 日起北高兩市比照臺灣省全面試辦農保。
- 07 月 07 日 國民黨十三全會揭幕。
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當機」45 分鐘，影響股市交易。
- 07 月 08 日 國民黨第 13 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李登輝為第 2 任國民黨主席。
- 07 月 14 日 國民黨 13 屆一中會召開，選出 31 位中常委，郭婉容為首位女性中常委。
- 07 月 16 日 我國第 1 屆國際雜誌圖書大展在臺北開幕。
臺灣鐵路淡水線停止營運，該鐵路線改建為捷運淡水線，士林火車站拆除。
- 07 月 18 日 監察院通過針對經濟部在 1980 年特准裕隆公司獨家生產柴油車引擎一事，彈劾經濟部長李達海等 9 人。
- 07 月 20 日 國貿局公布「中國大陸原料間接輸入處理原則」。
- 07 月 21 日 監察院通過彈劾高等法院庭長董國銓等 3 人。
- 07 月 22 日 臺北市捷運系統北投機廠工程二度開工，由市長許水德主持破土。
- 07 月 24 日 郵局首度實施周日休假，停止營業。

- 07月25日 吳伯雄就任為直轄市時期第8任臺北市長。
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宣布：臺籍日兵弔慰金將自9月起發放。
- 07月26日 中央銀行標售可轉讓定期存單，首度發生流標現象。
- 07月27日 財政、經濟部合作建立進口救濟制度，設立「貿易調查委員會」。
- 07月28日 行政院核定並實施「淪陷區出版品、電影片、廣播電視節目進入本國自由地區管理要點」。
- 07月29日 股市指數衝破6,000大關。
- 07月31日 「臺灣勞工運動支援會」成立。
- 08月01日 「行政院新聞局令」：訂定「廣播電視廣告內容審查標準」。
教育部長毛高文宣佈即日起撤銷安維秘書。
- 08月04日 司法院通告各級法院，日後法官填寫履歷表，政黨一欄免填。
- 08月06日 臺北市9家民營公車發生怠駛現象，以抗議公車票價調整案迄今仍無結果。
- 08月08日 行政院長俞國華宣佈臺北南港與宜蘭頭城間將興建隧道公路（北宜高速公路）。
- 08月09日 股市指數衝破7,000點大關。
- 08月15日 計程車隊在臺北遊行，抗議費率調幅過低。
- 08月17日 臺北市長吳伯雄同意成立土地開發公司。
- 08月18日 行政院成立大陸工作會報。
- 08月19日 「世界臺灣同鄉會聯合會」年會首度在臺舉行。
- 08月20日 財政部決定大幅放寬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授信限制。
- 08月22日 股市指數破8,000點。
- 08月24日 總統李登輝指示有關單位速擬「穩定房價措施」。
- 08月25日 「臺灣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聯盟」在臺北市舉辦遊行。
國貿局公布「大陸產品間接輸入預警措施」。
- 08月26日 臺北市北一女中新生160餘人發生集體食物中毒事件。
- 09月01日 證券交易所發生人為疏失，造成股市指數混亂。
我與美金融諮商談判結束，我同意開放信用卡市場，並提高外
商銀行授信額度。

- 09 月 03 日 原為日本時代總督府官邸的臺北賓館列為國定古蹟。
- 09 月 05 日 省政府決定，三商銀出售公股至 51% 比例。
- 09 月 10 日 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通過辦法，允許中國大陸人民申請來臺奔喪探親。
- 09 月 13 日 財政部緊急通知各有關機關，準備各轄區內所有投資公司的課稅資料。
- 09 月 14 日 前國信事業負責人蔡辰男公布國信事件備忘錄。
- 09 月 17 日 亞信股東會選鄭綿綿為董事長，決定 23 日起向中國商銀收回產權自營。
- 09 月 20 日 行政院長俞國華在立法院表示民間團體可赴中國大陸開會。
- 09 月 22 日 行政院核定通過「大陸同胞申請來臺奔喪及探病作業規定」。監察院通過有關孫立人及郭廷亮的調查報告。
- 09 月 24 日 財政部長郭婉容宣布，自 1989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造成股市連日急遽下滑，無量下滑，甚至連開放型基金也因持有的股票無法在市場賣出，而出現報請證管會「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的現象。
為票選「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立法院首辦政見會。
- 09 月 26 日 中標局宣布將㊤字標記，改換新式 CNS 圖樣。
- 09 月 30 日 臺北市議員顏錦福，對於為慶祝雙十節，舉辦閱兵大典，命令臺北市 10 多所國中、小學停課，以學校做為駐軍營地等措施一事提出質詢。
- 10 月 01 日 臺北市政府實行彈性上班制。
調查局以亞信違法放款，將鄭周敏等人移送法辦。
- 10 月 03 日 經「黨政協調」後，財政部宣佈將證所稅起徵額調修正為 1,000 萬元，證交稅率降為 1.5‰。
- 10 月 06 日 考試院通過新制「公務員退休法、撫卹法」草案，建立退撫基金預儲制度。
- 10 月 07 日 臺北市議會唱名表決通過公車票價調整案。
因股市連日重挫，投資人往立法院及國民黨中央黨部請願抗議。
- 10 月 14 日 臺北企銀獲准成立工會，為經勞委會解釋後，首度成立之金融

業工會。

- 10月17日 因校長對教師之遲到早退問題採「扣分」方式，臺北市忠義國小教師罷教。
- 10月19日 行政院成立工業公害紛爭處理小組。
- 10月21日 臺北火車站爆發「電腦吃票」案。
內政部決定在本月底前開始受理中國大陸民衆申請來臺奔喪探病。
- 10月22日 監察院公布違法更齡公務員名單。
萬芳國中教師揭露編班內幕，引起教師人權促進會、人本教育促進會、主婦聯盟等3團體指責，舉行教育與反教育座談會。
- 10月25日 臺灣省農保全面試辦。
證券交易所發現加權指數程式失當，決定27日修改程式應用。
- 10月30日 民進黨三中全會選出黃信介爲黨主席。
- 11月01日 「總統令」：參謀總長陸軍一級上將郝柏村再留任1年。⁴
長老教會在臺北舉行「關懷臺灣前途」遊行請願活動，聲援蔡有全、許曹德。
- 11月03日 行政院通過修正國安法施行細則，依規定獲准來臺奔喪、探病、比賽、參觀等種種事由的大陸民衆，均不受必須在自由地區住滿4年規定的限制，可申請入境。
- 11月06日 政治受難聯誼總會主辦「臺灣新國家和平改造運動」，在臺北市舉行街頭遊行，並將遊行全島40天。
- 11月09日 國科會成立人造衛星政策小組。
- 11月12日 黃信介接任民進黨主席。
- 11月20日 鴻源投資公司舉辦運動會，因煙火使用不慎，致臺北市中華體育館天棚焚毀。
- 11月21日 立法院經濟、內政委員會首開先例，允許陳情民衆進場旁聽。
- 11月22日 謝源拔獲境管局核准入境，成爲首位獲准返鄉的滯留中國大陸臺籍國軍。

⁴ 超過任職規定期限2年，爲首位任期達8年之久的參謀總長。

- 11 月 23 日 財政、經濟、外交、交通 4 部會商決定「對社會主義國貿易要點」。
- 11 月 25 日 財政部成立「處理違法吸收資金公司聯合專案小組」。
- 12 月 01 日 中興橋恢復通車。
教育部公布「國人赴中國大陸參與國際會議辦法」，規定民間團體和個人得前往參與學術、文化、體育活動，且應以中華臺北名稱與會，政府官員不得前往，公職人員將彈性處理。
「大陸傑出人士」來臺開始受理申請。
- 12 月 06 日 立法院首度出現主席動用警察權。
- 12 月 08 日 教育部訂定中國大陸傑出人士、海外學人及留學生來臺參訪審查標準。
- 12 月 09 日 最高法院首開判例：中國大陸已婚者來臺再婚無效（鄭元貞案）。
- 12 月 10 日 為紀念世界人權宣言發表 40 週年，人權團體聯合舉行「今日就要人權」遊行。
- 12 月 15 日 捷運木柵線開工。
- 12 月 17 日 國貿局決定，對非法進口之中國大陸貨品將改由海關依法處理。
- 12 月 19 日 臺北市議員陳勝宏質詢指出「榮星花園開發」計畫，有市議員及市府官員涉及收賄。
- 12 月 20 日 立法院通過倪文亞辭職案。
行政院通過抑制房價方案。
- 12 月 21 日 立委以不通過 1989 年所得稅條例及進口稅則兩法案為要脅，要求財政部對證所稅採分離課稅。
- 12 月 22 日 「士林之狼」禹建忠被捕。
- 12 月 24 日 國貿局表示，22 日最高法院判定「與大陸單純直接貿易並非資匪」一例，已無異違反不直接貿易原則。
- 12 月 25 日 在中山堂舉行的行憲紀念日大會，民進黨國代不滿主席團座位移作他用，爆發激烈衝突，何宜武召警驅逐。
- 12 月 28 日 客家民衆在臺北市展開「還我客家話」運動。
- 12 月 30 日 40 項中國大陸農工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審查通過間接輸入臺

灣。

捷運淡水線新北投站及支線工程動工。

12月31日 臺北市工務局都計處完成開發關渡平原規劃案。

行政院俞國華於接見學者會中以滿清入關殺漢人與 228 事件類比。交通部宣布，個人計程車牌照將於 1989 年 1 月底開放，3 月起正式受理申請。

內政部決定取消一般人民出國觀光、商務考察應聘、依親、探親或應邀訪問，必須繳驗戶籍謄本的規定。

※ 松山區人口 45 萬餘人，分 98 里，為臺北市編制人員最大的行政區，也是國內最大建制的基層單位。

民國 78 年（1989）

01 月 10 日 我國與巴哈馬（Bahamas）建立外交關係。

01 月 20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為「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並修正全文 67 條。此一法律的通過，在當時最重要的意義便是使得臺灣的各個政黨得到依法成立的依據，因此被認為是開啓了臺灣政黨政治的新紀元。

立法院 3 讀通過「人民團體法」，民進黨取得合法地位。

01 月 26 日 立法院未經 3 讀程序，通過「第 1 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3 讀通過「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

01 月 31 日 舉行第 6 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

交通部公布「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牌照資格辦法」。

02 月 01 日 陳永興擔任總召集人的 228 公義和平運動正式展開，要求政府必須公布真相、平反冤屈、公開道歉、賠償、興建 228 紀念碑、釋放所有政治犯及制訂 2 月 28 日為和平紀念日。

02 月 02 日 「第 1 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公布生效前，資深國民大會代表張群率先辦理退職。

02 月 16 日 考試院通過，公務員眷屬疾病保險自 7 月 1 日起擴及父母。

- 02 月 23 日 「總統令」：公布修正「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辦法」、「動員戡亂時期僑選增額立法委員暨監察委員遴選辦法」。
- 02 月 24 日 劉闊才、梁肅戎宣誓就職立法院院長、副院長。
- 03 月 01 日 證管會宣布信用交易融券現額由原有的 40 萬元提高為 80 萬元，這是臺灣實施融券制度以來第 1 次調高。⁵
針對臺灣當時土地與房地產價格嚴重飆漲，中央銀行下令所有金融機構必須自本日起停止辦理購地之信用貸款，以打擊投機活動，這是中央銀行來臺之後第 1 次選擇性的信用管制。
- 03 月 12 日 第 1 家誠品書店在敦化南路開幕。
- 03 月 16 日 臺北市議會通過「臺北市社會福利彩券發行辦法」。
- 03 月 23 日 司法首長會議決議變更臺灣原有的審閱制度。此次變更之後規定實任推事所作的判決都不必在宣判前由首長審閱，只要於宣判後送閱即可，但是後補推事和試署推事則採宣判前審閱制度。
- 03 月 25 日 立法院由於出席開會的委員人數不足法定人數，發生自 1949 年遷臺以來院會首次流會。⁶
- 03 月 27 日 中央銀行正式宣布放寬我國外匯制度的管制，廢止所謂的中心匯率制。此後中央銀行對於新臺幣的匯率不再採制度上的強迫規範，而以透過市場操作的方式來維持中央銀行的外匯政策。
- 04 月 27 日 《自由時代週刊》發行人鄭南榕以追求百分之百的言論訴求，於情治單位以其涉嫌叛亂為由欲加拘提之際，自焚以明志。
- 04 月 25 日 政治大學已故教授孫殿柏遺產繼承官司在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認定孫殿柏在中國大陸的妻子、子女有權利繼承孫殿柏的遺產。此一判決不僅承認中國大陸人民是中華民國人民，享有憲

⁵ 此舉當時被認為是由於股價狂飆，政府增加空頭的工具，希望能夠緩和或抑制股價。但整體而言，由於融資限額當時仍分為 100 萬元和 300 萬元 2 種，換句話說，經過此一制度調整後，臺灣證券市場有關資、券的規定仍是有利於多頭。

⁶ 因為 1949 年相當數目的立法委員並未隨中華民國政府來臺，而立法院委員的總額仍按照 1948 年立法委員的總額計算，在資深委員凋零，又無法如國大代表繼續遞補，因而在部分委員為出席的狀況，發生此一事件。

法所擁有之權利，同時法院也採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官方公證證明在臺灣具有法律效力。

- 05月01日 財政部長郭婉容領團到北京參加第22屆亞洲開發銀行年會，她的出席是自1949年以後中華民國現任的部長第1次正式訪問中國大陸。⁷
- 05月30日 李登輝總統特任李煥為行政院院長。
- 05月31日 中國國民黨中常會通過宋楚瑜升任中央委員會代秘書長、鄭水枝出任副秘書長、關中升任副秘書長兼掌組工會。
- 06月23日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42號：確認若仍准許中國大陸配偶撤銷在臺婚姻，將嚴重影響當事人及其親屬的家庭生活及人倫關係，也足以妨害社會秩序。
- 07月01日 農民健康保險即日起實施。
- 07月11日 立法院3讀通過新的「銀行法」，是臺灣金融體系自由化一個重要里程碑。臺灣本土資本也突破40年來不能投資、設立銀行的禁制，取得合法投入銀行體系的管道。隨著新銀行的成立，官方在銀行體系固然仍居主導地位，但在金融市場的實質影響力已告衰退。
- 07月20日 我國與格瑞納達（Grenada）建立外交關係。
- 08月04日 由於公營事業的經營問題，以及黨國資本主義的爭議，逐漸受到重視，政府決定先就部份公營事業，採取售出股票，以官股降至49%以下的方式，推動民營化。但此時政府仍然未全盤處理公營事業民營化問題，因此批評之聲仍不絕於耳。
- 08月22日 臺北市警察局桂林分局大理街派出所成立第1個「警民合作維護治安推行委員會」。
- 08月26日 為抗議財團炒作而狂飆的房地產價格，數萬人一起在臺北市區地價最高的忠孝東路上過夜，是為「無殼蝸牛夜宿忠孝東路活動」。

⁷ 在開幕式中，郭婉容及代表團團員與其他各國代表團一樣，當開幕式演奏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時起立，因而引發國內部分人士抗議。但是對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關係而言，郭婉容此次赴中國大陸無疑是一個重大突破，在某種程度也是李登輝總統「務實外交」的展現。

- 09 月 01 日 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通車啓用。
- 10 月 10 日 我國自 1971 年來，於印尼 (Indonesia) 首都雅加達 (Jakarta) 設立的「雅加達臺北商會」自即日起易名為「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 10 月 13 日 我國與貝里斯 (Belize) 建立外交關係。
- 10 月 23 日 「中華職棒聯盟」成立，由唐盼盼、洪騰勝兩人分別任職棒聯盟會長、秘書長。
- 11 月 03 日 最高法院依據大法官會議根據 6 月 24 日之第 242 號解釋，再審判定 1949 年前在中國大陸有配偶之臺中市民鄧元貞因重婚判定無效之在臺婚姻恢復有效。透過此一判決，保障了原本在中國大陸有婚姻關係的人民 (特別是 1949 年前後來臺者)，來臺再婚的婚姻有效。
- 11 月 06 日 包括葉菊蘭、謝長廷、張俊雄、盧修一、洪奇昌等立委候選人組成新國家連線，由姚嘉文擔任工作委員會總召集人，當時的成員多屬新潮流系，並由林濁水擔任總幹事。新國家連線在當年年底選舉中，也推動展開「新國家運動」，主張制定新憲法，成爲當年選舉中臺獨主張的重要代表。
- 11 月 25 日 李登輝總統發布第 1 次軍事首長人事令，內定出任國防部長的郝柏村，離開長期掌控軍令系統的參謀總長職位，由空軍總司令陳燦齡出任。而受李登輝總統倚重的原六軍團司令時任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的蔣仲苓，由於與郝同屬陸軍，依當時參謀總長由三軍輪流出任慣例，未接任參謀總長，而轉任總統府參軍長。
- 11 月 臺北國際會議中心竣工。
- 12 月 02 日 後蔣經國時代首次大規模的選舉，也是戒嚴令解除，在野黨可依「人團法」取得正式政黨地位後，第 1 次進行的多黨競爭選舉。包括增額立委、省市議員、縣市長投票同日舉行。而縣市長方面：國民黨 14 席，民進黨 6 席，無黨籍 1 席，這也是在野勢力在縣市首長數目的新高。
- 12 月 04 日 李登輝總統特任郝柏村爲國防部長。
- 12 月 05 日 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通過北市區、里行政區域調整計畫，由既

有 16 區調整為 12 區。

12 月 09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法院組織法」修正案，此一修正案除將推事改稱為法官之外，並且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該定期出版公報，刊載裁判全文，以受公評。同時也規定，合議庭裁判時，記載各個法官意見的評議簿內容，自以前無條件的保密，改為 3 年後可以公開，此點對於司法裁判接受公評而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改革。同時，檢察官的席位，由臺上移到臺下，也使得檢察官與被告律師之間的關係，相對地在形式上較為平等。

12 月 25 日 臺北市直轄市時期第 6 屆議會成立，陳健治任議長。

※ 臺大醫院完成首次換肝手術。

民國 79 年（1990）

01 月 01 日 保七總隊成立，專責海防事務。

01 月 04 日 我國正式以「臺灣、澎湖、金門、馬祖關稅領域」的名稱，申請加入 GATT（國際關稅暨貿易總協定）。⁸

李登輝總統設宴款待訪華的新加坡總理李光耀。

股票買賣今起課徵證券交易稅 6‰，公司債券課徵 1‰。

01 月 05 日 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成立。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50 號：軍官停役轉服文職不違憲。

01 月 06 日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蔣緯國反對資深國代自願退職。

01 月 08 日 臺北市高中學生跨校團體「中學生地下聯會」要求救國團退出校園。

01 月 09 日 總統李登輝頒布第 1 屆國民大會第 8 次會議召集令。

「亞東關係協會」通過蔣孝武任駐日代表。

01 月 10 日 「證券管理委員會」通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可動用資金淨額之計算及保證金之收付方式作業要點」。

⁸ 由於 GATT 的入會條件明定可以「獨立關稅領域」申請，而不必一定以主權國家的身分入會。所以官方認為以獨立關稅領域加入 GATT，既可免除類似香港以附屬於英國的殖民地身分加入，而能保全我國自主的地位，又因不涉及主權國家問題，不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盟友發生嚴重衝突。

鴻源公司停止出金付息 2 個月。

海地 (Haiti) 總統艾芙瑞爾 (Avril) 抵達臺灣訪問。

- 01 月 11 日 法務部移送鴻源投資公司。
關渡平原開發計畫傳弊案，10 家財團涉嫌變更地目，2 官員遭收押。
立法院 3 讀通過「著作權法」修正案。
新聞局長邵玉銘宣布：「臺灣獨立建國聯盟」為叛亂團體。
- 01 月 12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殘障福利法」，不僅擴大保障殘障者的範圍及於重要器官失去功能、顏面傷殘、植物人、老人癡呆症及自閉症患者，更明文規定保障其教育權與工作權。
我國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杜拜邦 (Dubai) 簽署航權協定。
新聞局主辦臺北國際書展，為 40 年來最大規模，中國大陸出版品由香港和平書店參加展出。
黃信介主席、張俊宏秘書長受邀赴星訪問，為民進黨領袖第 1 次獲外國政府邀請。
- 01 月 13 日 國民黨中央黨部去函國大黨部，要求黨籍國代就正副總統人選停止推舉行動。
- 01 月 14 日 年終獎金爭議，大同公司先行資遣工會幹部。
- 01 月 16 日 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通過開放基層公務人員赴中國大陸探親。
- 01 月 17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修正案。
電腦軟體業者成立「反仿冒委員會」。
- 01 月 18 日 行政院通過「刑法及刑法施行法」修正草案。
- 01 月 19 日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51 號：「違警罰法」違憲。⁹
- 02 月 13 日 臺北市長吳伯雄正式宣布：臺北市行政區域調整案，仍維持議會決議的 11 個行政區；但區公所組織作業，則以 12 個行政區

⁹ 這是大法官會議第 2 次對「違警罰法」做出違憲解釋，對於臺灣違憲體制的調整有正面功能，相對第 1 次違憲解釋後，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沒有進行修法，此次解釋採取了警告性裁判，也給了執政者過渡的時間，有利於法律的安定性。此後，此種警告違憲並限令定期失效的解釋方式，成為臺灣法治史上大法官會議處理違憲法律的一種重要模式。

- 爲規劃。內湖、南港兩區暫不合併，1年後視實際情況而定。
- 02月20日 立法院原訂舉行正、副院長選舉，但由於資深立委不肯退職，仍然主控立法院，因此場外集結大規模群眾，反對不具民意基礎的資深立委行使投票權。場內民進黨團幹事長陳水扁主張根據「正副院長選舉辦法」，要求委員必須出示當選證書才能領票，以凸顯資深立委正當性不足問題，也使多年未曾依辦法改選的國民黨團束手無策，因此選舉被迫延期。
- 01月21日 20多位資深國代與黨、政、軍人士共200人成立「統一會」，連署推舉蔣緯國競選副總統。
- 01月24日 太平洋證券達永股票違約交割案爆發重大黑幕，吳京遂（美濃吳）侵吞股款20億元，被收押。
行政院長李煥表示不准到中國大陸直接投資。
- 01月25日 財政部宣布，解除與越南直接通匯限制。銀行自行衡酌辦理與越南建立直接簽發信用狀、押匯及直接通匯等業務。
- 01月31日 許信良涉嫌偷渡而違反「國家安全法」，判刑1年。
- 02月02日 劉闊才辭去立委及立法院院長職務。
臺北榮民總醫院違反「原子能法」，遭原委會移送法辦。
芝加哥大學博士吳乃德因政治因素遭中央研究院決議拒聘，民族所正副所長等5人聯合總辭抗議。
- 02月03日 國大全聯會完成「臨時條款」修正草案，臨時條款存廢擬由國大決定；未光復地區中央民代缺額，授權總統訂辦法選舉。
- 02月04日 國大代表滕傑公開擁護蔣緯國競選副總統，公開擁蔣名單。
刑事局向國際刑警組織求援，設法遞解中國大陸走私槍械案臺籍嫌犯。
- 02月05日 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港商張驥犖涉嫌叛亂罪無罪。
長老教會發起禁食和民衆自動休假活動，以促成政府承認228爲國殤日。
- 02月06日 國防部長郝柏村宴請百餘位軍系國代於榮總餐敘，被外界視爲輔選活動。
- 02月08日 全國無黨籍立委聯誼會聲明，立委僑選制3年後應廢止。

- 02 月 09 日 「擁蔣」國代向國民黨中評委主席團遞送 150 人連署之聲明書，推舉蔣緯國競選第 8 任總統。
臺灣、印 (印尼) 簽定投資保證、互免雙重課稅協定。
- 02 月 11 日 國民黨臨時中全會就選舉正副總統候選人方式激烈辯論，最後採取國民黨中央委員起立方式推舉李登輝、李元簇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 02 月 13 日 配合「社會秩序維護法」，鄰近警分局處將成立治安法庭普通庭、簡易庭及留置所。
- 02 月 15 日 國大全聯會完成「臨時條款」修訂草案，通過國大 1 年集會 1 次條文，增列三國會待遇平等，並設立大陸代表制。
行政院正式核定統一教為合法宗教，解除 15 年之禁教。
行政院通過廢止「戰士授田條例施行細則」。
- 02 月 19 日 國民大會第 8 次會議開會典禮爆發嚴重衝突，3 位民進黨代表被架離會場。
- 02 月 20 日 立法院原預定改選正副院長，因議場外爆發嚴重警民衝突流血事件，延至 27 日重選。
國民大會主席動用警察權引起爭議，次日黃昭輝、蔡式淵、蘇嘉全被控在 220 事件中涉嫌「擾亂合法集會」遭偵辦。
- 02 月 21 日 臺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開業 (第 1 家外匯交易經紀商)，下設臺北外匯銀行聯誼會提供銀行間外匯交易仲介服務。
- 02 月 22 日 專技高考放榜，律師錄取率 14.06% 打破最高紀錄。
教育部決定放寬公立學校教職員工赴中國大陸探親掃墓。
- 02 月 23 日 部份資深國代推舉林洋港、蔣緯國競選正副總統。
- 02 月 24 日 總統李登輝召見蔣緯國、王昇，以紓解軍系國代情緒。
- 02 月 26 日 228 和平促進會上書總統李登輝，籲請特赦政治犯。
- 02 月 27 日 梁肅戎、劉松藩當選為立法院正、副院長。
民進黨及無黨籍國代起立為 228 事件默哀。
立法院全體委員起立為 228 事件中死難同胞默哀，只有資深立委吳春晴拒絕起立。
- 02 月 28 日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定「京華再開發計畫」，威京投資公司

- 必須提供 30% 土地無償登記市有，近期辦理公展。
- 亞太公共事務基金會設立臺灣民主有線電視台成功試播 2 小時，新聞局剪斷電纜。
- 02 月 交通部觀光局為慶祝元宵節（農曆正月 15），並將特有傳統民俗節慶推廣至國際。故自今年起結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資源，辦理大型燈會活動。以往因皆在臺北舉辦而稱為臺北燈會，自 2001 年起則開放全國各縣市角逐主辦權，成為全國性的國家級元宵活動。
- 03 月 03 日 總統李登輝約見黨政 8 大老，促勸退第 1 組正副總統候選人。
- 03 月 04 日 近 200 位國代參加擁蔣餐會，林洋港、蔣緯國出席。
省、直轄市議長與 21 縣市正副議長連署聲援總統李登輝競選連任。
- 03 月 05 日 國民黨 7 位大老邀請非主流李煥、林洋港、郝柏村、蔣緯國等 4 人會談。
- 03 月 07 日 國民黨中常會通過臨時條款修正案，包括：設全國不分區民代，總統任期回歸憲法，但原案中的國民大會每年集會 1 次未通過。
- 03 月 08 日 由於國民大會企圖利用修憲擴權，立法院通過正式的抗議聲明，抗議國代擴權。
臺籍大老王玉雲、蔡鴻文加入國民黨整合協調行列。
行政院通過「農保條例施行細則」。
環保署宣布，自 199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垃圾收費制度」，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規定第 1 年每戶每月約分擔 40 元，約為目前垃圾處理收費標準 3 倍左右。
- 03 月 09 日 駐日代表蔣孝武返國召開記者會表示痛心黨內爭謀權位，並宣布辭職。
林洋港宣布辭選，次日致函國代滕傑，促請打消連署。
- 03 月 12 日 臺北市今起調整行政區域，由 16 區調為 12 區：松山、信義、大安、中山、萬華、文山、士林、北投、中正、內湖、南港、

大同。

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通過「臺灣地區廠商赴大陸考察辦法」。

- 03 月 13 日 民進黨國代赴中山樓開會受阻，引發衝突。
- 03 月 14 日 國民大會審查會通過每年可自行集會 1 次與行使創制、複決 2 權。
臺大學生赴國民黨中央黨部靜坐，要求解散國大。
- 03 月 15 日 國民大會審查「臨時條款」修正案，通過擴張職權與延長任期多項提案，引起社會各階層抗議。
- 03 月 16 日 由於國民大會在陽明山中山樓開會，演出「山中傳奇」，企圖擴權，引起國內知識界的不滿，本日臺大學生在中正紀念堂發起靜坐抗議。
- 03 月 17 日 統聯客運公司開始營運，這是臺灣高速公路完工以後，第 1 家民營的巴士加入合法的營運，使得過去壟斷高速公路營運的公路局及其後生的臺灣汽車客運公司在高速公路的經營方面遭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戰，原有的壟斷局面也因而打破。
總統李登輝獲得 636 位國代連署為總統候選人。
大學生跨校聯合抗議國代擴權。
- 03 月 18 日 臺大學生在中正紀念堂舉行大規模的群眾運動，要求解散國大、總統直選，而學生則持續靜坐抗議，規模更為擴大，所謂的「三月學運」正式爆發。當時學運分子提出解散國民大會、廢除臨時條款、召開國是會議、提出政經改革時間表的 4 大訴求，透過媒體的廣泛報導，得到民間相當大的同情，而凝聚了臺灣進一步政治改革所需要的民間動力與支持。
- 03 月 20 日 2,000 多名憲警封山（陽明山）防止總統選舉遭抗爭。
立法院通過重大提案，建請總統盡速召開國是會議、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釐訂政治改革時間表。
- 03 月 21 日 第 1 屆國民大會選舉李登輝為第 8 任總統。
中國國民黨中常會通過組織籌備委員會，請總統府資政蔣彥士籌備國是會議。
中正堂前靜坐學生豎立「臺灣野百合」塑像，做為精神指標。
- 03 月 22 日 行政院決定，工商界赴中國大陸考察、參展數及停留時間不受

限制。

- 03 月 23 日 立法院通過立委趙振鵬等 22 人臨時提案，於新總統就職前夕，依法頒布減刑令。
- 03 月 24 日 行政院長李煥對當前政策發表 6 點聲明：1、省市長擇期民選，2、兩岸直接貿易，3、民代可赴大陸，4、立委可兼任政務官，5、退職應訂時間表，6、國是會議若無結果將失人心。
- 03 月 27 日 行政院長李煥主張省府虛級化，引起省議會反彈。
國民大會通過臨時動議要求未出席國大 8 次會議者不得領取出席費，並限期退職。
- 03 月 29 日 洪門兄弟強押在國民黨中央黨部演出「國旗自焚出殯」活動之臺大學生下跪。
- 03 月 30 日 中央銀行正式行文各金融機構，活期儲蓄存款與郵政存簿儲金每戶最高限額由 70 萬提至 100 萬元。
- 04 月 02 日 行政院通過「商業銀行設立標準」。
交通部認為，為使中華奧運代表團參加北京亞運，臺北開不定期包機往北京，可以不視為通航。
行政院決定訂兒童節為國定假日。
- 04 月 03 日 「臺灣人權促進會」公布臺灣在監政治犯名單。此舉使得臺灣存在數 10 年的政治犯問題再次受到國內外重視，特別是解嚴以後，由於國民黨當局拒絕政治犯依戒嚴法之規定要求再審，使在監政治犯解嚴之後仍然平反無門，無法恢復人身自由，此一事件正凸顯了在此階段臺灣政治自由化發展的限度。
國是會議籌備會 25 位籌備委員名單公布。
朝野立委通過提案，要求大法官重新釋憲，以解決資深中央民代問題。
- 04 月 04 日 國民黨中委會作成決定，資深中央民代 1991 年底退職完畢。
- 04 月 05 日 我國與賴索托王國恢復外交關係。
- 04 月 06 日 資深立委吳延環宣布 5 月 1 日退職。
- 04 月 07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授田證補償金最高 50 萬，總額限 850 億。

- 04 月 09 日 臺灣與新加坡第 1 屆經濟合作會議召開，雙方簽定投資保證及貨品暫准通關再協定。
- 04 月 10 日 財政部公布「商業銀行設立標準」及「外國銀行設立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審核準則」，自 10 月 12 日起 6 個月內，受理新銀行設立許可的申請。外銀依新準則可申設第 3 家分行，或有關儲蓄、信託等業務項目。
- 04 月 12 日 行政院通過興建西部高速鐵路計畫。
民進黨立委要求中央研究院設立臺灣史研究所。
- 04 月 15 日 「無住屋團結組織」成立。
- 04 月 17 日 百餘位律師連署國是建言並刊登廣告，要求「凍結憲法，制訂中華民國基本法」。
- 04 月 18 日 國民黨中常會通過「貫徹第 1 屆中央民代自願退職辦法」，要求黨籍資深立委，2 年 3 期退職完畢。
- 04 月 19 日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60 號：省議會、立法院無權就特定之省政府及省議會組織制定法規。此結果宣告執政者雖欲完成省級地方自治法制化的工作卻已時不我予。而大法官此一解釋雖然肯定原有之地方自治得以持續，但也正式宣告未來之地方自治法制化必須循憲法規範立法，才具有合法性的依據。
- 04 月 20 日 外交部發布聲明：無法接受美國國防部近期發表之「台灣為仍未解決的領土問題」觀點。
- 04 月 21 日 政府開放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阿爾巴尼亞 (Albania) 之投資。
- 04 月 24 日 總統府正式設置發言人，定期舉行記者會，首任發言人由當時擔任總統府副秘書長的邱進益兼任。此舉使得大眾傳播媒體更容易取得總統府相關消息、了解總統府官方立場，且有正式的新聞管道，有利於改善當時總統府小道消息的傳播現象。
調查局查緝 15 家期貨公司。
臺大研究生為推動基本法的制定，成立「憲政改革會」。
臺灣內部臺獨人士組織化，成立「新國家聯盟」。
行政院表示，我國願與中國大陸互設兩岸中介機構。

- 04月30日 內政部修改「動員月會實施辦法」，將過去只有戰爭時才總動員的規定轉為平時遇重大災變或突發事變時，亦可進行動員。
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通過滯留中國大陸前國軍來台辦法，並通過民代可申請赴中國大陸探親訪問。
- 05月02日 總統李登輝決定提名郝柏村出任行政院長。
國防部長郝柏村在總統府及國民黨中央未發布人事消息前，透過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室發布郝柏村願意組閣消息。因為郝氏的軍人身分發生違憲爭議，民進黨及部分學界人士表示反對郝柏村組閣。
- 05月03日 《自立晚報》以2個大黑字「無言」代替社評。
- 05月04日 大學生聚集中正紀念堂靜坐活動擴大，反對郝柏村組閣。6日，第1波反軍人干政遊行活動約2,000多人參加；20日，萬人遊行反對軍人干政；29日再次遊行，爆發流血衝突。
- 05月05日 「中華民國反共愛國聯盟」成立。
- 05月06日 臺北第1波反軍人干政遊行活動約2,000多人參加。
- 05月09日 郝柏村表示已外職停役轉任文官，必定以文人身分擔任行政院長。19日，郝柏村表示絕不恢復軍職；26日，總統李登輝批准郝柏村除役。
- 05月10日 行政院通過殘障者及低收入戶輔導措施，實施健保及子女就學免學費。
- 05月11日 「新國民黨連線」正式成立。
- 05月13日 針對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廠商，經濟部將施以融資結匯之限制。
- 05月15日 大陸工作會報通過，不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產業，可間接赴中國大陸投資。
立法院通過決議，行政院長任期應為3年，與立法委員同進退，國民黨立院黨團幹部事後翻案，指決議無效。
- 05月16日 總統府表示，中國大陸放棄武力犯台，兩岸才能談判。
臺灣長老教會提出時局4大建言。
- 05月17日 監察院通過，審計部辦理軍需品採購須會同監察院國防委員會共同參與。

經濟部表示承認對中國大陸間接貿易。

- 05 月 19 日 由「全國學生運動聯盟」及「全民反軍人干政聯盟」發動之反軍人干政大遊行。次日再舉行萬人大遊行。
- 05 月 20 日 李登輝就任第 8 任總統，就職演說揭櫫大政方針，最短期間宣告終止戡亂時期，2 年為期修訂憲法，兩岸對等溝通，研討統一事宜。國民黨中常會通過李登輝總統提名郝柏村擔任行政院長的人事案。¹⁰
李登輝總統向美麗島事件涉案者頒布特赦令。此舉不僅使得在獄中的施明德、許信良等人可望獲釋，而且使得已恢復自由的其他人員，亦同時得到恢復公權的效果。
- 05 月 24 日 行政院通過「低收入戶健康保險暫行辦法」。
- 05 月 25 日 由於民進黨立委杯葛，郝柏村取消施政計畫報告。
- 05 月 26 日 我國與幾內亞比索 (Guinea-Bissau) 建立外交關係。
總統李登輝批准郝柏村除役。
- 05 月 29 日 立法院在議場內外發生抗議衝突中，同意郝柏村出任行政院長。李登輝總統特任郝柏村為行政院院長。
- 05 月 31 日 海空軍義務役由 3 年縮短為 2 年，預計 1991 年起實施。
- 06 月 01 日 行政院會通過 5 種地方自治法規部份條文修正，明訂省主席、直轄市長由議會行使任用同意權。
- 06 月 09 日 民進黨中常會通過以「民主大憲章」為國是會議推動憲改之藍本。研考會主委馬英九表示，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中共不當然是叛亂組織，不執著來臺人士是否具共產黨員身分，亦允許「整批入境」。
- 06 月 10 日 由法政、人文、傳播學者組成的「中華學會」成立。
- 06 月 12 日 行政院長郝柏村表示，國民黨黨營事業員工，將不再享有公保。此一改革宣示，卻也呈現長久以來黨國體制的不合理。
- 06 月 13 日 國立編譯館表示將把 228 事件納入未來中學的教材當中，次

¹⁰ 此舉雖使非主流內部發生矛盾而無法進行整合，不再強力反對李登輝，但因為郝氏的軍人身分組閣發生違憲爭議，分歧擴大。

日，並且決定在高中歷史教科書之中加入 100 字左右的 228 事件。使得臺灣長久以來的 228 禁忌得到一定程度化解，在歷史上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 06 月 21 日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61 號：規定資深中央民意代表應於 1991 年 12 月 31 日前終止行使職權。透過此解釋令，使得資深中央民意代表不管自願亦或是不願意皆必須於期限之內退職，而完成國民黨當局憲政改革方案的目標。
- 06 月 21 日 中央銀行建立「外幣存款準備制度」。
- 06 月 23 日 行政院通過公務員可赴中國大陸探親；中國大陸記者等人士，只要聲明脫離共產黨，也可來臺。
- 06 月 27 日 行政院通過「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女性公務人員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原則」，女性公務員，在擔任公職期間將可有 2 次機會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最長期間自分娩假後至嬰兒 2 足歲為止，每次最少 3 個月。
- 06 月 28 日 國是會議在圓山大飯店舉行。此會議基本上是政府遷臺以後第 1 次嘗試以政治協商的方式，希望對臺灣整體憲政改革的方向提出解決之道，整個會議的主要結論主要是「總統由全體人民選舉產生」的大方向，但如何實施無具體方案。
- 06 月 29 日 大學聯招考試前夕調查局偵破 160 人電子作弊案。
- 06 月 30 日 國是會議對廢除臨時條款，達成共識。
- 06 月 國際會議中心、臺北世界貿易中心、臺北市議會啓用。
- 07 月 01 日 勞工保險局開辦低收入戶健康保險，保費全由政府負擔，估計有 10 萬人受益。
- 07 月 02 日 臺灣高速鐵路工程籌備處正式成立。
- 07 月 03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案。
- 07 月 04 日 國是會議閉幕，取得「老民代速退」、「總統及省市長直選」等共識。
- 07 月 05 日 行政院通過，現行或新修正法律，貨幣單位一律採用新臺幣。外交部坦承為爭取建交，採取「金錢外交」，以經援爭取外交關係。

- 07 月 06 日 法務部研究報告指出，地下投資公司經營 5 年吸金近 2,000 億。財政部同意外商銀行參與投資國內新銀行籌設。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62 號：軍人也是公務員，遭彈劾應送公懲會。
- 07 月 08 日 財政部考慮取消特殊身分免稅優待，以幼稚園中小學教師薪資免稅及民代政務官特支費為首要目標。
- 07 月 11 日 經建會委員會議通過「南宜快速公路路線評選報告」，工程易名「國道北宜高速公路計畫」路線採第 3 案，起點南港經坪林隧道直達宜蘭頭城進入蘭陽平原，全長 30 公里（隧道長 20 公里），工程費 577 至 600 億，1991 年開始執行。
- 07 月 16 日 教育部放寬未服役男性可報考專科以上夜間部，並大幅降低退伍軍人優待比例。
- 07 月 17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勞基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公營事業勞工兼具公務員身分者，勞動條件適用公務員法令規定，但低於「勞基法」標準者，應以「勞基法」為準。
- 07 月 22 日 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中止外交關係。
- 07 月 23 日 考選部決定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員特考，5 年後停辦。
財政部同意開放外資投資股市。
情治單位不同意內政部公布黑名單，原因為限制入出境的理由無法透露。
- 07 月 27 日 最高法院判決認定「臺灣獨立建國聯盟」是叛亂組織。
- 07 月 28 日 行政院新聞局公布「現階段大陸人士來台參觀訪問申請作業要點」。
「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首度在臺灣舉行年會。
- 07 月 30 日 立法院 86 會期，因資深委員死亡與退職，首次出現資深委員人數，比增額委員少。
- 08 月 08 日 行政院經建會通過「基隆河截彎取直案」（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
- 08 月 10 日 教育部公布「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限定文教基金會不得營利。
- 08 月 13 日 行政院核定 MTV、KTV、三溫暖等營業時間不得超過凌晨 3 時。

- 08月14日 監察院決定，對考試院人事行使同意權，改以公開審查、到院備詢的方式。
- 08月17日 我駐諾魯總領事館升級為大使館。
國防部表示：遣返大陸偷渡客將由紅十字會全程參與。
- 08月27日 朱高正籌組之中華社會民主黨，提大陸政策，主張兩岸統一，建立聯邦共和國。
行政院長郝柏村下令取締環保、工農「社運流氓」。
- 08月31日 教育部公布「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獎助要點」。
- 08月 國學大師錢穆逝世於杭州南路寓所，享年96歲。
- 09月03日 軍中發起「一人一信」活動，抗議財政部取消軍人免稅研議。
- 09月04日 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分別代表2國政府簽署「有關雙方國際海空運事業所得互免稅捐協定」，強化經貿實質關係。
- 09月06日 政府決定斥資222億元整治淡水河。
- 09月07日 行政院召開全國治安會議。
- 09月12日 國民黨中常會通過在總統府下設立「國家統一委員會」。
- 09月13日 行政院通過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退撫給與辦法修正。
行政院院會通過經濟部提案規定特種行業違法者斷水斷電。
- 09月15日 國民黨通過高層幹部准赴中國大陸探親案。
- 09月18日 臺北市政府獲得中央政府同意，發行公益彩券。
- 09月22日 法務部長呂有文表示，各級政府機關安全單位「人事處(二)」將獨立建制，增設政風司，調查局肅貪處擬改為廉政處。
- 09月24日 教育部決定自80學年度起提高國小代課教師資格為至少專校畢業。
- 09月25日 財政部核准美商華友銀行臺北分行結束營業，此為近5年來首家撤資離華的外國銀行。
- 09月27日 行政院通過「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 09月30日 「臺北律師公會」、「中國比較法學會」、「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發起「司法改革聯盟」。
- 10月04日 臺北地院判決國民大會占用中山堂案敗訴，應歸還房屋並按月給付租金。
- 10月07日 李登輝總統宣布成立「國家統一委員會」。在動員戡亂時期終

止後，對中華民國政府而言，與中國大陸中共政權的關係定位已進入新的階段，不再將中華人民共和國視為叛亂團體的偽政權，因而成立國家統一委員會，以因應新時代的需要。而民進黨對於國統會成立預設與中國大陸統一的前題並不能同意，因此拒絕派政黨代表參加。同日，民進黨全國代表大會針對臺灣主權問題作出決議，強調我國主權不及於中國大陸、外蒙古。

- 10 月 08 日 臺電購煤弊案，前董事長陳蘭皋遭移送偵辦。
- 10 月 09 日 監察院通過彈劾駐科威特代辦葛延森。
- 10 月 14 日 內政部制定並公布「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
- 10 月 15 日 黃大洲就任為直轄市時期第 9 任臺北市長。
- 10 月 18 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成立。
- 10 月 20 日 臺灣第 1 家量販體系「萬客隆批發倉庫內湖店」正式開幕。
總統李登輝在行政院長郝柏村陪同下共同聽取經建會簡報「6 年國建計畫」。
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龍祥地下投資公司破產。
- 10 月 23 日 我國通過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決議，我國成為正式會員。
- 10 月 24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公司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放寬轉投資規定。
- 10 月 30 日 我國與玻利維亞協議由我國政府在其首都拉巴斯市 (La Paz) 設立中華民國商務及領務辦事處，為我國與無邦交國間開創新模式。
- 11 月 02 日 總統李登輝指示：1991 年元旦辦全國性減刑。
- 11 月 03 日 省營《新生報》出專書，大幅報導 228 事件，省主席連戰坦承 228 是歷史的傷痛。
- 11 月 04 日 40 年來首次由蘇聯官員組成之蘇聯採購團抵臺。
- 11 月 05 日 我國與尼加拉瓜 (Nicaragua) 恢復外交關係。
- 11 月 06 日 臺北市、高雄縣停止發行彩券。
- 11 月 08 日 行政院會通過「加速製造業投資及升級方案」，主要內容：採取適當租稅金融激勵措施。
第 1 屆全國文化會議揭幕。
- 11 月 09 日 立院 3 讀通過「戰士授田證補償金」預算。

- 11月10日 座落於建國北路2段的臺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落成啓用。
- 11月12日 「國際特赦組織」(AI)在臺灣舉辦人權關懷活動。
「第1屆全國佛學會考」，分別在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花蓮縣、宜蘭縣、臺東縣、桃園縣、澎湖縣，以及海外的香港、洛杉磯、關島、雪梨、普里斯本等13個地區舉行，計有2萬人參加應考，盛況空前，爲中國佛教史上創舉。
- 11月13日 行政院確認核四廠將列入國建6年計畫。
- 11月14日 外交部決定在加拿大設辦事處。
臺灣與加拿大簽訂航權協定。
- 11月15日 立法院長梁肅戎對「敷衍兩句」風波表示歉意。
- 11月18日 行政院實施特種營業場所凌晨3點打烊。
- 11月21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正式成立，辜振甫任董事長。
- 11月22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正式掛牌運作。
- 11月23日 立法院3讀通過「精神衛生法」。
- 11月27日 臺大教授陳光中公布醫療調查發現：250名政治犯被送往精神療養院。
臺灣越南簽訂通航協議。
- 11月28日 「總統令」：公布中央政府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發放作業費特別預算。
- 11月30日 立法院3讀通過「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案，開放簡易壽險民營；3讀通過「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
- 11月 我國與奈及利亞(Nigeria)簽署備忘錄，兩國同意互設冠有國號並可兼辦領務之商務代表團，建立官方正式往來管道。
- 12月01日 宜蘭民衆2,000餘人北上向臺塑公司抗議，反對在利澤工業區興建六輕。
10年1次的全國性戶口普查工作展開。
- 12月02日 財政部在美301條款壓力下，宣布開放歐市及美國烈酒進口。
- 12月06日 立法院3讀通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案，現任職員可不經考試任用。
- 12月08日 懷恩堂舉行「紀念228平安禮拜」，行政院長郝柏村及高層首長

均參與。

- 12 月 09 日 「臺灣教授協會」宣布成立。
 - 12 月 13 日 行政院通過「中華民國與多明尼克引渡條約」。
立法院表決通過「對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或技術合作管理辦法」，准予備查。
 - 12 月 18 日 立法院在衝突中通過公務員考績、任用、俸給 3 項法案。
行政院決定設「228 處理小組」。
 - 12 月 22 日 新光少東吳東亮遭綁架，付出 5,000 萬元贖金，歷經 77 小時後獲釋。24 日，本案偵破。
 - 12 月 24 日 天馬航空公司 (Sky Rider Airline) 正式成立，為我國第 3 家國際航空公司—天馬航空公司係由華航與和信集團合資創立 (現改為華信航空)。
 - 12 月 25 日 民進黨與學運團體發起「1225」遊行，聲援黃華提出「主權獨立」主張。
 - 12 月 26 日 經建會通過國建 6 年計畫草案，1991 年起投資 8 兆 5,000 多億。
227 個民間團體發表聲明，盼政府擴編社會福利預算。
 - 12 月 28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3 讀通過「八十年罪犯減刑條例」。
 - 12 月 29 日 農委會主委余玉賢宣布未來 6 年臺灣農業以零成長為目標。
 - 12 月 31 日 執政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鄭心雄表示，中央憲改小組研究後已初步決定，俟 1993 年底，臺北與高雄完成行政區域調整、直轄市擴大行政區後，開放臺北、高雄兩直轄市長民選。
教育部正著手修訂現行地理教科書，擬採「事實認定」，將有關大陸的地名、鐵公路名稱，改用中共現行用語。
- ※ 全臺北市行政區域調整。以縱貫鐵路為界，將松山區一分為二，鐵路以南成立「信義區」，以北仍為松山區。

民國 80 年 (1991)

- 01月01日 「八十年減刑條例」生效施行，全國監獄舉行簡單隆重的減刑釋放典禮，首批獲釋受刑人4,705人。
實施「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期「汽機車噪音管制標準」。
連結臺北市士林區至三重、蘆洲的重陽橋（首座複合式斜張橋）通車。
- 01月02日 立法院院會在資深立委集體缺席情況下，出席立委不足法定人數宣告流會。
民進黨公布遭禁止返臺之海外異議人士黑名單，共52名。
- 01月03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內政部所提「國民禮儀範例」修正草案。
財政部決定，凡經臺灣地區法院判決確定，可繼承臺灣親人遺產的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只須檢具親屬關係證明文件辦理遺產稅申報，稽徵機關均可受理，並准予扣除各項親屬扣除額。
- 01月04日 行政院核定國家放流水3階段標準，分現行標準、1993年起實施標準、1998年起實施標準等3階段，逐步嚴格化。
9位莫斯科市議員組成訪問團抵臺，參觀訪問12天。
- 01月05日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出「兩階段考試」革新腹案，期能於1992年正式實施。
- 01月06日 臺北市重慶北路天龍三溫暖大火，造成18死7傷。
- 01月07日 外交部宣布，我國將在沙國首都利雅德和吉達設立「臺北經濟暨文化代表處」及分處，代表處及人員享有外交特權和豁免。
證管會公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割結匯程序」，准許國人在國內以外幣或新臺幣購買外國有價證券，8日起實施。
財政部宣布「進口烈酒種類的公賣利益課徵標準」，接受申請進口日期、廣告及標示等事宜。
- 01月08日 民進黨主席黃信介表示，由於民進黨財務短缺，他將提議要求「暫時關閉中央黨部」，停止運作。
- 01月10日 「民間228研究小組」正式成立，陳永興任召集人。
反共義士卓長仁、高東萍，因卓長仁在大陸已有元配，被依重婚罪判刑。

- 01 月 14 日 行政院長郝柏村本日在行政院召開特別會議後，以所謂「政府」的名義「通令國軍全面戒備」，引發三軍統帥權究屬總統或行政院長之爭議，也突顯了中華民國憲法體制權責不清的問題。臺北市議員陳學聖自行邀集部份計程車業者成立「全國計程車服務中心」。
- 立法院以違憲為由退回「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 條條文。
- 01 月 15 日 立法院廢止「戡亂時期監所人犯處理條例」；3 讀通過「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海關改制關稅總局，納入法制體制。行政院新聞局表示，今後電視節目以國語播放為主，方言比率不再受限制。
- 01 月 17 日 立法院遭汽油彈襲擊，未釀災害，與 1990 年 3 月 20 日同地點，警方表示將併案追查。
- 01 月 18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公平交易法」。透過此法令，對於臺灣過去長久存在的聯合壟斷、特權獨佔等對消費者不公平的經濟體制，有了法律上的制衡空間。甚至在臺灣經濟逐步邁向自由化之後，財團彼此的聯合，乃至於壟斷的行為，也都有了法律可以加以制裁；3 讀通過「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3 讀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3 讀通過「中華民國與多明尼克引渡條約」。
- 行政院宣布成立「228 事件專案小組」。
- 行政院遴聘 8 位專家及社會人士，成立「228 事件研究小組」，決定 1992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 15 萬字的研究報告。
- 01 月 19 日 勞動黨、勞權會等 7 民間團體，前往美國在臺協會舉行反戰示威。
- 01 月 21 日 天龍三溫暖火警罹難者家屬至臺北市議會陳情，要求國家賠償。前國防部情報局長汪希苓、江南案受刑人陳啓禮、吳敦獲假釋出獄。
- 01 月 22 日 郵政總局宣布郵遞區號改進方案，只需填現行 5 碼中 3 碼即可。
- 01 月 23 日 經濟部工業局表示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製品回流，出現國內。
- 01 月 24 日 行政院會通過廢止「取締地下錢莊辦法」及廢止「政府外幣債券處理辦法」，以配合動員戡亂時期的宣告終止，前者由現行銀

行法有關條文所取代，後者由「民國 38 年整理美金公債條例」取代。

01 月 25 日 國內首座利用現代化機械設備及最新技術建造的內湖垃圾焚化廠正式點火啓用。

國民黨主席李登輝表贊成一機關兩階段修憲。

01 月 26 日 「臺澳直航協定」草簽，駐澳代表處地位將隨之提升。

01 月 29 日 亞太地區環境首長會議於臺北開幕。

資深立委與國代決定成立「護憲促進會」。

01 月 31 日 中央銀行已正式允許銀行以間接通匯方式，辦理對中國大陸地區的個人小額匯款。

01 月 31 日 《蔣經國全集》第 1 冊出版。

行政院通過國家建設 6 年計畫總經費 8 兆 2,382 億元。

02 月 01 日 臺北市計程車實施尖峰加成新費率。

02 月 02 日 三光惟達集團第二代接班人翁純純等人因涉及股權變更登記弊案與行賄案，遭臺北地檢署拘押。

02 月 03 日 中華民國瓦斯災害防治協會成立。

電子郵件業務正式開辦。

02 月 04 日 財政部「海關總稅務司署」改制為「財政部關稅總局」。

「國際移民組織」於臺北成立辦事處。

教育部全面開放私人設校。

02 月 07 日 臺北外幣拆放市場正式與新加坡亞洲美元市場連線交易，納入「東京—香港—新加坡—倫敦—紐約」全球 24 小時外匯交易網路。中央銀行同時擴大臺北外幣拆放市場交易幣別（外匯銀行掛牌交易外幣均可參與報價拆借）和參與交易銀行規模。

02 月 08 日 「海峽交流基金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

02 月 11 日 陸委會核准 1987 年劫機來臺之張慶國、龍貴雲，刑期服滿後可定居臺灣。

02 月 13 日 長老教會「教會與社會委員會」發表「紀念 228、建立新臺灣」宣言。長老教會在此一宣言中指出：臺灣人民只有抗拒外來政權之統治，自己當家作主，共同建立公義、和平與自由的新臺

灣—就是以臺灣為主體的新人民、新文化、新國會、新憲法。經濟部長蕭萬長強調，核四廠非興建在臺北縣貢寮鄉不可，不會因為地方居民反對而變更。

02 月 20 日 國科會表示不論是否為黑名單，傑出人士通過審核後，即可返臺研究或教學。

「國家統一委員會」研究委員修正通過「國家統一綱領」草案，其中刪除大陸與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領土的「不可分割」字眼，強調「在互惠中不否定對方為政治實體」以及「共同重建一個統一的中國」。

02 月 21 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臺、印投資保證協定，明訂我廠商赴印尼投資促進、保護、徵收、爭端及損害賠償等規定。

行政院院會通過「臺灣地區菸害防制 5 年計畫」。

02 月 22 日 民進黨主辦「全國民間經濟會議」揭幕。

02 月 23 日 天主教耶穌會耕莘文教院舉行「正義、真理、228」和平彌撒。

02 月 25 日 10 位 228 事件受難者於耕莘文教院舉行座談，為 40 年來受難者家屬首度在公開場合敞開心事。

臺北市議員陳振芳涉及社子島潮堤加高工程舞弊案，與其他 9 名涉案官商，同被調查局臺北市調處函送士林分檢署偵辦。

02 月 26 日 立法院開議因施政報告時間二度遭拖延，行政院長郝柏村率全體閣員退席。

立法院開議為 228 事件默哀 1 分鐘，為閣揆暨全體閣員首度正式為 228 表哀悼。

總統李登輝發佈第 1 屆國大臨時會召集令。

臺北市教育局表示，80 學年擴大試辦免試升學。

02 月 27 日 行政院基於經濟效益再評估，決定暫緩興建北宜高速公路。

領導「228 事件研究小組」的總統府資政邱創煥公布「228 事件」專案調查報告的具體建議。

02 月 28 日 政大、臺大學生社團分別舉辦 228 紀念活動。

勞動黨於臺北青年公園舉行「228 暨 50 年代白色恐怖犧牲者追思紀念會」。

- 03月02日 外交部長錢復承認主張擁有外蒙主權是不務實的，為政府高級官員中首次公開承認堅持外蒙主權之不妥者。
刑事局展開代號「迅雷專案」的全國性掃黑行動。
- 03月04日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基金通過新作業要點，將主動向開發中國家自我推銷。
證管會核准怡富臺灣基金，直接投資我國股市。
司法院決定全面取消現行候補或試署法官裁判書宣示前送閱制度，自4月1日起正式實施。
228受難家屬代表晉見總統李登輝，提出「公布228真相」等4點要求，李登輝表示1992年2月將徹底化解228事件。
- 03月05日 立法院總質詢，院長梁肅戎動用表決讓備詢行政官員先行退席。
- 03月08日 行政院核定同意「僱用外籍船員管理規定」，僱用人數比例提高至1/3。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與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3個分會決定，即日起暫停包括出售紅十字紀念票在內的義賣活動。
- 03月10日 張學良遭軟禁以來，首度出國赴美。
- 03月11日 美海軍發表報告指出臺灣擁有化學武器。
- 03月14日 財政部核准瑞士聯合銀行在臺灣成立臺北分行。
- 03月15日 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教授連照美等人，會同政府相關單位研商後，請施工單位即刻停止對1級古蹟圓山遺址開挖破壞。
- 03月17日 228受難者家屬聯合會在臺北市濟南教會展開「黃絲帶運動」。
- 03月19日 經濟部表示廠商赴中國大陸投資，登記後罪責將不溯及既往。
- 03月20日 臺北市中正紀念堂前的光華池遭人下毒，毒斃池內800多條錦鯉魚。
- 03月25日 我國以「臺北外交部」名稱與澳洲簽訂「航權協定」，創與無邦交國家簽約模式。¹¹

¹¹ 由於航權屬於國家主權的範疇，而我國在國際舞臺上長久以來無法以主權國家的身份與其他國家互動，此次外交部與澳洲簽訂航權協定，雖然無法以正式的國家名稱進行，但是由於澳洲方面願意與我國外交部進行簽約，因此也創下臺灣與無邦交國簽約的新模式，亦突顯了以中華民國為國名在國際舞臺上推動的困難。

中央銀行總裁謝森中指出新臺幣在法律上已具國幣地位，動員戡亂終止後，仍將繼續採用。

- 03 月 28 日 由「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改組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成立，性質由官方組織變為社團法人。
- 03 月 31 日 「228 受難者及家屬聯合會」決定更名為「228 關懷聯合會」。
由於東京銀行在臺設駐在所，中國大陸杯葛該銀行開設上海分行。
- 04 月 01 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
臺北市國稅局針對 50 大財團法人進行查帳。
外交部長錢復表示沒有「黑名單」但有「列註人員名單」。
- 04 月 03 日 華隆董事長翁有銘因低價售出股票遭收押。
- 04 月 07 日 「臺灣學生教授制憲聯盟」成立，宣言中提出主權、制憲、社會權 3 主張，抗議兩階段修憲。4 月 12 日赴總統府請願。
- 04 月 08 日 第 1 屆國代臨時會開幕，8 位民進黨國代在總統李登輝致詞時拉布條抗議，遭推離會場。
- 04 月 09 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海峽交流基金會」簽約，委託「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大陸地區文書驗證事宜。
- 04 月 12 日 立法院院長梁肅戎被民進黨立委張俊雄打耳光並回打，以致朝野立委相互扭扯，梁肅戎隨後動用警察權，立委盧修一、戴振耀因而受傷住院。
- 04 月 13 日 由 200 餘位民進黨及無黨籍人士組成之「保衛臺灣委員會」成立，並決定於 5 月份舉行憲政會議。
遠東百貨寶慶店發生大火，25 人受傷。
- 04 月 15 日 民進黨國代決定退出國大臨時會。
- 04 月 17 日 民進黨為抗議不具民意基礎的資深國民大會代表主導修憲，發動大規模示威遊行，同時決定暫時退出立法院及省、市議會運作，是為「417」遊行。國民黨與民進黨雙方代表合意，發表共同聲明：有關國安會等機關存在效期加列「限時落日條款」，及資深國代將於年底前全部退職等 2 項協商結果。但決議內容並未為民進黨內部接受，稍後民進黨決議表明，不接受此一協議，但仍宣布結束遊行。此一結果導致非屬民進黨的制憲聯盟

不滿，部分學生也為此集會抗議。

- 04月18日 行政院原則同意開放俗稱「中、大耳朵」的衛星電視接收天線。制憲聯盟臺大學生不滿「417兩黨妥協方案」，開始絕食靜坐，要求立即停止國大臨時會。
- 04月19日 繼民進黨抗議國民黨未能採納在野黨意見，退出國民大會修憲後，本日無黨籍增額國代跟進。當時在國大的議場上，固然亦有民社黨、青年黨的資深國大代表，但基本上皆已無足夠的民意基礎，又無反對黨制衡的功能，因此隨著無黨籍增額國大代表退出修憲，吳豐山便批評修憲已淪為國民黨一黨修憲。立法院3讀通過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民間憲改會議登場，「制憲聯盟」與民進黨籍國代等發表共同聲明，提出反對老代表修憲，立即停止國大臨時會，否認臨時會通過任何決議的效力3主張。
- 04月20日 國民黨秘書長宋楚瑜表示參與修憲國大代表中，仍有「青年黨」、「民社黨」與其他無黨籍代表。交通部長張建邦因華隆股票案遭檢察官傳訊，為30多年來首樁部長遭傳案。4月24日張建邦請辭獲准。
- 04月22日 第1屆國民大會議決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雜誌、出版事業協會赴立院請願，抗議郵資漲價。
- 04月24日 34名國民黨籍教授宣布退出國民黨，以抗議一黨修憲。
- 04月27日 長庚醫院成立人體器官捐贈中心。
- 04月28日 400多位大學教師連署反對教育部制訂共同科目。
- 04月29日 總統李登輝公布「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綱要」。中央圖書館輿圖室正式啓用。
- 04月30日 李登輝總統宣告動員戡亂時期於5月1日終止。國防部宣布停止實施「共軍官兵起義來歸優待辦法」。立法院3讀通過「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案；3讀通過「護理人員法」。
「行政院228小組」決議由政府於臺北市興建228和平紀念碑。

- 05 月 01 日 「總統令」：公布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公布憲法第 1 次增修條文第 1 至 10 條，主要內容為：明定第 2 屆中央民意代表產生的法源、名額、選舉方式、選出時間及任期；賦予總統發布緊急命令的職權；明定中國大陸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得以法律為特別的規定。
- 05 月 04 日 針對外蒙古定位問題，由行政院副院長施啓揚召集相關部會首長與會，參加的有法務部長呂有文、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化鵬、陸委會發言人馬英九、外交部次長章孝嚴、內政部次長居伯均。會中作成 2 點重大結論：1、外蒙獨立的事實，在我國制定憲法前便已存在，實際選出的國大代表亦全是來自內蒙地區，證明外蒙與中華民國憲法完全無涉。2、民國 42 年立法院廢除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並不代表我國已撤銷對外蒙獨立的承認。¹²
反核學生夜宿包圍臺電大樓。
- 05 月 04 日 約 5,000 人參加之「55 反核遊行」在臺北舉行。
- 05 月 08 日 法院宣告鴻源及沈長聲、於勇明破產。
- 05 月 09 日 法務部調查局宣布偵破臺獨組織「獨立臺灣會」在臺的地下組織，逮捕該組織成員陳正然、廖偉程、王秀惠、林銀福等 4 人。而以此事件作為開端，促使臺灣反對運動進一步思考「懲治叛亂條例」與「刑法一百條」相關規定是否合乎憲法規範的問題。
- 05 月 10 日 陸委會頒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遴聘及集會辦法」暨「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 05 月 11 日 華隆案偵結，翁大銘、翁有銘等遭起訴。
- 05 月 12 日 教授、學生靜坐聲援「獨立臺灣會」案。次日，「知識界反政治迫害聯盟」成立，同日，臺大法學院學生會發動學生集體罷課。千名大學生於臺北市火車站集結靜坐，要求廢止「懲治叛亂條例」，無罪釋放獨立臺灣會案被捕 4 人。而立法院也迅速在

¹² 雖然做成這兩點結論，由於國民黨當局仍然受困於過去代表全中國主權的情結，以致實際政策的進展仍相當有限，我國政府對外蒙古的關係也無法完全定位為對等的國際關係。2008 年政黨輪替以後，內政部曾進行與外蒙古相關的國家地圖重劃的討論，而我國與(外)蒙古國也已互設辦事處。

- 5月17日廢止「懲治叛亂條例」，終結此一長期壓制反對者、侵害人權的法律。但「刑法一百條」仍然箝制思想、言論、結社自由，獨立臺灣會事件的涉案人，依然未得到自由，主張廢除「一百條」者遂於5月20日展開大規模的抗議遊行。
- 05月13日 15所大學研究機構教授學者成立「知識界反政治迫害聯盟」。
- 05月14日 「全民反政治迫害運動聯盟」、「全學聯」等前往立法院為「獨立臺灣會」案請願，隨後轉往教育部，要求毛高文部長下臺。
- 05月15日 監察院通過糾正行政院發行彩券朝令夕改。
千名大學生於臺北市火車站集結靜坐，要求廢止「懲治叛亂條例」，無罪釋放獨立臺灣會案被捕4人。
- 05月16日 內政部長許水德及警政署長莊亨岱代表行政院長郝柏村向遭毆打臺大教授陳師孟致歉。
- 05月17日 立法院廢止「懲治叛亂條例」；3讀通過「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
- 05月20日 因「獨立臺灣會」案引起的「知識界反政治迫害聯盟」與學運團體舉行遊行，近萬人參加。
- 05月24日 立院3讀通過廢止「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勸業銀行舊廈列為市定3級古蹟。
- 05月28日 立法院院會通過聲請釋憲案，針對國大代表是否為無給職，以及增額國代在第2屆國代選出後是否仍為有給職的疑義，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 05月30日 衛生署將1名外籍女愛滋病患驅逐出境。
- 06月04日 立法院3讀通過修正「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
民進黨立院黨團於退出49天後重返議場。
- 06月06日 「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遊行請願，要求廢除「蒙藏委員會」，成立「臺灣原住民族委員會」。
教育部通過「大學學籍規則」修正，開放役男報考夜大及日夜間部可互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召開「大陸海盜船問題」協調會議，決定由海軍、保七總隊、財政部、關稅總局、漁業電臺及海基會等

單位共同建立「防盜熱線」，以有效遏止大陸海盜之惡行。

- 06 月 08 日 「臺灣建國組織」主任陳婉真遭警方以內亂罪傳訊。
- 06 月 10 日 教育部原則決定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改名「臺北大學」遷往三峽。
- 06 月 11 日 臺北市警察局長廖兆祥於「市警局眷舍改建計畫」會議中，與市長黃大洲產生爭執，提出辭呈。
行政院核准北宜高速公路坪林隧道（今雪山隧道）導坑工程動工，使該工程預算可保留至 1992 年度使用。
- 06 月 13 日 交通部以行政裁量的方式，決定以兩年寬限期來改善當時民航法規的衝突。次日，並批准長榮航空運輸業許可證，使近 2 個月來長榮航空起飛事件得到解決。
立法院 3 讀通過「停車場法」。
- 06 月 14 日 黃信介、邱義仁因 417 遊行案違反「集遊法」遭起訴。
- 06 月 15 日 教育部核定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改制為「私立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 06 月 18 日 交通部以「特急件」將「民用航空法」修正草案呈報行政院，以解決 18 年來民航法規子法與母法牴觸的問題。
「中央選舉委員會」通過 2 屆國大代表選區劃分案，總額 326 名。
- 06 月 23 日 立法院審議「保險法」，決議降低保險業對不動產投資比例為 20%（財政部修正案為 25%），逾額應於 2 年內調整。
財政部召開全國金融會議。
- 06 月 25 日 北宜高速公路正式動工。
立法院 3 讀通過「停車場法」。
- 06 月 26 日 財政部公布申請核准的 15 家商業銀行名單，使得臺灣金融業的開放進入了新的里程碑，也宣告長久以來由官營銀行及華僑資本所獨占的（商業）銀行業，將面臨臺灣本土資本投入此一行業的競爭。¹³

¹³ 此後原本（商業）銀行業所擁有的壟斷特權，在競爭的狀況下成為歷史，銀行的高獲利時代也告終結，相對地，由於銀行業的競爭，使民間企業及消費者的權益日漸受到銀行業重視。

- 06月27日 行政院通過環保署提案「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徵收方式附加於水費中徵收，於9月1日實施。
- 06月28日 總統李登輝巡視調查局，此為近20年來元首首次巡視調查局。
- 06月29日 立法院3讀通過「社會秩序維護法」，廢止「違警罰法」。
臺北市調查處偵破大學聯考電子舞弊案，3名臺大、2名政大學生涉案。
- 07月01日 財政部金融局、保險司成立。
包含原省立臺北師範學院之8所師範學院改制國立。
為配合民事、刑事訴訟法修正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的施行，44個簡易法庭開張。
- 07月02日 30餘婦女、殘障團體赴立院抗議，要求刪除候選人學歷限制。
- 07月03日 內政部境管局表示臺獨聯盟除擔任主席、中央委員者之外，一般盟員可依正常程序申請回臺。
- 07月04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督導會報通過預訂1992年7月1日在內政部下正式成立「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現有省市自來水機構。
- 07月06日 立委葉菊蘭在立院質詢郝柏村秘密召開國防會議，架空統帥權。
- 07月09日 立法院廢止「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 07月11日 臺北榮民總醫院完成國內及亞洲首例肺臟移植。
- 07月12日 立法院3讀通過「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修正案，將公債發行總餘額，明定不得超過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的95%；甲類公債的未償還餘額不得超過65%、乙類公債不得超過30%。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82號：國代屬無給職，只有在集會行使職權時得支領報酬，1992年1月1日起生效。
中華航空公司與越南太平洋航空公司同時宣布，雙方已於7月4日簽署會談協議紀錄，由華航7月30日直航越南胡志明市。
- 07月13日 總統府介壽館首度舉行音樂會。
長榮航空國際線通航。
- 07月16日 立法院3讀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農會法」、「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07 月 18 日 制定「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 07 月 22 日 教育部訂頒「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同時廢止「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暨「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施行細則」
- 07 月 25 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自 9 月 1 日起，中山高速公路各型車輛通行費費率全面調整。其中，小型車由 25 元調為 40 元，大客車由 40 元調為 50 元，大貨車由 30 元調為 50 元，聯結車則由 40 元調為 65 元。平均調幅約為 54%，其中以大貨車調幅 66.7% 最高，大客車調幅僅為 25%，是各型車輛調幅最低者。
行政院長郝柏村於院會時要求經濟部研究降低對中國大陸經濟依存度。
- 07 月 29 日 我國與英國斷交 41 年後首次官方級經貿諮商舉行。
- 07 月 30 日 臺北縣鹽寮民衆及民間環保團體赴原能會抗議核電廠安全問題。
- 07 月 31 日 教育部核定「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改制為「私立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 08 月 01 日 李登輝主持「國家統一委員會」，宣布兩岸現階段關係為一個中國、兩個對等政治實體。
中央銀行國庫局開辦國庫跨行通匯業務。
財政部正式核發 11 家新銀行設立許可證。
行政院長郝柏村於行政院會表示召集軍事會議一事是適法之舉。
總統李登輝召集 8 名高級軍事將領訓示盡忠對象為國家非個人。
- 08 月 03 日 「228 關懷聯合會」成立。
- 08 月 07 日 民進黨中常會發表聲明，反對政府全力取締有線電視。
- 08 月 08 日 臺北市第 1 條自行車專用道啓用。
- 08 月 12 日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附設醫院正式啓用。
2 位中國大陸記者首度抵臺訪問 8 天。
- 08 月 13 日 民進黨結合無黨籍、學者各界人士召開人民制憲籌備會，公布「臺灣憲法草案」。
監察院決議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行政院長郝柏村召開軍事會議真相。

- 08月19日 臺蘇簽署「漁業合作備忘錄」。
- 08月20日 間接郵匯中國大陸開辦。
臺北市國泰醫院副院長之子王俊傑遭綁架撕票。
- 08月22日 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總會發表了「臺灣主權獨立宣言」。內容主張「臺灣主權獨立」、「制定新憲法」、「進入聯合國」，強烈衝擊當時的言論尺度，以致有的報紙甚至遲至25日才有報導。
行政院通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 08月24日 包括民進黨幹部、學者及社會各界代表於臺大校友會館召開人民制憲會議，最後25日以43票對20票通過草案第1條以臺灣共和國為國名。這是透過會議決議方式，產生的第1部以臺灣共和國為國名的憲法草案。
- 08月28日 外交部宣布，臺灣將以「中華臺北」名稱派遣部長級代表團，參加在漢城舉行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部長級會議。
- 08月29日 行政院核定加入「中美洲經社發展基金」案。
- 08月31日 教育部修正「現階段大陸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申請作業要點」，重點為：1. 修訂通過共產黨員免填放棄黨籍宣告書。2. 修改來臺旅行證申請書表及保證書表中注意事項，取消不予許可項目、並將出生年月日的年份去除「民國」字樣、「參加學術團體名稱」改為「參加社團名稱」、「參加黨（團）派組織」。
- 09月01日 郵局開始收取欠資費手續費、垃圾處理費隨水費徵收、廢保麗龍容器強制回收。
- 09月02日 臺獨聯盟美國本部副主席李應元於臺北市被捕。
- 09月03日 「軍隊法制人權促進會」成立。
- 09月04日 外交部與澳大利亞完成中澳航權換文程序。
「臺獨聯盟」60多位盟員正式暴露身分。
- 09月05日 「臺灣教授學生制憲聯盟」與學運團體赴美國在臺協會及日本交流協會等單位陳情，表達希望以「臺灣」的名義加入聯合國的意願。
外交部證實，我國駐泰國的「遠東商務處」已獲泰國外交部同意，更名為「臺北經濟貿易中心」。

- 09 月 06 日 行政院長郝柏村邀集企業人士座談，於會上抨擊部分工商界捐款資助臺獨。
- 09 月 11 日 行政院勞委會決議雇用 5 人以下事業單位，雇主須為部份工時員工強制投保勞工保險。
- 09 月 16 日 臺大急診部新址啓用。
- 09 月 18 日 臺北國際社區廣播電臺 (ICRT) 董事會不滿 3 名外籍記者對民進黨、臺建組織報導過於深入，予以解僱。
青果社發還 22 年前「剝蕉案」扣押金盤予吳振瑞。
- 09 月 20 日 臺灣地區的电影院和錄影帶租售店休市 1 天，並發動員工走上街頭，抗議第 4 台的違規侵權行為及非法盜錄者。
- 09 月 21 日 由臺灣大學教授陳師孟、林山田、張忠棟、瞿海源及中央研究院院士李鎮源、比較法學會理事長陳傳岳等人發起主張廢除刑法一百條的「一百行動聯盟」成立，並由陳師孟擔任召集人。民間團體明白宣示不惜採取反閱兵行動，以追求主張的落實也是臺灣史上第 1 回。
臺北地檢署以違反「集會遊行法」起訴「公民投票促進會」會長蔡同榮。
- 09 月 24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赦免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統府收到公文，同日便連夜公布。其中最具實質政治意義的修正，在於規定因罪刑之宣告，而喪失職位的公職人員，經大赦或特赦後，當事人可以向主管機關申請回復。27 日，黃信介依法復職，成為第 1 位被註銷資格又依法回復的中央民意代表。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宣布國內聯合信用卡發行張數突破 1 百萬張，同時為鼓勵其他銀行參與發卡，建議財政部廢除須捐助 6 百萬元才能參加辦理聯合信用卡的規定。
- 09 月 25 日 行政院陸委會宣布決定成立「兩岸共同防制犯罪專案小組」。
- 09 月 26 日 雲林反六輕民衆搭車北上前往經濟部立法院請願。
- 09 月 27 日 民進黨主席黃信介復職立委，之後隨即發表辭職演說。
- 09 月 29 日 GATT 理事會通過受理中華民國以臺澎金馬關稅領域名義提出的入會申請。

- 「美洲旅遊協會」第 61 屆世界年會在臺北世貿中心舉行。
- 09 月 30 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通過「大陸出口，在台押匯」案，押匯對象，除已赴大陸投資報備廠商、未報備廠商，尚包括在大陸委託加工的三角貿易商。
- 民進黨立院黨團於「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以搶票撕票抗爭杯葛，造成選舉無效。
- 10 月 01 日 「銀行同業拆款中心」改制為「金融業拆款中心」。
- 10 月 02 日 由陳重光及康寧祥共同推動之「中華國際文經協會」正式成立。
- 「全國學生運動聯盟」偕同「鹽寮反核自救會」成員，前往國民黨中央黨部抗議核電政策。
- 10 月 03 日 反核行動，在自救會擔任打雜工作的林順源駕車衝撞保警，造成 1 死 27 傷。
- 10 月 05 日 「臺灣環境保護聯盟」現任會長鄭先祐辭去會長職務，以表示對鹽寮警民衝突事件負責。
- 10 月 06 日 「臺北市友愛殘障福利協進會」發起「關懷殘胞體驗行」活動，使肢體健全者體驗殘障者謀生方式。
- 10 月 08 日 憲兵驅離「一百行動聯盟」在總統府前進行的靜坐示威，造成多人受傷。而以廢除「刑法一百條」為訴求的「一百行動聯盟」，除在總統府前外，也在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進行靜坐抗議，遭到憲警多次驅散。其中警方在 10 日未知會臺大當局的情況下，進入臺大校園進行驅離包括臺大教授在內的靜坐人士，更引起各方矚目。
- 勞委會正式核定民間 6 大行業引進外籍勞工，首批名額 15,000 人。
- 10 月 09 日 行政院長郝柏村裁定高速鐵路的路線與 7 個站址。
- 10 月 13 日 民進黨第 5 屆第 1 次全國代表大會中，通過所謂的「臺獨黨綱」。修正案係由陳水扁所提出，修正的重點在於強調「住民自決」，使建國、制憲的主張更為緩和，從「唯一選擇」變成「選擇之一」。
- 10 月 14 日 臺大校長孫震在立法院表示，警方在處理反閱兵群眾時，逕行採取驅離，深感遺憾。

- 10 月 15 日 「民進黨臺獨黨綱」案造成朝野、兩岸關係緊張，總統李登輝與行政院長郝柏村達成共識，在政局安定前提下審慎處理。
- 10 月 19 日 臺大醫院新大樓啓用。
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投票通過由「政治團體」改登記為「社會團體」。
「懲治叛亂條例」廢止後，首宗以刑法第 100 條第 2 項「預備內亂罪」判決海外異議分子陳昭南涉嫌內亂罪，更審宣判，判處有期徒刑 3 年，因經歷 1988、1991 年 2 次減刑，減為有期徒刑 9 個月。
- 10 月 20 日 「臺灣獨立聯盟臺灣本部」成立。
- 10 月 22 日 行政院長郝柏村於立法院指責臺大校長孫震，在「100 行動聯盟」事件時未盡責。
- 10 月 23 日 臺大校長孫震因行政院長郝柏村指責而請辭，獲慰留。
- 10 月 24 日 行政院長郝柏村向臺大校長孫震道歉。
- 10 月 29 日 臺日合資新光三越百貨開幕。
- 10 月 30 日 「大學教育改革促進會」發表聲明，要求軍警不得任意進入校園。
- 11 月 01 日 「臺灣區遊覽車業者權益促進會」為爭取成立第 3 家行駛高速公路的客運公司、及要求廢除包車票制與牌照開放限制的不合理規定，發動 20 輛遊覽車集體駛上臺北街頭，向立院陳情。
行政院政黨審議委員會決定，認定民進黨臺獨黨綱違反人民團體法第 2 條，限期改善。
中央銀行實施遠期外匯交易市場重建方案。
- 11 月 02 日 針對 10 月 10 日軍警進入臺灣大學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一事，臺大校長孫震在校務會議表示：10 月 24 日行政院長郝柏村的道歉即是對全體臺大師生而發。而臺大校務會議則通過嚴正聲明，抗議軍警擅入臺大校區。
- 11 月 03 日 「全國新憲助選團」成立，施明德出任總召集人。
- 11 月 09 日 監察院通過彈劾偵辦華隆案檢察官許阿桂。
- 11 月 14 日 立法院通過「中華民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間引渡條約」。
- 11 月 19 日 臺北國際航太科技展揭幕，為首次在國內展出航太專業展覽。

- 11月20日 臺翔航太與美麥道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計畫合資生產MD-12客機。
- 11月27日 民進黨臺北市黨部赴「中央選舉委員會」抗議不准於選舉公報刊登臺獨政見，爆發衝突。
- 11月28日 立法院3讀通過「擁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政府有關單位不得限制入境」建議案，交行政院研處。¹⁴
- 12月02日 行政院法制檢討小組決議警備總部退出流氓認定與管訓工作，由內政部和法務部接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通過臺電核四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12月06日 臺大校務會議決議1992年起臺大夜間部單獨招生。
- 12月08日 臺北北區海霸王餐廳大火造成4死89傷。
- 12月10日 「中國人權協會」發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指標研究」，其中政治指標指示，臺灣地區人民已有極大的信仰、言論、行動、結社等自由，但媒體，特別是電視，仍缺乏客觀性。
- 12月12日 立法院3讀通過「私校法」修正案，透過此一修法，使得長久以來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的問題，得到一定程度的解決。根據此法規定，私立學校可以在學費2%以下，向學生收取退撫經費，在配合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1%的經費，成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來支付全數退撫資遣所需的經費；3讀通過「保全業法」。
- 12月13日 立法院3讀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小客車稅率調降至30%。
- 12月16日 立法院、監察院、國民大會565位第1屆資深民代辦妥退職手續。
- 12月21日 第2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出325位國代。
- 12月22日 「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成立。
- 12月23日 法務部刪除女法警須胸圍32吋以上才能錄取之規定。
- 12月28日 臺北地檢署針對臺電購煤弊案以涉嫌貪瀆起訴臺電前董事長陳

¹⁴ 其意義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黑名單人士，建議行政院應許可其入境。

蘭皋等 4 人。

40 年來首次舉行的「228 學術研討會」由 228 民間研究小組召開。

12 月 30 日 萬通銀行開業，為首家營運民間商業銀行。

12 月 31 日 第 1 屆資深中央民代全數退職，正式為「萬年國會」劃下句點。
教育部修正通過「現階段大陸專業人士海外學人留學生來臺參觀訪問申請須知」，放寬大陸專業人士得在台從事文教性展演或個人經專案核准得從事營業性演出之規定。

資深立委告別立法院，由林棟與梁肅戎發表告別演說。劉松藩並接任代理院長職位。

臺北市政府通過「臺北市銀行」改名為「臺北銀行」。

立法院 3 讀通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3 讀通過「立院組織法」修正案。

民國 81 年 (1992)

01 月 02 日 臺北市立圖書館正式將「素書樓」闢為錢穆紀念館，即後來之「錢穆故居」。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決定 1992 年下學年，在全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全面試辦「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

01 月 05 日 「臺灣人權促進會」公布「1991 年台灣人權報告書」，譴責「黑名單」、與限制政治言論等措施。

「智障者家長總會」成立。

01 月 10 日 民進黨次級團體「正義連線」成立。

「臺北公會堂」列為市定 2 級古蹟。

01 月 14 日 行政院長郝柏村核定，臺肥南港廠土地整體開發計畫，將設立軟體工業園區及世貿第二展覽館，成為「南港經貿園區」，總面積 41 公頃，預定半年內動工，2 年內完成開發。

01 月 16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國民大會組織法」修正案，國代若不依規定宣誓，將不得出席會議或行使職權；3 讀通過「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3 讀通過能源管理、空氣污染防治、噪音管制及公

害糾紛處理等 4 大有關環保法案之修正與立法。

- 01 月 17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通過將偵辦華隆案遭彈劾的許阿桂檢察官記過 1 次，理由為未依法因自訴之提出而停止偵查。
臺北捷運劍潭工地坑壁崩塌，2 工人遭活埋。
- 01 月 18 日 劉松藩、沈世雄正式接任立法院第 12 任院長、副院長。
「臺灣教授協會」、「長老教會」、「新憲聯盟」共同主辦「制憲運動研討會」。
教育部公告試用「中國語文臺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試用期間為 1 年。
- 01 月 19 日 民進黨新潮流會員大會幹部改選，立委洪奇昌擔任召集人，為首次由公職人員出任。
- 01 月 20 日 中國大陸配偶來臺定居申請案，首批共 5 名經境管局核准。
- 01 月 22 日 國民黨成立「黨務基金募集委員會」，由辜振甫擔任召集人。
- 01 月 23 日 臺海兩岸探親探病奔喪限制放寬，由原來三親等直系血親放寬至姻親。
- 01 月 25 日 由臺大、政大學生組成的「中國青年團結會」成立，為接受國民黨海工會經費支援，與中國大陸留外學生聯誼的團體。
- 01 月 27 日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
- 01 月 28 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通過立委選區劃分變更案。
- 01 月 29 日 外交部政務次長章孝嚴與拉脫維亞 (Latvija) 簽署聯合聲明，建立兩國總領事層級關係。
國防部公布預定出版的第 1 本「國防白皮書」內容。
- 02 月 02 日 228 時警總參謀長柯遠芬發表〈228 事件之真相〉一文。
- 02 月 05 日 「公平交易法」正式施行。
- 02 月 10 日 行政院「228 事件報告書」定稿。
- 02 月 16 日 一群出生於 1947 年的文化、社運人士組成的「四七社」，要求政府為「228」道歉。
- 02 月 19 日 公平會通過「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 02 月 20 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核四興建案。
- 02 月 21 日 長榮航空與交通銀行等 15 家銀行，簽訂 10 億 5,000 多萬美元

的聯貸合約，這是我國金融事業史上最大銀行團聯合貸款。

立法院 3 讀通過「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條文修正案。

- 02 月 22 日 228 事件專案、研究小組正式公布研究報告，引發不少爭論。
- 02 月 24 日 總統李登輝參加「228 紀念音樂會」，向「228 母親」握手致意，強調善後處理工作將繼續進行。
- 02 月 25 日 行政院長郝柏村在立法院以個人身分表示，228 事件政府難辭其咎。
- 03 月 01 日 「臺灣醫界聯盟」成立。
- 03 月 02 日 行政院長郝柏村邀集其他 4 院院長座談，就 1993 年度總預算案協調。
- 03 月 03 日 臺俄簽署漁業合作議定書。
- 03 月 05 日 集思會、新國民黨連線立委、國代表明贊成總統直選，接受總統制。
民進黨、無黨籍國代合組「總統直選聯盟」。
- 03 月 06 日 臺灣各級議會議長、副議長聯誼會要求推動總統由公民直選，解散國民大會。
- 03 月 07 日 全國經濟會議開幕。
- 03 月 09 日 國民黨修憲靈魂人物行政院副院長施啓揚，以「民意如流水，經常在改變」來支持說明總統直選是民意潮流。
國民黨召開臨時中常會討論憲改方案，爭議總統選舉方式 7 小時，李登輝主席裁示將「公民直選」、「委任直選」並陳三中全會議決。
- 03 月 13 日 行政院長郝柏村召集 20 位軍系國代，指示支持「原先規劃的修憲案」。
- 03 月 15 日 國民黨 14 屆三中全會針對總統直選一案，正反兩方經過協商結果，決定不以表決方式處理選舉制度。
- 03 月 16 日 國民黨三中全會閉幕，通過 20 項憲法增修條文增訂要點，對總統選舉方式應依民意趨向審慎研定，自 1996 年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施行。
「臺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展開與東京貨幣經紀商連線作業，

可串連星、港，進入亞洲外匯金融圈。

「寶特瓶押瓶費回收制」開始實施。

- 03月17日 兩黨立院黨團協商後原則同意撤消海外黑名單。
- 03月18日 海基會成爲「準政府機關」，接受陸委會主導，須赴立法院備詢。
- 03月20日 二次國大臨時會召開。
- 03月28日 證管會成立不法交易查核小組查緝內線交易。
- 03月29日 「李友邦逝世40周年學術研討會」在師大舉行。
- 03月31日 國大臨時會因上次大會正副秘書長人事案確認問題爆發肢體衝突，主席朱有福召入警察制止。
- 04月01日 財政部推動16項行業開立統一發票，遭藥師公會串連全省藥局抵制。
臺北市政府拆除位於7號公園預定地上的國際學舍。
- 04月04日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婦女兒童委員會」指出自願升學案瑕疵多，呼籲當局暫緩實施。
- 04月08日 調查局破獲「中國老兵統一黨」以開立收據方式幫助逃漏稅。
- 04月09日 臺北市政府展開7號公園預定地上第2波拆除工作，遭違建戶阻撓。
- 04月10日 立法院3讀通過廢止「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 04月11日 「中國比較法學會」、「臺大法學基金會」舉辦憲改討論會，呼籲建立總統制。
- 04月13日 立法院法制、司法、預算聯席會議決議要求法官退出政黨活動。
「臺北市旅遊商業同業公會」接獲香港「中國旅行社」通知國人申領「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及入境簽註須知，要求應提交申請人戶籍謄本。
- 04月14日 陸委會召開記者會發表聲明，抗議中國大陸香港「中國旅行社」對外公佈中國大陸「公安部」自5月1日起實施「中國公民往來臺灣地區管理辦法」新規定。要求臺灣民衆申請臺胞證應出具護照及戶籍謄本。

- 04 月 15 日 法務部長呂有文在立法院表示，將要求檢察官退出政黨活動。¹⁵ 民進黨前主席黃信介、江鵬堅，現任主席許信良等人靜坐行政院門口，聲援一百行動聯盟抗爭。
- 04 月 16 日 「臺北市旅行公會」對中國大陸宣布自 5 月 1 日起調整核發台胞證做法，以取消 6 月份訪問團，與減少出團，予以抗議。
- 04 月 17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就業服務法」，外勞許可期限最長 2 年期滿以延 1 年為限，大陸勞工亦準用相關聘雇管理規定。
- 04 月 18 日 國安局長宋心濂開先例赴「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報告，表示國安局將法制化，並仿美國中情局模式，專事蒐集國家情報，治安工作移轉給行政部門。
- 04 月 19 日 由於總統直選的訴求不能得到國民黨當局有效的回應，因此民進黨舉行「419 公民直選總統」的遊行，持續向執政黨施壓，不願解散。24 日警方採取強制驅離行動，而當時擔任遊行指揮的林義雄等人日後且遭到判刑。
- 04 月 21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組織條例」。社運、學運團體加入臺北車站前 419 遊行長期抗爭，站前交通近乎癱瘓。
行政院決定廢除「黃金進口及買賣管理辦法」，使黃金商品化。
- 04 月 22 日 國民黨行政、立法黨政高層首長會議決議人團法 3 原則之一「不得違背憲法」予以廢除。
- 04 月 23 日 國民黨黨版修憲條文共 9 條定稿，增列大法官審理政黨解散事項之法源。
「臺北律師公會」舉辦法官評鑑，公布「好法官名單」50 人。
中共政權規定「臺胞」申請赴中國大陸須檢附戶籍謄本，行政院陸委會主委黃昆輝表示堅持取消，不惜中止兩岸交流。次日，國台辦表是維持原有規定，不予改變。
全臺 9 個旅行公會連線抵制中國大陸旅遊，以抗議中共政權臺

¹⁵ 過去政府雖然一貫把審檢一併考量，甚至皆視為司法官，但在此時呂有文的談話中，卻可以發現檢察官不僅未能完全退出政黨，甚至還參與政黨活動。

- 胞證核發新制。
- 04月24日 首位無邦交國家元首玻利維亞副總統來臺訪問。
警方凌晨驅離「419 遊行」群眾。
- 04月25日 「國家統一委員會」舉行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會中爭辯「一個中國」意義。
- 04月26日 「臺灣環保聯盟」主辦「426 反核遊行」，5000 多人參加，平和結束。
- 04月28日 立法院朝野兩黨立委分別譴責國大擴權，並提案限制國大擁權。
- 04月30日 「臺灣勞工運動支援會」（勞支會）更名為「臺灣勞工陣線」。
- 05月01日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正式成立。
考選部部長王作榮重申不辦甲等特考，與考試院院會立場對立。
- 05月07日 臺北市議員林瑞圖揭發捷運弊案，並與市長黃大洲會晤詳談。
- 05月08日 114 位學者、民意代表、勞工代表連署「婦女受僱工作者權利宣言」。
- 05月12日 臺北市議員林瑞圖揭發捷運淡水線弊案。
核四預算解凍，環保聯盟開始禁食，發起「反核四—飢餓 24」活動。
- 05月15日 「刑法一百條」在歷經抗爭及朝野折衝之後，本日立法院 3 讀通過「刑法一百條」修正案。此後單純的反體制言論主張已不再構成叛亂之要件，臺灣白色恐怖時代有關思想、言論、結社構成叛亂的法律規定，正式走入歷史。
臺北市健康幼稚園遊覽活動發生火燒車事件，23 人罹難，20 名為幼童，領隊林靖娟老師因救孩童而喪生。
鴻源機構違法吸金案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沈長聲判刑 7 年。
- 05月16日 ICRT 勞資糾紛經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因 ICRT 不提供財務報告，無法證明係財務虧損而解雇記者，電臺被判決敗訴。
- 05月18日 黃華、陳婉真等 7 位內亂罪受刑人，因「刑法一百條」修正，獲釋出獄。
- 05月19日 「國家統一委員會」研究委員會議討論決定「兩岸談判文字紀錄不宜出現『一個中國』」。

- 05 月 20 日 陳重光接任邱創煥請辭的 228 建碑委員會召集人一職。
- 05 月 21 日 「原住民權利促進會」與「長老教會」舉辦「521 草山遊行」，要求在憲法中為原住民正名。
財政部核准中國投資信託公司改制為商業銀行。
- 05 月 23 日 中研院院士、研究員聯合當地民衆反對於山豬窟設垃圾掩埋場。
- 05 月 24 日 臺教會「廢國大、反獨裁遊行」約 3,000 人參加。
- 05 月 25 日 中視記者李瑛因拍攝警總大門遭憲兵包圍限制行動，警總官員事後表示為誤會。
臺北市成人教育資源中心揭幕。
- 05 月 26 日 原住民爭取正名入憲之原住民條款在國大臨時會遭擱置。
- 05 月 27 日 國大臨時會在只有國民黨籍國代出席情況下完成修憲，3 讀通過國民黨版本 8 條修憲條文。
- 05 月 28 日 「總統令」：公布憲法第 2 次增修條文第 11 至 18 條，主要內容為：國民大會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國民大會代表自第 3 屆國民大會代表起，每 4 年改選 1 次；將總統、副總統的選舉方式，改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選舉產生，任期改為 4 年；賦予地方自治明確的法源基礎，並且開放省市長民選；將監察委員產生方式，由原來的由省市議會選舉，改為由總統提名；同時將總統對考試院、司法院、監察院有關人員的提名，改由國民大會行使同意權；充實基本國策，加強對文化、科技、環保與經濟發展，以及婦女、山胞、殘障同胞、離島居民的保障與照顧；明定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的解散事項。
驅散 419 遊行群眾行動中 3 刑警涉嫌施暴，遭移送地檢署偵辦。
- 06 月 03 日 「刑法一百條」修正後，「民進黨臺獨黨綱」案簽結。
- 06 月 04 日 行政院通過「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草案。
- 06 月 08 日 臺北市國中生自學案停止全面試辦，改採擴大試辦。
- 06 月 09 日 臺灣學術網路與國際學術網路正式聯結使用。
- 06 月 12 日 「新著作權法」實施，KTV、MTV 與錄影帶店受衝擊。
- 06 月 16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規定由法務部掌政

風業務，人二單位忠貞資料全面銷毀；3 讀通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明定政府對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工作權，智慧財產權及福利應訂具體辦法。

06 月 19 日 我國與尼日共和國 (Republic of Niger) 共同簽署復交公報，恢復外交關係。

立法院 3 讀通過「國外期貨交易法」。

06 月 20 日 廈門大學 5 位人文社會科學學者訪臺，參與中研院民族所研討會。

06 月 21 日 獨派團體合辦臺灣建國研討會。

06 月 23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戶籍法」修正條文，戶籍登記地以出生地為準，不採籍貫登記，戶警分立。

06 月 27 日 環保署公布臺灣第 1 本環保綠皮書。

419 遊行案，許信良、黃信介、施明德、林義雄被依集遊法提起公訴。

06 月 30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將原「動員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改為「貪污治罪條例」。同時也刪除原有貪污犯可處死刑失之過苛的立法規定，並允許貪污犯得以與其他罪犯一樣，依法假釋。而爲了阻遏貪汙發生，大幅提高罰金爲 10 倍，並且增列對代爲收受、搬運財物者，可以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此法律的通過使得原本罰則失之過苛甚至導致嚴刑難以禁絕的貪汙犯罪問題，得到較爲合理的刑罰規範；3 讀通過「貨幣單位折算新台幣暫行條例」；3 讀通過「軍人婚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廢除義務役軍人不得結婚規定。

我國與越南簽訂投資保證協定。

07 月 01 日 民進黨國代蔡明華、許陽明舉發民進黨不分區立委提名有賄選情事。

「戶警分立制」開始實施。

日本時代戶籍資料縮影保存作業實施。

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全國科技資訊網路 (STICNET)」與教育部

「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連線成功，各大學校園網路上之工作站，皆可經由 TANet，連接使用 STICNET 上之國內外資料庫。

- 07 月 02 日 行政院長郝柏村對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解除國泰人壽於南京東路華航旁擁有之土地限制觀光使用一事表示，政府應重誠信，並掌握一般人對炒作土地之風反感的社會脈動。
- 07 月 03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人團法」修正案：明訂政黨解散由憲法法庭審理，並不得主張共產主義，分裂國土。
- 07 月 07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07 月 10 日 外交部宣布第 23 屆「南太平洋公論會」9 日通過臺灣以「中華民國 / 臺灣」名義，成為該會對話夥伴。
- 07 月 13 日 監察院交通委員會通過糾正行政院處理與越南通航決定輕率劃歸華航過程。
- 07 月 14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並公布「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內政部警政署為最高權責機關；3 讀通過「集會遊行法」修正案，刪除「不得違背憲法」1 項，保留「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2 原則。
前「臺獨聯盟」美國本部主席李瑞木返臺，為黑名單解除後首位適用者。
- 07 月 16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通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規範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以後中國大陸人民與臺灣人民的相關權利。
仁愛路國泰醫院首開先例推行「病歷中文化」，要求醫師必須以中文寫病歷，以避免因受外文能力限制，導致病歷紀錄不完整。
監察院完成國軍土地之調查，國軍占用公私地近 4 千公頃。
- 07 月 17 日 立法院在混亂中 3 讀通過「國代報酬支給條例」。
- 07 月 19 日 「臺灣醫界聯盟基金會」成立。
- 07 月 20 日 內政部修改人口政策綱領避免人口老化，考量移民政策，採移入從嚴，移出從寬。
- 07 月 25 日 「外省人臺灣獨立促進會」召開籌備會，30 多名外省籍教授、學生、民代參加，主張臺灣獨立。
- 07 月 27 日 「獨立臺灣會」案更審，臺灣高等法院改判免訴。
- 07 月 30 日 立法委員陳水扁質詢國民黨中央黨部以低價向國有財產局購得

- 1,842 坪現址土地與建物。
- 07 月 中央信託局公保信義大樓落成啓用。
- 08 月 01 日 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規定，原僅適用動員戡亂時期之法律，除已完修訂程序者外，其餘停止適用。
國防部設立海岸巡防司令部，裁撤警備總司令部。
國家統一委員會會議對「一個中國」作結論，確認「一個中國」、「兩個政治實體」、「分裂事實」原則。
- 08 月 04 日 我國與越南達成通航協議。
- 08 月 05 日 總統李登輝發布命令，廢止「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
民進黨中常委林文郎、財務長徐明德因賄選行爲，喪失不分區立委參選資格。
- 08 月 06 日 臺越航線，9 月 6 日開闢，華航須向華信租機，以解決華航因背國旗、國號不能飛中越航線之問題。
- 08 月 11 日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調查報告指出，臺商中國大陸週轉金 72.25% 來自臺灣，其中大多爲本身資金而非銀行貸款。
- 08 月 12 日 臺北市捷運局 2 官員涉嫌貪瀆被收押。
- 08 月 14 日 臺北郵局北門分局列爲市定 3 級古蹟。
- 08 月 17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宣布開放 7,000 名外籍幫傭進口。
- 08 月 18 日 法務部政風司展開運作。
- 08 月 22 日 因應我國與韓國外交變局，國民黨中常會達成 4 項決議：斷交、斷航、取消優惠、嚴拒磋商。
- 08 月 23 日 我國駐韓大使館宣布，自 24 日起與南韓中止外交關係。
媒體報導首宗住宅鋼筋遭嚴重輻射污染事件。¹⁶
- 08 月 26 日 烏克蘭 (Ukraine) 國會副議長率團訪臺。
- 08 月 28 日 教育部通過臺北市、高雄市「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試辦計畫。
- 08 月 29 日 臺北市麗晶歌劇院大火，3 名義消殉職。

¹⁶ 1985 年，原委會偵測發現臺北市民生別墅發生輻射污染，但未通知住戶。此次事件是由廈門街宿舍的臺電員工發現住家遭到輻射污染，新聞報導後，經過追蹤，原本已經發現的民生別墅輻射屋事件才告曝光。

- 08 月 31 日 考試委員周何涉緋聞案辭職獲准。
- 09 月 01 日 民進黨「現階段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政策」草案定稿，主張兩岸關係定位為臺灣主權獨立，反對預設統一立場。
- 09 月 02 日 「臺灣教授協會」成立監督媒體小組。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開幕。
- 09 月 05 日 首批 18 位中國大陸記者訪臺。
- 09 月 06 日 臺越航線在中斷 17 年後正式復航；分別由華航、長榮與越南太平洋、越南航空試航。
- 09 月 08 日 我國與俄羅斯 (Russia) 雙方宣布互設「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
臺大 500 名教授、校友連署促校內遴選校長，拒絕官派校長。
- 09 月 10 日 行政院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臺北市政府採購匈牙利 (Hungary) 公車涉嫌官商勾結，依凱公司總經理田訓民遭收押。
- 09 月 14 日 萬華板橋鐵路地下化工程動工。
- 09 月 15 日 我國與南韓航線正式斷航。
- 09 月 17 日 雷伯龍主導股市鉅額違約交割，厚生、泰豐股為主要對象。
- 09 月 19 日 行政院大陸工作會議決定，中央級公務員因業務關係可赴中國大陸考察。
臺俄 (俄羅斯) 簽署航權備忘錄。
- 09 月 22 日 我國與俄羅斯簽署綜合議定書，加強雙方合作關係。
- 09 月 26 日 「大陸委員會」通過「大陸配偶」來臺定居，每年 300 名配額。
- 09 月 30 日 民進黨選戰，將「一臺一中」列為共同政見之首。
臺北市議會以及各省市議會通過補強決議案，表達撤換財政部長王建煊的要求。
- 10 月 01 日 華隆案開庭，翁大銘以 600 萬元交保，創國內交保最高金額。
- 10 月 02 日 行政院觀光局公布「兩岸旅行業組團合同範本草案」。
- 10 月 04 日 「一臺一中聯盟」舉行遊行，約 6,000 ~ 7,000 人參加。
- 10 月 05 日 陸委會決定新聞局、「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之非政務官，可主動派赴中國大陸考察。
臺美簽署防治犯罪備忘錄。

- 10月09日 中央銀行外匯管制進一步放寬，每人每年匯出入款提高至500萬美元。
行政院原委會全面檢測臺北市1982至1984年興建大樓有無輻射污染。
- 10月13日 監察院針對北市銀被盜領與行員侵占公款案件，彈劾北市銀總經理王紹慶等6名主管。
- 10月20日 為配合都市更新計畫，中華商場拆除。
- 10月21日 財政部全面查核最近8年農地移轉案，清查假借農民身分逃漏稅。
- 10月22日 立法院3讀通過「律師法」修正案，軍法官檢覈律師制度維持原制。
國民黨主席李登輝會見百餘位醫界代表，指中國大陸不承認臺灣是政治實體，三通就不會實現。
- 10月30日 立法院1天3讀通過「國大同意權行使法」、「監察法」、「監院委員會組織法」、「司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稅捐稽徵法」、「原委會組織法」等7項修正案，並爆發肢體衝突。
- 11月02日 監察院通過糾正臺北市捷運局，圖利廠商浪費公帑。
- 11月06日 刺殺蔣經國案主角鄭自財因違反國安法遭判刑1年，拘提到案。
因捷運301標案，監察院通過彈劾前捷運局長齊寶錚。
- 11月09日 臺灣空運貨物通關自動化，正式啓用，是繼日本、新加坡之後，第3個亞洲國家通關自動化。
- 11月13日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08號：認定公立學校聘任的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7條所稱的公務員，除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外，公教分途已然成形。¹⁷
- 11月21日 臺北「神話世界KTV」遭縱火，16人死亡。
「臺灣教授協會」、「長老教會」、「醫界聯盟」等團體發起「退報救臺灣」運動，以被視為中國大陸傳聲筒的媒體為對象。
- 11月22日 世界華文作家協會首度在臺舉行會議。

¹⁷ 至於被認定非公務員的教師，則依法可以擔任助選員。不過，公立學校教師在法理上仍屬公法契約關係，與私立學校教師的法律地位並非完全相同。

- 12 月 06 日 公營銀行行員逾 5,000 人參加遊行，爭取納入勞基法保障。
 「國會觀察會」公布立委履行政見排行榜。
 「澄社」公布國會記者對現任立委評鑑報告。
- 12 月 07 日 民進黨赴「中央選舉委員會」抗議政見錄影帶被刪除。
- 12 月 08 日 國統會委員陶百川為有媒體指稱他「接受一國兩制」，傾向於急切統一深覺受到污辱，憤而請辭。
- 12 月 10 日 人事行政局與銓敘部達成共識，官方文書正式刪除籍貫。
 立委候選人張俊宏開播「全民民主廣播電臺」。
- 12 月 13 日 「澄社」公布立委候選人「政商網絡」報告。
- 12 月 14 日 國民黨指國觀會、「澄社」的立委評鑑不公平。
- 12 月 15 日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完成初步調查，服務業有獨佔嫌疑可能上榜者有：臺鐵、電信局、證券交易所、復華證券、中華、中興、國際等 3 家票券公司、國泰等 3 家保險業，臺視等 3 家電視臺，一旦屬實公布，事業實際行為人須負刑責。
- 12 月 19 日 第 2 屆立委選舉，投票率為 72.48%，國民黨 96 人當選，民進黨 50 人當選，社民黨 1 人當選，無黨籍與政黨自行參選人士 14 人當選，得票率：國民黨為 53.02%，民進黨為 31.02%，社民黨為 1.33%，其他為 14.63%。
- 12 月 21 日 國民黨黨務主管座談認為黃復興黨部陽奉陰違是失利主因。
- 12 月 22 日 總統府秘書長蔣彥士拜訪行政院長郝柏村，就內閣總辭事宜交換意見。
- 12 月 24 日 民進黨國代賴坤成等人赴中央選舉委員會抗議，遭警察圍毆。
- 12 月 25 日 國代遭警圍毆案，警政署追究 14 人責任，7 名員警並遭移送偵辦。
- 12 月 28 日 內政部都委會推翻臺北市准許國壽土地用途變更案。
- 12 月 29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公務員未滿 50 歲具有工作能力而自願退休者，或年滿 65 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必須領 1 次退休金。
 《聯合報》以誹謗及妨害信用罪名控告「退報救臺灣」運動發起人李鎮源、林山田、楊啓壽、林逢慶等 4 人。

- 12月30日 總統李登輝提請國大同意二屆監委咨文送交國大，提名陳履安、鄭水枝為正副院長與其他27名監委。
臺北市水源快速道路全線通車。
- ※ 戶政業務回歸民政單位，承辦廢止職業、本籍登記。

民國82年（1993）

- 01月01日 臺北市銀行更名為臺北銀行。
- 01月04日 總統李登輝於國大臨時會中發表行憲以來，首度國情報告。
- 01月08日 「監察院交通委員會」通過糾正案：臺北市政府因匈牙利公車案及捷運工程（302標案）監督不週之責。
立法院3讀通過「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條例」。
- 01月09日 國民黨主席李登輝主持黨政高層首長會談決定，黨籍監委任期內停止參與政黨活動。
「臺北市計程車工會」百餘輛車隊至交通局抗議春節期間加價不成。
- 01月11日 第2屆國民大會第2次臨時會召開，行使監委同意權審查會。
- 01月14日 立法院3讀通過「貿易法」；3讀通過戰機採購預算。
行政院通過內政部所提「大陸人民來台定居居留許可辦法」。
- 01月15日 立法院3讀通過「立法院組織法」第18條條文修正案，此後立法院得成立專案小組，向行政院及各部會調閱所發布之命令及相關文件；3讀通過「兒童福利法」；3讀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案，證交稅稅率調降為3‰。
- 01月16日 國民大會同意陳履安、鄭水枝出任監察院正、副院長、25位監委產生。
立法院3讀通過「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修正案，立法委員1/3以上連署即可聲請釋憲。
- 01月17日 內政部指出，展開地籍總歸戶工作，建立全國地籍總歸戶資料庫並電腦連線，掌控每日地籍資料異動訊息。
- 01月18日 我國行憲後第1屆立法院正式結束，歷經90個會期，長達45

年。

- 01 月 19 日 臺北市論情西餐廳大火造成 33 人死亡，為臺灣史上死亡人數最多的火災。
- 01 月 21 日 外交部長錢復公布第 1 部「外交報告書」。
- 01 月 28 日 監察院通過糾正臺電購煤案。
- 01 月 31 日 愛國同心會發起「愛國護憲反臺獨」遊行。
- 01 月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檢查小組」赴臺北市 12 個區公所考核評估公文處理績效。
- 02 月 01 日 法國 (France) 的「法亞貿易促進會」、「旅遊簽證組」與「法國在臺協會」合署辦公，統稱「法國在臺協會」，該協會為歐洲國家駐臺機構組織人員最具規模者。
第 2 屆立法委員報到，經投票選出院長劉松藩、副院長王金平。
- 02 月 03 日 內政部公布大陸人民來臺定居配額，但 70 歲以上、12 歲以下子女將不受配額限制。
交通部通過「臺灣區人民赴大陸旅遊許可辦法」，兩岸旅行業可直接接觸。
- 02 月 04 日 行政院通過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行政院院會通過內閣總辭案。
- 02 月 05 日 內政部正式擴大展開查察「假自耕農」身份。
芝山岩遺址列為市定 2 級古蹟。
- 02 月 06 日 空中大學與國防部達成協議，服役期間准予進修空中大學。
- 02 月 11 日 「法國在臺協會」、法國商務辦事處及法國簽證處合署辦公，直接核發簽證。
- 02 月 16 日 臺北市議會通過瓦斯售價調漲案。
- 02 月 18 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預算法」修正草案，政府會計年度改由每年 1 月開始。
- 02 月 23 日 「總統令」：行政院院長郝柏村請辭已准，應予免職，並特聘連戰接任。
法務部、警政署、新聞局及經濟部聯合成立專案小組，取締違法第四台及 MTV 中心。

- 立法院通過要求行政院訂定 228 為和平紀念日。
- 02 月 24 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通過「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 02 月 25 日 行政院通過經濟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 02 月 27 日 「勵馨文教基金會」發起反雛妓行動專案。
- 02 月 28 日 臺北市新公園舉行 228 紀念碑破土儀式，由建碑委員會召集人陳重光主持。
民間社團發起「228 疼台灣、重建、再生大遊行」。
- 03 月 02 日 臺北市捷運局官員集體涉嫌浮報費用收取回扣案偵結，前局長齊寶錚等 13 人被起訴。
臺北市匈牙利公車分送德國、美國測試，發現不符環保二期排放標準。
- 03 月 04 日 教育部部長郭為藩表示，教育部將不主導遴選大學校長，由各校遴選小組推舉報部核定。
- 03 月 05 日 立法院通過提案，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1994 年度預算送審前，完成臺灣史研究所設立之政策決定及相關計畫。
- 03 月 06 日 教育部長郭為藩核定民國 83 學年度起試辦「推薦甄選入學大學校院方案」。
都會白領勞工聯合組成「上班族團結組織」。
- 03 月 08 日 「勵馨文教基金會」推動的「反雛妓」第 1 波運動結束，近萬人簽署「反雛妓公約」。
- 03 月 10 日 行政院審查通過「南海政策綱領」，綱領中規定 4 群島主權皆屬我國。
臺北市 KTV 業者主動提出聯合保險方案，業者透過聯保方式籌設災害互助金。
- 03 月 11 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設立營運管理辦法」。
行政院通過「退輔條例」修正，縮減榮工處承辦工程優先權。
- 03 月 12 日 「民生別墅」輻射鋼筋受災戶赴監察院陳情，表達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處理態度之不滿。
- 03 月 13 日 「新國民黨連線」正式宣布成立政團，揭舉具體主張為：「驅逐

獨臺、推翻獨裁、打倒金權、平均地權」。

- 03 月 14 日 臺北市合堂及新形象兩無線計程車行成員於基隆市發生械鬥事件。
- 03 月 17 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委員會同意在更正票數後，公布黃信介當選。
立法院 3 讀通過「姓名條例」第 1 條條文修正案，原住民可望恢復傳統姓名。
- 03 月 18 日 調查局北市市調處破獲郵政總局海關駐檢員集體舞弊案。
- 03 月 22 日 財政部宣布自 4 月起全面開放我國保險市場。
- 03 月 22 日 臺北市市長黃大洲獲臺北市議會同意留任。
- 03 月 24 日 蘭嶼雅美族原住民代表至內政部陳情，抗議將蘭嶼設立為國家公園。
- 03 月 25 日 國民黨立院黨團首任票選書記長，由廖福本當選。
- 03 月 27 日 臺北市計程車業者為抗議新費率，發動大規模漫行遊街。
- 03 月 29 日 「反獨護國聯盟」舉辦反獨遊行。
- 03 月 30 日 紡拓會率 20 個公會代表赴立法院請願，呼籲政府正視特別 301 危機。
- 03 月 31 日 國民黨成立「黨營事業管理委員會」，由中華開發董事長劉泰英擔任籌備會主委。
- 04 月 01 日 臺北市交通大隊展開取締行人違規穿越馬路行為。
- 04 月 07 日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通過立委提案，決議廢止甲等特考，相關法令修正前停止辦理。
- 04 月 08 日 行政院通過「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草案。
立法院 3 讀通過廢止「反共抗俄立功人員獎敘條例」。
- 04 月 09 日 我國與美國智慧財產權非正式諮商結束，華府堅持臺灣必須於 4 月 15 日前全文通過著作權雙邊協定。22 日，立法院 3 讀通過「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以化解美國之貿易報復。26 日，修正的「著作權法」自開始實施。
第 2 屆國民大會第 3 次臨時會開幕。
- 04 月 12 日 第 2 屆國代第 3 次臨時會，舉行主席團主席及審查會召集人選

- 舉，由於冒領選票發生衝突。
- 04月13日 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通過臺北市計程車費率調整方案，漲幅18.91%，預定6月底實施。
- 臺灣大學主辦之亞太地區高等教育合作會議開幕。
- 04月15日 考試院院會作成決議，1993年度不辦理甲考。
- 04月16日 內政部核准民進黨申請登記法人案。
- 全國工總理事長許勝發率百名工業界代表赴立法院陳情，要求儘速通過臺美著作權協定保留條款等相關規定，以化解美國報復危機。
- 護照出生地欄改按身分證登載的出生地登錄。
- 省市監理機關決議，輕型機車將免駕照，汽車將增加路考項目。
- 陽明醫學院成立國內首座「愛滋病中心」籌備處。
- 04月18日 財政部與經濟部達成共識，同意臺塑六輕案適用獎勵投資條例實施期滿之補充規定，免稅優惠延長期限為4年。
- 04月19日 日本東京銀行臺北辦事處開幕。
- 總統府資政郝柏村在臺大演講，因改革派學生抗議，造成學生間衝突。
- 04月20日 監察院通過十八標弊案糾正案，交通部、高速公路等4單位均有責任。
- 臺灣省漁會第12屆理、監事選舉完成。
- 04月23日 日立公司董事長許明德遭綁架案破獲。
- 04月21日 我國與越南在越南河內(Hanoi)政府賓館簽署「投資保證協定」。
- 04月26日 本日起實施「著作權法」。
- 04月30日 財政部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兩岸金融機構可間接接觸。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表示將自5月底起在臺北都會區各交流道辦理匝道管制。
- 05月04日 臺北市長黃大洲允諾將英文列入國小5、6年級課程。
- 05月05日 臺北市木柵捷運線試車，電聯車頭起火燃燒。

- 05 月 07 日 陳水扁、韓國瑜、蘇煥智、林明義等立委衝突事件，引發支持群眾院外聲援。
「新國民黨連線」發表對十四全的 9 點具體主張，並要求普選黨主席。
- 05 月 11 日 行政院長連戰在立法院正式於答覆立委質詢時指出，中華民國政府已經排除了過去「漢賊不兩立」的外交政策。此舉表面上為中華民國在國際舞臺的生存空間開啓較佳的可能性，不至於產生過去堅持「一個中國」而賊立漢不立的狀況。
監察院決定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臺北市捷運造價偏高一事。
- 05 月 12 日 財政部表示將從嚴規範財團法人基金會免稅條件。
臺北市松江路上的卡爾登理容院遭人縱火造成 21 死 7 傷。
- 05 月 14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監察院彈劾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齊寶錚瀆職案作成議決書。
- 05 月 15 日 中央銀行宣布採取提高郵政儲金釋出成數、放寬中小企業購地放款限制兩項寬鬆貨幣措施。
- 05 月 16 日 10 餘所大學院校社團聯合發起「重建新大學遊行」，與警方發生衝突。
大臺北地區新計程費費率實施。
臺大舉行「臺大哲學系事件廿週年討論會」。
- 05 月 18 日 「臺大建國俱樂部」與「同性戀研究社」兩社團，獲准成立。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正式成立「內政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居留案件審查委員會」。
- 05 月 20 日 520 農民大遊行萬餘人參加和平落幕。
- 05 月 21 日 勞委會宣布全國性失業救助金制度，自 9 月起實施。
數千名國、公營事業員工發動遊行，要求比照公務員調薪、人事一元化等等。
- 05 月 26 日 行政院通過內政部提報的「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 05 月 27 日 1993 年國際青商會亞太地區大會於臺北揭幕。
- 05 月 31 日 中油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辦公之樓層失火，該樓層 (9 樓) 為放置機密文件處，文件全毀，由於大火恰於中油弊案案情升高

時，疑遭縱火。

行政院公共安全維護小組即日起對全國各地公共場所進行安全檢查。

- 06月03日 內政部決定全面放寬國人入境設籍門檻。
- 06月11日 由「公民投票促進會」舉辦，為期1週的「公民投票長跑」運動三路齊聚立法院，為「公民投票法草案」，及「公民投票進入聯合國」提案請願。
- 06月12日 50年代白色恐怖中受害者104座墳墓於六張犁被發現，立法委員林正杰召開記者會。
臺北市教育局公布第1屆自學方案分發作業事宜。
- 06月15日 證券交易所局部停電，電腦系統當機，造成股票交易大亂。
立法院3讀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採強制信託規定，行政院聲明不可行，將採取修法等補救措施。
- 06月18日 工業界代表70餘人赴立法院請願，希望核四預算儘速解凍。另一方面，反核團體於立法院展開靜坐禁食接力，並監督核四預算審查。
- 06月22日 臺北市公車在無預警下集體罷駛11小時。
- 06月23日 立法院擁核立委與反核立委發生嚴重流血衝突，反核民衆包圍群賢樓，造成2立委4民衆送醫，最後表決通過核四預算案不重審。
- 06月25日 教育部公布實施「大陸地區藝品運入臺灣地區展覽作業要點」。
- 06月26日 教育部會報確定自學方案，依現行規模繼續試辦3年。
- 06月28日 教育部決定國小課程標準，決議於3年級至6年級增設「鄉土教學活動」，加強本土文化關懷。
- 06月 臺北市新生南路與辛亥路口高架橋下的「新生假日書市」正式揭幕。
臺灣大學校史上第1位經遴選程序推選產生的新任校長陳維昭與代校長郭光雄舉行交接典禮。
- 07月01日 臺北市都市計畫處正式升格為都市發展局。
全臺500多個廢紙回收網全面罷收，以抗議大量進口廢紙造成

供需失衡。

考試院院會通過「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案，其中一級高考將代替現行甲等特考。

- 07 月 03 日 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大樓完工，為東南亞最大的區民活動中心。
- 07 月 07 日 中華民國同心會與洪門舉辦「全國各界紀念 8 年對日抗戰 56 週年大遊行」。
- 07 月 08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監獄行刑法」修正案，採定點、定時方式適度開放禁菸。
淡江大學師生 20 餘人前往立法院及教育部陳情，指董事會不當干預人事任命。
- 07 月 09 日 立法院廢止「耕者有其田條例」。
- 07 月 10 日 越南駐臺北辦事處開幕。
- 07 月 13 日 總統李登輝批准國安局長宋心濂辭職，局長一職由副局長殷宗文升任。
- 07 月 14 日 大學聯考試卷遺失 98 份，試委會決採取增額錄取補救。
立法院表決通過廢除廣電法語言比例限制條款，電臺、電視臺節目今後不再有語言比例限制。
- 07 月 15 日 全臺 387 家戲院抗議臺北市政府取締違規戲院，罷映 1 天。
- 07 月 16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有線電視法」。
立法院通過刪除高速鐵路 944 億預算。
立法院通過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預算案。
- 07 月 17 日 臺灣與美國智慧財產權諮商結束，「著作權協定」正式簽署。
- 07 月 23 日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5 號：立法院有文件調閱權，調查權仍專由監察院行之。
- 07 月 24 日 「監察院國防委員會」針對臺北市和平新村眷舍配售案，通過糾正行政院及國防部。
- 07 月 29 日 以色列首任駐華代表法斯到臺北上任。
- 07 月 30 日 「監獄行刑法」修正案即日生效，全國各監所開放菸禁。
- 08 月 02 日 臺大正式成立國內第 1 所公共衛生學院。
- 08 月 10 日 「新黨」組黨。趙少康、王建煊等以原「新國民黨連線」為主的

- 立法委員宣布組成「新黨」，國民黨正式分裂。
- 08月13日 外交部決定對美國、日本等12國來臺旅客試辦120小時免簽證。
- 08月17日 衛生署公布首份「衛生白皮書」。
- 08月18日 國民黨產生首位由黨代表票選主席，李登輝以82.5%得票率當選。
- 08月19日 行政院通過「公務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 08月22日 新黨舉行成立大會通過新黨組織章程，並選出趙少康、陳癸淼分任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召集人。
- 08月31日 原子能委員會表示將從8月份起展開輻射鋼筋建築物普查。
- 09月01日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自即日起實施。
- 09月02日 臺灣銀行提撥200億元成立「企業根留臺灣專案貸款」。
- 09月03日 針對時報文化出版公司發行「腦筋急轉彎」一書中內容嚴重侮辱回教徒，回教協會發表聲明加以譴責，並要求該公司登報道歉及將存書收回。
- 09月06日 為化解基隆市嚴重水荒，臺北市每天支援臺灣省5,000噸用水。
- 09月06日 日本3位核能災害專家前住民生別墅偵測輻射劑量，呼籲受災戶立即遷出輻射屋。
- 09月21日 財政部公布銀行（含信託投資公司）對其利害關係人及單一授信戶授信上限規範。
- 09月24日 臺北捷運木柵線進行電聯車測試時第3度發生火燒車，捷運局長賴世聲要求法商馬特拉公司停工。
- 09月27日 大陸委員會通過大幅放寬中國大陸國務院直屬文教官員來臺。
- 09月28日 「女性學學會」成立。
- 10月08日 臺北市捷運局長賴世聲請辭獲准。
- 10月12日 臺獨聯盟秘書長王康陸在陽明山遭車撞擊身亡。
- 10月14日 行政院成立捷運專案小組。
- 10月17日 「全國無黨籍聯盟」成立。
- 10月22日 「憲法法庭」落成啓用。
- 10月23日 臺大組專案小組調查20年前哲學系事件。

「大陸委員會」決定臺灣漁船船主可雇用中國大陸船員，但不得超過全船作業人數一半，工作期間以1年為限。

- 10 月 26 日 「獨立臺灣會」創辦人史明返臺 1 週後被捕，交保候傳。
- 10 月 28 日 臺北市立八德立體停車場完工啓用，爲當時遠東規模最大的機械式停車場。
「教育部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設置辦法」正式提出，教育部退出大學聯招工作。
- 10 月 30 日 淡水河口查獲中國大陸偷渡客 37 名，經調查仲介偷渡方式朝企業化發展。
- 10 月 臺北市與薩爾瓦多 (Salvador) 薩京市締結爲姊妹市。
- 11 月 03 日 臺北市捷運局向臺北地方法院控告法商馬特拉公司違約，索賠 18 億 4,000 萬元。
- 11 月 05 日 臺北市議會表決通過停徵永福、福和橋過橋費。
民進黨立委施明德在總質詢中提出要求金馬撤軍。
- 11 月 14 日 「勵馨文教基金會」等舉辦「反雛妓華西街慢跑活動」。
- 11 月 15 日 「全民電視臺」開播。
- 11 月 16 日 李登輝總統接受《中國時報》專訪，爲我國總統 40 年來首次接受本國媒體專訪。
3,000 家美容院業者爲爭取按摩經營權及工作權走上街頭。
- 11 月 18 日 12 所國立大學校長聯合發表聲明，不滿 1995 會計年度經費遭大幅削減。
教育部社教司宣布新修訂「重編國語辭典」，首次收錄閩南語流行語詞和通用大陸語詞。
- 11 月 24 日 「環保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正式運作。
- 11 月 25 日 財政部決定放寬外資本金利得匯出時間限制。
- 12 月 03 日 個人計程車協會發動遊街，抗議交通部禁止個人車牌自由買賣。
- 12 月 06 日 臺北市捷運工地古城牆遺跡，鑑定爲砲臺基座。
- 12 月 07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大學法」修正案，仍設軍訓室，抗議學生進入教育部扔擲雞蛋。
- 12 月 11 日 新聞局公布電子媒體開放時間表。
- 12 月 13 日 臺北市匈牙利製公車行駛間突燃起火燃燒，未造成傷亡。
- 12 月 14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人團法」修正案，規定政黨不得在大學、法

院、軍隊中設黨團組織。

- 12月15日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裁定「上大公司」不得再使用民營郵局名義。
- 12月16日 1993年國際婦女會議在臺舉行。
- 12月21日 高爾夫球業者及員工上街頭遊行，抗議教育部高爾夫管理辦法不周延。
- 12月23日 司法院憲法法庭首次開庭，由最資深的大法官翁岳生擔任審判長，針對聲請解釋法律案採行公開辯論程序，開啓了大法官會議釋憲程序的新模式。¹⁸
- 立法院3讀通過「土地稅法」第39條及第39條之1條文修正案，未來被徵收土地，將不再徵收其土地增值稅。
- 12月24日 財政部決議銀行轉銷呆帳資料將可由銀行自行對外公布。
- 12月29日 中央健保局籌備處成立。
- 12月30日 立法院在極度混亂中3讀通過「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國家安全局組織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
- 12月 臺北車站前51層之新光三越大樓落成，為臺北最高的摩天大樓。

民國83年（1994）

- 01月01日 中正機場試行美、法、日等12個國家人民入境5天免簽證措施。
- 01月03日 針對國安會、局及人事局3機關法案之立法爭議，國民黨高層決定由院會重新表決三案，作程序上補正再確定議事錄。
- 01月14日 立法院3黨1派進行國安三法協商，達成結論：「國安會組織法、國安局組織法、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2、3讀程序尚有爭議，繼續審查」。
- 教育部確立大專教授延退從嚴規範，至多延至70歲。

¹⁸ 爭議的焦點是有關公債之定義，立法院主張，政府向銀行賒借1年以上的借款，支付重大建設及軍事等支出之金額，應列入「中央建設公債發行條例」所規定之公債未償還總餘額內，但行政院則持反對主張。

- 01 月 08 日 「澄社」、「臺灣研究基金會」及「人本文教基金會」舉辦「全國民間教育改革會議」。
- 01 月 11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消費者保護法」。
- 01 月 12 日 考選部部長王作榮於立法院答詢時表示，「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第 2 處處長李慶珠甲考論文抄襲案「有問題」。
- 01 月 14 日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34 號：指政府除借屬廣義公債，對國家全部舉債上限應綜合考量以法律訂定。
- 01 月 15 日 臺大校務會議通過將軍訓、護理課程改為選修。
諾貝爾化學獎得主李遠哲接任中央研究院第 7 任院長。
- 01 月 20 日 經濟部原則決定營造、工程顧問及租賃業等可有條件開放赴中國大陸投資。
- 01 月 27 日 臺北市 9 家民營公車業者發起千人請願活動。
- 01 月 28 日 交通部與新聞局聯合宣布，將開放第 4 家全國性無線電視台。
- 02 月 03 日 財政部放寬區域性銀行營業區域限制，9 家銀行將逐步升格為全國性銀行。
監察院通過彈劾涉及臺北市捷運弊案前局長齊寶錚等 8 名官員。
- 02 月 04 日 臺北市基隆路高架道路通車。
- 02 月 07 日 國防部軍法局在「刑法」77 條放寬假釋條件修正通過後，假釋軍事犯 223 人。
- 02 月 09 日 高速公路首度實施「高承載管制措施」。
- 02 月 10 日 大年初一臺北市 1 天內發生 100 多起火警。
- 02 月 23 日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裁定臺北市捷運局工程投標設置不當規格違法，為首度裁定政府單位違法。
- 03 月 04 日 立法院通過提案，建請總統李登輝及行政院長連戰為 228 事件道歉。
- 03 月 07 日 交通部決定將開放民間經營公眾無線電話網路。
- 03 月 15 日 由「臺灣教授協會」發起，社運團體共同組成的「廢惡法行動聯盟」成立。其成立最主要之目的乃針對集遊法、人團法、國安法等對人民結社集會自由不當的限制，期待透過社會運動的方

式來加以解決。¹⁹

- 03月17日 行政院同意給予男性公務員3天陪產假。
- 03月22日 千餘位臺籍原日本兵赴交流協會抗議，並爭取參與賠償事宜會談。
臺灣師大黎姓教授被控強暴女學生辭職。
- 03月25日 臺北市新市政大樓完工啓用。
- 03月26日 非居民外國人允許在臺開設支存及活存新臺幣帳戶。
- 03月27日 環保團體在臺北市展開「327反高爾夫救水源」大遊行。
- 03月29日 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全面開放使用。
- 03月30日 存放大溪檔案的陽明書屋首度開放給立委及媒體參觀。
- 03月31日 經濟部與行政院勞委會同意外勞工作居留年限延長為3年。
「終止童妓協會」成立。
24位臺灣旅客乘坐「海瑞號」在中國大陸浙江省千島湖觀光時，與6名中國大陸船員及2名導遊，共32人遭到搶劫，在船艙內被兇手燒死。在之後案件偵辦的過程中，當地公安機關沒有及時對外界公佈案情進程。且與臺灣媒體對刑案報導態度不同，正是兩岸新聞觀念的差距，導致了事態的擴大。
- 04月01日 立法委員葉菊蘭召開「揭開校園性暴力真相」公聽會，指出臺灣師大國文系有7名老師行為怪異，被稱為「七匹狼」。
- 04月03日 捷運新店線臺大附近工地瓦斯氣爆。
- 04月04日 《卓越》雜誌調查臺灣100位富豪的財產為國民生產毛額23.62%，其中前40位皆百億以上。
- 04月08日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針對立法院於1993年12月30日移送總統公布實施的「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等3法是否違憲一事，作成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42號：「國安3法」經總統公布，已發生效力，並沒有違憲。同時針對事實上在立法院並未根據法定3讀

¹⁹ 由高成炎、張正修等人提出的釋憲案在大法官會議長期的討論之後，於1998年作成釋字第445號解釋，針對所謂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的限制，與授權主管機關以行政裁量的方式，將「尚無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僅憑將來有發生之可能」，作為集會遊行核准的依據，以及對偶發性集會、遊行規定必須兩日前申請等項，作成違憲的解釋。

程序完成的立法過程，提出了由立法院自行認定，並於相當期間內補救的解決方式。

- 04 月 10 日 「410 教育改革」活動登場，逾 20,000 人參加遊行。
- 04 月 11 日 「臺北市旅遊公會」建議「大陸委員會」全面停止旅行社出團赴中國大陸。
國民黨拆除中央黨部，引發民衆抗爭。
國家衛生研究院籌備處成立。
- 04 月 12 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決定在中國大陸對千島湖慘案作出合理交代前，全面停止兩岸文教交流。
- 04 月 14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公債及借款未償總餘額上限調高為 113%。
尹清楓命案重要關係人郭力恆以涉嫌貪污妨礙軍機遭起訴。
- 04 月 15 日 天主教教友 3,000 人於臺北市遊行，抗議政府擬徵地拆除西螺天主堂。
- 04 月 16 日 千島湖事件罹難同胞公祭典禮，在臺北木柵國小前廣場舉行。
- 04 月 17 日 第一家以女性出版品爲主的「女書店」在新生南路開幕。
- 04 月 19 日 考試院全院審查會作成決議，高普考廢除國父遺教及三民主義 2 科目。
- 04 月 22 日 「全民計程車聯誼會」400 餘輛計程車齊聚立法院前請願，抗議交通部凍結車牌。
- 04 月 23 日 教育部公告「中國語文臺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正式使用。
- 04 月 26 日 文化大學近百名學生靜坐，要求撤換美術系系主任。此一罷課事件到 5 月 30 日結束。
- 04 月 28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金馬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修正案，國人可憑身分證自由進出金門、馬祖。
- 05 月 08 日 陽明山仰德大道發生公車煞車失靈大車禍，5 死 41 傷。
「新同盟會」成立，許歷農出任首任會長。
- 05 月 11 日 立法院通過 3 項決議，追回補助立委出國款項。
- 05 月 12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水土保持法」。

- 05月14日 國防部副部長趙知遠於立法院答詢表示查獲海軍參與青幫組織者41人。
臺北市士林區發現98戶海砂屋。
- 05月15日 「國際特赦組織中華民國總會」成立。
- 05月18日 「臺北市計程車公會」宣布，靠行計程車牌照可轉讓。
- 05月19日 近千輛計程車赴立法院請願要求放寬申請個人牌照之資格。
- 05月25日 行政院通過臺北工專、臺北護專和國立藝專自83學年度改制為學院，三專學制結束。
- 05月26日 臺北火車站地下2樓發生火警，班車延誤5小時才恢復正常。
行政院通過「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
- 06月01日 臺大醫院成立「醫事人員自律委員會」，處理「紅包事件」。
計程車個人牌照申請資格放寬為年資5年。
- 06月03日 立法院3讀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取消候選人學經歷限制，增列省長、直轄市長候選人資格。
- 06月04日 中華工程公司300多名員工至行政院勞委會陳情，抗議資遣方式不公平。
臺大醫院成立首座高脂血症治療中心。
- 06月06日 行政院通過「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
- 06月09日 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國內第1座原住民博物館「順益原住民博物館」正式揭幕啓用。
- 06月12日 「國際扶輪社年會」於臺北開幕。
- 06月13日 「著作權法」生效。
- 06月14日 行政院正式推動資訊高速公路建設。
- 06月16日 涉及「師大七匹狼」性騷擾傳聞的臺灣師大國文系1位教授經調查後被認定言行失當，校方予以不續聘處分。
- 06月18日 125位學者發表聲明籲請廢除國民大會，制訂新憲法，參與「臺灣人民制憲會議」。
鐵路地下化東延松山完工啓用。
- 06月20日 監察院通過，就輻射鋼筋污染事件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三軍大學委託臺灣大學辦理「後勤管理研究班」完成簽約儀式。
監察院通過對行政院糾正案，要求改善共 171 位高層高員在外兼職的現況。

- 06 月 24 日 「第 2 次台灣人民制憲會議」投票選出新國旗和新國歌。
- 06 月 25 日 第 2 次人民制憲會議通過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在第 4 條中明定臺灣之領土為臺灣本島、澎湖群島、金門、馬祖附屬島嶼及國家權力所及之其他地區。
朝野立委為確定核四議事錄大打出手。
臺灣人民制憲會議在臺大校園舉辦「新國民、新國家之夜」，通過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
- 06 月 27 日 「全國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成立。
財政部公布「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 06 月 28 日 臺北市土地公告現值平均漲 2.69%，公告地價平均漲 22.78%。
- 06 月 29 日 調查局臺北市調處將「臺開大樓弊案」7 名涉案人函送士林分檢署偵查。
- 07 月 01 日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成立。
- 07 月 02 日 中央銀行原則決定讓郵匯局加入國內金融業拆款市場。
- 07 月 04 日 臺電實施大規模限電，影響用戶數達 198 萬戶。
- 07 月 05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
- 07 月 08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地方自治落實法制化。以這兩項法律為依據，臺灣的地方自治才脫離了行政機關以行政命令來推動自治的不正常現象。
- 07 月 09 日 臺電表示自 11 日至 18 日仍將實施全省分區輪流限電，影響戶數為 200 萬戶。
- 07 月 10 日 強烈颱風提姆 (Tim) 來襲，造成 15 死 27 失蹤。
- 07 月 12 日 立法院完成臺電核四預算的 2、3 讀程序。立法院外發生 2 次警民集體衝突。
- 07 月 14 日 立院總質詢並採「一問一答」與「即問即答」，使我國中央立法機關的質詢制度進入新的里程碑。
- 07 月 19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全民健康保險法」。

- 07月21日 中華工程公司股東會改選董監事，民間股東入主，威京集團色彩明顯。
- 07月22日 地下電臺臺灣之聲負責人許榮棋被補，聲援群眾至臺北地方法院抗爭。
- 07月29日 國民大會臨時會正式通過修憲案，曾經爭議不斷的總統直選案正式定案，並決定自1996年實施首次民選總統。²⁰
臺北市依「直轄市自治法」施行自治。
臺北市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 07月30日 新聞局會同警方取締臺灣之聲等地下電臺，引發警民衝突。
- 08月01日 「總統令」：公布憲法第3次增修條文第1至10條，主要內容為：國民大會自第3屆起設議長、副議長各1人；確定總統、副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方式，至於罷免案，則須由國民大會提出，經人民投票同意通過；總統發布依憲法經國民大會或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的任免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的副署。
外國保險公司全面開放來臺設立。
- 08月05日 陳澄波、劉錦堂百年紀念畫展於臺北市立美術館揭幕。
第21屆世臺會在臺灣舉行年會。
- 08月07日 道格颱風(Doug)襲臺，造成12死6失蹤。
- 08月09日 財政部公布「外國銀行設立分行及辦事處審核準則」。
財政部解除兩岸海外金融機構間接往來限制。
- 08月10日 新聞局宣布開放低功率電臺，資本額限制降為100萬。
連接臺北縣市的臺北大橋封閉，進行改建。
- 08月11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大學法施行細則」，明定大學校長遴選程序。
- 08月12日 國防部否決臺北縣動員國民兵支援核災演習計畫。
- 08月16日 考選部13位員工因入闈工作壓力大而拒絕高普考入闈，遭記過。
- 08月17日 學術界、文化界聲明支持自立報系員工爭取與新資方簽訂「編輯部公約」。

²⁰ 由於人民直選產生的總統，其擁有的民主正當性與由資深國民大會代表選出的總統完全不可同日而語，因此，其在憲法體制中擁有實權，也較後者合理。

- 08 月 24 日 《聯合報》控告林山田、李鎮源、楊啓壽、林逢慶等 4 位教授以退報運動為誹謗罪一案，二審宣判，改判無罪。
- 08 月 26 日 行政院勞委會宣布開放 15,000 餘名外勞名額。
- 08 月 31 日 交通部和行政院新聞局宣布，開放低功率、中功率及全區網等 3 類總計 137 個調頻電臺，供各界申請。
臺北市捷運木柵線電聯車試車時出軌。
- 09 月 02 日 1,000 餘名雞農到美國在臺協會及農委會抗議，要求勿逼迫開放國內市場。
- 09 月 06 日 行政院新聞局公布第 2 梯次調頻電臺申請案審議結果，綠色和平等 11 家電台獲配頻率。
- 09 月 08 日 歷經多次審查且引發爭議的高普考及相當等級特考的「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案，考試院決議，新公告的考試類科將不再包括「國父遺教」或「三民主義」。
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處長貝霖 (B. Lynn Pascoe)，打破斷交以來的慣例，赴外交部拜會錢復部長。
- 09 月 10 日 我國與柬埔寨王國互設代表處。
- 09 月 13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條文修正案，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的遺產期限，由 2 年延長為 3 年。
前省議員林義雄發起的「核四公投促進會」成立，並宣布將進行「環島千里苦行」。
財政部宣布開放外國人設新臺幣帳戶。
- 09 月 16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全民健康保險法」，推翻委員會審查意見，恢復強制投保條文與罰則。
- 09 月 23 日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65 號：認定「民法」第 1089 條有關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見不同時由父親行使的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男女平權的規定。並限期在兩年內修正，宣告「父權優先條款」將成為歷史。
政大教師對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選出曾志朗和鄭丁旺 2 人報請教育部擇聘。

- 09月24日 臺北市捷運電聯車發生爆胎事件。
- 09月29日 立法院3讀通過「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臺北地方法院開庭審理民生別墅輻射屋住戶聲請國家賠償1億2,000萬案。
- 09月30日 臺灣放寬日美等12國無簽證入境，延長為14日。
- 10月03日 文建會正式將社區總體營造作為政府的施政方向，其主旨是希望透過住民的自主參與，凝聚住民彼此利害與共的社區意識，使住民對社區從關心到投入，建構社區內住民之間及住民與社區之間的連帶關係。
臺北市首家公設民營正義托兒所正式開課。
- 10月06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通過「省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實施辦法」。
臺大學生會靜坐抗議校方暫緩實施軍護課選修。
因洪福證券違約交割案，調查員搜索翁大銘住處，4黨派18位立委前往關切。
- 10月08日 臺大校務會議決定軍訓、護理課程採選修，並決議自行訂定共同必修科目。引發教育部的不同意見。最後經過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80號解釋：教育部的相關規定與大學法的規範牴觸，使教育部決定共同必修科目的作法在1996年走入歷史。爭議一時的軍訓、護理課程問題，也在由各校自行決定的方式下，暫告解決。
因文化大學校園事件嚴重，教育部宣布全面凍結文化大學獎助經費。
- 10月11日 國泰信託正式改制為慶豐銀行。
- 10月13日 鄭丁旺於教育部遴選委員會投票後出線，獲選為政治大學校長。
- 10月14日 新黨發生內訌，核心幕僚勸趙少康退選臺北市長。
- 10月22日 臺北市捷運木柵線電聯車出軌。
- 10月23日 10個民間教育改革社團聲明要求立法院不要備查違反母法精神的「大學法施行細則」。
- 10月24日 監察院通過「採購幻象二千型戰機糾正案」。

立法院教育法制聯席會通過退回「大學法施行細則」。

- 11 月 06 日 臺北市新生南路「新新貿易」大樓可磨坊麵包坊發生瓦斯氣爆事件，造成 2 死 18 傷。
- 11 月 09 日 文化大學藝研所長梁銘越涉性騷擾案，遭校評會予解聘。
- 11 月 13 日 選舉史上首場電視政見發表會舉行，5 位省長候選人參加。
- 11 月 14 日 臺北地方法院等 11 所法院舉行法官票選庭長初選活動，為司法改革措施之一。
- 11 月 18 日 立法院在歷經上百次表決後，「獎勵民間參與重大交通建設條例」完成 3 讀。包括（高速）鐵路、公路、大眾捷運系統、航空站、港埠及其設施、停車場、觀光遊憩設施、橋樑隧道等 8 項重大工程，將可開放民間參與投資、興建及經營。
- 11 月 20 日 國防部決定實施「戶籍服役制」。
- 11 月 26 日 反核團體舉辦公投反核四遊行。
- 12 月 03 日 第 1 次臺灣省長及臺北、高雄 2 個直轄市市長民選。國民黨在臺灣省長及高雄市長選舉中獲勝，吳敦義任高雄市長，宋楚瑜為民選臺灣省長；而民進黨則在臺北市獲勝，陳水扁為首屆直轄市臺北市長。在總統直選之前，他們也成為臺灣擁有民主正當性最高的行政首長。
- 12 月 08 日 行政院通過核備「臺灣省政府組織規程」、臺北市「市政府組織規程」。
- 12 月 09 日 外交部宣布自 1995 年 1 月 4 日起，接受民眾申請機器可判讀護照。為抗議勞保、健保立法不當，全國總工會首次率群眾走上街頭。
- 12 月 13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 12 月 19 日 「立法院國防委員會」通過軍人退撫基數，調高為本俸之 1.5 倍。
- 12 月 21 日 全民計程車為聲援遇刺身亡的該行司機，與鎮暴部隊在臺北市發生大規模的激烈衝突。
教育部決定國中、小鄉土教材下年起由各縣市自訂。
- 12 月 23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
- 12 月 24 日 首波小功率電臺 46 家獲准成立。
- 12 月 25 日 陳水扁就任直轄市時期第 1 任民選臺北市長。

臺北市直轄市時期第7屆議會成立，陳健治任議長。

12月29日 立法院3讀通過「考試法」修正案，廢除甲等特考。

考試院決議1995年7月起國家考試廢考國父遺教、三民主義。

12月30日 《經濟日報》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議。

12月31日 臺北市政府首度於信義計畫區內舉辦跨年晚會，開啓往後每年在市府廣場舉辦跨年晚會的慣例。

※ 全國首座公設民營鄭州路地下街開工興建。

第四章

民國 84 年 (1995) - 89 年 (2000)

民國 84 年 (1995)

- 01 月 01 日 中央健康保險局正式成立。
- 01 月 05 日 原住民將可申請恢復傳統姓名。立法院 3 讀通過「姓名條例第 1 條條文」修正案，在原本規定的「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之後，增列「臺灣原住民的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氏登記者，如申請恢復其傳統姓名，主管機關應予以核准」。
- 01 月 12 日 立法院廢止「戡亂時期郵電抽查條例」。
- 01 月 20 日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71 號：當法官面對違憲法令時可以裁定停止訴訟而移交大法官會議解釋，此舉使得臺灣各級法官在面對違憲法律時，正式擁有一定程度的違憲審查權，而不一定要抱持惡法亦法的心態，引用違憲的法律入民於罪。這對於臺灣司法獨立而言，自然是一個重大的突破，不再完全受限於行政及立法部門制定的違憲法律。
- 02 月 24 日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72 號：認為民法第 1052 條離婚理由之一的不堪同居之虐待，係指夫妻一方受到的虐待已逾越夫妻通常所能忍受之程度，並且有侵害人格尊嚴與人身自由者才構成要

件。¹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73 號：認為原本工會法限制教育事業之員工組成工會的權利，對於教育事業之技工、工友而言，是違憲的限制。

02 月 28 日 設置臺北 228 紀念碑。

03 月 01 日 全民健康保險開辦。²

內政部消防署成立。

03 月 23 日 立法院在衝突中 3 讀通過「228 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在表決的過程中，不僅補償金的金額各黨派意見不同，最後通過的 600 萬元限額仍具爭議，而由於原案的賠償改為補償，更被受難者視為欠缺誠意，成為後續修法的重要方向。

04 月 08 日 李登輝總統於第 3 屆國統會第 1 次委員會召開時，正式提出「李六條」。基本上以原有的國統綱領作為架構，表示雖然未來仍然追求所謂的中國統一，不過，強調必須以臺灣與中國大陸現實上屬於互不隸屬的兩個政治實體的事實作為前提，才有可能討論國家統一的可能方式，對於所謂「一個中國」的意涵也才有形成共識的可能。

05 月 03 日 教育部決定自民國 85 學年度起逐步開放國中、小教科書，從原有國立編譯館的統編本，改成民間書局可以自行編寫，再送交國立編譯館審查的審訂本。這對於由行政機關長久以來壟斷教育內涵而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突破。

05 月 24 日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發函會計師公會強調必須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提列員工退休金的第 18 號會計準則公報。

05 月 26 日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80 號：教育部訂定大學共同科目，不僅逾越了大學法母法也違反了憲法的精神，因此相關規定違憲。

¹ 由於大法官之解釋使得遭受虐待之一方必須達到相當嚴重之程度，才構成請離婚之要件，與婦運團體的期待仍有相當差距，因而引起婦女新知等婦女團體不滿。

² 臺灣全體住民皆被納入健康保險的社會安全制度之中，相對於過去國民黨當局社會安全制度的資源分配明顯偏重照顧軍公教族群，且從來不曾有過全民平等共享的社會安全制度，全民健保的開辦對臺灣社會福利制度的發展史而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里程碑。

- 05 月 28 日 「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小組公布調查報告。此一調查報告意味著臺灣大學本身對臺大哲學系事件平反工作的開端，此後調查報告在校務會議通過後，有意願回臺大任教的相關人士也陸續回到臺大哲學系擔任教職。
- 05 月 澳大利亞 (Australia) 教育部在臺北設立「澳大利亞國際教育基金會」，以期有效推廣國際教育合作計畫及促進中、澳文教交流。
- 06 月 14 日 監察院司法、內政委員會針對汐止鎮民蘇建和等 3 人向監察院提出陳情，表示承辦員警湮滅證據及刑求逼供入人於罪一事，經調查之後於本日通過糾正臺灣高等法院、士林分院、汐止分局等 3 單位在承辦此件案件中的疏失。
- 06 月 16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使臺灣省及臺北、高雄兩個直轄市可以發行公益彩券。
- 06 月 22 日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計畫」通過，自 7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此一退休新制基本上雖然是以保障公務人員的福利作為主旨，就其內容而言，卻可看出國家機關面對財政日益困窘的情況下，調整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制度的意向。
- 06 月 23 日 針對各級學校學生被學校退學或命令轉學，在過去無法律可以救濟的情況，大法官會議做成釋字第 382 號解釋：強調未來凡是面臨到前述處分的學生可以和學校進行行政官司，依法尋求救濟。就此而言，比起過去遭到退學毫無救濟的狀況自然是一種進步，學生的人權也得到進一步的保障。
- 07 月 07 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查總長陳涵第 3 次就蘇建和等 3 死刑犯一案，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成為國人關注的焦點。
- 07 月 13 日 我國與甘比亞恢復外交關係。
- 07 月 波蘭 (Poland) 在臺設「華沙貿易辦事處」。
- 08 月 03 日 中華工程董事長陳朝威因與入主的威京集團經營理念發生嚴重衝突，不惜掛冠求去。在其辭職聲明中，形容中工民營化之後員工像被賣出的「童養媳」，自己必須讓大眾認識民營化的真相。
- 08 月 28 日 法學界連署為蘇建和等 3 死囚請命，要求針對此案再度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以求此案證據及判決的明確性。同時，「律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亦通過決議，於本日去函檢察總長，提出相類的主張。

- 09月 在印度 (India) 新德里 (New Delhi) 設立「駐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由外交部亞太司司長出任首任代表。該處係我國在南亞地區設立之第 1 個據點。
- 10月13日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87 號：使中華民國憲政體制上的行政院總辭問題，得到一定程度的解決。³
- 10月17日 臺灣大學正式針對 1970 年代初期校外政治勢力不當介入校園，造成「臺大哲學系事件」，發表譴責聲明。
- 10月21日 「長老教會」發表新而獨立的臺灣聲明。其中有關「新國家建立」問題，明白表示「應根據臺灣國民共同立約的臺灣憲法而建立」。並主張臺灣國應發展海洋國家之獨特文化，各族群語言均為臺灣國語，進一步描繪「長老教會」臺灣獨立主張的意涵。
- 11月03日 施明德代表民進黨提出「大和解」宣示。
- 11月24日 民進黨承諾若勝選，將建立大聯合政府。
- 12月02日 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國民黨獲 85 席、民進黨 54 席、新黨 21 席、無黨籍 4 席。
- 12月15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條例」。
- 12月22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營業秘密法」。
- 12月29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3 讀通過「公共債務法」；3 讀通過「信託法」。

※ 臺北市公車採儲值票卡暨投現。

民國 85 年 (1996)

- 01月01日 臺灣第 1 家藝術電影院「真善美」在臺北市西門町誕生。
- 01月03日 我國與塞內加爾 (Senegal) 恢復外交關係。

³ 此一解釋案的背景，乃是自行憲以後，長期的強人威權體制統治，不僅難以產生合民主原則的憲政慣例，濃厚人治色彩主導下，連行政院長究竟何時應該率各部會首長總辭的根本體制問題都有爭議。

- 01 月 05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
- 01 月 09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草案」；3 讀通過「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並修正條文。
- 01 月 12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證所稅」復議案，恢復現行條文，免徵證所稅；「證交稅條例修正案」同時遭到否決，維持課徵 3%；3 讀通過「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 01 月 13 日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開幕。
- 01 月 15 日 福建省政府遷治金門。
- 01 月 16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為電信事業民營化與自由化鋪路。
- 01 月 17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
- 01 月 我國與白俄羅斯 (Belarus) 正式簽署「中白設處議定書」，白俄羅斯為我國發展與獨立國協關係之重點國家。
- 02 月 01 日 總統府全球資訊網啓用。
- 02 月 02 日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96 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成員，乃屬於憲法上的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也應該採取法院的體制，在懲戒案件審議時，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必須保障被懲戒人應有的權利。
- 02 月 14 日 「中央通訊社」改制為「國家通訊社」。
- 02 月 15 日 監察院通過對教育部、國立故宮博物院糾正案。
- 02 月 16 日 穩定股市基金 7 人小組召開第 1 次會議，決定於新春股市開紅盤時進場。
- 02 月 23 日 總統李登輝舉行中外新春記者會，美國媒體 CNN 向全球作轉播。
- 02 月 25 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辦第 1 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02 月 28 日 臺北新公園改名為 228 和平紀念公園。
- 03 月 12 日 介壽路改名凱達格蘭大道。⁴

⁴ 由於介壽路在取路名之初，即有對蔣介石總統表示尊崇之意，而凱達格蘭乃是歷史上居住在臺北市平埔族族群的名字，因此此舉也反映了對過去原住民歷史的尊重之意，而對臺北甚至整個臺灣而言，此種命名的方式，也是一個重大的突破。

- 03月16日 臺北市政府成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03月22日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99號：民衆姓名讀音不雅，可申請改名。
- 03月23日 總統副總統首次全民直選，李登輝、連戰以54%的得票率當選爲第9任總統、副總統。
第3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國民黨獲183席、民進黨99席、新黨46席、無黨籍5席。
- 03月27日 我國與美國優比速（United Parcel Service，簡稱UPS）快遞公司簽署設置轉運中心合作備忘錄。
- 03月28日 國內第1條捷運木柵線營運通車。
- 04月06日 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級首長決定學校爲了矯治學生重大偏差行爲，可以依照定對學生施以所謂暫時疼痛的管教措施。雖然是以暫時性疼痛的管教措施爲名，希望避開形式上體罰的爭議，不過以原有的教育行政法規限制體罰而言，教育部此一行徑無異於破壞法規規定，建構備受爭議的體罰現象之合法性基礎，因此引起教育改革團體及家長團體強烈的反彈。
- 04月12日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00號：國家對既成道路，應依法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所有權人補償。
- 04月17日 行政院公布行動通信事業開放民營。
- 04月19日 交通部宣布行動電話、無線電叫人等5項電信業務，自30日起開放民營。
- 04月26日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01號：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所爲之言論及表決，仍必須對選民負責，選民可依法行使罷免權，不受言論免責權規定之限制。
- 05月28日 立法院以議事「技巧」，迴避法定總預算審議期限。
- 06月 臺北市長陳水扁下令收回士林官邸供市民使用。
- 07月16日 臺北大橋通車。
- 08月01日 強烈颱風賀伯（Herb）來襲，爲臺灣北部、東北部、西部帶來豪雨和強風，造成30年來最嚴重天災。
- 08月03日 中山高速公路自汐止至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堤頂交流道到環河北路路段通車。

- 08 月 19 日 外交部宣布即日起與尼日共和國中止外交關係。
- 08 月 31 日 振興醫院為病患姚先生，進行全人工心臟替換（亞洲首例）及心臟移植，今日出院。
- 09 月 13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私立學校法」第 54、55 條修正案通過，一方面解決長久以來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因為轉任的退休年資採計問題，同時比照公立學校教師的退休制度採取儲金制，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私校教師的退撫制度至此完成法制化。
- 09 月 16 日 國內第 1 條高運量捷運淡水線第 1 階段完工。⁵
- 09 月 19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公設辯護人條例」。
- 10 月 03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洗錢防制法」；3 讀通過修正「貪汙治罪條例」。
- 10 月 16 日 建國黨成立。
- 10 月 17 日 監委李伸一提出白色恐怖調查報告，指出當時對叛亂案及匪諜案的偵辦過程，有嚴重瑕疵。此報告是體制內指出當時偵辦不當的重要里程碑。
- 11 月 01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 11 月 07 日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揭幕。
- 11 月 12 日 美國貿易代表署取消將臺灣列入特別 301 名單。
- 11 月 22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 11 月 26 日 退休金所得稅廢止。財政部長邱正雄原則同意退還從勞基法立法實施以來，12 年間對非適用勞基法勞工課徵的退休金所得稅。
- 11 月 28 日 行政院通過「臺灣地區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撫慰金辦法」。
- 11 月 政府評定芝山巖文化史蹟公園為臺灣首座文化史蹟公園。
- 12 月 04 日 教育部宣布預計在民國 88 學年度全面開放審定教科書。此一政策實施結果民國 88 學年度高中教科書全面開放，民國 90 學年度國中教科書亦將全面開放，國立編譯館編教科書壟斷中、小

⁵ 淡水線淡水站—中山站及新北投支線。

學教育內容亦將隨之成為歷史。

- 12月10日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
 - 12月13日 立法院3讀通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 12月15日 俄羅斯以「莫斯科—臺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簡稱莫北協）之名義，在臺北成立代表處。
 - 12月31日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19號：副總統得否兼任行政院院長憲法並無明文規定，副總統與行政院院長二者職務性質亦非顯不相容，惟此項兼任如遇總統缺位或不能視事時，將影響憲法所規定繼任或代行職權之設計，與憲法設置副總統及行政院院長職位分由不同之人擔任之本旨未盡相符。此解釋縱然得到通過，在大法官會議的折衝之下，出現妥協性的敘述，明顯而強烈的違憲指涉往往難以通過。若欲使司法制度在未來能對行政、立法構成有力的制衡，則既有體制便有修正的必要。
- 立法院3讀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民國86年（1997）

- 02月13日 行政院通過「都市更新方案」。
- 02月15日 臺北市第一家公辦民營的市立萬芳醫院正式對外營業。
- 02月20日 「西門紅樓」、「前美國駐臺北領事館」列為市定3級古蹟。
- 02月25日 立法院3讀通過「藝術教育法」。
- 02月 臺北市政府首次舉辦臺北燈節，主燈位於仁愛路圓環，而2001年起因臺北燈會更名為臺灣燈會並移師其他縣市輪流舉辦，故臺北燈節也將場地移至中正紀念堂並擴大舉辦，而自2005年起地點則不固定於中正紀念堂，有時則改至國父紀念館舉辦。
- 03月01日 臺北、高雄兩市實施醫藥分業。
- 03月04日 立法院3讀通過「菸害防制法」。
- 03月18日 立法院3讀通過「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 03月20日 「農業委員會」證實臺灣爆發豬隻口蹄疫大流行。當時針對如何處理口蹄疫，在部分學界人士對行政機關的抨擊後，政府仍

然決定採取施打疫苗、撲殺病豬的方式，而不以全面撲殺來化解口蹄疫的危機。

- 03 月 28 日 臺北市捷運淡水線淡水站至中山站通車。
- 04 月 18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將「殘障福利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並修正條文。
- 04 月 25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
- 04 月 30 日 美商優比速國際包裹運輸公司在臺成立。
- 04 月 臺北第 1 座民營的中型多功能表演藝術廳—新舞臺（信義區）正式開幕。
- 05 月 02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新市鎮開發條例」。
- 05 月 06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 05 月 09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
- 05 月 28 日 銓敘部公布公務員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率先實施隔週休 2 日方案，並計畫自 2001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週休 2 日。⁶
- 05 月 31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老人福利法」；3 讀通過「公共電視法」；3 讀通過修正「私立學校法」。
- 06 月 12 日 行政院通過「228 事件大赦案」，提送立法院審議。
考試院通過公務人員週休 2 日制度。
- 06 月 20 日 臺北市與蒙古人民共和國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首都烏蘭巴托市 (Ulan Bator) 簽締姊妹市。
- 07 月 03 日 考試院決議自 1998 年起實施「高普考試分試制度」。
- 07 月 16 日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
- 07 月 18 日 針對中華民國憲法體制中原有的行政院長與總統角色的爭議，國民大會完成修憲案，不過並未採取嚴格的三權分立體制的總統制，而是確立所謂的雙首長體制。首先，取消立法院對行政院長人選的同意權，相對地，也修正原有的「覆議」規定，將原本立法院必須以 2/3 多數才能推翻行政院經總統同意提出的覆

⁶ 除了公務員開始實施所謂的隔週休 2 日之外，此一方案的公布也使得國內相當多的企業跟進，國內社會生活的步調，以此為契機，開始有了重大的轉變。

議案，改爲 1/2。其次，並賦予立法院倒閣權，以及立法院通過倒閣後，總統得以解散立法院的權限，縮減了原本行政權的優勢，強化了立法權的制衡力。⁷

國民大會決議廢臺灣省。

07月21日 「總統令」：公布憲法第4次增修條文第1至11條，主要內容爲：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毋庸經立法院同意；總統於立法院3讀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10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彈劾權改爲由立法院行使之，並僅限於犯內亂、外患罪；將覆議門檻由2/3降至1/2；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4屆起增至225人；司法院設大法官15人，並以其中1人爲院長、1人爲副院長，自中華民國92年起實施；司法院大法官任期8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且不得連任；增列司法預算獨立條款；凍結省級自治選舉，省設省政府、省諮議會，省主席、省府委員、省諮議會議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增列扶植中小型經濟事業條款；取消教科文預算下限。

07月25日 中山高速公路堤頂至汐止高架段北上線路通車。

07月 臺北市府民政局邀請專家召開古蹟審查會議，通過將大安區紫藤廬古建築列爲市定古蹟。

08月01日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5號：立法委員在議場行爲若侵害他人法益，不受憲法保障。

08月12日 我國與查德恢復外交關係。

08月15日 臺北市府爲保護此地之野生留鳥與候鳥及其棲息環境，特將原來已設置的「臺北市中興橋華中橋野生動物保護區」擴大範圍，從中興橋至永福橋水域及光復橋上游600公尺高灘地，面積共約245公頃，正式公告爲「臺北市野雁保護區」。

08月24日 北部第2高速公路通車。

⁷ 根據憲法本文規定，在行政院經總統核可向立法院提出覆議案，立法院必須2/3委員支持才能推翻行政部門提出的覆議案，維持立法院原本的決議。

- 08 月 28 日 「總統令」：任命蕭萬長為行政院院長。
 - 08 月 29 日 外交部發表聲明，中止與聖露西亞 (Saint Lucia) 的外交關係。
 - 08 月 人本教育基金會為搶救被國民大會刪除的教科文預算下限，在臺北市龍安國小舉行臺北地區的第 1 場「927」說明會。
 - 09 月 04 日 廢止「臺北市管理娼妓辦法」，公娼不再具有合法身分。
 - 09 月 07 日 臺北市市民大道通車。
 - 09 月 30 日 第 1 屆「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舉行頒獎典禮。
 - 10 月 03 日 針對軍事審判法規定與憲法體制不合的問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36 號：除宣告軍事審判法部分規定違憲，要求限期修法外，並具體宣示，軍法被告有權上訴最高法院，這也是其後政府推動軍事審判制度改革的重要動力。
 - 10 月 09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
 - 10 月 18 日 全臺連線啓用戶役資訊系統。
 - 10 月 23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環境用藥管理法」。
 - 10 月 30 日 中山高速公路汐止五股段高架道路通車。
 - 11 月 03 日 我國與帛琉 (Palau) 達成正式航約協議。
 - 11 月 14 日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40 號：政府機關在私人土地下埋設地下設施物，應予徵收、補償。
 - 11 月 11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11 月 臺北市府民政局召開古蹟鑑定審查會，決議提報金山南路電信局附近石砌城牆、臺灣師範大學大禮堂、臺大圖書館、行政大樓和文學院等 5 處建築為市定古蹟。
 - 12 月 18 日 行政院通過「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
 - 12 月 25 日 臺北市捷運淡水線全線通車。
 - 12 月 26 日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43 號：國防部以行政命令限制役男出境違憲。
 - 12 月 30 日 外交部發表聲明，抗議南非政府在中國建交公報中承認「一個中國」。
- 立法院 3 讀通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3 讀通過修正

「著作權法」。

12月31日 我國與南非(South Africa)中止外交關係。

※ 臺北市廢止公娼，大同區江山樓和萬華華西街正式走入歷史。

※ 原臺北放送局改為228紀念館。

民國87年(1998)

01月02日 立法院3讀通過「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01月06日 立法院3讀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正草案」。

01月09日 我國與美國簽署「醫療器材檢驗合作協議」。

01月29日 外交部宣布與中非共和國(Central African Republic)中止外交關係。

01月 臺北市正式成為國際第12個電話升為8碼的都市，市區電話號碼前多冠上「2」，使我國電信史上邁入新頁。

02月 位於新生南路1段的臺北市客家藝文活動中心開館啓用。
全國第1所雙語、雙文化教育為特色的臺北市新生國小舉行動土典禮。

03月18日 我國與美國簽署雙方「開放天空協議」。

03月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召開古蹟鑑定審查會，通過提報臺大校門口等列為市定古蹟。

04月24日 外交部宣布與幾內亞比索共和國中止外交關係。

05月01日 立法院3讀通過「政府採購法」。

05月04日 位於重慶南路的「臺灣銀行」列為市定古蹟。

05月05日 立法院3讀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05月15日 立法院3讀通過修正「公害糾紛處理法」；3讀通過「警政署水上警察局組織條例」。

05月22日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54號：臺灣地區無戶籍人民限期離境違憲。

05月28日 立法院3讀通過「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3讀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3讀通過「家庭暴力防治

- 法」。
- 05 月 29 日 南港橋管轄權劃歸臺北市。
 - 05 月 31 日 臺北市萬芳社區成立全臺第 1 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 06 月 10 日 「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專賣局」(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列為國定古蹟。
 - 07 月 01 日 公共電視臺開播。
 - 07 月 23 日 行政院通過「原住民族發展案」。
交通部與臺灣高鐵公司簽訂「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
 - 07 月 24 日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1 號：參謀總長需列席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備詢。
 - 07 月 30 日 「總統府」列為國定古蹟。
 - 07 月 臺北市府市政會議通過「臺北市公共自行車設置管理要點」，將在大安森林公園等 5 處置放公共自行車供民眾免費騎乘。
 - 08 月 01 日 臺北市議會 3 讀通過，自即日起市立醫院免收掛號費。
 - 08 月 06 日 行政院通過「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 08 月 20 日 行政院通過擴大內需方案。
 - 09 月 03 日 「臺北府城—東門、南門、小南門、北門」列為國定古蹟。
 - 10 月 01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條例」。
 - 10 月 02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訴願法」；3 讀通過修正「行政訴訟法」。
 - 10 月 09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本條例乃是將臺灣原有 4 級政府往 3 級政府方向發展過程中，處理臺灣省政府組織結構轉型的重要依據。
 - 10 月 12 日 「原子能委員會」公布「國民輻射劑量評估調查報告」。
 - 10 月 13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動物保護法」。
 - 10 月 14 日 「大稻埕辜宅」列為市定古蹟。
 - 10 月 15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
 - 10 月 22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都市更新條例」。
 - 10 月 27 日 監察院通過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彈劾案。
 - 10 月 29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 10 月 31 日 外交部宣布，自 11 月 2 日起與東加王國中止外交關係。

北投溫泉博物館開幕。

- 11月20日 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Marshall Islands)建立外交關係。
- 12月21日 「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自本日開始實施，有效實施期間至民國89年12月31日止。亦即自民選省長宋楚瑜任期屆滿後，不再有民選的臺灣省長，精省作業正式展開。而原本臺灣省與臺北市相關的部分業務，亦劃歸臺北市負責。⁸
- 12月24日 臺北市捷運中和線暨新店線北段通車。
- 12月25日 馬英九就任為直轄市時期第2任民選臺北市長。
臺北市直轄市時期第8屆議會成立，吳碧珠任議長。
- 12月29日 立法院3讀通過修正「空氣汙染防制法」；3讀通過增訂修正「存款保險條例」。
- ※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於天馬茶房原址附近樹立228紀念碑。
- ※ 大臺北地區區電話改為8碼。
- ※ 設置全臺首座自來水博物館。
- ※ 由臺北市政府主辦、臺北市文化局及「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共同承辦，舉辦1屆臺北電影節。

民國88年(1999)

- 01月01日 臺灣第一家同志書店「晶晶書庫」於公館開幕。
- 01月12日 立法院廢止「出版法」。
- 01月14日 立法院3讀通過「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3讀通過「健康食品管理法」。
- 01月15日 立法院3讀通過「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3讀通過「衛星廣播電視法」；3讀通過「有線電視法」名稱修正為「有線廣播電視法」，並修正條文。
- 01月26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成立。
- 01月27日 「總統令」：任劉兆玄、黃主文為行政院副院長、內政部部长。

⁸ 臺灣省政府與中央政府轄區嚴重重疊，本屬政府體制的特例。而在地方自治法制化及省長民選後，中央與地方權限的衝突成為制度性的問題，是精省的原因之一。

我國與馬其頓共和國 (Republic of Macedonia) 建立外交關係。

- 01 月 29 日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72 號：全民健保法強制納保不違憲。
- 02 月 01 日 王金平、饒穎奇任第 4 屆立法院正、副院長。
- 02 月 04 日 行政院通過「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 02 月 12 日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77 號：戒嚴時期不當羈押，可請求國家賠償。
- 03 月 02 日 立法院否決對行政院院長蕭萬長不信任投票。
- 03 月 12 日 全國第 1 個 24 小時營業的書店「誠品書局」敦化店開始營業。
- 03 月 19 日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78 號：出售自用住宅，2 年內再購自用住宅，可核退原繳納的土地增值稅。
- 03 月 26 日 臺灣高鐵動工。
- 03 月 30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刑法公共危險罪章部份條文修正案」；3 讀通過「刑法妨害風化罪條文修正案」；3 讀通過「刑法妨害秘密罪章條文修正案」；廢止「省縣自治法」；廢止「直轄市自治法」。
- 04 月 01 日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79 號：內政部以行政命令強制人民團體冠以行政區域名稱的規定違憲。
- 04 月 02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民法債編部份條文及施行法修正案」。
- 04 月 20 日 立法院廢止「戶口普查法」。
- 05 月 14 日 巨蛋確定建在信義區松山菸廠。
- 06 月 04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菸酒管理法」，開放民間以公司方式參與菸酒產銷，結束菸酒專賣制度；3 讀通過「教育基本法」。
- 06 月 15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修正案」。
- 06 月 22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 07 月 05 日 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 (The Independent State of Papua New Guinea) 建立外交關係。
- 07 月 08 日 全國司法改革會閉幕。
- 07 月 09 日 李登輝總統提出「特殊國與國」關係的兩國論主張。⁹
監察院通過經濟部、臺灣電力公司糾正案。

⁹ 此一主張的背景，固然與歷經 1996 年總統大選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臺灣的文攻武嚇，以及李登輝總統就任第 1 任民選總統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中華民國國際生存空間的存續打壓有關，更重要的則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試圖將「一個中國」的主張進一步在國際舞臺「實體化」。

- 07月20日 萬華板橋鐵路地下化工程通車。
- 07月31日 臺北市立動物園引進無尾熊。
- 07月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郵局117支局試掛全市首張大型號碼藝術門牌。
- 08月13日 交通部、臺灣高鐵與高鐵融資主辦銀行團簽署「高鐵融資三方契約共識書」。
- 08月20日 財政部被監察院糾正紅標米酒不當停產。
- 08月21日 財政部公布「公益彩券管理辦法」。
- 08月24日 監察院以國軍歷史文物館發生命案，通過彈劾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前局長張京萊中將等5位軍官。
- 09月01日 實施「寵物登記制度」，以法律強制辦理犬隻登記，為全球先例。
- 09月04日 國民大會通過引發違憲爭議的「單一國會」修憲案。¹⁰
- 09月15日 「總統令」：公布憲法第5次增修條文第1、4、9、10條，主要內容為：國民大會代表第4屆為300人，自第5屆起為150人，依規定以比例代表方式選出之。並以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所推薦及獨立參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之比例分配當選名額；國民大會代表於任期中遇立法委員改選時同時改選，連選得連任。第3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至第4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不適用憲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第4屆立法委員任期至2002年6月30日止。第5屆立法委員任期自2002年7月1日起為4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應於每屆任滿前或解散後60日內完成之；增訂國家應重視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增列保障退役軍人條款；針對保障離島居民條款，增列澎湖地區。
- 09月21日 臺灣發生「921」大地震，芮氏規模7.3，造成的傷亡及經濟損

¹⁰ 原本單一國會的憲政改革，是當時民意的要求。但是本次修憲案規定廢除國民大會的時程，是以將國大代表任期與立法委員任期先一致化為原則，也就是將第3屆國代任期延至第4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第3屆國代任期將因此延長2年1個月。由於此一延任引起各界輿論不滿，國民黨中央也表示將嚴懲違背黨紀黨籍國代，最後大法官會議解釋此一修憲案內容違憲。

失相當可觀。由於臺灣是世界電腦關鍵零組件和代工業所在，因此也對全球電子業造成相當衝擊。

- 09 月 25 日 李登輝總統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發布第 1 次緊急命令，因應 921 災區救援。
 - 09 月 30 日 交通部據「國家緊急命令」，發布「徵租用民間車輛與工程重機械命令」。
 - 10 月 02 日 臺北市 921 大地震追思會於大安森林公園舉行。
 - 10 月 26 日 臺北市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第 1 期工程落成。
 - 10 月 臺北市第 1 座宗教市定古蹟－清真寺，舉行揭幕典禮。
 - 11 月 06 日 臺北市文化局正式成立。
 - 11 月 30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檔案法」。
 - 12 月 10 日 在「美麗島事件 20 周年紀念晚會」上，副總統連戰指出，大家要為進入新世紀而努力。
 - 12 月 24 日 臺北市捷運板南線通車。
 - 12 月 28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國有財產法修正案」；3 讀通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正案」。
 - 12 月 30 日 我國與帛琉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
- ※ 臺北人口約為 2,650,000 人，每平方公里將近 10,000 人。

民國 89 年 (2000)

- 01 月 04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農業發展條例」，開放農地自由買賣、興建農舍，5 年內不得移轉。
- 01 月 11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條例」，基層民代加薪 3 到 6 萬元新臺幣。
- 01 月 14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進 BOT 方式籌建公共工程。
- 01 月 15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國防部組織法」。此次修正影響最大的是統合原本的軍令權，明確將參謀本部定位為國防部長（而非總統）的軍令幕僚。同時配合國防法的規定，總統可以行使統帥

權，指揮軍隊，直接責成國防部長，由國防部長命令參謀總長執行，同時也規定行政院의國防權責。

- 01月17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開放兩岸客輪彎靠第3地直航。
- 01月19日 成立「義勇消防大隊救難中隊」66人，以協助臺北市之救災工作；成立「鳳凰志工隊」70人，協助臺北市推展救護工作。
- 01月21日 雲林縣牛隻感染口蹄疫，農業委員會全場撲殺，並對全臺偶蹄動物施打疫苗。
- 01月24日 「農業委員會」主委林享能宣布，全臺防疫體系進入緊急狀態。「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921地震受災戶聯盟」、「無殼蝸牛聯盟」、「原權會部落工作隊」等10餘個團體前往「中央選舉委員會」前舉行「弱勢人民聯合賣票行動」記者會，要求總統大選前立法通過勞工每周工時縮短至40小時，以及地震災款災用；無殼蝸牛房租比照購屋利息扣抵所得稅等訴求。
- 01月28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成立。
- 02月11日 「新國籍法」實施，未成年外籍者隨生母自然入籍，改採父母雙系血統主義。
- 02月16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駁回「全國產業總工會」申請成立案。
- 02月17日 舉辦線上醫療指導訓練，針對臺北市各責任醫院醫護人員進行相關訓練，使醫護人員皆有在救護人員於救護現場尋求協助時，能以無線電提供妥適之線上指導。
- 02月29日 「全國產業總工會」籌備會舉行工辦政見會，邀請各組總統候選人發表勞工政見。
- 03月07日 教育部表示，高中、職及大專生修軍訓課，8小時可抵1天兵役，上限可抵40.5天役期。
- 03月12日 工人立法行動委員發起「312春鬥工人堵總統大遊行」，要求「40工時、周休2日」。
- 針對「312春鬥工人堵總統大遊行」的訴求，陳水扁、連戰和宋楚瑜等3組總統候選人承諾年底前每周法定工時調降至44小時。宋楚瑜、陳水扁並主張2年內工時再降至40小時，連戰則承諾在2004年底前達成40小時的目標。

- 03 月 15 日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成立。
- 03 月 18 日 民進黨的候選人陳水扁、呂秀蓮以 497 萬 7,737 票擊敗宋楚瑜、張昭雄及國民黨候選人連戰、蕭萬長，當選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完成第 1 次政黨輪替，結束國民黨長期統治。政黨輪替及政權和平轉移也是繼總統直選之後，臺灣民主發展新的里程碑。
- 03 月 19 日 自凌晨起，抗議民衆包圍國民黨中央黨部，要求黨主席李登輝爲總統大選失利負責。
- 03 月 21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離島建設開發條例」，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對岸小三通（通郵、通航、通商）。
- 03 月 24 日 對民國 88 年 9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違憲一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99 號：憲法第 5 次增修條文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效，繼續適用第 4 次增修條文。
- 03 月 31 日 「親民黨」成立，宋楚瑜、張昭雄分別爲正、副主席。
- 04 月 22 日 臺北市景美溪自行車道啓用。
- 04 月 24 日 國民大會通過「國民大會虛級化」的修憲案。
- 04 月 25 日 「總統令」：公布憲法第 6 次增修條文，主要內容爲：國民大會代表 300 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或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時，應於 3 個月內採比例代表制選出之。比例代表制之選舉方式以法律定之；國民大會之職權爲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議決立法院提出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國民大會代表於選舉結果確認後 10 日內自行集會，國民大會集會以 1 個月爲限。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與集會期間相同。第 3 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至 2000 年 5 月 19 日止；副總統缺位時，改由立法院補選；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改由立法院提出，經人民投票同意通過；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增列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依法決議，並提經國民大會依法複決同意，不得變更之；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 81 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總統對司法院、

- 考試院、監察院等 3 院有關人事的提名，改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
- 05 月 01 日 內政部實施國防替代役，成為歐洲之外第 1 個實施替代役的國家。
「全國產業總工會」正式成立。
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和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等，成立「全國工殤碑推動籌委會」。
- 05 月 03 日 臺灣股市被納入「全世界指數」，比重約占 1%，排名第 14，歸為「進步新興市場」類別。
- 05 月 04 日 行政院通過「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草案，擬將軍人、軍校生及替代役男納入保險範圍。
- 05 月 09 日 組成跨局處之「臺北市搜救隊」64 人（含消防人員 56 名、醫師 4 名、工程專家 4 名）。
- 05 月 19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藥害救濟法」，此後民眾可依此法向政府申請補償。
高等法院裁定准予重審蘇建和案，暫時停止執行死刑。
- 05 月 20 日 陳水扁、呂秀蓮就任中華民國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陳水扁總統更在就任演說中提出「四不一沒有」（不宣布獨立、不更改國號、不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推動改變現狀的統獨公投、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保證。
- 05 月 21 日 「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等團體，前往第 10 任正副總統就職典禮，要求新政府兌現政策支票。
- 05 月 26 日 臺灣歌手張惠妹因在總統就職典禮上演唱國歌，遭中國大陸媒體封殺。
- 06 月 07 日 行政院將地方建設經費、小型工程補助款收回中央直接辦理，不再由民意代表經手。
- 06 月 08 日 行政院院會決議，法定工時將採取兩階段調降，第 1 階段將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由目前每周工時 48 小時縮短為 44 小時；外籍勞工自今年 7 月 1 日起 1 年內縮減 1.5 萬人；基本工資原則上今年不調整。此外，經濟部主張刪除「勞動基準法」中的彈性工時擴及所有勞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同意。會中決定經濟

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方案併陳，由行政院院長唐飛裁決。

全國總工會、全國產業工會，臺灣勞工陣線、勞動人權協聯名發表聲明反對以擴大變形工時換取降低工時。

- 06 月 12 日 「全國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勞動人權協會」及「臺灣勞工陣線」舉行「落實縮短工時，反對變形工時」聯合記者會，要求行政院不能將擴大適用變形工時做為縮短工時的配套措施。
- 06 月 13 日 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決議，法定工時應比照現行公務人員「隔周周休 2 日制」，由現行 48 小時，縮短為每兩周 84 小時，並且不應有擴大變形工時適用範圍與期間。
- 06 月 14 日 行政院院會決議修改「勞動基準法」將每周縮短法定工時為 44 小時。
國民黨中常會確定國民黨縮短工時的政策為每兩週 84 小時。
- 06 月 16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修正案，平均每 2 週工作總時數由 96 小時降為 84 小時，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06 月 30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證券交易法」修正案，新增「庫藏股與代客操作制度」；3 讀通過「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修正案，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公務人員週休 2 日。
- 06 月 將全市 24 條主要幹道，以「南北」及「東西」走向編排序號，加註於原有道路名稱之下，稱南北向幹道加註為「大街」，共有 14 條；東西向幹道加註為「大道」，共有 10 條。
- 07 月 01 日 臺北市首先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
為因應替代役實施，該日起核定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除於將有關替代役男相關事務分別歸列於第 1、第 3 及第 4 科處理外，並於兵役處內增設第 5 科，辦理全市替代役人力運用等相關業務。
- 07 月 02 日 行政院發放老人福利津貼，凡 65 歲以上老人，每人每月 3,000 元。
- 07 月 07 日 臺北市首座森林藥用植物園－「內雙溪藥用植物園」開放。
- 07 月 09 日 臺北市天母運動公園全面啓用。
- 07 月 12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布。

- 07月15日 「全國勞工聯盟總會」成立。
- 08月01日 試辦市民死亡資料通報，各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將死亡證書通報民政局轉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催告，強化戶籍登記正確性。
- 08月07日 行政院宣布「振興房市優惠房貸方案」。
- 08月16日 立法院廖福本委員研究室及大安會館因奇美假股票案被臺南地檢署搜索。
- 09月15日 90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首次被立法院退回「程序委員會」。
- 09月16日 財政部宣布自2001年1月起，股市交易時間採一盤到底至下午1時30分。
- 09月21日 「臺北市搜救隊」正式成立。
- 09月22日 信義區鐵路局臺北機廠澡堂提列為第94座市定古蹟。
- 09月30日 經濟部建議不再續建核四，但仍待行政院最後裁定。
- 10月11日 行政院開放證券投信、證券投顧及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可從事代客操作業務。
- 10月13日 立法院3讀通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取消民選地方首長學歷限制；3讀通過「海洋污染防治法」。
- 10月21日 陳水扁總統與新黨「全國競選暨發展委員會」召集人郝龍斌等會談。
- 10月27日 陳水扁與連戰在總統府進行「扁連會」，宣布核四停建，引發政治風波。
- 10月30日 國民黨立委丁守中發動罷免總統陳水扁、副總統呂秀蓮提案。
- 11月01日 象神颱風(Xangsane)來襲，造成臺北市南港、內湖、文山、中正區4,428戶淹水。
成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醫療顧問委員會」，負責對臺北市緊急醫療救護系統及緊急傷病患提供指引、諮詢、醫療指導、品質管制與消防局各項救護技能訓練、考核。
- 11月04日 修訂「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供電工作方案」，將違法(規)營業之飲酒店(PUB)、舞場等場所，列入「正俗專案」對象。
- 11月16日 臺灣高等法院再審蘇建和等3死囚案，電視首次全程轉播。

- 11 月 22 日 針對行政院主張透過修法，將法定工時修回 44 小時，「全國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臺灣勞工陣線」、「勞動人權協會」、「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等組成「84 工時大聯盟」。
 - 11 月 24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
 - 11 月 28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明定教育經費應不能低於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的 21.5%。
 - 11 月 臺北市長馬英九表示，未來宣布停止上班、上課的標準，將納入雨量因素。
 - 12 月 05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可從事商業、觀光，並依法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等活動。
 - 12 月 10 日 陳水扁總統特赦蘇炳坤、工運人士曾茂興、拒服兵役之宗教良心犯等 21 人。
 - 12 月 15 日 「84 工時大聯盟」發動「1215 全國勞工總動員大遊行」，抗議行政院推動將每週工時改為 44 小時。
「臺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公布施行，規定臺北市議會置秘書長 1 人，副秘書長 1 人，不再設置秘書處，直接由秘書長指揮議會行政運作，另增加秘書室和文書組。
 - 12 月 24 日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表示，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合理門診量制度」。
 - 12 月 臺北市 12 個區公所於市政府舉行 ISO9002 國際認證授權典禮。完成忠孝東西路、仁愛路、凱達格蘭大道、市民大道、長安東西路、八德路、民生東西路、民權東西路、民族東西路、林森南北路、新生南北路、松江路、金山南路、建國南北路、復興南北路及光復南北路等門牌指標作業。
- ※ 臺北市與多明尼加共和國 (Dominican Republic) 的多京聖多明哥市締結為姊妹市。

續修臺北市志

卷一·大事紀

第五章

民國 90 年 (2001) - 95 年 (2006)

民國 90 年 (2001)

- 01 月 01 日 國民年金開辦。
公教人員全面周休 2 日。
「糧食平準基金」裁撤，移由「農業發展基金」承接。
行政院推動有線電視定址鎖碼器及分級付費制度。
- 01 月 03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
- 01 月 06 日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自即日起，周末停車全面收費。
- 01 月 08 日 臺北市各戶政事務所自即日起周一至周五中午不休息，夜間則延長辦公至晚上 8 點。
- 01 月 09 日 監察院公布「孫立人將軍與南部陰謀事件關係案」調查報告，為孫立人及其下屬郭廷亮等人平反。
- 01 月 13 日 臺北市第 1 家公辦民營老人養護機構—文山老人養護中心正式開幕。
- 01 月 14 日 「臺北市國際搜救隊」成軍後首次出任務，30 人飛往薩爾瓦多救援震災，於 22 日返國。
- 01 月 15 日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0 號：行政院停建核四廠一案，由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唯考量

歷次決策過程以及一旦停止執行善後處理之複雜性，仍須儘速補正程序。

- 01月31日 立法院3讀通過決議續建核四，要求行政院繼續執行。
- 02月02日 針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勞工退休金將採取個人帳戶制，「全國總工會」、「臺灣勞工陣線」、「勞動人權協會」等團體分別聲明反對。
- 02月13日 行政院長張俊雄與立法院長王金平共同簽署「核四復工協議書」，確立核四復工。
- 02月24日 100多個環保團體於臺北市發起「核四公投、人民作主」大遊行。
- 03月01日 學生軍警搭乘聯營公車，將依單一運價規定每段票投現15元。行政院會通過「公務人員協會法草案」，明定公務人員為加強為民服務、提升工作效率、維護其權益、改善工作條件並促進聯誼，得組織「公務人員協會」。
- 03月02日 內政部宣布，禁止日本漫畫「台灣論」作者小林善紀入境。
- 03月31日 首次舉行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 03月28日 廢止「臺北公娼制度」，但引發日後之抗爭。
- 03月 臺北市機關學校、公寓大樓強制實施垃圾分類及回收。
- 04月01日 國內第1份專業體育報《大成體育報》宣布停刊。
- 04月03日 臺北市市政會議通過於5月1日起市政用水禁用消防栓，違者一律視為「竊水」。
- 04月11日 「臺北市議會聽證辦法」公布施行。
- 04月18日 「全國總工會」、「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勞動人權協會」、「工作傷害人協會」等團體，前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抗議勞動3法修正案為「假自由、真打壓」、「假開放、真分化」。修正「臺北市議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廢除「預算綜合委員會」。
- 04月12日 立法院3讀通過對無黨籍立委羅福助6個月停權案。
- 04月15日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於臺北市成立。
- 04月26日 「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提出「金融合併因應手冊」，以銀行員工在合併病症未顯現前，就先遭受裁員解雇、勞動條件下降的待遇，因而反對臺灣銀行、土地銀行、中央信託局合併案。

- 04 月 28 日 首次舉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 05 月 01 日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修正案正式實施，賦予公營事業勞工可不必持有股權，工會即可推派代表擔任董事。
由「全國總工會」舉行 51 勞動節萬人大遊行，提出 4 大方向 18 項訴求。¹
- 05 月 07 日 針對實施 2 周 84 工時後薪資計算問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計勞工每周縮短的 6 小時是「下班時間」，亦即雇主如果要求勞工在縮減的 6 小時上班，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加班費。若採取月薪制者，雇主不能因為工時縮短而片面減薪。²
- 05 月 15 日 核二廠安檢發現 48 支反應爐控制棒龜裂，世界首見。
- 05 月 31 日 《壹周刊》進入臺灣。
- 06 月 10 日 國民黨、親民黨和新黨 3 黨領袖分別晤談，達成年底泛藍軍整合，投入立法委員及縣市長選舉的共識。
- 06 月 11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公務人員協會法」。
- 06 月 18 日 外交部宣布與馬其頓中止外交關係，撤館並停止合作。
- 06 月 20 日 立法院修正公布「姓名條例」，原住民族得以羅馬拼音登記。
- 06 月 26 日 立法院臨時會通過「保險法」修正案，取消兒童保單。
- 06 月 27 日 立法院臨時會通過「金融六法」，其中「金控法」明定 11 月 1 日實施。
- 07 月 01 日 舉行末代大學聯考。
臺灣汽車客運正式民營化，由原員工集資成立之國光客運接手經營。
執行「治安風水師專案」，實施住宅防竊安全檢測服務。
- 07 月 05 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布「開放大陸人士來臺觀光政策說帖」，確定以「總量管制」及「團進團出」為原則，循序開放大

¹ 4 大方向分別是保衛工會、保障工作權、搶救失業家庭以及社會要公平；18 項訴求則包括強制入會，反對民營化及金融合併，2 億以上重大工程應有 1/3 僱用失業勞工，失業給付擴大適用對象到所有失業者，房貸免息展延房租補貼，子女教育費無息貸款，4 大基金運作透明化制度化，反對政治性護盤，增加勞保老年給付金基數等。

² 勞資雙方如重新協商薪資，只要不低於基本工資，資方亦可依新契約降低薪資。

陸人士來臺。

07月18日 臺北市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制定「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辦理臺北市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

07月22日 「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自主工聯」、「臺北市產業總工會」及「中國時報中南編自救會」等勞工團體100餘人，在全國經濟發展會議預備會議場外，抗議修改勞動基準法、工時彈性化等不利於勞工的政策。

07月 臺北市政府爲了使醫療爭議事件之調處具有法源依據而制訂「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同月，衛生局成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精神疾病防治審議委員會」，辦理有關臺北市精神疾病防治、病人申訴案件等之審議事項。

08月04日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會」成立。

08月06日 內政部公布實施港澳居民來臺，可臨時入境停留14天。

08月08日 行政院公布邵族爲原住民族第10族。

08月10日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派員進駐36家問題基層金融機構，展開金融重整工作。

08月12日 「臺灣團結聯盟」（臺聯）成立，黃主文任黨主席。

08月26日 「經濟發展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議落幕，兩岸經貿政策將由「戒急用忍」調整爲「積極開放、有效管理」。

09月01日 試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新課程。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即起日實施「網路預約申請及網路線上申請」，民衆可藉由網路線上申請戶籍謄本（含英文謄本）、戶口名簿及預約各項戶籍登記。

09月03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員通過「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正案，將工時彈性成「2周變形」、「8周變形」、「1年變形」；將男、女延長工時的限制一致化，每月不得超過46小時，以及放寬女性夜間工作限制。

財政部同意間接投資中國大陸可扣抵稅額。

09月04日 最高法院決議，廢止有罪推定判例。

- 09 月 14 日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執行 35 家基層金融機構接管工作，10 家農會拒絕交接，引爆抗爭衝突。
- 09 月 17 日 納莉颱風 (Nari) 成災，雨量創下臺北百年來的歷史新高紀錄，臺北捷運系統 16 個車站淹水。
- 09 月 21 日 國民黨撤銷前主席李登輝黨籍。
- 09 月 22 日 舉辦「2001 年臺灣原住民人權婚禮暨宣達邵族原住民族第 10 族典禮」。
- 09 月 28 日 立法院公布修正「陸海空軍刑法」，並自 10 月 2 日起施行。
- 09 月 30 日 法務部成立查緝偽鈔專責小組，打擊偽鈔氾濫。
連絡臺北市區、天母、南港與汐止間的環東快速道路通車。
- 09 月 「連結雜誌社」成立，其基本宗旨為反對資本主義，並主張徹底的變革，建立一個沒有壓迫、真正民主而平等的無階級社會。
- 10 月 05 日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30 號：現行司法院組織不合制憲本旨，4 項相關組織法 2 年內應檢討修正。
- 10 月 11 日 行政院公布實施「石油管理法」，有關石油之規定，「能源管理法」不再適用。
- 10 月 12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 10 月 26 日 微風廣場正式開幕。
- 10 月 全國首張整合捷運、公車與停車場繳費功能的悠遊卡，在捷運忠孝復興站舉辦優惠試乘活動。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流感疫苗接種。
- 11 月 06 日 第 34 屆世界盃棒球賽在臺北開幕。
- 11 月 07 日 行政院通過「積極開放，有效管理」計畫，戒急用忍政策鬆綁。
- 11 月 11 日 「世界貿易組織」(WTO) 部長級會議通過臺灣入會文件採認。
- 11 月 16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加入 WTO 條約案。
- 11 月 23 日 行政院通過，開放大陸旅外人士來臺觀光，採團進團出、每日千人為上限。
- 11 月 臺北市國中 91 學年度起實施「九年一貫新課程」。
京華城購物中心正式開幕營運。
- 12 月 10 日 內政部、交通部頒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

法」。

12月11日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工會不滿交通局推翻今年初勞資協議勞方全年休假113天的結論，上千名工會會員集體遞送請假單。

12月14日 上百名臺北市停車管理處收費員，由於不滿交通局及停車管理處不遵守勞資協議，集體向市長馬英九陳情。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35號：警方不得任意臨檢盤查，並規範臨檢要件、程序及救濟管道。

12月18日 中華民國空軍首支F-16戰鬥機聯隊成軍。

12月21日 立法院3讀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

12月26日 行政院通過「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勞工退休金制度」確定採個人帳戶制、附加年金制、其他年金制三軌並行。

「臺灣電影文化協會」成立，侯孝賢任電影教育推廣總監。

12月28日 行政院公布修正「卸任總統禮遇條例實施辦法」，並溯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12月 衛生局首創成立「臺北市結核病防治醫療網」，成立「臺北市結核病防治醫療網委員會」。

※ 中華路（忠孝西路至愛國西路）設置第1條腳踏車專用道。

※ 衛生局督促10家臺北市立醫院成立「推動醫藥分業委員會」。

民國91年（2002）

01月01日 實施新制「菸酒稅法」，結束菸酒專賣。

中華民國正式成爲「世界貿易組織」（WTO）第144個會員國。

01月08日 立法院3讀通過廢止「懲治盜匪條例」，廢止多項唯一死刑罪刑，重大犯罪回歸刑法論處。

01月11日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同意停車收費管理員可比照公務機關休假天數113天，90年度不需補班3天；至於停管處在勞資爭議期間，將參與陳情抗議活動的員工以曠職處分，臺北市勞工局認定停管處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已發函更正。

01月17日 立法院3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擴大中央統籌分配

款之基礎。

- 01 月 18 日 和信電訊十多名員工被資方以違反保密規定解雇，但所謂違反保密規定是員工轉發總經理向員工發出的電子信件，內容是告知員工有關調薪的相關問題。臺北市勞工局認為和信電訊確有不當解雇之嫌。
- 01 月 21 日 臺北市首創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 01 月 臺北市小學全面實施修習「國語、鄉土母語及英語」等 3 語教學。
- 02 月 01 日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首次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舉行 2 天。
- 02 月 05 日 首批大陸海外人士觀光團一行 13 人，自日本抵臺觀光。
- 02 月 15 日 財政部宣布局部開放兩岸銀行直接通匯，其限額為 50 萬元。
- 02 月 23 日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公辦民營 5 年有成，第 4 年即通過 90 年度唯一，也是市立醫院第 1 家區域甲類教學醫院評鑑。
- 02 月 27 日 臺北市政府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 02 月 臺北市自 1950 年起陸續設立的「公車票亭」全部拆除完畢，正式走入歷史。
- 03 月 01 日 內政部宣布開辦兒童醫療補助，3 歲以下幼童就診免自付額。
- 03 月 08 日 「兩性工作平等法」正式實施，職業婦女可請生理假、流產假及哺乳時間，性騷擾防治、育嬰假及陪產假亦納入規範。
- 03 月 26 日 臺北市長馬英九、文化局長龍應台與林語堂之女林太乙及林相如共同主持「林語堂故居」重新開館儀式。
- 03 月 27 日 行政院通過將營業稅全數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給地方。
- 03 月 28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通過「勞動三法修正案」，在「工會法修正案」部份將打破工會組織層級，修法後未來不再有全國性、縣市級或基層工會的設計，也不限制工會數量。³

³ 根據草案的內容，修法後工會幹部請會務假期間工資照給，惟理事長平均每周不得超過法定工時的 1/2，其他理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50 小時。亦放寬教師可籌組工會，但限制現役軍人不得組織工會，在勞資爭議處理法的部份，國防部及其所屬工廠、學校的非軍職人員及電力、自來水、航空事業等行業不得行使罷工權。其餘行業如果行使罷工權，罷工期間，勞工並未提供勞務，雇主可採取「鎖場」方式，拒絕給付工資，並另外招募勞工維持生產線運作。另在團體協約法的部份，勞資雙方可在團體協約簽訂，約定團體協約的權益僅限於工會會員。

- 03月31日 臺北市發生芮式規模5的大地震，101大樓因起重機被震落，造成5人傷亡。
- 04月02日 立法院3讀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土地、不動產。
- 04月04日 「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及「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成員，前往臺北市政府陳情，要求臺北市政府為此次因地震而罹難的5名勞工於國際金融大樓樓頂建立工殤紀念碑。
- 04月16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松山菸廠為北市第99處市定古蹟。
- 04月25日 立法院3讀通過「就業保險法」，強制15歲以上，65歲以下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就業保險。
- 04月29日 行政院宣布，撤銷臺北市里長延選公告，臺北市政府表示將聲請大法官解釋。12月20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53號：行政院撤銷臺北市政府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之決定係行政處分，該爭議之解決，自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處理。
- 臺北市松山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內湖區、士林區及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率先實施自然人憑證核發作業。
- 05月01日 「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集結於總統府前，提出「勞工減稅」及「失業勞工，國家雇用」的訴求。
- 05月02日 國防部宣布，未來兵役政策以「募兵為主，徵兵為輔」，並推動3個募兵實驗營。
- 05月08日 臺灣電力公司無預警發布工業限電，引發朝野震撼，董事長林文淵請辭獲准，由林能白接任。
- 05月10日 立法院3讀通過「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自6月起發放3,000元敬老津貼。
- 05月20日 為抗議政府所修訂的勞動三法、勞退新制、延長加班時數、取消女性夜間工作保護條款及變形工時延長為1年。全國總工會發動「520全國勞工大遊行」。
- 05月23日 教育部宣布，自91學年度起，大學可赴中國大陸等境外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並開放合格教師赴臺灣以外地區授課。
- 05月28日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大稻埕教會」列為市定第100處古蹟。

- 06 月 04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民法親屬編修正案」，將現行夫妻聯合財產制改為分別財產制。
- 06 月 11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郵政法修正案」在內的「郵政五法」，確立郵政機關改制為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百年郵政總局將走入歷史。
- 06 月 12 日 臺北悠遊卡上市發售。
- 06 月 20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投保級距拉大至 5 倍，軍公教人員改採 8 成薪資納保。
- 06 月 臺北市府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
- 07 月 01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施分階段限用購物用塑膠袋（含保麗龍）及免洗餐具，2003 年 1 月起強制執行。
健保局即日起對各醫院實施「醫院總額預算管制」。
- 07 月 14 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英文表示，政府確定開放企業直接到大陸投資，不必透過第三地。
- 07 月 23 日 外交部宣布，中止與諾魯共和國之外交、各項協定及合作關係。
- 07 月 24 日 91 學年度高中職、五專聯合分發作業發生重大失誤，特殊考生外加名額變內含，影響 16 萬名考生權益，教育部於 31 日二度放榜，創下教育史上首例。
- 07 月 26 日 健保 IC 卡誕生。
紅樓劇場開幕營運。
- 07 月 捷運東區地下街正式通行啓用。
- 08 月 12 日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宣布合併。
- 08 月 15 日 2002 年世界盃殘障桌球錦標賽在臺北體育館舉行（～ 22 日）。
- 08 月 24 日 臺俄首航，中華航空自臺北飛往莫斯科。8 月 31 日，俄羅斯全祿航空首航臺北。
- 08 月 27 日 針對政府將在 9 月 1 日調漲健保費率和看診費用，「全國總工會」和「全國勞工聯盟總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工人行動委員會」、「勞動人權協會」、「醫療改革基金會」發起反健保雙漲大遊行。

- 09月01日 外交部宣布，在蒙古設立「駐烏蘭巴托臺北貿易經濟代表處」；蒙古於2003年2月14日在臺設立「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
- 09月10日 教育部決定自91學年起，推動國小學童課後照顧系統，國小附設安親班將全面開放。
- 09月16日 行政院核定增撥3,000億元，協助傳統產業辦理專案貸款。
- 09月21日 「天母廣場」啓用典禮。
- 09月28日 「全國教師會」發起928教師大遊行，訴求「還我納稅權，悲憤被抹黑，脫離工具化，實踐自我尊嚴，團結組工會，勞資要協商」。
- 09月30日 行政院核定中文譯音採通用拼音。
- 10月01日 臺北市信義區、北投區、大同區、南港區、文山區第一、文山區第二、萬華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接續辦理自然人憑證核發作業。
- 10月04日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50號：全民健保為中央與地方共同辦理之事項，中央與地方依一定比率負擔保險費之規定，並未違憲，故臺北、高雄2直轄市不能拒編健保補助款。
- 10月08日 汶萊(Brunei)在臺設立「駐臺汶萊貿易觀光辦事處」。
- 10月13日 士林夜市結束營業，539個攤位將搬入臺北捷運劍潭站對面的臨時攤棚繼續營業。
- 10月24日 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考試院通過公務人員自2003年5月20日起，自願提前退離者，最多加發7個月俸給總額，之後以1年為期限，並逐月遞減。
- 10月25日 地政事務所實施登記案件跨所收件服務。
- 10月 臺北市立圖書館歡度50週年館慶，全國首座以兒童、青少年為對象的「小小世界外交圖書館」同時揭幕。
- 11月01日 正式建置全國首創之市民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因採自願性方式，14歲以上之市民皆可持身分證並在填具同意書後於各戶政事務所建置指紋檔。
- 11月10日 「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發起2002年秋鬥「活不起、反貧窮，工人幹譙大遊行」，突顯臺灣工人面臨賺不起、住不起、養不

起、讀不起、老不起、病不起。

光點臺北開幕營運。

- 11 月 17 日 行政院宣布，「農漁會信用部分級管理措施」暫緩實施。
- 11 月 22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末期或瀕死病人得撤除或終止心肺復甦術。
- 11 月 25 日 「臺北市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成立。
- 12 月 04 日 行政院通過「大陸委員會」與交通部所提「大陸臺商春節返鄉包機專案」，航機可從大陸經港澳「間接直航」臺北。
- 12 月 06 日 為遏止假米酒猖獗，臺灣菸酒公司宣布有史以來首次降價促銷。
- 12 月 10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勞動基準法修正案」，增列 8 周及 1 年的多項變形工時新規定。
- 12 月 24 日 連結臺北市區與士林、北投間的洲美快速道路通車。
- 12 月 25 日 馬英九就任為直轄市時期第 3 任民選臺北市長。
臺北市直轄市時期第 9 屆議會成立，吳碧珠任議長。
行政院公布噶瑪蘭族為原住民族第 11 族。
-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協助區公所推動「區政發展計畫」，因預算編列有限，經徵選由大同、萬華、中山、士林區公所先行辦理。
- ※ 內政部認定嚴家淦故居（中正區重慶南路與愛國西路口）為國定古蹟。
- ※ 大直橋完工。
- ※ 新生公園迷你花園完工開放，為全臺第 1 座迷宮花園。
- ※ 新生公園溫水游泳池新建工程完工，為臺北市第 1 座溫水游泳池。
- ※ 中山區市民運動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完工，為臺北市第 1 座市民健康休閒中心。
- ※ 臺北國際金融中心正式發表新名稱「TAIPEI 101」。
- ※ 全臺第 1 座「眷村文化公園」在信義區四四南村原址動土。
- ※ 衛生局首創推動中藥商自主管理，辦理優良中藥商選拔。

民國 92 年 (2003)

- 01 月 01 日 實施「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

「就業保險法」開始實施，因公司關廠、休業、破產等「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可申請失業給付。

自 2002 年 7 月「郵政法」修正後，交通部郵政總局公司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01 月 07 日 《中華日報》接管《中央日報》，名稱保留，編採、廣告及發行均由《中華日報》負責。

立法院 3 讀通過「家庭教育法」，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

01 月 13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01 月 12 日 職棒 2 大聯盟合併，成立「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新聯盟有 6 支隊伍。

01 月 14 日 連戰、宋楚瑜宣布合作搭配參選 2004 年總統大選。

立法院 3 讀通過「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暫行條例」，明訂新臺幣 200 億元經費均以追加預算辦理，條例施行期為 1 年。

01 月 20 日 「李國鼎故居」列為市定古蹟。

01 月 26 日 臺灣首座兒童美術館於臺北市天母開館。

01 月 29 日 「農業委員會」公告美國為狂牛症疫區，全面禁止進口美國牛、羊及相關製品。

01 月 位於信義區崇德街六張犁公墓的「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落成啓用。

02 月 24 日 為反對臺灣鐵路局配合高鐵於南隧道施工，將臺北基隆間的電聯車班次減少 6 班，同時反對將臺北站月台和鐵軌交付高鐵，臺灣鐵路工會發動抗爭要求交通部限時宣布南隧道停工。

02 月 26 日 臺北市動物園亞洲象林旺過世。

03 月 01 日 第 1 座市民運動中心在中山區正式營運。

03 月 13 日 臺大醫院出現第 1 起嚴重急性呼吸症候群 (SARS) 病例。27 日，行政院宣布列為第 4 類法定傳染病，並在重點醫院設立特別門診。

03 月 31 日 「臺灣西藏交流基金會」正式掛牌運作。

03 月 臺北市立金華國中歡度 66 週年校慶，並啓用德商拜爾公司捐贈

的科學教室，該教室是國內第 1 個擁有歐式安全和環保配備的國中科學教室。

陽光加油站舉行揭幕式，為國內當下僅有的 2 座由身心障礙福團體為經營主體的加油站。

- 04 月 18 日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公告實施，全臺北市受保護樹木計 1,498 棵，其中以中正區 306 棵最多。
- 04 月 19 日 臺北故事館（即今市定古蹟圓山別莊）成立。
- 04 月 22 日 臺北市立和平醫院爆發醫護人員集體感染 SARS 病毒，並於 24 日封院。
- 04 月 24 日 臺北市政府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組織規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組織規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 05 月 01 日 因《自由時報》維持原價，《聯合報》、《中國時報》自即日起每份降為 10 元。
- 05 月 02 日 《蘋果日報》在臺灣創刊。
立法院 3 讀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05 月 03 日 位於圓山的臺北故事館點燈開幕，是以推廣臺灣生活文化和古蹟再利用理念的迷你型博物館。

- 05月07日 面對「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5條修正案只適用國營事業的情況下，「臺北國際商業銀行工會」以「公開徵求委託書」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順利當選勞工董事，成為第1個擁有勞工董事的民營企業。
- 06月05日 立法院3讀通過「警察職權行使法」。
- 06月27日 臺灣電力工會發動千人遊行，反對核一、核二、核三廠提前除役，影響員工工作權益。
- 07月01日 健保IC卡即日起全面上線運作。
客家電視臺開播。
- 07月09日 立法院3讀通過「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 07月10日 立法院3讀通過「農業金融法」；3讀通過「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審議期間「臺灣區碼頭工會」、「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臺灣國際勞工協會」、「臺灣勞工陣線」、「全國產業總工會」，前往規定港區內可雇用4成外籍勞工。
- 07月17日 行政院核定「行政院辦理公民投票實施要點」，公民投票得併同最近一次全國性公職人員選舉或總統副總統選舉時辦理。
- 07月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審查委員會通過臺灣師範大學文薈廳、普字樓及行政大樓為市定古蹟。
- 08月09日 臺北市出現攝氏38.8°C高溫，創下百年新高氣溫。
民進黨臺北市黨部第1支婦女工作組織「臺灣新時代婦女會」，在臺北市議會地下1樓大禮堂舉行成軍授證典禮。
- 08月10日 由殘障聯盟、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婦女新知等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公平正義（泛紫）聯盟」。
- 09月06日 「民主進步黨」舉行「臺灣正名大遊行」。
- 09月13日 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在國家圖書館舉行（～14日）。
- 09月20日 「全國公務機關勞工總工會」成立。
上千名中國大陸配偶因反對延長居留始得領取身分證，發起大遊行並向總統府陳情。
- 09月28日 「全國教師會」發起「行動928，為孩子而走」，「勞動人權協會」、「反高學費行動聯盟」、「臺鐵工會」、「中華電信工會」

亦到場。

- 10 月 09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大陸配偶 8 年取得身分證維持不變；臺灣人民進入大陸地區廢除許可制，改採一般出境查驗程序；3 讀通過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規定不同政黨可共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 10 月 12 日 我國與賴比瑞亞中止外交關係。
- 10 月 17 日 臺北市長馬英九為總高度 508 公尺之「臺北 101 大樓」完成塔尖微調定位，正式成為全球最高建築物，該大樓至 2010 年 1 月 4 日間擁有「世界第 1 高樓」的紀錄。
- 10 月 22 日 興票案重新偵辦，前總統李登輝出庭作證，創下刑事訴訟史上卸任元首應訊先例。
- 10 月 25 日 信義區公民會館（原址為四四南村，為臺灣第 1 座眷村）正式啟用。
- 10 月 30 日 國家衛生研究院宣布發現兩種用藥的化學成分可治療 SARS，已向美國申請專利。
- 11 月 14 日 臺北 101 購物中心開幕。
- 11 月 20 日 自立報系結束營業。
- 11 月 23 日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在臺北中正紀念堂舉行「萬人齊練太極拳」活動，14,603 人集體打太極拳 32 分鐘，打破金氏世界紀錄。
- 11 月 25 日 行政院宣布推出 5 年 5,000 億元「新十大建設計畫」。
- 11 月 27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公民投票法」，為行憲 56 年來首度確立公民投票制度法源。
- 11 月 30 日 陳水扁總統宣布，將在 2004 年 3 月 20 日總統大選投票日，同步舉行防衛性公投，確保臺灣主權完整。
- 12 月 16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廢止「國家總動員法」、「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 12 月 19 日 立法院以 118 票對 95 票否決行政院提出之「公民投票法」覆議案。
- 12 月 24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宣布民間投資達 100 億元以上重大經建

工程，可申請外勞，遭批評為「臺塑六輕」條款。

「梁實秋故居」、「公賣局球場」列為歷史建築。

12月26日 立法院3讀通過「通訊傳播基本法」。

實施家庭廚餘全面回收。

12月27日 臺北市國際搜救隊遠赴伊朗（Iran）巴姆（Bam）參與震災救援。

12月28日 臺灣工運史上，首次外籍勞動大遊行，呼籲保障外勞人權。

12月30日 有百年歷史的臺灣書局裁併，部分資產教育部留用，其餘繳回國有財產局或撥贈其他單位。

立法院3讀通過「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採確定提撥及離職儲金制。

※ 臺北市政府建置「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OC，Emergency Operations Center）」，以全天候值勤待命方式，協助臺北市各醫療院所緊急傷病患轉診業務，並於臺北市災難事故發生時，提供醫療資訊整合作業、平衡大量傷病患所需之醫療負荷資訊，亦隨時監控臺北市疫情及防疫物質儲備狀況，加強臺北市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 全國首創推動化粧品業者執行標示檢查自主管理，合格者授與「OK」認證標章。

※ 仁愛醫院成立「癌症防治研究發展中心」，開設市立醫院唯一失智症記憶特別門診，並成立失智症多重專業團隊，照顧臺北市失智老人。

國 93 年（2004）

01月01日 擁有57年歷史的臺北市公車處，正式走入歷史，由公車處員工集資、民營化改組經營的「大都會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接續原本43條聯營路線。

01月05日 「中山橋」列為歷史建築。

01月06日 臺北市國際搜救隊遠赴伊朗巴姆參與震災救援返國。（2003年12月27日出國）

01月07日 試辦「旅客攜帶腳踏車搭乘捷運」措施。

01月09日 馬英九市長與加拿大亞伯達省愛民頓市史密斯市長在臺北簽署

兩市貿易城市宣言。

行政院通過「婦女政策綱領」。

- 01 月 12 日 臺北市政府與臺北各縣市政府，舉辦「北臺區域縣市發展願景發展」會議，由北臺區域地方首長包括臺北市市長馬英九、基隆市許財利市長、桃園縣朱立倫縣長、新竹縣鄭永金縣長、新竹市林政則市長簽署「北臺區域跨域發展合作備忘錄」。
- 01 月 14 日 陳水扁為花蓮縣長補選，頭目津貼案出庭作證，為司法史上現任元首出庭作證首例。
- 01 月 15 日 臺塑董事長王永慶、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雲門舞集創辦人林懷民刊登〈我們對總統大選的沈重表白〉聯合聲明。
- 01 月 30 日 「日日春關懷協會」發起連署，要求刪除「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罰娼條款」。
- 01 月 臺北市立圖書館統計，2003 年全年度到館使用人數達 11,171,915 人次。
- 02 月 09 日 指定已故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殷海光故居」為臺北市第 109 處市定古蹟。
- 02 月 10 日 成立全國首創：「臺北市文化產業發展委員會」。
發行《文化快遞》月刊，內容以中、英、日 3 國語言呈現臺北市當月藝文訊息。
- 02 月 12 日 指定「紀州庵」為臺北市第 110 處市定古蹟。
- 02 月 14 日 總統候選人陳水扁、連戰，舉行總統大選辯論。
- 02 月 17 日 「臺北市立醫院資訊整合系統」正式上路，民眾在市立醫院看病後，如要轉診，不必帶病歷。
- 02 月 26 日 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動土。
- 02 月 28 日 百萬人牽手護臺灣活動，超過百萬的民眾貫穿臺一線公路，藉此抗議中國武力威脅，表達捍衛臺灣的決心。
- 03 月 03 日 原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整併至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正式掛牌成立。
- 03 月 13 日 連戰、宋楚瑜總部於 25 縣市發動「換總統、救臺灣」大遊行。
- 03 月 19 日 民進黨正、副總統候選人陳水扁與呂秀蓮於臺南拜票時，遭槍

擊受傷。

- 03月20日 陳水扁當選第11任總統。
國親聯盟正、副總統候選人連戰、宋楚瑜，提出當選無效訴訟。2005年6月17日，連戰、宋楚瑜敗訴定讞。
首次舉行的公民投票，因投票率未逾5成，無法成立。
- 03月21日 連戰、宋楚瑜率泛藍群眾至總統府前抗議。
- 04月01日 「臺北市區里鄰電子地圖」及「臺北市區里界說」網站正式上線
逐步邁向地理資訊系統電子化。
- 04月20日 教育部決定95學年度起「軍訓」改為「國防通識」。
- 04月21日 臺北市政府新聞處臺北探索館發現劇場開幕，臺北探索館是全國第1座城市博物館，發現劇場是全國第2座高科技劇場。
- 04月23日 位於興隆路1段15號的臺北花木批發市場正式開幕，為全國第1座盆栽拍賣市場。
- 04月28日 指定「草山水道系統」、「士林潘宅」為臺北市第111、112處市定古蹟，「草山水道系統」為全臺首創「系統性活水古蹟」。
- 05月04日 立法院3讀通過「公文程式條例修正案」與「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案」，未來公文改為由左而右橫式書寫格式。
- 05月17日 臺北市率先開辦萊爾富超商即時連線即時銷案代收交通罰鍰服務，貫徹「便民服務不打烊」理念。
- 05月20日 陳水扁總統就職演說宣布，憲政改造回歸現有機制，且不涉主權、領土、統獨，希望在2008年完成新憲；並強調未來只要臺灣人民同意，兩岸不排除發展任何形式的關係。
- 05月29日 信義商圈腳踏車道正式完工啓用。
- 06月04日 立法院3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進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

- 「勞動三法」等 5 個法案制定及修法事實的朝野協商。⁴
- 06 月 12 日 臺北市第 1 屆老人運動健康大會於臺北市立田徑場熱鬧登場，共規劃「競賽」、「表演」及「藝文」3 大類活動。
- 06 月 15 日 「無黨團結聯盟」正式組黨，張博雅任黨主席。
- 06 月 23 日 臺北市政府駁回「臺北市教師工會」於今年 1 月 5 日提出的申請案。
- 06 月 29 日 遠見雜誌「縣市特色競爭大調查」，臺北市總體競爭力在全國各縣市中排名第 1，基礎建設排名第 15。
- 07 月 01 日 為便利外籍配偶考領駕照，臺北市監理處提供越文交通規則筆試服務及中越對照版之「常用監理業務申辦須知手冊」，並另對印尼與泰國籍配偶，規劃母語交通規則筆試服務。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升格為所，莊英章任所長。
- 07 月 24 日 3,000 多位原住民在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舉行「反歧視、爭生存」活動。
- 07 月 28 日 臺北市政府與統一集團簽訂長達 50 年的國內首宗「捷運市府站交通轉運站」BOT 合作計畫。
- 07 月 臺北市議會 3 讀通過「臺北市衛生局組織規程修正案」、「臺北市聯合醫院組織規程」與「臺北市各區健康中心組織規程」，2005 年 1 月起，臺北市 10 家市立醫院將整併為 1 家聯合醫院，將擁有 3,883 張病床，成為全臺床數最多的醫院，12 區衛生所將改為健康服務中心，衛生局局長張珩表示，市醫聯合醫院是 1 家掛號、10 家服務。
- 08 月 07 日 「臺北市體育處」成立。
- 由京華城開發回饋之臺北市首座大型典藏展示戲偶的「臺北偶戲館」開館。
- 08 月 13 日 「國家衛生指揮中心」成立，以利疫情資訊整合、意見溝通與

⁴ 針對所謂「個人帳戶年金制」，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提出「確定給付制，並由政府負擔基金受益 6% 保證」。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批評勞退新制對現有年資「只保留，不保障」。且勞退新制採確定提撥制，雇主提撥率又只有 6%，更高估了勞退基金收益的 6%，因此勞工退休後的所得替代率不會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宣傳的 24%，而是 14%。

政策協調。

- 08月24日 立法院3讀通過「319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
- 09月01日 開始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新課程。
我國與南韓簽署臺韓雙邊航空協定，2005年3月1日，正式復航。
- 09月09日 教育部宣布為深化認識臺灣，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社會科涉及臺灣生活時空環境的素材命題比，2005年起至少要達到50%。
- 09月10日 辦理「2004年臺北詩歌節」（～19日），並配合建城120週年，辦理一系列跨領域詩歌展演活動、臺北詩生活講座、現代詩師資研習營、送詩人進校園等活動。
- 09月16日 北宜高速公路雪山隧道全線貫通。
- 09月24日 臺灣與尼加拉瓜完成自由貿易協定，雙方同意將關稅減讓、服務業開放、電子商務、環境保護及勞工等議題納入FTA內容。
- 10月01日 指定「齊東街日式宿舍」為臺北市第113處市定古蹟。
臺北市政府與統一超商合作，提供10大熱門申辦表單於統一超商網站下載服務。
- 10月04日 「319真相調查委員會」於立法院召開第1次會議。
- 10月07日 指定「閻錫山故居」為臺北市第114處市定古蹟。
- 10月11日 臺北市第1座照顧住宅「朱崙老人公寓」完成點交，將以公設民營方式提供66位長者生活服務。
- 10月20日 「凱達格蘭文化館民族商場」舉行開幕典禮。
- 10月 位於臺北市光華商場旁的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舉行封館典禮，將準備遷往中和市新館。
- 11月01日 萬華區行政中心暨龍山商場舉行啓用典禮。
- 11月02日 世界第2高摩天輪的美麗華購物中心獲使用執照。
萬華區龍山寺，捐贈耗價3,300萬元的歐洲進口50公尺雲梯車給臺北市政府，車上有先進的救災設備，創下民間團體捐贈單筆最高紀錄。
- 11月03日 我國與南太平洋島國萬那杜（Vanuatu）建立外交關係。
- 11月09日 教育部公布新版高中歷史課程綱要草案，決定把「開羅宣言」、

- 「舊金山和約」、「中日和約」列入 95 學年高中歷史課程。
- 11 月 17 日 行政院通過「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放寬中國商務人士來臺的邀請單位資格、人數限制與停留期限。
- 11 月 29 日 教育部為避免教科書涉及政治，決定刪除「開羅宣言」、「舊金山和約」、「中日和約」等敏感文字。
- 11 月 捷運忠孝復興站連接太平洋崇光百貨的通道正式啓用。
- 12 月 09 日 臺灣成為「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正式會員。
- 12 月 15 日 家事服務法推動聯盟赴行政院陳情，要求解除來臺外勞居留 6 年的上限。
- 12 月 18 日 「臺灣陶笛，萬人吹奏」，11,551 人參加，排列成臺灣本島形狀，成功締造金氏世界紀錄。
- 12 月 19 日 臺北市政府新聞處首度運用電子平面媒體及公關活動於港澳地區宣傳（～ 31 日），推廣臺北多元文化城市意象。
- 12 月 20 日 全國首度以公廁為主題的公廁博覽會（～ 22 日），在臺北市政府 1 樓中庭舉行。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同意臺灣成為「貿易委員會」專案觀察員。
- 12 月 21 日 臺北市芝山岩文化史蹟公園考古探勘展示館竣工。
- 12 月 22 日 登錄「汀州路臺鐵舊宿舍」為臺北市第 26 處歷史建築。
- 12 月 23 日 捷運北投站啓用全國首座雙層腳踏車架。
- 12 月 25 日 法國「蜘蛛人」亞倫羅伯特 (Alain Robert) 成功挑戰世界最高建築物—508 公尺的臺北 101 大樓。
- 12 月 31 日 臺北 101 大樓正式落成啓用，成為臺北市新地標。
- ※ 臺北市政府推動「處方釋出、送藥到宅」貼心服務，結合臺北市藥師公會推動社區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服務，由各市立醫院率先釋出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民國 94 年 (2005)

- 01 月 01 日 臺北市政府將 7 家市立醫院、療養院、慢性病防治院及性病防治所合併成 1 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正式運作。

- 01月08日 健保局將在年後解雇暫僱人員，430多位健保局暫僱人員組成「健保業務助理權益促進會」。
- 兩岸春節包機獲原則性共識，可望雙向直航、多點對飛。
- 01月10日 「邱小妹醫療人球事件」引起社會對於轉診制度及醫師醫德養成問題的關注。
- 01月11日 立法院3讀通過「全民國防教育法」。
- 01月14日 立法院3讀通過「性騷擾防治法」；3讀通過「行政罰法」，並於2006年施行。
- 01月17日 「319真相調查委員會」公布調查報告，槍擊案是「選舉操作」，真調會並建議立法院應依法成立罷免總統案、移送監察院彈劾相關違法失職官員。
- 2001年偵結的興票案，全案簽結。
- 01月20日 立法院3讀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取消警察及學生不得參選，及增列替代役男不得參選之規定。
- 立法院進行「勞動三法」表決，在勞工與教師團體的抗議與國民黨、親民黨的拖延杯葛下，「勞動三法」並未通過。
- 01月21日 立法院3讀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讓原住民的自治權、土地權、傳統知識權等有了法律依據。
- 01月25日 「1999市民熱線」正式啓用，為全國第1個成立24小時專人服務的電話服務窗口。
- 01月 光華橋拆除及光華商場安置問題定案，臺北市政府與國有財產局取得共識，選定光華橋附近原「空軍新生社」用地，做為光華商場新址。
- 臺北市政府分別於12個行政區成立健康服務中心，取代衛生所。
- 02月01日 執行國家清潔週活動（～7日），進行髒亂點清除與環境維護。
- 02月24日 考試院通過廢除國家考試列考「本國史地」，僅部分考試視業務需要以「專業科目」列考。
- 陳水扁與親民黨主席宋楚瑜會談，並簽署10點共同聲明，確認現階段兩岸關係的最高原則，應為遵守憲法、維持現狀、共創和平。

- 02 月 26 日 於臺北市八德路 4 段 768 之 1 號成立全國第 1 座新移民會館。
- 02 月 臺北燈會首次由中正紀念堂移轉到市政府前廣場及國父紀念館舉辦。
- 03 月 09 日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產業工會」高舉「馬市長：夜間免費停車；停管處：24 小時搶 \$」的抗議布條，要求臺北市停車管理處停止停車場外包政策。
- 03 月 12 日 行政院通過取消國民中小學以下教職員免稅規定，部分教師要求行政院遵守「課多少，補多少」的承諾。
民進黨全代會通過「捍衛臺灣宣言」。
- 03 月 15 日 研訂「臺北市政府各政風機構通報重大危安事故實施計畫」，以強化臺北市政府政風機構緊急通報機制。
「草山行館」列為歷史建築。
- 03 月 19 日 「319 行動聯盟委員會」發起「為民主點燈，為和平祈禱」大遊行，中國國民黨主席連戰、副主席王金平及馬英九等人與會。
- 03 月 24 日 行政院核定北投線空中纜車專案計畫。
- 03 月 30 日 全國首創的「臺北市媒體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成立，以更公正、客觀審議平面媒體違規新聞案件。
- 04 月 28 日 臺北廣播電臺「喔！海洋」(Ho HiYan) 原住民頻道 AM1134，線上收聽啓用，正式跨入網際網路收聽。
- 04 月 30 日 「青年勞動 95 聯盟」前往麥當勞臺大店抗議時薪 70 元過低。
- 05 月 03 日 臺北市政府視訊會議系統正式啓用，建置範圍共達 180 個機關。
- 05 月 14 日 任務型國代選舉投票結果，民進黨獲 127 席，國民黨 117 席。
- 05 月 20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明訂憲法修正案不經討論應即行複決，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 3/4 以上同意，即為通過。
- 05 月 27 日 士林官邸列入國定古蹟。
- 06 月 10 日 「總統令」：公布憲法第 7 次增修條文第 1、2、4、5、8 條及增訂第 12 條，主要內容為：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 1/4 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 3/4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3/4 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

半數，不得變更之；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 1/4 之提議，3/4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3/4 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減為 113 人，任期 4 年；立法委員席次分配如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 5% 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 1/2；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立法院全體立法委員 1/2 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 2/3 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 06 月 臺北市政府設立「臺北市少年輔導中心」。
- 07 月 01 日 全國首創手機、網路繳交臺北市路邊停車費服務正式上線運作。配合募兵制，替代役男亦比照義務役官兵縮短役期，提前 4 個月退伍。
原住民電視臺開播。
- 07 月 07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布「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 07 月 15 日 發行「捷運一日票悠遊卡」，旅客可自由選擇使用日期，票卡於閘門自動感應啓用後，可當日不限次數、不限里程進出捷運車站。
- 07 月 16 日 馬英九當選中國國民黨主席。
- 07 月 21 日 臺北市立圖書館 Open Book 無人服務圖書館啓用，引進 RFID（無線射頻辨識晶片）技術作業，成立全臺第 1 座無人圖書館，亦為世界首創。
- 07 月 22 日 臺北市捷運局與法商馬特拉（Matra）公司工程款爭訟，最高法院判決馬特拉公司勝訴定讞。
- 07 月 24 日 教育部宣布，94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國立及縣市立中小學解除髮禁。
- 07 月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首創建立醫療資訊平臺，合約診所醫師可直

接經由網路，查詢聯合醫院各院區病患之病歷等資料，可落實健保制度，鼓勵醫療資源共享。

教育部宣布，下學期開始 (2005 年 9 月開學後)，國立及縣市立中小學徹底解除髮禁，學生髮式必須從校規中刪除，且不得藉故檢查及懲處。

依內政部警政署所頒訂「推動婦幼警察隊偵辦重大婦幼案件執行計畫」，臺北市政府將原臺北市警察局所屬女子警察隊，更名爲「婦幼警察隊」。

- 08 月 01 日 國立臺北師範學及全國各師範學院等共 5 所，全部改制爲「教育大學」，並同時舉行改制揭牌儀式。
即日起實施特定時段禁止遊動廣告車輛停放於臺北市所有道路。
- 08 月 03 日 行政院長謝長廷宣布，同意開放航空業者可飛越大陸領空，以因應國際油價上漲，降低業者油料成本及飛行時間。
- 08 月 09 日 爲阻擋 ADR 釋股，「中華電信工會」展開罷工。
- 08 月 17 日 319 正、副總統遭槍擊案正式宣布結案，由於涉案的陳義雄已死，全案予以不起訴處分。
- 08 月 25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就「臺北市教師會」申請案判決臺北市政府勝訴。
- 08 月 26 日 臺北市聯營公車東南客運駕駛員，聚集於總公司門口抗議經常無故記過、扣薪。
- 08 月 30 日 臺北市動物之家貓舍落成啓用典禮，爲全臺首座專爲收容貓隻所設計興建之貓舍。
- 09 月 06 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及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整併成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廢娼 8 週年，「日日春關懷協會」至總統府陳情，要求「性工作除罪」承諾兌現。
- 09 月 18 日 臺北市政府主辦「臺北 10 大觀光景點網路票選」，京華城名列第 1，其他依序爲美麗華、中正紀念堂、臺北 101、陽明山、故宮博物院、士林夜市、動物園、貓空及士林官邸。
- 09 月 20 日 全臺首支扣款功能悠遊手表上市，可在臺北捷運系統、臺北縣

- 市聯營公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與捷運停車場使用。
- 10月25日 立法院3讀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是中華民國電信、傳播、通訊等訊息流通事業的最高主管機構。
我國與塞內加爾（Senegal）中止外交關係。
- 10月31日 《中時晚報》停刊。
- 11月08日 新聞局確認TVBS股權結構為100%外資，處以100萬元罰款，並限期12月20日前改善，否則撤照。
立法院3讀通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
- 11月10日 「貓空纜車系統興建計畫」動工。
考試院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合理化方案」，最高上限為95%；16日，行政院公布「公務員退休改革方案」，軍、教一體適用。
- 11月18日 「大陸委員會」與中國國臺辦同步宣布，已就2006年春節包機達成共識，航點增加廈門，同時大幅放寬乘客資格，臺商、臺生、赴大陸旅遊的臺灣民眾都可搭乘。
- 12月01日 全國第1座符合國際水準15,000席大型室內多功能體育館「臺北小巨蛋」舉辦啓用開幕典禮。
- 12月09日 立法院3讀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最低稅賦制拍板定案。
- 12月21日 開始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收件及發證作業，此次身分證由直式改為橫式，不分男女樣式相同，不再依性別區分為兩種。正面記載發證日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統一編號，背面則註記戶籍住址、父母配偶及出生地，並設計防偽圖案，換發時間為期1年。
- 12月30日 「華視產業工會」上午至立法院抗議新聞局擅自決定將華視南遷，且在公共化的過程中，拒絕讓工會參與。
- 12月31日 全臺第1座結合考古遺址、古蹟、動植物棲息地等文化生態複合場所「芝山文化生態綠園」全面開園。

民國95年（2006）

- 01 月 01 日 「國軍兵役新制」實施，役期縮短為 1 年 4 個月，年滿 19 歲役男可提早 1 年入伍。
- 01 月 03 日 臺北市路邊停車場自即日起，採用掌上型電腦 (PDA) 開立停車繳費通知單，並採用新式繳費通知單開單收費。
蔣渭水大眾葬紀錄片發行問世。
立法院 3 讀通過「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官股退出媒體取得法源依據。
- 01 月 04 日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召開「95 年度臺北市免費老人健康檢查專家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 95 年老人健檢調降為每人補助 1,200 元。
- 01 月 05 日 針對考試院召開院會討論「軍公教所得合理化」(18%)，「全國教師會」成員前往靜坐抗議。
- 01 月 06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廢止「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國民大會走入歷史。
- 01 月 13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法院組織法」修正案，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偵組，檢察總長改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
- 01 月 19 日 發布「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將 55 歲以上原住民納入公車捷運半價優待對象，以促進原住民老人之社會參與。
- 01 月 20 日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開辦「土地建物人工登記簿謄本核發系統」跨所服務。
- 01 月 23 日 環保署公布限塑政策精進方案，塑膠袋限用政策鬆綁。
- 01 月 26 日 北投垃圾焚化廠為配合臺北市家戶廚餘全面回收政策，規劃設置密閉式廚餘專用轉運設施，正式開幕啓用。
- 02 月 01 日 95 年度交通違規積案 200 名大戶之催繳作業，改以總歸戶方式加速催繳，大幅節省人力經費，提升行政效率。
- 02 月 10 日 「全國勞動者家長聯盟」成立。
國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正式施行。
- 02 月 19 日 財團法人 228 事件紀念基金會發表《228 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指蔣中正是事件元凶，應負最大責任。
- 02 月 28 日 行政院核訂 228 和平紀念日，全國降半旗 1 天。

- 03月08日 配合「國際婦女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臺北市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陽明院區、中興院區、內湖門診部、松山門診部舉辦「複合式預防保健服務篩檢活動」。
- 03月11日 「自由車環臺賽」第7站來到臺北市舉行，於臺北世貿中心進行繞圈賽。
- 03月12日 中國國民黨舉行「拚生活，救臺灣」大遊行。
- 03月13日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全國首創之「臺北市政府心理健康委員會」95年度第1次會議。
- 03月18日 首度與臺北縣政府共同合作辦理「三山國王慶典活動」。第1場系列活動為獨山國王慶典，分別在臺北市華山宮及臺北縣新莊廣福宮舉行誕辰祭典。
「民主和平護臺灣大聯盟」舉辦「護民主，反併吞」大遊行。
- 03月30日 臺北市縣簽署「北北一家親縣市合作協定備忘錄」，宣示將共飲翡翠水。
- 03月31日 獲考試院同意備查，臺北市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成立。
- 04月01日 雙卡差別利率政策實施，信用卡循環利率最低3.99%，最高20%。
- 04月03日 基隆市、臺北縣、臺北市、桃園縣等4縣市環境保護局共同啓動空氣品質較易惡化的時節移動污染源擴大稽查行動。
- 04月10日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e網通」陸續與 Best Radio、News98、中廣流行網3個廣播電臺，以及奇摩、蕃薯藤、中時電子報3大網站進行一系列行銷宣導活動。
- 04月15日 「第5屆亞洲主要都市網大會」，臺北市、東京、首爾、德里、曼谷、新加坡、雅加達、河內、馬尼拉與吉隆坡等10個會員城市於會中簽署臺北宣言，積極加強交流合作。
- 04月28日 「藥事法」及「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對非藥品刊登廣告宣稱具療效及健康食品誇稱療效，均得處以罰款。
- 04月30日 中影文化城易主。
- 04月 教育部啓動大學系所評鑑。
- 05月01日 臺北市政府於大同區成立首座勞工公園，以職業介紹為主題，

富涵勞動文化，兼具休閒、娛樂、教育、資訊、文化交流等多重功能。

「圓山遺址」列為國定遺址。

- 05 月 10 日 羅斯福路公車專用道全線通車。
- 05 月 11 日 哥倫比亞衛生部部長羅美洛 (8 ~ 12 日訪臺) 參訪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觀摩院區 SARS 及禽流感防疫情形。
- 05 月 12 日 第 1 座捷運無人圖書館－西門地下街智慧圖書館開幕啓用，帶動全民閱讀風氣，創造書香捷運新風貌。
- 05 月 30 日 臺北市地理中心點及內湖 103 號公園 3 等綠美化衛星控制點完工落成。
- 05 月 教育局宣布，自 95 學年度起，臺北市自設廚房且供應達 40 班以上國小將依「學校衛生法」之規定，配置 1 名營養師，預估將有 22 所國小可望配置營養師，加上已進用的 8 名，臺北市國小共有 30 名營養師。
- 06 月 01 日 臺北市市民生活網對外正式上線啓用。
發行 78 年的《中央日報》停刊。
- 06 月 03 日 親民黨在凱達格蘭大道發起「全民嗆扁、阿扁下臺」抗議集會，馬英九臨時現身表示支持。
- 06 月 07 日 臺北市政府訂定發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規程」。
- 06 月 11 日 臺北市萬華區成立全市首創的區史展示中心，同日「臺北市新移民會館 (萬華區)」也正式成立。
- 06 月 13 日 立法院臨時會通過罷免總統案成案，為憲政史上立法院首度處理罷免總統提案。
- 06 月 23 日 「孫運璿重慶南路寓所」列為市定古蹟。
- 06 月 26 日 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開工。
- 06 月 29 日 臺北市獲國際 Jimire 公司驗證通過為「全世界最大公共無線網路城市」。
- 06 月 30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修正案，取消終身禮遇，改為任期制，最多禮遇 8 年，禮遇金額亦限縮分別為每月 25 萬元及 18 萬元。

- 07月01日 自用車燃料使用費開徵，首次委由5大超商門市代收。
「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成立。
- 07月18日 七海寓所（蔣經國故居）列為市定古蹟。
- 07月21日 臺北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暨市民住宅興建工程舉行開工動土典禮，為全國興建市民住宅安置拆遷戶之首例。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13號：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組織法有關NCC委員由立法院政黨比例選任的部分違憲。
- 07月24日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工會」在建國高架橋下集結，抗議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處為解決民衆停車失竊問題，提出興建24小時全天收費系統及監視系統，將損及員工的勞動條件，同時也影響民衆權益。
- 07月31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完成「臺北市景觀綱要計畫」。
- 07月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臺灣大學圖書館設立「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開幕。
- 08月01日 教育部表示，施行超過半世紀的國民中小學「操行成績」從小一、國一開始逐年廢除，改由「日常生活表現檢核表」取代，國中小操行成績6年後全面走入歷史。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配合職能專業分工，進行業務移撥，將養護工程處之道路養護業務移由新建工程處辦理、公園處之河濱公園管理所業務移撥養護工程處，養護工程處並更名為「水利工程處」，另配合「建築法」修正，建築管理處由工務局改隸都市發展局。
行政院核定「精緻國民教育發展方案」，預定5年後減為每班29人。
- 08月06日 我國與查德中止外交關係。
- 08月12日 民主進步黨前主席施明德正式發起「百萬人倒扁運動」。
- 08月23日 參加「2006年（第40屆）國際少年運動會」，榮獲6金、1銀、2銅佳績。本次賽會計37個國家、83個城市、約2,130位選手參與，臺北市首次在所有參賽項目中均榮獲金牌。

- 08 月 27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完成「勞動基準法契約章修正草案」，將大幅放寬臨時性的定期契約工作期限，將現行最長 1 年工作期限，放寬至 3 年，超過 3 年時只要獲報主管機關核定即可。
- 08 月 31 日 臺北市第 2 災害應變中心落成啓用。
- 08 月 臺北市地籍複製圖正式受理民衆申請。
- 09 月 05 日 舉辦「臺北 WIFLY 無線新都佈建完成，覆蓋範圍全球第一」記者會，宣告達成臺北市政府建設全市爲無線網路新都之目標，締造世界第一之新紀錄。
- 09 月 16 日 臺灣社在凱達格林大道發起挺扁活動，發生民衆阻撓媒體採訪事件。
- 09 月 19 日 財政部正式對中國進口毛巾課徵反傾銷稅。
- 09 月 20 日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於臺北 228 紀念館舉辦「穿山越洋貫東西－清代臺北交通特展」，透過從移民到住民、生活的交通、海關與開港、清末現代化、歷史大事記等 5 大主軸呈現臺北 300 多年來交通發展。
- 09 月 28 日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細部計畫）案」。
- 10 月 11 日 首宗社區管理委員會採取訟訴驅離愛滋中途之家案件，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臺灣關愛之家」敗訴。
- 10 月 30 日 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正式通水運轉。
- 11 月 13 日 公布「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修正案」。
- 11 月 17 日 全臺首座綠建築的臺北市立圖書館北投分館開館。
- 11 月 20 日 爲感念林洋港前市長及謝毅雄前局長對翡翠水庫之貢獻，於水資源生態教育館內設置「紀事碑」及「紀念碑」，並舉行「興建水庫、功在翡翠」揭碑活動，由馬英九市長、康世芳局長、倪國年前副局長及姚培甫前主祕共同揭碑。
- 11 月 30 日 因 228 事件被迫停學的臺灣第 1 所臺灣人自辦的大學「延平學院」，在 60 年之後，創辦人朱昭陽之子、延平昭陽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朱耀源召開記者會，宣布「復校計畫」。
- 臺北市政府 163 個各級機關、臺北市議會及整合 234 所學校校

園網路電話系統正式啓用，成爲全球最大公部門網路電話系統建置首例。

12月01日 「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資料倉儲系統」正式啓用，與中央國土資訊系統之介接，提供民衆與業界查詢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不同系統之圖資資料服務。

12月12日 立法院3讀通過「教育基本法」修正案，禁止學校體罰學生。

12月15日 「發現新臺北 1999-2006：軟硬兼施·脫胎換骨」市政資料庫網站正式對外開放。

「陳天來故居」列爲市定古蹟。

12月25日 郝龍斌就任爲直轄市時期第4任民選臺北市長。

臺北市直轄市時期第10屆議成立，吳碧珠任議長。

※ 中華徵信所針對臺北市辦公大樓評比分級，選出臺北市「TOP 10」頂級辦公大樓，其中有8棟位於信義計畫區。

※ 臺北市獲得美國「世界通訊協會」(WTA)智慧城市首獎。

第六章 民國 96 年 (2007) - 100 年 (2011)

民國 96 年 (2007)

- 01 月 01 日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為減輕市民家庭經濟負擔，開辦第 3 胎以上兒童醫療補助。
- 01 月 02 日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
- 01 月 05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修訂「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自 96 年度起實施。
臺灣高鐵開始試營運（板橋站至左營站），3 月 2 日正式通車。
- 01 月 12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後座乘客須繫安全帶；3 讀通過「老人福利法」修正案，明訂遺棄、傷害、虐待、留置老人於安養機構不理等情形之處罰。
- 01 月 27 日 臺北市政府廉政肅貪中心成立並舉行揭牌儀式。
- 01 月 發布「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任務編組的方式成立「少年輔導委員會」。
- 02 月 06 日 臺北市景美溪左岸臺北市立動物園高灘地增設平面停車場完工啓用。
- 02 月 09 日 「國立歷史博物館」列為歷史建築。

- 02月13日 馬英九因臺北市長任內特別費案被起訴，辭去中國國民黨主席職務，宣布參加2008年總統大選。
- 03月02日 立法院3讀通過「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近2,000億元的勞工退休基金取得管理及投資股債市的法源。
- 03月04日 陳水扁總統提出「四要一沒有」，即「臺灣要獨立、要正名、要新憲、要發展；臺灣沒有左右路線，只有統獨問題」。
- 03月05日 立法院3讀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大幅擴大申報範圍及罰則；3讀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案。
- 03月08日 力霸集團金融弊案偵結，起訴負責人王又曾夫婦等107人。
- 03月16日 臺北市政府市政輿情網正式上線。
- 03月21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委李應元，宣布已將政府各部門非編制內的80,000名臨時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提報行政院，將從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
- 03月22日 「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AIPH)於春季會議中，以網路投票方式追認通過臺北市將舉辦「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 03月26日 捷運《Upaper》創刊，週1至週5發行(每日約15萬份)，除提供民衆新聞性、專題性、知識性及民生資訊，亦針對年輕族群、女性、白領上班族設計專屬內容。
- 03月30日 金管會宣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即日起接管中聯信託，並委由臺灣銀行經營。
- 03月 教育部核定，「邁向頂尖大學聯盟」12所大學辦理大學招生「繁星計畫」。
- 04月07日 臺灣首座總統官邸陽明山草山行館，凌晨發生火警，館內蔣中正文物付之一炬。
- 04月10日 臺北市政府新聞處召開草山行館火災鑑識結果說明會。
- 04月24日 陳水扁總統表示，2007年為228事件60周年及解嚴20周年，將實施全國減刑。
- 04月30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將每年5月第1週定為「交通禮讓週」，舉辦「臺北有禮·禮讓是美德」活動。
- 05月19日 「中正紀念堂」在陳水扁主持揭牌下，正名為「臺灣民主紀念

館」。

臺北市第 1 座校園控制點於政治大學揭牌落成啓用。

05 月 25 日 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加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公車動態系統，旅客可透過各中心多媒體顯示器，瞭解周邊公車行駛之到離站即時情形。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列為國定古蹟。

05 月 30 日 臺北市監理處委託便利超商，代收機車行車執照與汽機車駕駛執照換照費用案正式上線啓用。

教育部公布臺灣閩南語常用 300 字詞。

05 月 全國第 1 所典藏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為主的圖書資訊中心在臺灣大學成立。

臺北縣市及基隆市聯合推動「北北基教科書選用一綱一本」政策。

06 月 05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案，並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06 月 06 日 《台灣日報》宣布休刊。

06 月 07 日 外交部宣布與哥斯大黎加中止外交關係。

06 月 20 日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科技服務大樓暨民生加壓站啓用，大幅提升內湖、南港供水安全與穩定。

06 月 29 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中庭「沈葆楨廳」舉辦「臺北市升格院轄市 40 週年特展」開幕記者會及「臺北·蛻變」影片首映會。

06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核准臺北市第 1 張溫泉開發許可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07 月 01 日 臺北電臺「臺北你當家」節目開播，扮演市民與市府間溝通橋樑。臺北探索館舉辦「臺北市升格院轄市 40 週年」特展（～ 31 日）。

07 月 04 日 臺北市首條高空纜車－「貓空纜車系統」正式通車營運。
臺北市監理處辦理考驗車之車載型錄影設備啓用。

07 月 06 日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福德坑環保復育公園，完成「原住民傳統涼亭」設置工程。

07 月 20 日 「55145」中華電信簡碼開始啓用，可查詢臺北市公有立體、地

下停車場、即時空車位及路邊停車場停車費繳納情形。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為慶祝 10 週年館慶，舉辦「天文館 10 週年星座特展－KAGAYA 的夢想星空」展覽。

立法院 3 讀通過「國民年金法」。

- 07 月 27 日 中央健康保險局宣布擴大費基方案，調漲健保費。
- 08 月 01 日 臺北市立圖書館正式啓用「借閱證結合悠遊卡」服務。
行政院核定「周延弱勢學生助學措施」方案，擴大對弱勢家庭子女從幼稚園到大專的就學補助，家戶所得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即可申請免除學費或助學金。
- 08 月 14 日 馬英九特別費案一審宣判，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馬英九無罪。
- 08 月 15 日 臺北市政府首次執行案卷及案件兩層級之檔案著錄方式。
- 08 月 22 日 臺北市政府接管臺北小巨蛋並收回臺北小巨蛋經營權。
- 09 月 03 日 財政部宣布，由臺北富邦銀行取得運動彩券發行權。
- 09 月 04 日 鴻海集團董事長郭台銘捐款 150 億元給臺大醫學院，興建癌症醫院及質子中心。
- 09 月 06 日 「全國總工會」與「全國產業總工會」一致反對剝奪 5 大特定行業罷工權。
- 09 月 11 日 臺北市政府組織再造，計有 6 個機關更名或轉型：「新聞處」轉型為「觀光傳播局」、「建設局」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更名為「市場處」、「商業管理處」更名為「商業處」、「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更名為「公務人員訓練處」、「資訊中心」升格為「資訊處」；裁撤 8 個機關；將原有 19 所市立托兒所整併為 12 所新增 2 個機關。
- 09 月 20 日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完成大壩警報型強震儀汰換工作，建立完整地震警報發布系統。
- 09 月 21 日 最高檢察署特偵組因特別費案起訴副總統呂秀蓮、民主進步黨主席游錫堃、國安會秘書長陳唐山等人。
- 09 月 26 日 廢止「臺北市政府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建置管理作業要點」。
- 09 月 30 日 民主進步黨召開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正常國家，幸福臺灣

- 宣言，並通過「共識版」正常國家決議文。
- 09 月 衛生局辦理不法化粧品專案抽驗計畫，針對誇大療效化粧品（面皰、粉刺、面膜類、蓋斑膏、美白防曬粉底液），以中國、韓國、及東南亞地區產製之涉疑產品為重點；另辦理化粧品工廠及色素販賣之專案稽查計畫。
- 10 月 11 日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開辦以即時連線方式代收交通違規罰鍰。
- 10 月 24 日 全臺第 1 所設置在公共圖書館的「多元文化資料中心」在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開幕啓用，東南亞新移民可閱讀到泰國、越南、印尼、印度、菲律賓、馬來西亞、緬甸、韓國等 8 國語言的報紙雜誌及圖書資料。
- 11 月 01 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與國立臺北大學簽訂建教合作合約。
- 11 月 06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將政黨初選納入陽光條款，並要求媒體邀請候選人上節目應公平、公正。
- 11 月 09 日 「臺灣民主紀念園區」列為國定古蹟。
- 11 月 14 日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召開第 4 次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會議，會議中議定 2008 年臺北市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上限每戶每月上限由新臺幣 550 元降至 530 元，並要求業者應對市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之收費，由原市府核准之收視費用上限之一半，降至 1/3 以下收費等其他相關事項。
- 11 月 27 日 內政部公告失能老人長期照顧補助辦法，低收入戶每月最高補助 1 萬 6,000 餘元，一般家庭可補助 9,720 元。
- 11 月 30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放寬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條件。
- 12 月 06 日 教育部封館拆除「中正紀念堂」及「大中至正」牌匾，分別掛上「臺灣民主紀念館」、「自由廣場」牌匾。
- 12 月 12 日 郝龍斌市長主持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啓用，該中心為目前全國最完善的防救災應變中心。
- 12 月 14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民法繼承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修正案，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改採「強制定繼承」，並增訂「全面回溯

條款」。

- 12月19日 立法院3讀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改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並修正條文。
- 12月20日 立法院3讀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組織法」第4條條文，取消政黨比例；3讀通過「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案，規定得票差距在3%，次高票者可聲請查封選票，重新計票。
- 12月31日 臺北市政府資訊處完成市民e點通新舊系統整併作業。
- ※ 松山機場改為兩岸直航的機場。
 - ※ 為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臺北市政府設立5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中區）長期照顧服務站，提供民衆單一窗口申請，同時享有衛政與社政服務。

民國 97 年（2008）

- 01月02日 行政院長張俊雄宣布，4月起夫妻都是受僱者，年收入新臺幣150萬元以下，有兩歲以下幼兒，並將幼兒送給有專業證照保母照顧的家庭，每月補助3,000元。
- 01月03日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委託便利超商代收機車行車執照與汽機車駕駛執照換照費用，於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7-ELEVEN）開辦駕照影像掃描作業，一次完成換照手續。
- 01月12日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併討黨產與反貪腐兩公投案投票揭曉，中國國民黨獲81席，民主進步黨27席；兩公投案均未過關。
- 01月 臺北市立圖書館公布2007年臺北人閱讀行為及借閱行榜統計資料，閱讀力以31至50歲的年齡層居多，其中最年長及最年幼的讀者分別是67歲及16歲。
- 02月05日 教育部公布普通高中98課綱，高二數學、英文及基礎物理3科將採一般及進階兩難易版本，高三才分流。
- 02月06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萬華區新富區民活動中心設立「遊民寒冬臨時庇護處所」。
- 02月14日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首次開辦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臺北市地籍圖坐標系統全區轉換至 TWD97 國家坐標系統完成。
- 02 月 17 日 遠東航空公司爆發財務危機，向法院聲請公司重整。
 - 02 月 18 日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公布，成立「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 03 月 01 日 臺北電臺製播「名人遊臺北」影音節目，提振臺北市觀光。
臺北市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自該日起配合內政部辦理日本時代戶籍資料建置作業。
 - 03 月 08 日 臺灣原住民族在自由廣場集結並發動「為尊嚴而走 · 為尊嚴怒吼」行動。
 - 03 月 13 日 臺北南港展覽館開幕，為臺灣首座專業化大型展覽館，館內擁有 2,465 個標準攤位。
 - 03 月 19 日 行政院通過「國中階段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加速國中小班化，並增設國中輔導老師。
 - 03 月 20 日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試辦新型太陽能連動標誌交通設施，增進夜間行車安全。
 - 03 月 22 日 馬英九當選第 12 任總統，第 2 次政黨輪替。
 - 04 月 07 日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揭牌開幕，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整合成立單一服務窗口。
 - 04 月 25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勞動基準法」修正案，勞工強制退休年齡延到 65 歲。
 - 05 月 09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案，經立法委員 1/4 提議，院會決議後，可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 05 月 18 日 民主進步黨主席選舉，蔡英文當選。
 - 05 月 20 日 陳水扁卸下總統職務，最高檢察署特偵組將封存的國務機要費貪瀆案，簽分民國 97 年「特偵第 3 號」案偵辦，將陳水扁列為被告。
 - 05 月 23 日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開辦假日結婚登記。
 - 06 月 09 日 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1 樓開放「智慧城市體驗區」提供市民免費上網服務。
 - 06 月 20 日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44 號：「人民團體法」有關「人民團體之組

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之規定，自解釋公布日起失效。

- 06月25日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8條修正通過，公營事業兼具公務員身分勞工可在2010年6月30日前結算勞退舊制，再享新制。
- 06月 市長郝龍斌在民主紀念館前廣場主持首都客運「低底盤公車」成軍典禮時表示，將有47輛低底盤公車行走於「信義路新幹線」及「棕9新幹線」，本年底就會有167輛低底盤公車，預定1年半後，全市將有300輛低底盤公車，此為市政府幫助弱勢族群的政策。
剝皮寮歷史街區修繕完工開放參觀。
- 07月01日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機關組織修編，成立「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裁撤「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 07月17日 立法院3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勞保的老年給付將從「一次領取」改成「年金制」。
- 07月18日 立法院3讀通過「國民年金法修正案」，確定農民健康保險與國民年金脫鉤。
- 07月31日 完成臺北市地籍圖簿面積清理作業。
- 08月01日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董事會，會中決議回復「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
第4屆監察院長王建煊與24名監委宣誓就職，停頓3年的監察院恢復運作。
- 08月14日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本土性登革熱主次要疫區（士林、信義、松山）戶外環境大規模噴藥。
前總統陳水扁為臺北市長及總統選舉經費申報不實，而且夫人吳淑珍將選舉結餘款匯往海外，向國人道歉。
- 08月27日 臺北市孔廟修復完工。
- 08月30日 臺灣社等本土社團發起「百日怒吼，全民站出來」嗆馬大遊行，訴求「顧腹肚、護主權、要陽光」。
- 09月01日 臺北市城鄉會館正式遷移至臺北市信義公民會館使用。

- 09 月 05 日 馬英九接受外國媒體訪問時指「六三三」競選政見要 8 年才完成，外界質疑政見跳票，馬為失言 3 度道歉。
- 09 月 09 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開辦「臺北市培立家園」，收容臺北市 15 至 18 歲有保護性議題的弱勢少年。
- 09 月 13 日 大陸河北爆發「三鹿牌」毒奶粉事件，添加三聚氰胺化學毒物，證實已流入臺灣，衛生署即日起對中國乳製品逐批檢驗。
- 09 月 16 日 美國雷曼兄弟破產引發連動債風暴，臺北股市重挫，中央銀行宣布調降存款準備率 5 碼，挹注市場 2 千億。
- 09 月 21 日 臺北市內 6 個鐵路平交道拆除，予以全面地下化。
- 09 月 25 日 衛生署長林芳郁因處理中國毒奶粉風波備受批評，請辭獲准，由葉金川接任。
- 09 月 環保局表示，臺北市自 8 年前垃圾費「隨袋徵收」後，現在每天的垃圾量從「隨袋徵收」前的 3,000 多公噸，減少到目前的每天 1,000 多公噸，垃圾減少 65%。
- 10 月 01 日 國民年金保險開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辦理調整，朝「津貼換軌、福利不縮水」之方式辦理。
我國與日本駕駛執照互相承認。
因受薔蜜 (Jangmi) 颱風影響，臺北市政府宣布貓空纜車暫停營運。
- 10 月 07 日 美國金融風暴衝擊全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布全額保障存戶存款。
- 10 月 12 日 因應全球股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樹宣布 3 大措施，包括從 10 月 13 日至 17 日，股市跌幅限制縮小為 3.5%，漲幅限制維持 7% 不變。
- 10 月 25 日 「民主進步黨」、「臺灣團結聯盟」及本土社團在臺北市舉辦「反黑心、顧臺灣」大遊行。
- 10 月 27 日 臺北市立湖山國小引用第 18 號溫泉監測井溢流之溫泉作生態教學用，為全臺開啓首座校園溫泉體驗園區。
- 10 月 31 日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49 號：認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禁止明眼人從事按摩的規定違憲。

- 11月05日 群眾抗議陳雲林來臺，包圍晶華酒店，夜困陳雲林達7小時，6日，民主進步黨發動圍城大遊行，與警方爆發流血衝突。
- 11月09日 數百位大學生不滿陳雲林訪臺期間警察執法過當，透過網路串連，發動「野草莓運動」，在行政院前靜坐抗議，要求修改「集會遊行法」。
- 11月11日 最高檢察署特偵組偵辦前總統洗錢疑案及國務機要費等弊案，傳訊陳水扁到案，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開卸任總統被收押的首例。
- 11月24日 行政院通過「發放消費券方案」，2009年1月18日起發放，每人3,600元。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召開第4次「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會議，會議中議定2009年臺北市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上限每戶每月上限維持新臺幣530元，並要求業者應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之收費，由原臺北市政府核准之收視費用上限之1/3，降至1/4以下收費等其他相關事項。
- 11月26日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正式上線啓用。
- 12月05日 立法院3讀通過「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擴大範圍至2009年3月31日前出生新生兒皆可領取，使用期限至2009年9月30日。
- 12月12日 位於萬華區艋舺大道與西園路2段交口402號公園，原屬仁濟療養院第一病房，為臺灣地區最早之精神病院，透過捐贈改造將昔日舊病房現今變為活力十足的綠化教室，並於上午舉辦「歷史建物捐贈暨啓用儀式」。
立法院3讀通過「兵役法」第16條條文修正，役期由現行1年10個月縮短為1年。
- 12月26日 立法院3讀通過發放消費券特別預算857億元。
- 12月27日 臺大兒童醫院醫療大樓啓用。
- 12月 臺北市12個行政區全面實施「單一櫃檯」服務，將社會課、健保課、民政課、經建課及秘書室等5課室31項民衆較常申辦案件及場地租借等項目，「一次收件，全程服務」。

西門町商圈獲臺北市優質商圈獎，主要原因是萬華區公所與西門町徒步區發展促進會，全國首創簽訂「經營合作計畫」，使該商圈構成完整的地方自主經營精神，商圈內大小事都自治經營，而且也首創百貨公司連鎖機制，成立「西門家族」會員體系，將商圈上百家會員店家系統管理。

民國 98 年 (2009)

- 01 月 01 日 臺北市府文化局舉辦第 5 屆漢字文化節「挑戰書法揮毫金氏世界紀錄」活動，計有 120,902 人參與，締造萬人揮毫金氏世界紀錄。
- 01 月 05 日 臺北市府社會局辦理臺北市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
- 01 月 06 日 完成「北投溫泉親水公園夜間照明施工案」，改善夜間照明度與安全性，提升夜間觀光價值。
- 01 月 08 日 完成「臺北市四四南村環境改善計畫」，透過修漏、照明及消防改善，提升觀光服務品質。
- 01 月 11 日 「菸害防制法」施行，室內工作場所、商旅餐飲店、醫院、車站都屬於禁菸範圍，違者處罰新臺幣 1 萬元至 5 萬元。
- 01 月 13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民進黨立法院黨團主決議提案，「中華民國（臺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
- 01 月 15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中國國民黨團主決議提案，「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於官方或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重方式參與」。
- 01 月 19 日 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前總統陳水扁被控國務機要費、龍潭購地、南港展覽館、海外洗錢等案，首度召開準備程序庭。
- 01 月 20 日 臺北市府教育局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召開研訂「臺北市全球教育白皮書」第 1 次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共同研商，至 4 月辦理完畢。

- 01月26日 大貓熊團團、圓圓在臺北市動物園對外亮相，園方限制每天參觀人數22,000人。
- 02月06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認定，前立委李慶安於1991年至2005年2月間具雙重國籍，決定撤銷李慶安第7屆臺北市議員及第4、5、6屆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的公告，並註銷當選證書。
- 02月09日 臺北市政府資訊處啓用「市民e點通」人民申請案件超商條碼單繳費服務上線。
考試院修改「公務人員考績法」，連續2年考績列丙等或未拿到績效獎金，便予以淘汰。
- 02月21日 紅衫軍「天下圍攻」被控違反「集會遊行法」，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施明德、簡錫堦、羅淑蕾、魏千峰、姚立明等16人無罪。
- 03月11日 臺北市政府成立甲組棒球隊。
「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示範計畫營運」啓用。有鑑於全球暖化、能源短缺問題，臺北市政府推行省能源與低汙染之綠色運具，並於臺北市信義計畫區，提供11個租賃站及500臺公共自行車，提供無人自動化、甲租乙還之自行車租借服務。
- 03月22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西門紅樓辦理「第1屆臺北傳統藝術藝師獎頒獎典禮」。
- 03月24日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修訂「財稅減免方案」，協助承租市有房地、參與臺北市政府BOT案或特別許可之廠商及受景氣低迷影響繳納稅捐困難之營利事業財務負擔。
- 03月30日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核發臺北市首面溫泉標章予北投溫泉公共浴室。
- 03月31日 立法院3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 04月02日 考試院會通過「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18%改革措施」，18%名稱還在，但平均利息將減少2%至3%。
- 04月03日 立法院3讀通過修正「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增訂「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
- 04月15日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成立「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 04 月 16 日 行政院通過「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教師法修正草案」。¹
- 04 月 26 日 勞動人權協會等數 10 個勞工團體上街遊行，高喊「反歧視、要平等」口號，希望政府重視勞工權益。
- 04 月 28 日 民進黨臺北市黨部開會通過邀請前總統陳水扁重新加入民進黨案。
- 05 月 01 日 「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代表齋藤正樹宣稱，「臺灣地位未定」，政府表達抗議。
- 05 月 15 日 臺北城市電影「第 36 個故事」，於臺北市富錦街 393 號的電影主場景一朵兒咖啡館舉辦開鏡記者會。
- 05 月 17 日 民主進步黨及本土社團發動 10 萬人「嗆馬反傾中」大遊行。
- 05 月 18 日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全國首創研發「土地增值稅契稅暨自行列印電子繳款書作業系統」。
世界衛生大會 (WHA) 於瑞士 (Swiss) 開幕，衛生署長葉金川代表政府用「中華臺北」名稱，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 05 月 20 日 臺灣首次出現 H1N1 新流感病例。
- 05 月 22 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98 年度「臺北市航測正射影像圖製作及數值地形圖更新工作案」完成全部 15 條航帶彩色航空攝影工作。
臺、港雙方於證監諒解備忘錄 (MOU) 架構下，簽署附函 (Side Letter) 並相互發函換文，開放臺、港 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 相互掛牌。
- 05 月 28 日 臺北市信義運動中心落成啓用。
- 06 月 03 日 內政部統計：2008 年臺灣出生率 8.54‰，創歷年來最低點，嬰

¹ 在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案上，工會罷工將不需召開會員大會，只要採無記名投票，半數同意即可罷工；未來除了國防部、公務人員不得罷工外，其餘行業都可罷工。但影響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的事業，如自來水事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醫院、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的金融資訊服務業與證券期貨交易、結算、保管事業及其他辦理支付系統業務事業，及提供固定通信業務或行動通信業務的第一類電信事業等，應由勞資雙方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工會才能宣告罷工。

兒出生數 196,486 人。

- 06 月 05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勞資爭議處理法」；3 讀通過「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運彩獎金盈餘 90% 專款專用於國內體育運動發展。
- 06 月 08 日 馬英九總統在臺北賓館簽署「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加入書，表示：中華民國屬於海島型經濟，外貿占國內經濟依存度甚高，此時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可說是在呼應 G20 高峰會的重要方向，即世界各國應儘量推動貿易經濟自由化。
- 06 月 09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陸配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時限，由 8 年縮短為 6 年，在依親居留期間即可在臺工作。
- 06 月 12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補貼發電總量 650 萬瓩至 1,000 萬瓩的民間發電業者，發展綠色電力。
- 06 月 13 日 完成「陽明山風景區中繼驛站整修工程」，保留原有日式建築及庭園風格。
- 06 月 27 日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臺北市客家圖書影音中心」開幕並正式營運。
- 06 月 28 日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預定 6 月 30 日與臺灣銀行就慶豐銀行進行議價。
- 06 月 30 日 經濟部、大陸委員會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受理陸資來臺投資或設立辦事處。
- 06 月 位於萬華區廣州街、康定路口的剝皮寮歷史街區修繕完工。
- 07 月 01 日 「澄社」、「臺灣人權促進會」等社團組成「捍衛民主人權陣線」，聲援遭大陸政府逮捕的劉曉波。
- 07 月 02 日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建置完成「翡翠水庫運轉決策支援系統」，整合水庫集水區降雨量、水文、水質、即時氣象、下游河川水位變化等資訊，提昇水庫應變預警能力及水庫運轉效率。
- 07 月 04 日 臺北捷運內湖線正式通車，興建耗時 7 年半，花費新臺幣 667 億元。
- 07 月 22 日 《Made In Taipei—臺北品牌故事》獲得第 1 屆「國家出版獎」

佳作獎。

- 07 月 24 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民主進步黨所提 ECFA 公投案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送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
- 07 月 26 日 馬英九總統當選中國國民黨主席。
- 07 月 30 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標售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國有土地，得標價每坪新臺幣 462 萬多元，成為國有住宅用地標售最高價。
- 08 月 06 日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舉辦「臺北市敬老愛心示範車隊啓用典禮」首創結合無線電或衛星派遣計程車隊之交通資源及現有敬老愛心悠遊卡可優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社會福利。
- 08 月 08 日 莫拉克颱風 (Morakot) 釀成「八八水災」浩劫。
- 08 月 14 日 外交部婉拒各國援助救災物資及救援團隊的公文曝光，引發各界對外交部批判，次長夏立言辭職。
- 08 月 15 日 馬英九總統出席殷海光逝世 40 週年與《自由中國》發行人雷震逝世 30 週年的學術研討會，向殷海光、雷震家屬以及所有當年曾為自由主義奮鬥犧牲的先進，表達歉意。
- 08 月 19 日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臺北轉運站試營運，站內規劃設置 30 個售票窗口、48 個停靠月臺、服務台等便民設施，引進 14 家國道客運業者，提供 60 多條路線，以減低臺北車站區匯集鐵路、長途客運、捷運、公車及停車等交通衝擊。
- 08 月 20 日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鑑定實驗室率全國消防單位之先，通過 ISO/IEC 17025：2005 實驗室認證，同時取得國外 46 個國家與 58 個認證機構的相互認可，成為國內第 1 個獲得火場殘跡鑑定認證的消防機關。
- 08 月 25 日 臺北市政府兵役處「臺北市受理外縣市役男網路申請代辦徵兵檢查系統」正式啓用。
- 08 月 26 日 面對財政部擬釋出 40% 的土地銀行股權，「土地銀行工會」前往立法院表示反對的立場。
- 08 月 27 日 立法院臨時會通過「莫拉克颱風 (Morakot) 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由行政院災後重建委員會主導重建工作，預算上限新臺幣 1,200 億元。

- 09月01日 法務部推動「社會勞動制度」正式實行，獲判刑6個月以下被告，若繳不出罰金，得以勞動服務取代入監或罰金。
- 09月05日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臺北市新生兒聽力篩檢推廣試辦計畫」，讓臺北市出生之新生兒，均能接受聽力篩檢，使能及早發現問題並適時療育，減少聽損的發生。
第21屆「夏季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在臺北舉行，此為首次在亞洲舉行的夏季聽奧運動會。
- 09月14日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路邊停車收費，全國首創全面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 09月16日 富邦集團的臺灣大哥大以新臺幣568億元，併購有線電視第2大系統凱擘，拿下全臺490萬收視戶近1/3市場。
- 09月21日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改隸民政局，於臺北市信義區公民會館辦理交接儀式。
- 09月22日 臺灣高鐵公司董事長殷琪以財務問題召開臨時董事會，辭董事長及董事職務，由執行長歐晉德接任。
- 10月06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完成「臺北市重要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建置及人口成長及婚育概況類資料上線，並正式啓用。
- 10月14日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公告「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及「臺北市客家藝文活動中心」為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
- 10月23日 行政院衛生署與「農業委員會」宣布，臺、美在華盛頓簽署「美國牛肉輸臺議定書」。
- 10月26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完成「申訴作業應用系統」開發，透過系統流程管控案件進度，並提供民眾於網路查詢受理進度。
政府開放美牛進口，引發各界反對，臺北市長郝龍斌宣布推動「拒美牛內臟聯盟」。
- 10月30日 臺北市萬華區第一暨第二戶政事務所正式合併為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文山區第一暨第二戶政事務所正式合併為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 11月10日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推行「臺北市旅館資料庫」正式上線，提供中、英、日、韓等語系網頁，提供世界各地旅客便利、有效

且即時的臺北市合法旅館查詢平臺。

- 11 月 16 日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將各捷運車站木柵、內湖線的標示改爲「文湖線」。
- 11 月 26 日 臺北市政府對《蘋果日報》「動新聞」連續 2 天開罰計新臺幣 100 萬元，並禁止臺北市中、小學校訂閱《蘋果日報》。
- 12 月 01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原爲因應勞動派遣的趨勢制定「勞動派遣法」，現改以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案」規範勞動派遣。
- 12 月 11 日 「臺、日航約」換文，雙方將可在臺北松山—東京羽田機場航線的白天時段，每日各飛 4 個航班；臺灣飛往日本關西及中部航線的航班由每週 28 班增加至 45 班，並大幅增加延遠至歐洲及美國的航權。
- 12 月 19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法院受理聲押案，若已超過深夜 11 時，被告或律師可請求第 2 天日間再開庭。
- 12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完成「臺北市重要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 12 月 推動路平專案。

民國 99 年 (2010)

- 01 月 01 日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成立臺北車站地下街營運及管理中心，進駐接管臺北車站地下街。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正式啓用「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資訊平臺」。
- 01 月 04 日 臺北市監理處「號牌網路選號資訊化作業」正式上線。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申訴作業應用系統」上線，並提供申訴案件進度查詢。
- 01 月 05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 10 年內發生過狂牛症地區的牛隻，其 6 大高風險部位不得進口。
- 01 月 08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修改「勞動基準法」，增訂派遣專章，也一併將遭企業濫用嚴重的「競業禁止條款」、「違約金條款」、

「最低服務年限」等規定納入修法增訂內容。

- 01月12日 立法院3讀通過「政府組織再造四法」，行政院下轄機關，由39個精簡為29個，公務員人數上限訂為173,000人。
- 01月18日 立法院3讀通過修正「地方制度法」。
- 01月19日 監察院召開彈劾審查會，以8：3的比例通過檢察總長陳聰明涉「喝春酒」失職彈劾案。
- 針對民進黨5都首長及市議員黨內初選擬改採全民調，民進黨臺北市黨部召開執委會，並由出席執委連署提案，全體通過反對廢止黨員投票權。
- 01月28日 為統一山坡地事權，強化坡地防災、減災之處理效率，「臺北市大地工程處」成立。
- 01月 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 02月04日 電影「艋舺」首映，創下臺灣國片史上首日賣座最高票房。
- 02月05日 信義區「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王興祖」，經臺北市政府同意核准設立，成為臺北市第1家祭祀公業法人。
- 02月12日 臺北市政府轄下環保局、捷運公司、漁產公司、衛工、公園、新工、停管處7工會，抗議勞工局擬定「排除條款」，未來市府雇用的勞工與臺北市政府發生勞資糾紛、打官司，無法再申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的補助。
- 03月01日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全國首創遺體條碼驗證系統啟用。
-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全面實施跨所核發人工登記簿謄本。
- 03月18日 臺北市長郝龍斌宣布，貓空纜車自23日起開放免費搭乘試營運，30日正式復駛。
- 03月20日 臺北市立動物園轉運站暨公車專用道啟用。
- 03月 完成「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建置案」。
- 04月23日 立法院3讀通過「刑事妥速審判法」，訂刑案羈押期最長8年為限，逾期應釋放。
- 04月25日 馬英九總統和民進黨主席蔡英文，就ECFA議題進行辯論，此為中華民國首度總統與在野黨領袖的公開辯論會。
- 04月27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辦理「查地價、show位置－臺北市地價查詢

多功能創新服務系統」建置完成；推出「圖資中心共用平臺」，提供視覺化、整合式的圖文資訊，讓民衆可以查詢土地所在位置、附近道路、門牌、重要地標、使用分區、航照圖等地理環境資訊，是全國首創的地價查詢服務。

- 05 月 04 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通過「臺灣團結聯盟」提出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公投案，送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
- 05 月 31 日 李國鼎故居開放。
- 06 月 01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工會法修正案」。²
- 06 月 13 日 經濟部與中國大陸商務部共同宣布，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早收清單談判結果。
- 06 月 14 日 松山機場直飛上海虹橋機場航線開航。
- 06 月 18 日 教育部發函各級學校，與中國大陸居民交流，要注意國格，如果沒有特殊理由卸下國旗、國父遺像等，將嚴加處分。
- 06 月 29 日 兩岸兩會在重慶舉行第 5 次江、陳會，江丙坤與陳雲林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與「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IPR)。
- 06 月 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設基督教神學研究所，為臺灣第 1 所完成教育部立案的獨立神學院。
- 07 月 01 日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實施金融機構代收各類國稅地方稅繳款書條碼化作業，減輕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負擔及節省稽徵機關人工銷號時間。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配合開辦「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母血唐氏症篩檢」之補助方案。凡設籍於臺北市已結婚但未生育第 1 胎之市民或懷孕 11-20 週之孕婦皆可至 25 家特約醫療機構接受免費檢查服務。

² 除工會組織分為企業工會、產業工會和職業工會外，也賦予教師組織產業及職業工會法源，但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的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另，修正案中的自由入會恢復為現行制度的強制入會。

- 07月13日 立法院臨時會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案」，改採85制退休制度。
- 07月14日 立法院3讀通過「農村再生條例」。
- 07月16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剝皮寮歷史街區辦理「翻開老相簿—剝皮寮影像記憶展」，藉由影像及文物展示方式，導引民衆回溯艋舺及剝皮寮地區一世紀的發展歷程。
- 08月05日 臺北市政府轉運站正式啓用營運。
- 08月10日 「臺北市產業總工會」號召各產業工會代表到臺北市府，抗議市長郝龍斌違反2006年11月19日勞動公民大遊行中對勞工政策所許下的承諾。
- 08月19日 立法院3讀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等陸生3法修正案，承認中國大陸學歷，開放陸生來臺就讀；3讀通過「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增訂卸任正、副元首犯內亂、外患、貪污罪一審被判有罪，就停止禮遇、縮減隨扈。
- 09月01日 試辦於役男抽籤通知書送達時，遇無人應門者，除於現場留置留言單外，並以加發「手機簡訊」方式通知役男領取。
- 09月03日 臺北市政府兵役處舉行99年忠烈及陣（公）亡將士暨烈士入祀春祭大典，並慰問遺族。
- 09月07日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新生高架橋景觀工程案，搜索臺北市政府新工處及昭凌工程顧問公司等27處。
- 09月11日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正式開始營運「捷運圓山站旅遊服務中心」。
- 09月13日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弊案風暴延燒，臺北市副市長李永萍、顧問莊文思、秘書任孝琦等3人請辭獲准。
- 09月23日 民間團體在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發起白玫瑰運動，向「恐龍法官」嗆聲，要求建立法官退場機制。
- 10月01日 臺北市政府廉政肅貪中心設置「1743」專線，由專人24小時線上受理民衆檢舉，並建置「廉政肅貪中心24小時互動網」，民衆可於廉政肅貪中心網站以匿名方式透過網路與廉政肅貪中心

人員即時對話，檢舉事證具體。

行政院衛生署宣布，自 10 月 4 日起，全面禁止各醫院向病患收取指定醫師費。

- 10 月 02 日 臺北市第 1 個歷史聚落「寶藏巖」，經文化局規劃後，轉型為國際藝術村的形式開村。
- 10 月 10 日 馬英九總統宣布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由蕭萬長副總統擔任召集人，進行籌備工作。
新生高架橋全線通車。
- 10 月 30 日 民進黨臺北市黨部在石牌國中舉行「超越臺北、實現幸福」造勢活動，這也是選前唯一的三合一聯合造勢。
- 10 月 31 日 臺北松山機場與東京羽田機場恢復對飛。
- 11 月 02 日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貓空纜車 20 臺「貓纜之眼」水晶車廂上線營運。
- 11 月 03 日 臺北捷運蘆洲線通車。
- 11 月 06 日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為臺灣首次舉辦之大型國際博覽會開幕。
- 11 月 09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任何人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婦女在公共場所哺乳，違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3 萬元以下罰鍰。
- 11 月 11 日 最高法院將龍潭購地案及前臺北 101 董事長陳敏薰給款部分三審定讞，前總統陳水扁及夫人吳淑珍在龍潭購地案各被判刑 11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1 億 5,000 萬元，陳敏薰給款部分各被判刑 8 年，併科罰金 500 萬元。
- 11 月 12 日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之「原住民族文獻會」揭牌成立，掌理原住民族相關有形載體之蒐集、編譯、研究、出版、典藏、推廣等事項。
- 11 月 14 日 「臺北市產業總工會」舉辦「2010 工人鬥陣走改變臺北城大遊行」。
- 11 月 27 日 直轄市 5 都市長選舉，中國國民黨籍郝龍斌、朱立倫、胡志強分別當選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市長；民進黨籍賴清德、陳

菊分別當選臺南市、高雄市市長。

11月30日 首宗「宏盛帝寶」法拍案標售，由店面投資客劉媽媽之子俞昌哲以新臺幣2億8,200萬元得標，創法拍住宅史新高。

12月02日 陳水扁因龍潭購地案、陳敏薰買官給款案遭判刑定讞，移送桃園縣龜山鄉的臺北監獄服刑，成為中華民國首位入監服刑的總統。

蔣中正後代因《蔣中正日記》及《蔣經國日記》產權引發糾紛。馬英九總統表示，從歷史文化角度，2人的日記應屬國家公產。

12月14日 臺北市政府副市長及一級機關政務首長25人總辭。

12月25日 郝龍斌就任為直轄市時期第5任民選臺北市長。

臺北市直轄市時期第11屆議會成立，吳碧珠任議長。

※ 修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針對地方民意機關婦女保障名額的規定更加友善並擴及到原住民婦女的保障名額。

民國100年（2011）

01月01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開辦「育兒津貼」，補助0至5歲符合資格之幼童每人每月2,500元。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助妳好孕專案—生育獎勵金」，提供每胎2萬元生育獎勵金。

01月02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國定古蹟「蔣中正宋美齡士林官邸」正館對外開放。

01月03日 家樂福樹林店工會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陳情，除指責未依規定給予加班費、會務假外，且惡意解雇常務理事。

01月04日 立法院3讀通過「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二代健保」採雙軌制，一種是一般保費，以月投保薪資計算，另一種是補充保險費。

01月07日 立法院3讀通過修正「所得稅法」，刪除軍教免稅規定，自2013年起，軍教就必須繳納綜合所得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宣布，全國電視頻道在2012年底

前，將全面轉換成數位開播，完成無線電視數位化。

- 01 月 10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意識不清的末期病患，在家屬同意下可予拔管。
- 01 月 12 日 「臺北市立國樂團附設學院國樂團」成立，為全華人地區第 1 個由職業樂團所成立的學院國樂團。
- 01 月 14 日 進口美國牛肉被發現含有瘦肉精萊克多巴胺 (Ractopamine)、齊帕特羅 (Zipaterol) 等，賣場陸續下架，消基會呼籲民眾拒吃美國牛肉。
- 01 月 20 日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全國首創夜間陪伴志工。
- 01 月 21 日 臺北廣播電臺首次於迪化街開設行動播音室。
- 02 月 17 日 「團結工聯」聚集於臺北地方法院大門口，抗議工會幹部遭「集會遊行法」起訴，並提出 2 項要求：政府在 5 月 1 日前全面檢討工會惡法；政府廢止「集會遊行法」，保障言論自由。
- 02 月 28 日 228 國家紀念館正式開館營運，馬英九總統主持開館儀式，期勉 228 事件紀念基金會繼續推動「真相調查」與「歷史教育」的工作，使類似事件不再發生。
- 03 月 10 日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由專業營養師提供之「體重控制電話營養諮詢服務」，及為期 12 週之追蹤諮詢服務，協助市民落實健康均衡飲食，創全國先例。
行政院會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違者將視情節處以新臺幣 1,500 元到 6,000 元罰鍰。
- 03 月 11 日 日本東北大地震引發海嘯，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於 16 時 30 分至 18 時 40 分 2 級開設。
- 03 月 14 日 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正式開始營運。
- 03 月 20 日 環保團體約 2,000 人舉行「我愛臺灣、不要核災」遊行，反對核一、二、三廠延役，要求立即停止核四工程。
- 03 月 29 日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重新啓用松山機場旅遊服務中心。
- 04 月 01 日 臺北捷運實施全國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與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搭乘捷運半價優惠。

立法院 3 讀通過「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原法務部政風司將改組為廉政署，具司法調查權。

04 月 15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奢侈稅），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特定高額消費貨物，以及非自用住宅 2 年內轉手者，將課徵奢侈稅。

04 月 25 日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閉幕，總參觀人次為 8,963,666 人，為期 171 天。

05 月 01 日 逾萬名勞工上街遊行，高喊反貧困、反過勞，痛批馬政府執政 3 年，造成國債暴增。

05 月 03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增訂「會計法」，被視為朝野「歷史共業」的特別費正式除罪化，總計 7,500 人可因此解套。

05 月 05 日 松山文創園區正式定名為「臺北市政府松山文化創意園區」，簡稱「松山文創園區」。

05 月 06 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建置完成「大宗退款作業管理系統」。

05 月 16 日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將臺北旅遊網主機移至政府網路防護專區（GSNDMZ），促成臺北旅遊網連接大陸官網雙向通，直接向大陸行銷臺北市觀光，為全國地方政府首創。

05 月 20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05 月 23 日 食品市場驚爆毒飲料事件，上游原料商摻加致癌塑化劑，危害健康，污染產品遍及飲品、保健營養品等逾 300 種商品全面下架。

05 月 27 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寶藏巖聚落」為臺北市第 1 處文藝古蹟聚落。

立法院 3 讀通過「人民團體法修正案」，刪除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的限制，讓人民政治主張，回歸言論自由範疇。

06 月 07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罵人死 gay、娘砲或男人婆等，都屬性霸凌，最重退學。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開設「趣臺北」新浪微博，提供大陸民眾臺北旅遊的全方面訊息，向大陸行銷臺北市觀光資源，為全國地方政府首創。

06 月 13 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啟動臺北市 65 歲以上獨居長者總清查初篩作

- 業，為期 3 個月。
- 06 月 14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法官法」，建立法官評鑑制度及退場機制，「恐龍法官」最重可免職。
- 06 月 27 日 臺北市立圖書館松山機場智慧圖書館開館啓用典禮。
- 06 月 28 日 陸客自由行首發日 280 餘人入境，開啓兩岸觀光新頁。
- 07 月 04 日 國內首次招收大陸籍學生學士班放榜，錄取 1,015 人。
- 07 月 09 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在剝皮寮歷史街區辦理「進城記－臺北定格今昔百景」展覽，呈現臺北的歷史演進及城市風貌改變（～ 08 月 28 日）。
- 07 月 11 日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成立。
- 07 月 12 日 拉法葉艦案相關的法國臺利斯 (Thales) 公司，將新臺幣約 252 億元返還中華民國國庫。
臺北市長郝龍斌為北北基聯測高分低就爭議，首度道歉。
- 07 月 16 日 農民團體為了保護家園，不滿「土徵法」修正跳票，上街頭抗議政府「圈地搶水」，夜宿凱達格蘭大道。
- 07 月 20 日 廉政署正式成立，馬英九總統期許廉政署以降低犯罪率、提高定罪率為目標，維護國家廉潔形象。
- 07 月 23 日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舉辦「百年開園・風華再現：林安泰古厝重新開園慶祝活動」。
- 07 月 29 日 臺北市政府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
- 07 月 31 日 消防局組織修編生效，將原隸屬臺北市政府之災害防救中心業務，與消防局業務整合；刪除「災害管理科」並增設為「減災規劃科」、「整備應變科」及「資通作業科」等 3 個業務科，另將「後勤科」單位名稱修正為「綜合企劃科」。
- 08 月 21 日 「臺北市產業總工會」至「臺北市勞工局」，抗議臺北市勞工局屈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助救國團資方打壓工會。
- 08 月 31 日 臺大醫院誤將愛滋病患者捐贈器官移植給臺大與成大醫院 5 名受贈者，數 10 名醫療人員恐遭感染，臺大醫師柯文哲請辭器官移植小組召集人。
- 09 月 01 日 臺北市政府資訊處辦理臺北市政府公開資料平臺上線。

- 09月09日 在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舉行首映會的電影「賽德克·巴萊」，上映首日票房計新臺幣2,300萬元。
- 09月15日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臺北書院」開館。
- 09月29日 臺北市立圖書館辦理全國第1座「太陽圖書館暨節能展示館啓用典禮」。
- 09月 擴大辦理國籍歸化測試，從每3個月1次改成每月舉辦，考試日期爲每月15日。
- 10月06日 關渡自然公園榮獲全國第1個環境教育場域認證。
- 10月08日 國父孫女孫穗芳博士捐贈國父銅像1尊設於逸仙公園，以慶祝建國100年。
- 10月08日 「世博臺北館」入駐花博公園。
- 10月25日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舉辦「慶祝光復一百年來臺灣地方自治特展」，展出日本時代起回顧臺灣百年來地方自治的歷程，並呈現地方自治史上的各種第1次（～12月05日）。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堂前廣場「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碑文落成揭碑儀式。
- 10月28日 外交部與國父紀念館主辦之「Love from Taiwan—臺灣發聲，國際接軌」NGO國際參與成果展，在國父紀念館中山公園廣場舉行，計有國內100個非政府組織參加，讓民衆感受到臺灣NGO在國際參與上所綻放的熱情與活力。
- 11月01日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辦理臺北車站旅遊服務中心10週年紀念暨新站重新啓用。
- 11月02日 提供臺北市不動產經紀業者GIS查詢服務試辦作業，結合地圖介面，讓民衆能快速查詢特定範圍內之合法不動產經紀業者之地理位置及相關資料。
- 11月04日 立法院3讀通過「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案」，未來將改由地方政府規劃設置「性交易專區」，娼、嫖都不罰，區外交易娼、嫖都處3萬元以下罰鍰。
臺灣土地銀行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開辦人民幣業務，位於臺北市中正區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招商銀行簽署合作備

忘錄 (MOU)，並自本日起正式辦理該項業務。

- 11 月 11 日 交通部觀光局舉辦「ITF 臺北國際旅展」，4 天展期共吸引逾 250,000 人次參觀，創下歷年來新高紀錄。
- 11 月 19 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會耗資新臺幣 2 億 1,500 萬元，邀請導演賴聲川製作中華民國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引發各界批評浪費公帑，主委盛治仁請辭獲准。
- 12 月 06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人民捐贈器官意願將加註在健保卡內。
- 12 月 13 日 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兵役法」，增列「募徵併行制」，役男改受 4 個月軍訓，兵額不足時得回復徵兵；3 讀通過「住宅法」，是中華民國第 1 部政府住宅政策的基本法，目的在於健全住宅市場，建立公平的住宅補貼制度，並提升整體的居住品質，使住宅資訊透明化。
- 12 月 21 日 臺北市第 1 所兒童呼吸照護病房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啓用典禮。
- 12 月 24 日 臺北市自行車環狀線啓用，全長約 58.8 公里，可遊遍臺北市南港、木柵、景美、社子、大稻埕等景點。
- 12 月 29 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草山行館」修復後重新開館。
「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計畫」(簡稱「YouBike 微笑單車」) 正式簽約。經歷 4 年多的公共自行車示範計畫，建造全臺最大無人化自行車租賃系統 (162 個租賃站，5350 臺公共自行車)，並由臺灣捷安特進行建置與營運。
- 12 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更名爲「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更名爲「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兵役處改制爲「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續修臺北市志

卷一·大事紀

參考書目

(一) 基本史料

《立法院公報》，1946-2011。

《臺北市政府公報》，1967-2011。

《臺北市議會公報》，2004-2011。

《總統府公報》，1946-2011。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編製

1993 《中華民國歷年所締結之多邊條約依性質分類及條約簽訂日期排序一覽表》，臺北市：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

1991-2009 〈兩岸交流大事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年報》。臺北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張勝彥編

2004 《臺灣全志》，卷1〈大事志〉。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曾迺碩總纂

1989 《臺北市志》卷首下〈大事記〉。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

《臺北文獻》。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1951 《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下〈大事記〉。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55-2010 《臺灣文獻》。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2010 《臺港市設市90週年專刊》。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輯

2004-2011 《臺北市年鑑》。臺北市：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編

1971-2003 《臺北市政紀要》。臺北市：臺北市政府。

臺灣銀行編

1947-2010 《臺灣銀行季刊》。臺北市：臺灣銀行。

劉寧顏總纂

1992 《重修臺灣省通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二) 專書與論文

伊原吉之助

《台湾の政治改革年表・覚書1943-1987》。奈良：帝塚山大學。

《台湾の政治改革年表・覚書1988》。奈良：帝塚山大學。

1990 《台湾の政治改革年表・覚書(李登輝時代)》，《帝塚山大學論集》第69号。奈良：帝塚山大學。

1991 《台湾の政治改革年表・覚書(郝柏村時代)》，《帝塚山大學教養学部紀要》。奈良：帝塚山大學。

- 1993 《台湾の政治改革年表・覚書 1992》，《帝塚山大学教養学部紀要》。奈良：帝塚山大學。
- 1994 《台湾の政治改革年表・覚書 1993 — 李登輝・連戦時代の開幕—》。奈良：帝塚山大學。
- 2004 《台湾の政治改革年表・覚書 1994》。東京：財団法人交流協會。
- 2004 《台湾の政治改革年表・覚書 1995》。東京：財団法人交流協會。
- 《台湾の政治改革年表・覚書 1996-2008》共 13 冊。東京：財団法人交流協會。
- 朱文原、周美華、葉惠芬、高素蘭、陳曼華、李鎧光
2012 《中華民國建國百年大事記》。臺北市：國史館。
-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
1990-1998 《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篇 I-V。臺北市：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 李雲漢
1994 《中國國民黨史述》。臺北市：國民黨黨史會。
- 林養志、宋正儀編
1994 《中國國民黨一百週年大事年表》。臺北市：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 張之傑總纂
1990 《臺灣全記錄 15000B.C. ~ 1989A.D.》。臺北市：錦繡出版社有限公司。
- 莊永明
1989 《臺灣紀事：臺灣歷史上的今天》。臺北市：時報文化。
- 2012 《臺北老街》。臺北市：時報文化。
- 黃富三編著
1995 《臺北建城百年史》。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 黃頌文
2012 〈清季臺灣開港前後杜德與寶順洋行的崛起〉。臺北市：東吳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薛化元
2010 《戰後臺灣歷史閱覽》。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三) 報刊文章

1、中文報刊

- 《中央日報》，1928-2011。
- 《中國時報》，1950-2011。
- 《自立晚報》，1947-2001。
- 《自由時報》，1980-2011。
- 《民眾日報》，1950-2011。
- 《聯合報》，1951-2011。
- 《臺灣時報》，1971-2011。

2、國外報刊

- 《紐約時報》，1851-2011。
- 《國際前鋒論壇報》，1887-2011。
- 《朝日新聞》，1879-2011。

(四) 網路資料

- 1、典藏機構與計畫：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台灣電影數位典藏及推廣計畫－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Organization/List.jsp?CID=41792>。截取日期：2012年10月14日。

續修臺北市志

卷一·大事紀

索引

數字

101 (大樓) 256, 259, 263, 269, 273, 301
 228 026, 037, 096-097, 101, 128-129, 144-145, 154, 160-161, 167-168, 171-180, 185, 191-193, 197, 206, 215, 226, 229, 233, 236, 238, 275, 279, 282, 303
 319 (槍擊案) 268, 270, 273
 410 (教育改革) 217
 417 (遊行) 179-180, 183
 520 (農民運動) 148-149, 209, 256
 524 (事件) 050
 612 (事件) 132, 136
 921 240-242

H

H1N1 293

S

SARS 260-261, 263, 277

二劃

七星墩水圳 006
 八芝蘭 005-006, 013, 021-022

三劃

士林 008, 013-014, 019, 022, 028-029, 032, 041, 045, 049, 054, 065, 069, 073, 079, 085, 119, 149, 153, 162, 174, 177, 196, 218-219, 227, 230, 256, 258-259, 266, 271, 273, 278, 288, 302
 大同 024, 035, 046, 068, 097, 101, 129, 146, 159, 163, 189, 202, 204, 236, 258, 259, 276
 大安 035, 045-046, 077, 117, 162, 216, 234, 237, 240-241, 246, 256
 大法官 046, 054, 086, 093, 146, 148, 156-159, 164-165, 168-169, 182, 184, 195, 197, 202, 204, 211, 214-216, 221-222, 225-230, 232, 234-237, 239-240, 243, 249, 253-254, 256, 258, 272, 278, 287, 289
 大臺北區域建設原則 065
 大稻埕 007-012, 014, 018-020, 022, 029, 036, 119, 237, 256, 307
 大龍峒 006, 014, 019, 047, 076, 119
 干豆 004

四劃

中山 016, 018-019, 023, 027-029, 035, 042, 046, 048, 060-061, 064, 069, 071, 077, 081-084, 117, 124, 126, 153, 162-163, 169-170, 185, 230-231,

233-235, 256, 259-260, 264, 306
中山堂 027, 029, 042, 077, 082-084, 153, 170, 306
中央研究院 048, 086, 136, 159-160, 165, 187, 206, 215, 265, 267
中正 040-041, 046-047, 050, 052-054, 057, 060-061, 063, 069, 074-075, 079, 083, 085, 113, 137, 162-163, 166, 178, 214, 232, 246, 256, 259, 261, 263, 271, 273, 275, 277, 282, 285, 295, 302, 306
中正紀念堂 085, 163, 166, 178, 232, 263, 271, 273, 282, 285
中國時報 042, 097, 213, 252, 261, 310
中影文化城 079, 276
介壽 184, 229
內湖 021, 035, 065-067, 069, 081, 091, 096, 100, 110, 113, 116-117, 144, 160, 162, 171, 176, 246, 256, 276-277, 283, 294, 297
公車 023, 038, 046, 055, 058, 065, 067, 086, 150-151, 201, 204, 206, 210, 213, 215, 217, 228, 250, 253, 255, 264, 273-274, 275, 277, 283, 288, 295, 298
公園 015, 026, 029, 031, 045, 071, 075-076, 078, 082, 097, 118-120, 130-131, 138, 177, 194, 206-207, 216, 229, 231, 237, 241, 245, 259-260, 269, 276-278, 283, 290-291, 296, 298, 306
六三法 013

戶口 007, 017, 020, 022, 026, 031, 039, 041-042, 045, 049-050, 053, 059, 134, 172, 239, 252
文山 005, 011, 013, 048, 082, 085, 162, 246, 249, 258, 279, 296
木柵 024, 056, 065, 068-069, 074, 076, 118, 125-126, 129, 147, 153, 208, 212, 217, 221-222, 230, 297, 307
水返腳 011-012
王迎先 092, 095, 097-098
王添灯筆禍事件 036

五劃

世貿 121, 127, 132, 138, 188, 191, 276
北投 012, 014, 017, 019-020, 028, 035, 065, 068-069, 106, 144, 149, 154, 162, 231, 238, 258-259, 269, 271, 275, 279, 291-292
古亭 023, 035, 043, 046, 075, 091-092
古蹟 007, 079, 082, 092, 114, 119, 146, 151, 178, 182, 191, 200, 205, 232, 234-236, 237, 241, 246, 256, 259-262, 265-266, 268, 271, 274, 277-278, 280, 283, 285, 302, 304
市民大道 029, 235, 247
市役所 022, 025, 031

六劃

汐止 011, 227, 230, 234-235, 253
自由時報 261, 310
自行車 185, 237, 243, 292, 307

行天宮 064
 行政院文化建設會 307
 西門 013-014, 017, 028, 066, 118, 132,
 139, 228, 232, 277, 291-292

七劃

延平 020, 023, 035-036, 061, 279
 戒嚴 017, 037, 039, 050, 070, 094, 096,
 098, 122-123, 125-126, 131-134, 143,
 157, 164, 236, 239, 260

八劃

兒童樂園 025, 047, 064
 周鴻慶事件 057
 松山 012, 026, 028-029, 031, 035, 043,
 057-058, 060, 069, 079, 083, 110,
 117, 154, 162, 173, 218, 239, 256,
 276, 286, 288, 297, 299, 301, 303-305
 松山文創園區 304
 松山機場 029, 286, 299, 301, 303, 305
 法院 013, 015, 017, 028, 036, 039, 041-
 047, 051-056, 058-059, 061-062, 064-
 065, 067, 070-087, 089-094, 097,
 098-099, 102-104, 106-113, 115-124,
 126-134, 137-139, 141-142, 144-169,
 171-175, 177-184, 187-199, 202-204,
 206-239, 241, 243-247, 249-257, 259-
 264, 266, 268, 270-275, 277-288,
 290-292, 294-295, 297-307, 309
 直轄市 001, 061, 063, 069, 076, 078,
 080, 082, 087, 091, 118, 121, 150,

158, 162, 167, 171, 173, 218-220,
 223-224, 227, 238-239, 258-259, 272,
 280, 301-302

九劃

保甲條例 015
 信義 082, 086, 145, 162, 173, 200, 224,
 233, 239, 246, 258-260, 263, 266,
 280, 288, 292-293, 296, 298-299
 南港 011, 012, 035, 038, 048, 058, 065,
 069, 071, 117, 150, 160, 162, 169,
 191, 237, 241, 246, 253, 258, 265,
 283, 287, 291, 307
 城中 035, 046, 061
 建成 034, 035, 061
 指南宮 011, 024
 故宮博物院 060-061, 099, 127, 229,
 273
 省轄市 034-035, 040-042, 045, 047-
 048, 050-051, 054-055, 058, 069
 紅樓劇場 257
 迪化街 033, 055, 303

十劃

芝山巖 006, 013-014, 231
 花卉博覽會 282, 300-301, 304
 匪徒刑罰令 015
 院轄市 060-063, 065, 283
 馬偕 009-010, 019, 068, 072
 高鐵 237, 239-240, 260, 281, 296

十一劃

健康保險 156, 167-168, 219, 221, 223, 225-226, 244, 257, 284, 288, 291, 302
動物園 019-020, 064, 124-126, 240, 260, 273, 281, 292, 298
唎哩岸 006
國父紀念館 060, 075, 131-232, 271, 306
國民大會 046-047, 053, 060, 076, 086, 130, 139, 144-145, 154, 158, 161-164, 170, 179-180, 190-191, 193, 197, 204, 207, 218, 220, 230, 233-235, 240, 243, 271, 275
國民年金 249, 284, 288-289
國民身分證 038, 059, 274
國軍英雄館 053, 089
國家安全法 126, 132-133, 160, 199
國家總動員法 030, 263
國語學校規則 014
悠遊卡 253, 257, 272, 284, 295
捷運 104, 121-122, 144, 147, 149, 153-154, 192, 196, 200, 202, 204, 206, 208-209, 212-213, 215-216, 220-223, 230-231, 233, 235, 238, 241, 253, 257-258, 261, 264, 267, 269, 272-275, 277, 282, 294-295, 297-298, 300-301, 303
淡水 003-011, 013, 016, 021, 028, 038, 048, 110, 116, 130, 149, 154, 170, 196, 213, 231, 233, 235

清水岩祖師廟 006
第一百貨公司 059
野草莓 290
麥克阿瑟公路 058

十二劃

草山 026, 027-028, 030, 042, 197, 266, 271, 282, 307
凱達格蘭 229, 247, 267-268, 277, 300, 305-306
景尾 015, 129
景美 015, 048, 056, 065, 069, 078, 113, 117, 243, 281, 307
植物園 022, 035, 245
陽明山 042, 055, 061, 067, 069, 078, 097, 118-120, 131, 135, 163, 212, 217, 273, 282, 294

十三劃

圓山大飯店 044, 168
圓山地下道 059
圓山忠烈祠 060
解嚴 001, 039, 084, 105, 123, 132-134, 143, 164, 282

十四劃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 065, 068
滬尾 008-009, 010, 012
瑠公圳 005, 056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044, 048, 079, 084,

- 110, 238, 279, 305, 309-310
- 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 063
- 臺北市改制院轄市籌備委員會 062
- 臺北市長 034-035, 040, 042, 047, 050, 054-055, 057-058, 061, 063, 072-073, 076, 080-082, 085-087, 091, 113, 117-118, 131, 135, 138, 145, 150, 159, 171, 208, 222-223, 230, 238, 247, 255, 259, 263, 280, 282, 287-288, 296, 298, 302, 305, 307
- 臺北市政府 001, 034-035, 043, 047, 053, 061, 063-065, 066-067, 069, 071-072, 074-075, 078, 082, 086, 105, 108-109, 121-122, 132, 134-135, 138-139, 142, 144, 151, 157, 170, 185, 191, 194, 201, 204-205, 208-209, 211, 224, 230, 232, 234-238, 246, 252, 254-257, 259, 261-262, 264-273, 275,-287, 288-297, 298-300, 302-307, 309
-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001, 185, 252, 279
- 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 063
- 臺北市區計畫委員會 014, 028
- 臺北市都市計畫 027, 056, 161, 199, 210, 279
- 臺北地區防洪治本計畫執行委員會 058
- 臺北州 020, 022-027, 029-033
- 臺北州建築物限制規則 030
- 臺北車站 011, 018, 195, 214, 295, 297, 306
- 臺北府 009, 010-012, 237
- 臺北放送局 026, 236
- 臺北保良總局 013
- 臺北城 010-011, 013, 016-017, 019, 293, 301
- 臺北帝國大學 023-024, 025, 033-034
- 臺北院轄市市政府組織規程 063
- 臺北組合 017
- 臺北湖 004
- 臺北賓館 016, 151, 294
- 臺灣土地調查規則 015
- 臺灣大學 023, 034, 077, 087, 103, 136-137, 145, 178, 187, 189, 208, 210, 219, 227-228, 265, 278, 283
- 臺灣日日新報 015, 020, 033
- 臺灣日報 015, 033, 136
- 臺灣民主國 012
- 臺灣省政府 037, 056, 058, 223, 237, 238
- 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 034
- 臺灣省參議會 035
- 臺灣神社 016-017, 019, 031
- 臺灣教育會 016, 035
- 臺灣都市計畫令 029
- 臺灣新報 014, 015, 033
- 臺灣監獄令 013
-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書 022, 024
- 艋舺 005-009, 014, 017-020, 022, 114, 290, 298, 300

銀行 014-016, 018, 020-021, 023, 029,
034-036, 040, 045, 047, 052-053, 055,
057-060, 062-063, 066-068, 071-072,
074-075, 077, 081-083, 087, 089-102,
105-106, 108-112, 114-117, 119-124,
128-130, 132-135, 138, 141, 143-145,
150-151, 155-156, 160-161, 164-165,
168-170, 176, 178-179, 182-183, 185,
187-189, 191-193, 197, 200, 202-204,
208-209, 212, 214-215, 219, 220, 222,
236, 240, 246, 250-251, 255, 257,
262, 282, 284, 289, 293-295, 306-307,
309

十五劃

萬華 017, 020, 022, 042, 051, 053, 067,
076, 080-081, 092, 123, 136, 162,
201, 236, 240, 256, 258-259, 268,
277, 286, 290-291, 294, 296
萬新鐵路 060
劍潭 017, 031, 192, 258
憲法 001, 042, 051, 061, 096, 105, 109,
119, 121, 129, 132-133, 137, 139,
146, 156-157, 159, 162, 165, 167,
175, 177, 180-181, 185-186, 193, 195,
197, 199, 200, 212, 214, 218-221,
225-226, 228-229, 232, 233-235, 240-
241, 243, 270-272

十六劃

歷史博物館 048, 281

貓空 273-74, 283, 289, 298, 301
錫口 012, 013
龍山 005, 014, 019, 035, 050, 061, 114,
123, 268
龍山寺 005, 014, 019, 114, 123, 268

十七劃

蔣渭水 024, 027, 041, 275
總督府 009, 013-017, 019, 020-025, 027-
034, 151, 237, 283
聯合國 058-059, 062, 067, 073-075,
186, 210
聯合報 102, 203, 221, 261, 310

十八劃

醫院 010, 015, 019, 024, 026, 033, 036,
050, 052-053, 065, 067-068, 072, 074,
076, 080-081, 084, 087, 091, 093,
111-112, 117, 125, 129, 132, 134, 143,
158, 160, 180, 184-186, 189, 199,
201, 218, 231-232, 237, 242, 254-
255, 257, 260-261, 264-265, 267, 269,
272-273, 276-277, 284, 290-291, 293,
301, 305, 307
雙園 035, 055

十九劃

關渡 004, 105-106, 120, 154, 159, 306
關渡宮 004

二十劃

議會 019, 022-024, 027, 032, 035-037,
041, 045-048, 051, 055-056, 058,
061-063, 065-071, 077, 078, 081-082,
086-087, 100, 114, 116-118, 121, 125,
127, 130-131, 138, 146-148, 151, 155,
158-159, 164-165, 167-168, 175, 179,
193, 197, 201, 205, 207, 213, 224,
234, 237-238, 247, 250, 259, 262,
267, 279, 302, 309

二十一劃

鐵路飯店 018, 019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續修臺北市志·卷一,大事紀 / 薛化元撰稿.-- 臺北市:
北市文獻會, 民 104.12
面; 公分

ISBN 978-986-04-6942-4(精裝).--
ISBN 978-986-04-6941-7(平裝)

1. 方志 2. 臺北市

733.9/101.1

104026202

續修臺北市志 卷一·大事紀

監 修：柯文哲
主 修：倪重華、詹素貞
總 纂：黃秀政
纂修主持人：薛化元
撰 稿 人：薛化元
審查委員：黃富三、黃繁光
行政人員：吳昭明、蕭明治、賴郁雯、吳玉玲、李仁鼎、陳昭秀、呂明慧
封面題字：張炳煌

審 定：臺北市政府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出 版 者：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地 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74-1 號
電 話：(02)2311-5355
網 址：www.chr.taipei.gov.tw

印 刷 者：大光華印務部
地 址：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 32 號 6 樓
電 話：(02)2302-3939

出版年月：104 年 12 月

定 價：新臺幣 300 元 (平裝)

GPN：1010403289

ISBN：978-986-04-6941-7

本會出版品展售處

五南文化廣場

- 臺北門市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60號

電話：(02)2368-3380

傳真：(02)2368-3381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代表號)

www.govbooks.com.tw

南天書局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83巷14弄14號

電話：(02)2362-0190

傳真：(02)2362-3834

www.smcbook.com.tw

臺灣的店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3段76巷6號1樓

電話：(02)2362-5799

傳真：(02)2363-2864

www.taiouan.com.tw

樂學書局

地址：臺北市金山南路2段138號10樓之1

電話：(02)2321-9033

傳真：(02)2356-8068

臺灣學生書局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75巷11號1樓

電話：(02)2392-8185

※各展售處因空間等因素並未陳列本會所有出版品，建議可先以電話洽詢，再前往洽購

ISBN 978-986-04-6941-7



9 789860 469417

GPN 1010403289 定價300元